

著名界世譯漢

租稅各論

(一)

沙胡澤里曼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E. R. A. Seligman 著

胡澤譯

漢譯世名界著
租稅各論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序

西諺云：『沒有好財政，便沒有好政府。』我可補充一句說：『沒有好稅制，亦沒有好財政。』因為租稅在過去以及現在的國家中，均構成政府收入的最大部分，同時也是人民貢獻政府的主要犧牲；國家的財政問題，以及人民與政府之糾紛，莫不以此為焦點。若是租稅弄得不好，不特影響政府的全部財政，而且妨害全國人民的生計。所以理財的人首應注意的是稅制，而財政學者極應講求的也是稅制。

沙里曼氏是當代一位頂著名的經濟學者，著述極富；其關於財政著作，如租稅轉嫁及歸宿論（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與所得稅（The Income Tax），均膾炙人口，為各國文字所譯。而租稅各論（Essays in Taxation）一書，尤為氏博大精深之作。是書係氏彙集其個別論文而成，全書二十四章，其中有一貫的體系，與一致的主張，無害其整個性。其初版在一八九五年，歐戰以後，曾經兩次鉅大修改，故所據事實與所持理論，均允合於現代。是書論公司稅極詳，

其論雙重徵課，遺產稅，一般財產稅，改良稅，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劃分，均綜覈利害，予以南針，頗可爲吾國將來設立新稅之良好參考。此書法俄均有譯本，吾國尙付缺如，不佞特依第十次版譯之，歷半年竣事，約五十餘萬言，付梓以供國人參證。其中疵謬之處，或所難免，尙望讀者指正。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宇光胡澤誌於成都

著者第八版序

本書原於一八九五年出版，惟頗獲各方歡讚，以致每兩年或三年即有改訂一次以副各方期望之必要。因鄙人爲其他業務所羈牽，且感完全改作使之進合時代，則必需煩苦的勞力，故每次改版，修正均屬輕微。可是自初版以迄今日，約歷十有八年的時光，在此時期內，世界在財政事實與在經濟學說上均有鉅大進步，此書不爲詮述實際狀況之完備作品則已，否則欲再事稽延，顯然已爲不可能之事。

因是不佞決將此書詳加改訂，若必要時，且將全節或甚至全章另行改作。又是在此期間中，不佞在有關的諸問題上曾發表了不少的講演與論文；故將此類材料選增於本書中，縱然有時不免在少數地方有重複之病，却亦便利不少。前此本書歷次出版均僅十三章，至是則已增爲二十一章；且其餘各章均有增益，故結果此書之篇幅幾爲原書之兩倍。所以大體看來，此次改訂本直可視爲一完全的新作品。

一九一三年，三月，沙里曼於哥倫比亞大學，紐約。

著者第九版序

自此書最後完全改作以來，又歷了將近九年的時光，在此時期中，不僅有大戰之發生，並美國與其他國家在邦與地方之徵課上亦有許多重要變遷出現。所以本書此版之特色，不惟使各章進而合於現代，且增益了五章，其中三章則完全為研究大戰而作。欲達此目的，而又不使本書過於冗長，故以前美國租稅報告原為三章，今則縮為一章，雖仍以現時為斷。在本書內，不但敍述立法之變革，且並涉及近代關於財政科學上的諸論辯。

一九二一年八月，沙里曼於哥倫比亞大學。

著者第十版序

第十版與第九版相去約隔四年的時光，所有修改，雖不如第九版之多與重要，可是也有些意義。此次改訂之點，在使租稅研討更逼近於現時，而注意各問題之最近發展。關於此層特別在雙重徵課，遺產稅及公司稅各章可以見出。至其餘小錯及訛印地方，此次亦已改正。

一九二五年五月沙里曼於哥倫比亞大學

租稅各論目錄

第一章 租稅之沿革	一
一 任意貢獻與強迫賦役	二
二 直接稅與間接稅	九
三 直接稅之各形式	一五
四 稅基之變遷	一〇
第二章 一般財產稅	二九
一 財產稅之實際缺點	三〇
二 古代一般財產稅的歷史	五三
三 中世初期財產稅的歷史	六二
四 中世後期及近世的財產稅史	七一

五 一般財產稅的理論 九三

六 結論 一〇〇

第三章 單一稅 一〇五

一 什麼是單一稅 一〇五

二 一般學說 一〇九

三 實施的缺點 一一八

1. 財政上的缺點 一九

2. 政治上的缺點 一二三

3. 道德上的缺點 一二四

4. 經濟上的缺點 一三一

四 結論 一五二

第四章 雙重徵課 一五七

一、由同一權力而生的雙重徵課 一六一

二、由競爭的權力而生的雙重徵課 一七六

第五章 遺產稅 一一〇

第六章 公司稅 1. 歷史 一二三

一、較早的公司稅 一二四〇

二、公司稅的沿革 一二四四

1. 銀行 一二四八

2. 保險公司 一二六一

3. 鐵路 一二七七

4. 其他公共服務公司 二九五

5. 普通公司稅 三一八

6. 公司特許徵稅 三四六

三 稅基

三五一

第七章 公司稅 2. 原則

三五七

一 特許權稅

三五八

二 經濟學說

三七九

三 實際改良

三九五

四 法律關係

四一二

第八章 公司稅 3. 條雜情形與結論

四一一

一 財產與債務之重複徵課

四一二

二 所得與財產之重複徵課

四二三

三 財產與資本之重複徵課

四二四

四 由法權衝突而生之重複徵課

四五五

1. 公司財產之州際徵課

四三五

2. 公司券票之州際徵課	四三七
3. 非居住的股債票持有人之州際徵課	四四二
4. 收入或所得之州際徵課	四五五
五 公司與券票持有人之徵課	四六一
六 稅的歸宿	四七二
七 地方徵課	四七七
八 結論	四八一
第九章 近代的租稅問題	四八五
一 公道與社會的新經濟基礎	四八六
二 經濟分析與財政事實	四九二
三 實際問題	四九九
第十章 二十五年來租稅之進步	五〇七

一 進步的一般 五〇七

二 社會觀念與福利說 五一一

三 社會觀念與能力說 五一八

四 稅權之衝突 五二四

第十一章 州與地方收入之劃分

一 現在的困難 五三一

二 劃分的意義與利益 五三七

三 對於劃分的非難 五四六

四 劃分的歷史 五六一

五 結果 五六六

第十二章 州與聯邦財政之關係

一 效率與適當原則 五七三

五七五

二 相當原則.....

三 聯邦收入之分配.....

五八七

第十三章 徵課確切之重要.....

五九一

一 民主主義與行政.....

五九一

二 美國的現狀.....

五九六

第十四章 公共收入之分類.....

六〇五

一 初步的分類.....

六〇六

二 警察權與課稅權.....

六一〇

三 規費.....

六一六

四 特別派捐.....

六二八

五 公債.....

六四三

六 結論.....

六五五

第十五章 改良稅

六六一

一 起源

六六二

二 改良與徵課

六六七

三 原則

六八二

第十六章 最近各國的租稅改良 1. 一八九三—一八九五年之

改良

六九三

一 英國

六九五

二 新西蘭

七〇七

三 荷蘭

七一八

四 普魯士

七三〇

第十七章 最近各國的租稅改良 2.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之

改良

七四三

一 大不列顛

二 英國之土地稅

七五四

三 德意志

七六七

四 德意志的不勞增價稅

七八〇

五 澳洲

七九八

六 澳洲改良物之免稅

八一〇

七 澳洲之所得稅及省與聯邦財政之關係

八二五

八 結論

八三八

第十八章 近世關於租稅的著述

八四五

一 德國

八四五

二 法國

八六一

三 意大利,荷蘭與西班牙

八七三

四 瑞士	八八三
五 英國	八九〇
六 美國	九〇二
第十九章 美國之租稅報告	九一七
一 預備時期	九二七
二 第二期 1870—1900	九三一
三 第三期 1901—1910	九五一
四 市稅委會	九七一
五 最末期 1910—1921	九八四
六 結論	一〇〇四
第二十章 租稅改良之第一步	一〇〇七
一 財產之分類	一〇〇九

二 所得稅

一〇三三

第二十一章 聯邦州與地方收入之關係

一〇三七

一 問題

一〇三八

二 五分配方式

一〇四二

三 抉擇之道

一〇四九

第二十二章 戰費收入條例

一〇六三

一 歷史之回憶

一〇六四

二 戰費收入條例之概述

一〇七一

三 租稅負擔及其分配

一〇七六

四 所得稅

一〇八九

五 超過利潤稅

一一〇一

六 結論

一一一二

第一二十三章 戰費中公債與租稅之優劣 一一四三

一 何謂戰爭費用 一一四八

二 戰費能否分配於將來 一一五三

三 戰爭之擔負應否與將來分擔 一一七〇

四 公債之弊 一一七五

五 租稅之比較利弊 一一八三

六 結論 一一九〇

第二十四章 戰費及其籌備方法 一一九三

一 經費 一一九八

二 收入 一二一四

三 戰稅 一二三二

四 公債 一二四一

第一章 租稅之沿革

不管近代國家的公民對於租稅是怎樣的不樂意，可是租稅之發達却似自然的。我們難於認識出租稅主要是近世的產物，並在公共收入的發展中占居的是比較晚近的階段；我們更難於認識各時代有各時代的收入制度，現代的租稅是與以前的租稅不同的；我們尤更難於認清吾人對於租稅的正義觀念是隨社會情景的變遷而改變的。不但租稅的實際形式是隨社會的經濟基礎而改變，而且關於租稅的學說也是這樣變化的。財政情形恆是經濟關係之結果。這個道理就是在政治勢力直接發生影響的時候也是真實的，因為政治的變革最後也依據於經濟的變革。財政學與經濟學是互相交錯的。租稅也如其他社會生活的一切事實一樣，其自身乃是歷史的產物。

一 任意貢獻與強迫賦役

在歷史的開端沒有所謂國家存在。我們或是承認霍布思 (Hobbes) 的和平國家契約說，抑或採取近代的氏族國家說，在古時因無公共承認的需用，故也無公共的財庫。可是即在原始的人類中也有發展社會的可能性。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曾說，人是社會的政治的動物。數千年嚴重的經驗強固了人類的社會本能，因而形成了初民的社會，嗣後實際的政治生活便漸次從此而生。

漸次從物質的、倫理的、或道德的原因中，首領產生出來了。最長、最智、或最勇的人——無論如何是具有一些特長的人——變成牧羣、氏族、或種族的首領。他的職務或是大祭司，或是大裁判官，或是軍事統領，但通常是兼三者而為一。他們沒有財政的需要，因他們的唯一事件只是防禦；而每個人是以自身擔任防禦的。首領本人則靠戰利品維持生活。

及至社會發展，氏族擴大為較大的國家，公共需用便發達了，行政事務也開始了。道路、橋梁和

寨堡由公共建築，國王或諸侯不僅負維持秩序之責並須有收入以維持其家用和賞賜其僕從。他所屬的人民大概是平等的，用勞力的或質物的貢獻以供給國王。在一切初民社會中，自由貢獻為公共收入之最初形式，此時每人均覺有用己身的努力以鞏固政治的軍事的組織之必要。

國王的需用增加了。除了用於內部治安和防禦外侮的經費外，國王的需用大都屬於個人的。但是國王為保持自己地位起見，便力謀其他收入。他發展了同盟的和被征服的國家之補助金與朝貢，積聚了從國外奪取來的財物。他把這些東西分給一部分與臣屬，保留一部分為己用。國王的私產於是便與公共財產分開。此種公共財產原來是為全體人民共有的。國王又取得各種生利的特權以增加其收入與采地。某種活動被認為是他特殊範圍內的權利。國王的治安必須保持——任何對於國王治安的侵犯便須付出罰鍰；不但刑事犯，而且民事犯，均有其公共理由。任何人侵犯了個人，便是破壞了國王的治安，因而便科以罰款。商業開始了，需要衡量與貨幣。國王的鑄幣權得以發生；王權愈是強固，又發展了歸公，抄沒，和獲取漂浮物的特權，漸次各種國王特權變成了實質收入的財源。

同時任意的貢獻停止了。隨着社會的進步，最初認為個人自由貢獻的現在却認此種貢獻是道德上的義務。但是人性涼薄，利害不一，義務的觀念終不能產生相當的收入。道德的義務漸次變為法律的義務，社會的風俗習慣結晶為初期的法律；自由的供獻便變為強制的賦役了。但是此種強制的賦役仍主要屬於勞役，大半屬於公共治安的事務。如中世紀初期的「三賦役」（*Frondas necessarias*）——即服兵役，任看守，和修理橋梁與砦堡——即是此類。最初強迫個人維持公益的事實，嘗可從他們力求按能負擔的辦法見出。所謂能力是指參加公共事務的材能。此時尙沒有財產稅的觀念。賦役是屬於人身的，並限於少數規定的事項。個人的材能寄於人身而不寄於他的財產，因為那時實際尙沒有私產。此種賦役大半是不規則的，而是緩急不定的。

隨着文明的進步，私產漸次發達了，初民的平等也慢慢的喪失了。商品發生了大宗的交易。舊時的收入便不足用，國王不得不擴大力役之征的範圍以補充其缺。換句話說，租稅的需要產生了。但是直接稅仍非那時所能想到的一般人的意思尙不認許直接稅之必要。課稅於財產比課稅於人身較形困難。財產稅認為是對於自由人不名譽的標號——羅馬人數最初稱此為「俘虜之標」。

誌」——因為只有被征服的敵人才須付此武斷的徵課。於是國王欲達徵稅的目的，不得不力求隱蔽的方法。他須採取迂迴曲折的途徑，隱藏租稅於各種方式之中。他或漸次擴大他生利的各特權，或辯護此種徵課僅為支付政府勞役之代價。他給予保護或權利於個人，故應索取一些代價。所以此時「規費」(fees and charges) 的制度已開始了，規費是私人樂意支付的，並漸次使一般人接受了政府規費的觀念。

然而國王不久覺得他能夠拋棄一切掩飾，而可惟所欲為的向人民徵取了。於是規費與過道稅(tolls)一變而為課於交易與運輸的稅；這樣人民又習於繳納「關稅」了；這樣惡稅與釐金便踏步進來了；這樣支付變為實在的「徵課」(imposition)了。換句話說，社會進入了間接稅的時期。

上面的敘述意在說明直接稅不易獲得一般贊許的原因。最初徵稅權之表顯大半是無人道的與野蠻的。此種徵課最易影響公衆的自覺心，阻抑責任觀念之發展。至公共道德業已發展可以採用更緩和更精細的間接徵稅制度後，我們始發現個人有支付直接稅的樂意。直接稅較晚出的

另一原因是間接稅之支付常不爲納稅者所覺察。納稅者恆自矜其所有，並無公益的心理。他們所願給出的只是其損失不爲他們所感覺之物。不管這理由爲何，當這最後階段已經達到的時候——須經過數百年勤苦的不斷的努力始可達到——我們便在財政史上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這是顯然的。個人樂意取出他的財產來分任公共的擔負，這事包含較高的倫理與較複雜的社會，而非初民社會中個人只樂意保衛其村落或修建其道路，這種簡單道德與組織所能企及的。此時個人的利害已萬有不齊，故樂意服從直接財產稅，比在初民時代個人只需給出本人的努力，需要較大的公民義務觀念。即在現代，此種義務觀念尙沒有充分的發展。數年以前，一般人尙認爲租稅的理想正義應依據契約、保護，以及此類空洞學說。而且即在今日，志願繳納其應納租稅的尙屬例外，而非恆常之事。但是此種義務之認識雖不健全，却已包含較高的政治自覺心。按照財產徵稅的辦法是私有財產社會（與初民社會相反）按三個人相對能力課稅的第一次試嘗。直接財產稅之採用是社會倫理發展上之一大進步。

此種歷史的過程頗可用字學解明之。設若我們考察古時所用各種與我們現在所稱租稅同

義的字便可見出進化的形影。不但反射在前代所用字義中，並反射在現代仍然襲用的字義中，在這字義的進化上可分出七個不同的時期。

這最原始的觀念是贈與。個人贈政府以物。中古拉丁字「餽贈」（*donum*）以及英文的「捐贈」（*benevolence*）均含有此義。餽贈一語在中世紀行用甚久。第一時期是政府卑意懇求或祈請人民幫助的時期。拉丁 *Precarium* 一字即有此義，在歐洲行用數百年之久。德文的 *bede* 也是一樣（*bede* 是從 *beten* 變出的，即祈求意）。德意志各邦在晚近以前尙用 *landbede* 來表明地稅。在第三時期，租稅有協助政府之意。個人覺得若不贈政府以物，最少亦應予政府以助。拉丁的 *adutorium*，英文的 *aid*，法文的 *aide*，均有協助之意。此字在當時用以表明一切租稅。這同樣的觀念可見於英文「津貼」（*subsidy*）和「捐助」（*contributions*）二字中。德文的租稅一詞是 *steuer*，即協助之意。瑞典語 *hjelp* 亦含有此義。即在今日法蘭西仍將「捐助」（*contribution*）與租稅同義應用。

在第四時期，個人爲公益而犧牲的觀念發生了。個人爲公益而犧牲一些東西。這種意義見於

古時法文的 *gabelle* 一字，近代德文的 *abgabe* 一字，以及通用的意大利文 *dazio* 一字。這些字是指公民給出或犧牲一些東西。在第五時期納稅者的義務觀念發達了。英文 *duty* 一字最初並不限於如在美國現在所指的狹義。此字在美國通常是指進口稅，有時兼指內地關稅。但此字即在現時英國尚包含一些最重要的直接稅，如遺產稅與所得稅。及到第六時期，租稅才有國家強迫的觀念。我們稱租稅爲「稅課」(*impost*)或「徵課」(*imposition*)，如法文之 *impost*，意大利文之 *imposta*，亦有強迫之意。雖是我們用此字只限於某種稅，而法蘭西人用之則特別含義宏多。德文的 *auflage*，(有加上一些東西之意)和 *aufschlag* (有拍上一些東西之意)均含有同樣觀念，在現時常用以表明對貨物的間接稅。

在第七和最末的時期，我們發生稅率 (*rate*) 和「派稅」(*assessment*) 的觀念，稅率由政府確定或計算，不須顧慮納稅者的願否。此義見於中古英文「稅」(*Scot*) 一字——按能力徵稅 (*at scot and lot*)——在德文爲 *Sohoss*，在瑞典語爲 *skatt*。此種意義又見於德文的 *Chätzung*——即計算——此字大約在一百年以前會這樣用過。總而言之，稅率的意義，在我

們所用的「課稅」(tax)——課稅云者即確定與計算之意——法文的 *taxe*，意大利文的 *tesaia*，以及英國人用的 *rate* 之中，是明白承認的。這是值得注意的，在中世紀時，「稅」

(tax) 恒指的是直接稅，此種稅是備有規則的徵課表或冊簿的。

二 直接稅與間接稅

國家採用直接稅法後，公共收入遂有累進的增加。這個是很好的事，因為文明進步，公共開支也迅速的加大了。我們已經見出很久的年代，政府的唯一目標差不多都限於治安與防禦。但是經濟情形進步，社會的階級分化，政府不能不注意公共福利之事。於是用於商務，實業和運輸的經費發生了。此時覺得需有較良的道路，較好的運河，以及郵務的較進步的交通方法。嗣後政府非物質的目標也公認了。政府須籌備教育，設立醫院與慈善院，並注意衛生事項。最近國家愈發達，其新的職務也愈多，這些職務之發生，一部分由於產業革命，一部分由於民主主義發達，一部分則緣於立法中採取預防的而非壓抑的原則。這些新職務便生出新費用；這些新費用便需要增加的稅收。所

以近代的特色是租稅制度而與古昔的自足公共經濟不同。

我們已見出，直接稅法在公共收入的歷史發展中大概形成最後的階段。在最初直接稅法僅認是純全謀取收入的非常手段，嗣後才漸次被認為公共收入的經營方式。在盛古的時候，直接稅只用於非常緊急的事件，並在事實上認為是強迫的借墊，須於將來規還的。直接羅馬帝國建立後，羅馬公民有規則的直接租稅才開始了。這同樣的過程可以從許多中世國家的歷史一直到歐美最近世的史實中見出的。

但是在有些地方，這種歷史的過程有少許的歧異。這個完全依靠經濟的狀況與乎社會各階級的強弱而定。例如，最初有的恆是某種間接徵課，有如上面所述，這是無疑義的。可是一旦人民知道間接徵費不過增加物品的價格，事實上也是一種租稅，所以有時又有寧取直接稅而反對間接稅的趨向。在此種事例中，直接稅便構成經常收入，並須經嚴峻的掙扎後，才有採用間接稅的可能。這種狀況可於中世與近世的收入史中見之。在民主的社會中，立法權常寄於全體人民，我們便見出有反對徵取間接消費稅的傾向。在中世初期的城市，人民的財產分配比較平等，故民主精

神非常強烈。我們便可見出他們的收入制度主要是依靠直接稅，而民衆反抗的乃是間接稅。但在歐洲大陸，貴族勢力繼續增高，破壞了共和的自由與民主精神，一般庶民則呻吟宛轉於生活必需品的苛稅之下，而有錢有勢的階級反逃脫了租稅的負擔。可是一旦民主制度復興，如意大利的城市，我們又見出他們再返還到舊時方法，用直接稅以徵課富者。及至中世民主制度崩潰，財產所得的直接稅也消滅了，而過道的市區的間接稅便勃然興起。僅在英國，民主精神貴能保持其強度，貴族的勢力又恆被有力君主所箝制，所以我們可見出英國人民是始終反對徵課生活必需品的過道稅與地方稅的。英國經極大困難才採行過道稅。在大西洋的彼岸，同樣情形發生了同樣的情緒，哈密爾敦（Hamilton）曾創議合衆國的聯邦稅制採用間接租稅或內地關稅辦法。在一七九〇年的國會某議員反對的說：『時間快到了，窮人若不付稅，汗衣也不能洗了。』對於近代發生的民主國家，我們也可見出同樣趨勢。拉沙爾（Lassalle）說，間接稅是窮人的稅。因此，在英國，在瑞士，和在美國，民主政治的努力便在限制消費的與交易的間接稅於最小限度內。

在他方面，又有相反的趨勢，每爲人所忽視的。這似乎很奇怪，間接稅在中世後期反被提倡爲

平等的而非不平等的租稅。這事實是因為大陸的特權階級已達到完全免稅的地位。貴族的土地大半是免稅的，而一般僧侶與城市富民通常也可用錢買得免稅的特權。那末政治家和租稅改良家除了徵課爲一般富人所不能避免的消費品外，有何改良的方法呢？實在的，他們的計畫不僅課生活必需品的稅；並漸次及於一切消費，這是貧富都將一律被徵的。這個是科爾白特（Colbert）的見解；這個是從霍布思和配第（Petty）起，英國的間接稅鼓吹家，以及德國、法國、意大利的許多學者，所共有的思想。現代我們正作廢除間接稅的運動；而往昔改良家則力求單一普遍間接稅之實現。我們見出，這理由是很簡單的。

但是上述理由尙不能解答爲什麼英國如其他國家一樣，在十七世紀實際採用了通道稅。事實是這樣。設若經濟狀況對於他們的方案尙未成熟時，租稅改良家便做不出許多好事。我們須承認，按照歷史的經驗，大多數的改良，至少是財政的改良，乃發生於自利的原因；這些改良是經濟關係變遷的必然結果，是各階級（不管是少數階級或多數階級）力圖本階級利益的產物。過道稅或營業間接稅的模範家鄉是荷蘭。荷蘭在十六十七兩世紀時，已成了歐洲首要金融的與貿易的

國家，這是一般知道的。此時其他的國家，財產尙集中於土地，故租稅的全部制度充滿了封建貴族的觀念。這時的直接稅是土地稅，因為財富大部是土地構成的；但地主力求減輕不動產稅以規避擔負，並課稅於較貧苦階級的生活必需品上。在他方面，荷蘭的財富在那時大半集中於營業資本。富商大賈不願意營業資本的任何直接稅，故想出間接營業稅的方法，希望轉嫁負擔於一般社會，並特別於較貧苦的階級。這樣，便發明了印花稅，通道稅，以及一切為荷蘭特著的各種間接稅。

十七世紀在英國是商人階級興起的時期，「榮譽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並不是如社會主義者所愛稱的「資產階級」（bourgeois）之革命。清教主義與重商主義是攜手並進的，（註一）斯多亞（Stuarts）朝之崩潰不但結果了封建制度，並衰減了地主在財政上的權勢——

對於此種權勢另一劇烈的擊打是「穀物令」（Corn Laws）之廢止，封建制度的最後崩潰，在英也如在其他國一樣，是快快的降臨了。於是十七世紀的間接稅，乃是一方地主欲課稅於商人階級，他方商人階級力求避免擔負，所生的結果。資本家自利的策略與租稅改良家正義的觀念攜手同行的擴大了間接稅的範圍。商人階級在其他國家裏面發展，故過道稅亦隨之而廣播（註二）。直到

十七世紀的民主主義運動，過道稅才被認為是貧苦階級的負擔，應納過道稅的貨物始漸次的減少了。

(註一)清教主義在此方面的關係，衛白教授(Prof. Max Weber)會作詳細的研究，可參看「Archiv Für Social 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Vols XX and XXI (1905)」中他的論文「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註二)可順便說一句我們現在對於間接稅的態度。對於此問題有無數的流俗論調。許多思想家輒與社會主義者以及單稅論者取同一理由以求所謂間接稅之完全廢除。這是錯誤的。其實間接稅並不是本身的壞，而直接稅也不是本身的好，其好壞完全視何種直接稅與何種間接稅而定。加於勞動者的直接稅不因其為直接之故，更是良稅；加於富翁奢侈品的間接稅不因其為間接之故便是惡稅。實在的，過去時代大多數的間接稅乃是有力者欲加負擔於弱者所想出的方法；但是欲計畫一種消費稅以代替其他租稅，並對於全體人民保持實質的正義，非是不可能的。至詳細辦法留待其他地方再為討論。

三 直接稅之各形式

我們已見出，經濟關係怎樣決定直接稅法與間接稅法之交互作用。現在我們再來研究經濟關係怎樣影響直接稅法本身的發展。

在初民的社會中個人在本身地位上和本身的能力上都有某種粗活的平等。因此生出人頭稅的觀念，人頭稅是租稅平等的最初表現。現在同一社會團的團員恆繳納同等的團費，因為他們的利害是假定同等的。社團生活不能含蓋人類活動的全部，不過僅佔其最小部分。因此，同樣的，若經濟情形尚在初民時期，則氏族中或國家中各份子的社會義務也認定是平等的。但是當着社會責任心發展，則更注重能力的其他成素，而不僅注意於數目。人們不單在力量上，智能上和機會上是不同的，而且財產的不平等也日臻顯著。因財產的差異，舊時平等義務的觀念便衰減了。人頭稅變為不公平的稅而漸次被廢棄了。此種初期的平等觀念有時殘存甚久，特別是在民主主義的社會中，因在民主主義的社會，政治平等仍然建設在假想的經濟平等上面。我們見出，單一人頭稅雖

廢棄已久，却另有一些人頭稅存在，爲其他租稅之附屬物。但是此種人頭稅在這時已含有政治的意味，如在瑞士與在合衆國的一些州中，人頭稅之繳納爲參政權之一條件。甚至此種稅之繳納有如是之滑稽，即是實際由政黨擔負此稅。人頭稅的經濟基礎已完全崩壞，代之而興的乃是財產稅。

最初的財產稅完全是與最早實業生活的事實故調的。這是常識所能知的，差不多各國文明的最早時期均有兩種顯著的事實：即農業的優越與奴隸制的存在。如羅伯斯塔（Robertus）已

指出的，這種事實致使古代和近代的經濟學說發生根本的區別。在近代文明中，我們不僅在財富中有數量的區分，而且有質量的差異。這即是說，我們不僅有貧與富之區分，並有地主，資本家，雇主與勞工的區分。在古代的文明中，財富僅有數量的並無質量的分別。古時的財產主要是土地以及地主的家產，包含奴隸與負重的牲畜。離開土地的財產外，並無重要的資本——無論如何無實業資本，所以在分配上無所得的區分。但是羅伯斯塔的謬誤，在以此事泛論希臘的一般，並將一切古代文明所共有的特殊經濟制度專謚以希臘之名。這種情形不僅對於古時希臘文明是真的，即對於合衆國中保有奴隸的各州，以及中世紀的莊田制度也是真實的。我們在任何地方發現僅有農

業與奴隸制存在，我們即可見有不可分的集合財產存在，尙未分裂為它的構成部分。

此點在財政上的重要如下：因我們那時只有此種一般的集合財產，因這種財產實際只是土地以及耕種土地的工具，則直接財產稅不是徵課於土地，便是徵課於農事上所用的牲畜奴隸，或農具。這兩種稅實際上是一樣的。因為兩塊一定土地的產物將隨地價的大小以及耕種此地所需用奴隸與牲畜的多寡而為比例的增減。因此，無論何處最初見着的直接財產稅，不是徵課於土地的，便是徵課於農業資本的（註一）。這個是這最早時期唯一實行的與公道的租稅形式。

（註一）在有些中世初期租稅制度中，此種租稅特別名曰牲畜稅與土地稅。

但是，這是須得注意的，此時徵稅的財產，不是土地本身，而是土地的產物。不管我們所有的是初民村落社會，抑或僅是共耕制度，最早的私產均構成於土地的產物。因此，最初區分個人納稅能力等第的企圖，可見於所課的總產額稅——如產物的什一稅或其他比例的稅，或僅計地積而不計地值所課之稅。因為土地本身不是私產，因為土地不能買或賣，故納稅人的能力不能以地值計算，只能以產物的價值計算，產物的多寡大致與土地的面積成正比例的。又是在古時的農業，採用

的放耕制耕作經費的區別甚小，故徵稅於總產物乃是精確的按力納稅的辦法。

人口愈增加，農業便有漸次採用約集耕種法之必要，初民的共產制度崩潰了，土地上的私有財產發生了，此時便可用「財產」這名稱來計量土地的生產力。於是在此文化較進步的時期中，土地稅便是財產稅，雖是財產價值之計算，有時是依據地價，有時是按照地質的任意估算。但是在初民情形殘存尚強的地方，土地的價值仍以實在的或計算的產物來表示。例如，在初期中世紀土地稅不是直接根據於地價，因為此時土地雖為私產，但並不能買或賣。土地有地租價格，並無買賣價格，所以租稅之徵課不甚依據於土地的市價而多依據於土地的出產。^{當美洲殖民領成立的時候}，土地上的私產已完全有了，土地稅也迅速的變成了財產稅，雖是我們那時常可找出徵課於總產額而不徵課於財產的租稅之例子（註一）。墾殖愈進步，人口愈增加，徵課於總產額的租稅始漸次被依據市價的財產稅所代替了。

〔註一〕其詳可見於「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 (1895), PP, 233, 234」的 (Income Taxes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文。此篇重印於沙里曼氏的「The Income Tax, 1911, Part 2, Chap. 1。」

但是經濟生活的形式中又有變革發生了——這變革影響了民衆意識及一般的正義觀念。第一層較簡單的動產隨社會的發達而有漸次的增加。地主的家庭漸次積聚了貨幣、衣服與奢侈品。設若一般財產稅要始終保持量力納稅的原則，動產便不能不列入徵課之內。事實上各處均是這樣實現了。不但不動產須徵稅，就是這方興的動產也被徵了稅。最初這動產只包括有形的和不易匿藏的物品，頗可表示個人財力的標準。但是，這種分量極微的動產之存在仍與早時的經濟制度調和的。因為享有動產的仍是地主，所以只設立一般財產稅也是適當的。經濟制度此時尙沒有實質的改變。

然而，繼起的變革劃出了一極不同的階段。初期的家族組織或莊田制度崩潰了。奴隸制也因解放或禁止而漸次消滅。商業的衝動增加了強度。貿易不限於鄰舍間彼此剩餘物之交換。亞里斯多德所稱的車種事業現在已成了普通的職務。資本發達，自由勞動者出現了。原始不可區分的財產此時分裂為不同的各部分。地主不一定是財主。動產當中無論其為生產資本，抑或為不生產的財富，均繼續的有加速度的增長。最後，如在我們現代實業制度中，動產之數恆超過不動產之數。不

動產在範圍上和勢力上均完全被動產所掩蔽。

現在地主的利益與金融資本家的利益，即地租與利潤之間，發生衝突了。在中世紀的地主，如現代的農人一樣，竭力想擴充原始財產稅，將各種新的財產包括於其中，而無多大成功。資本家與金融階級則或利用我們上面所述的間接稅以轉嫁負擔，或採用逃稅或怠稅的方法以完全規避財產徵課。若是財富的差異過甚而下層階級又無政治勢力時，則地主與商人便聯合起來，將負擔加於農業勞動者和城市藝匠肩上，雖是後者彼此之間對此種負擔的分配又發生一些掙扎。在封建勢力不甚強烈的地方，如美國一直到現在，勞動者的情形便較佳善，但農人與城市居民的競爭又劇烈起來。近代租稅的歷史大部分是這種階級鬭爭的歷史。

四 稅基之變遷 (Changes in the Basis of Taxation)

同時個人能力的尺度或準則也經過一種變革。社會的差別加劇，各階級的生產能力遂互相殊異。又是，現在有許多獲利的方式，不產生於財產，而產生於實業，因為實業不易算出其資本的價

值故實業的結果是現代最重要的東西。但是現代徵課於結果的新稅制與初期財產稅前的原始出產稅制是極端不同的。原始出產稅制是徵課於總產物，抑或依據於地質。故土地稅或爲什一之徵，或爲所計物產之一定部分。現在的租稅是徵稅於純產物。耕種的經費是要除去的。兩塊地儘可產生同數量的產物，但此塊地的開支或許大大超過彼塊地的開支。計純產而不計總產，在按力納稅的觀念中，可劃出另一進化的階段。在資本與勞力能完全流動的地方，我們或採用土地的市價，抑採用土地的純產量，或許沒有什麼區別；因爲財產的售價大致是與其收入的「資本價值」(capitalized value) 相等的。但是在實際生活中，資本與勞力的流動性常是有限制的，故產物的「資本價值」與財產的實在價值之間可有很大的差異。我們見出差不多各處俱有一種運動，即財產稅漸被純產稅——即課於土地、資本、營業、勞力，等等結果上的稅——所代替。這個階段，歐洲於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初即已達到的。

此種稅制誠然較佳，但不久亦已證明其不完全滿意。此制不能適應近代的經濟狀況。它所注意的是實業的產業的產物，而非利益的收入人；它是對物稅，而不是對人稅；它捨棄納稅者的個人

環境；它不除開個人的債務關係。總產稅的缺點在於未注意出產的開支，而純產稅就其本身論，雖是已經改良的方法，其缺點仍在於未注意出產的個人開支，即其所負債務的利息。

是故近數十年來，又發生一種趨向，即以個人稅代替以前的實物稅，徵課於個人而不徵課於事物；或簡明的說，租稅的標準依據於所得或收入而不依據於營業的結果或利益。因個人維持其自己或其家庭的能力可於他的所得或收入中見之，故同樣的，個人維持國家的能力也應以此同一所得或收入為其準則。從近代的觀點看，個人應按他維持其自己的能力以維持政府，是個人的職責。自然，所得或收入不一定是最理想的標準（註一），因為我們找不出絕對的標準可確切測量各個人的一切變動環境的。但是這個是現在政府所能得到的最好而最適用的標準，並且它與社會心理力責備個人的家庭責任所取標準是一致的。因此之故，近代國家差不多各處都改變其收入制度，使所課租稅盡量與個人的收入適應。可是所得稅正因其為對人的而非對物的稅，所以它在執行上有較多的困難，並須有較高的社會道德與政治忠誠，始可行之無弊。若是一國的進化尚未達到此階段時，最好仍沿用與納稅人收入約略接近的營業結果稅，不必勉強試行與收入十分逼

近的所得稅，更進一步說，我們在下章可見出，又有某些關係使我們不能單獨採用個人能力爲租稅制度的唯一指導原則。不管暫時權宜的要求如何，也不管對稱各方的力量怎樣，這進化之路是顯明的，稅制最後的結果，要必與經濟的社會的關係和諧。

(註一)關於所得稅的困難，可參看沙里曼的 *The Income Tax, 1911, Introduction, §4, et seq.*

我們現在且將上述的租稅進化學說與美國的賦稅歷史印證。美洲殖民領的最原始收入，我們很知道的，大半依靠自願的貢賦，國外的協款或認款，折合租金（*quit rent* 按即領受土地者所付之免役租），以及此時司法的偶然規費與罰款。但是，及至自願貢賦變而爲強迫徵課時，各殖民領的賦稅制度已根本的改變，這是常爲一般人所未注意的。

新英蘭各殖民領是民主的社會，在這些領地中，差不多人人有一塊地，財產的分配是十分平均的。因此我們在新英蘭各領中，除初期的人頭稅外，並見出一種實在的或依據地積或地質計算的總產額稅，這是它的特色。而總產額稅漸次變化爲不動產稅，又不久擴充爲名義上的一般財產稅。除此種財產稅之外，又徵課於城市工藝匠及其他勞動者，以資補充，這些人們的生活，不依賴於

其財產的產物，而依靠於其勞力。所以此時稅制，於財產稅之外，又增加了「能力」(faculty) 稅（註一）。

(註一) 欲詳知美國的能力稅，可參看沙里曼的 *The Income Tax, 2d ed, 1914, P. 367, et seq.*

在南部的殖民領中，經濟的基礎是貴族，故土地不佔重要的成分，因大地主都是天然反對這種負擔的。至採用奴隸制度後，甚至人頭稅在這些地方也難於保持，因徵課於奴隸的人頭稅實際上是奴隸所有人的財產稅。因此我們便見出一種間接稅制，大部分徵課於進出口貨品，使負擔特別落於較貧苦消費者的肩上。

末了在中部殖民領中，特別在新荷領 (*New Netherlands*) 中，經濟狀況不是民主的，也不是貴族的。在此等區域中，財富沒有達到如新英蘭之平均分配，也不像勿爾吉尼阿州 (*Virginia*) 地主的利益特別優越。我們便見着資本利益或商業階級之佔重要，他們都帶有荷蘭人的本性並採用荷蘭方法的。因此，他們沒有新英蘭所行的人頭稅和財產稅，也沒有勿爾吉尼阿所行的進出口貨物間接稅。他們租稅制度的根本特點是採用過道稅或營業間接稅，這稅制是從荷蘭來的，也正如

我們見出在十七世紀時過道稅從荷蘭流入英國以及其他歐洲諸國一樣。因是各地的租稅制度是與該地的經濟情形有多少調和的。在十八世紀時，這種特殊經濟狀況始有改變，故各個獨特的財政制度才開始接近，在更近的時期，北美通國才有依據財產市價而不依據產物的一般財產稅成立。

這種經濟狀況差異的事實，又可解明合衆國北部與西部南部租稅制度各不相同的原因。在南方各州，一直到「南北戰爭」時，大地主的利益仍然優越。但在聯邦憲法之下，他們無徵取進出口稅的權力。土地為他們的唯一財富，故此時不能不擔負一切公共開支。牠們沒有實業的中心，故又無徵收動產稅的機會。因公共的費用增加，地主們便徵稅於田莊以外的普通職業以補充其收入。換句話說，他們設立了執照稅或特許稅，差不多各項職業都被課以一定的捐稅。在十九世紀中期，他們始採行了一般財產稅；但是即在今日，執照稅或特許稅仍構成他們的公共收入之重要部分。

在他方面，北方各州中最占勢力的是商人階級，故執照稅或特許稅永沒有獲得這樣強固的

地位。但是在一般財產稅崩潰後，社會公衆欲徵課於商人階級，遂又採公司稅或資本稅的形式，此處頗可見出純產稅制之開始。末了，在西部各州，經濟狀況尙不如此之進步，故他們只偶然有改良一般財產稅之企圖，而且他們所有的仍大部分是不動產稅。但是，經濟狀況漸次的統一化了，其變動已在全國次第的開始，我們可希望各地的稅制將會日趨於統一，而最後近代實業的民主的發展，結果將也出現於此地，正如它出現於世界其他各地一樣。美國近時採用聯邦所得稅的辦法，不管其缺點如何，但它却是表明此種趨勢的重要佐證。而此種改良又或繼以其他改良，雖不一定同樣，但可表明同一的運動，這也非是不可能的。

從上面的研究，我們見出一種最顯露的事實。在各個利害的衝突中，在各階級互相推謝公共負擔於他階級的競爭中，我們發見租稅正義準則之漸次發生，而社會全體也力求此種正義之實現。換句話說，財政史從某一觀點看來至少可表現租稅能力原則之進化——這原則是個人應按其幫助自己的能力之比例以幫助國家。在最早的間接貢獻中，沒有平等觀念，只有努力觀念。及至文化進步；社會倫理增高，初期的平等觀念見於人頭稅中，收入制度，一步一步不斷的進入較高階

段。消費，財產，出產——每種均次第被認為個人能力以及所負國家義務之標準；直至近代，收入或所得始被認為測量個人的和社會的能力最平等最可適用的準則。在稅制編製中，至少其中大部分的租稅，在全體上應盡量與個人的純收入逼近，並須計及納稅能力中的一切差異，這個可說是現代文明的要求。但是此種稅制須與現代經濟生活的外部結構和內部狀況切合，否則亦必歸於失敗。要是財政史可給人們以訓誨時，則它所表明的是：一切社會的倫理的進步是漸次進化之結果；財政制度雖時時刻刻被倫理觀念所改訂，而倫理觀念本身之形成又恆依靠經濟勢力，這經濟勢力是不斷的改變人類社會形態的。

第二章 一般財產稅

在我們現代租稅制度中，一般人想來或許沒有其他特點比一般財產稅更可稱為純粹美國式的。他們認定一般財產之比例徵課是美國人民心中原始的和習傳已深的本能情緒之結果。然而我可以說近年來沒有其他制度比這一般財產稅招致了更憤懣的抗議和更真實的不滿。這理由是簡單的。在普遍興盛及國用甚微的時候，租稅是比較輕微，其擔負不易覺得。但近數十年來，近代文明的需要複雜，地方的與中央的費用均大增加，以致一般人民感覺了負擔之重。公共收入問題已成為最首要的問題。對於財政制度各方面的不滿表示已甚囂塵土。但是大部分的理論是膚淺的，而其結論亦不適當。

一般財產稅的反對論者大半自限於描述此稅的實際弊害。從沒有人對於財產稅不適於現代的原因給出較深的理由，也沒有人從財政學的各方面來研究此問題。此章之目的即在說明財產稅並不是美國特創的，它在其他許多地方也經過與在美國同樣的進化。我又打算證明財產稅不僅缺乏學理的根據，並且也缺乏實際的應用。最後又打算在以後各章略論吾國直接稅之改良各點——有些改良已經部分完成，有些纔正在提議，並有些尚未為人所注意。

一 財產稅之實際缺點

一般財產稅的實際缺點可分下列五項討論（註一）。

（註一）著者曾著一小書名「*Finance Statistics of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s*」係「美國統計學會」於一八

八九年十二月的出版品，其中記載關於美國前一年的許多財政報告。讀者請參看此書以證明本章內的記載，因在本

章內並未特別申敍材料的來源。特別請看四〇一——四一七各頁。許多事實和數字也見於 Ely 的「*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1887」又可參看 T. C. Shearman 的「*Taxation of Personal Property*,

impracticable, unequal and unjust, 1895」又此章初作於1911年許多可證明一般財產稅缺點的事實已見於大多數的財政公報中。參看本書第二十章可與「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s on Taxat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1907-1920」可編布出版1908，紐約出版1921」。有價值的課題和講演比較特別參看第四次年會的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auses of Failure of General Property Tax, Columbus, 1911, P. 299-310」在第十一度年會「國民租稅會議」易名為「國際租稅會議」但在第五度年會又恢復了原名。

1. 不一律或徵課不平等 我們所有的財產稅是「配賦稅」(apportioned tax)不是「定率稅」(percentage tax)。用定率稅法，只須規定一切財產的固定百分率便可課於納稅者。依照我們所實行的方法，首先決定一省的徵收總額，復次再將總額按各分區的估定價值分配於各區。省稅加地方稅可決定全省的最後稅率。因此租稅率在理論上只應隨地方的需要而變動，而且設若財產在各處都是一樣徵課的，其稅率變動將必實際是這樣。可是實際的事實不是如此。在大多數的省中租稅法都規定財產按「公平現值」(fair cash value)徵課。並在通國各州財產估稅

都希望是依據同一的比率。但是財產——甚至不動產——估稅很少在毗連的兩郡中是用同一方法或依同一比率的，這是顯著的事實。至言估稅方法，往往一個公司的財產，例如鐵路，在此郡中則每哩評價甚鉅，在連封的彼郡則視之如一片牧地（註一）。至言稅率，估稅官或依據地方習用的辦法，或僅依靠自己的臆測。官府報告往往竟滿了訴苦或自白的話，承認財產估稅的差異從財產所有面價起一直到其實值二十五分之一。在此郡裏，財產是按其實值登記，在鄰郡裏，面估稅或未超過其實值十分之一（註二）。這個事實嚴重破壞了租稅平等的基本法則，這是不用說的。此事在郡與郡間則發生估價過低之弊，對公款完全以虛偽看視；在個人與個人間則生出巨大的不平等。一定量的稅率課於一種財產，或許兩倍於五倍於或十倍於此同等稅率課於另一種財產。這第一項憲法教令——租稅須均一——已被劇烈的破壞了。估稅官不得不公然違背他的宣誓，否則必致二度選舉失敗（註三）。對於遵守法律的假面具索性不要了。

(註一)例如在紐約州的相連兩郡，其估量同一鐵路的價值，每哩相差二四，〇〇〇金元。其他各郡每哩相差二〇，〇〇〇

(註11)參看「Biennial Report of the Auditor, 1886, P. 4」在奧倫諾袁州 (Illinois) 其差度從 100 到 5% 參看

「Report of the Revenue Commission of Illinois, 1886, P. 11。」

(註11)參看「Report of the Assessors of New York, 1886, P. 20」在某次估稅官欲令商人宣誓。商人答復說：「你若要我宣誓，下次我便不選舉你。」^訖「West Virginia Tax Commission, Preliminary Report, 1884, P. 13。」

爲避免此等流弊起見，遂有州立「平量局」 (board of Equilization) 之設立。有許多州（註1）欲救濟各郡稅吏估價過低之弊，援州立平量局有改訂估價（或在有些時候並可改訂稅率，如在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以謀稅率的均一。在少數州中，如紐約，倭海阿 (Ohio)，田納西 (Tennessee)，烏台 (Utah) 和窩民 (Wyoming)，平量局僅有平量不動產估稅的權力。在有些地方，平量局可單獨改訂某類財產的估價，在少數的地方，如康內克的 (Connecticut)，英的安納 (Indiana)，緬印 (Maine)，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和南加羅林拿 (South Carolina)，並可改變小縣區的估稅。但大多數的州立平量局只限於平訂郡的估稅。郡立平量局除可平訂地方縣區的估稅外，並通常有重行估量個人租稅之權（註1）。在幾個地方郡平量局不能核減地方

估稅官所定的徵收總額，在又一些地方郡平量局的權力只限於不動產，更在一些[地方郡平量局]對於各類財產的估稅均有增加或核減之權。

(註一)州平量局初見於新英國各州，漸次推行到西部各州，在「南北戰爭」後，便推行於南方各州。在一九〇〇年設立平量局的有二十州，在一九一二年設立的有三十二州，至一九一一年設若我們把有平量權的租稅委員會也計在數內，設立平量局的便有四十州了。平量局的簡史可參看 H. L. Lutz 的「The State Tax Commission, 1918, P. 19-33」，以及 S. T. Howe 的「The Central Control of the Valuation of Taxable Subjects」——見於「美國政治社會科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一九一五年出版的「Readjustments in Taxation, P. 112-130」一書中。

(註二)郡平量局大多數州中均已設立，並設立於州平量局之前。例如在 Delaware, Florida, Maryland, Mississippi, Nevada 及 Texas 於一九一一年即已有郡平量局，並無州平量局。在他方面在 Connecticut, Maine, New Hampshire 與 West Virginia 有州平量局而無郡平量局。但在 Georgia, Louisiana, Massachusetts, Vermont 與 Virginia 此時州平量局與郡平量局均無。其詳參看「Taxation and Revenue Systems of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該報告參看「ADigest of Constitutional and Statutory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axation in the Different States in 1912, Washington, 1914.」

但是州平量局與郡平量局的努力並未十分成功。平量局的組織幾使它對於各郡報告無詳密核查之可能。即使局的組織能合乎理想，但地方的嫉妒與競爭也仍可阻礙租稅的公平分配（註一）。官吏們也自認公平分配在現時的稅制之下是不能得到的（註二）。那末，平量局不過是一時權宜辦法——所謂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之笨法。有人曾有一段嚴峻的話：『官吏作偽事說偽話，人民是不能昌盛的。在本州裏所作的估稅冊，沒有一點不是作的偽事說的偽話。』（註三）若情形長久是這樣，平量局是很少效用的。

（註一）『郡與郡間競求減少估稅的競爭尚未停止，並將來永不會停止，設若估稅官是出於選舉，或自私心仍是人類動物的本性。』見「Report of the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1885-1886, P. 4.」

（註二）『平量局的職官不管是怎樣勤勞，或對於他的事務是怎樣忠誠，他所作的租稅平量將不是他自己能絕對滿意的。』

見「Annual Report of State Assessors of New York, 1887, P. 11.」從此洋到彼洋可見出同樣的怨語。

(註三)參看 M. I. Townsend 在「Proceedings and Debat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of New York, 1867-68」, III, P. 1945.」中所說的話。參看「The First Report of the (New York) Commissioners to revise the Law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Taxes, 1871, P. 33.」

2. 不普遍，或不能及於動產。此種缺點雖是最厲害的，却是引起很少批評；因為它已為一般人所習見，早成為全國的口頭禪了。規避動產稅差不多是美洲殖民領初採用財產稅時便已有的事。因是，我們於一六五一年之早便在麻沙朱色得灣 (Massachusetts Bay) 見出一種有趣味的報告，敍述確定動產稅所經的困難，而得出下列的決議：

『欲求租稅平均的擔負，不使有些人逃脫，有些人被徵課；並依據已往經驗，知道地上有形的財產，如穀物，牲畜均依照法令完全的充分的徵課了，惟有商人的財產，或藏於鄰人之手，或握於異國人之手，或隱匿於其工場內，是不易查覺的，可是一經查覺，往往財產的體積甚微而價值極大，所以徵課有形物的法令並不能及於商人——據此故特命令……所有商人，店鋪和工場均一律按估稅通則徵稅，至於他們的資本與財產，不管是否可見之物，均依估稅官的意

思和決定而徵課」（註一）

（註一）參看「Records of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 in New England, N. B. Shurteff
主編，波士頓出版，1853，Vol III, P. 221。」

此種辦法沒有多大效用，這是顯然的；因為我們隨即又見出對稅吏所發的訓諭，以「許多財產，在查覺上雖比較暗昧和困難，但或已擔負相當租稅，與比較顯明和不易匿藏的財產受了同一比例的徵課。」（見前書 Vol III, P. 426。）

財產稅在往昔的弊害是這樣，在現代則尤為真實。任何地方的動產都沒有想受它正當比例的租稅；並在動產範圍最大關係最重的區域，而納租最少的乃是動產。動產稅與動產的數量成反比例；數量越多，付稅越少。這理由是顯明的。若動產是無形物時，便易逃脫最明察的估稅官之覺查；若為有形物時，則故意免除其主要部分，如我們商業中心地的營業資本免稅。是在財富的狂逐中，一般人認為在大城市的地方估稅官將商人的資本徵稅是危險的事，因為恐將資本驅逐到較被稅官優待的區域。這種說法似乎不須用數目來證實；但是從國家的，各州的，和市區的官方報告中

所取出的少數事實，是很有意味的。

據第十次美國的國勢統計記載，從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不動產的徵稅估價從六，九七三百萬金元增加到一三，〇三六百萬；而動產稅的估價反從五，一一一百萬減到三，八六六百萬。在一八九〇年不動產稅估價增加到一八，九五六百萬；而動產稅估價僅為六，五一六百萬。差不多三十年以前，加利佛尼亞州（California）的動產，在一八七二年估價為二三〇百萬，在一八八〇年為一七四百萬，在一八八七年為一六四百萬——在十五年中有五六百萬的純減數。不動產在同時期內則從四一七百萬增至七九一百萬。動產稅佔全財產稅總數百分之一七·三一，不動產稅佔百分之八二·六九。在一八九三年，雖是不動產稅價增至一，〇〇〇百萬，而動產稅價僅為一七三百萬。在奕倫諾哀（Huron）一八八二年動產稅佔全財產稅百分之二二·〇一，在一八九四年僅佔百分之一七·二六。在衣阿華州（Iowa）一八九三年不動產稅價超過前一年的稅價為三二百萬，而動產的稅價則有實際的減少。在紐約州，數目如下：

1843	\$ 3	476,333,000
1859	1,007,564,000	307,349,000
1871	1,599,930,000	452,607,000
1888	3,122,588,000	346,611,000
1893	3,626,645,000	411,413,000
1911	9,639,001,868	482,499,193 (註一)

(註一)動產與不動產在比較上的大差異部分的原因是許多動產如銀行資本與抵押品歸入特種財產項目。

動產稅在比例上逐年遞減，直到一九一〇年動產稅僅占財產稅總數百分之五，而不動產稅則為百分之九十五。在四十年中不動產的估價增加了八十萬萬元，動產的增加僅為三萬萬元。在哥倫比亞（Columbia）區一八七八年的估價：不動產八三百萬，動產一七百萬，在一八九四年不動產增為一六〇百萬，動產降低為一百萬。在紐折爾西州（New Jersey）於一八八七年，某城的不動產估價為二七二，一一一一元，動產估價為五九一元；在另外某城不動產估價為二，二七

四，九〇〇元，動產爲四七，一五〇元。在大城市中或許可見出更大的數目。在星星拿丁城(Cincinnati)一八六六年的估價：不動產是六六，四五四，六〇二元；動產是六七，二一八，一〇一元。在一八九二年不動產增加到一四四，二〇八，八一〇元；動產減少到四四，七三五，六七〇元。在紐約州的孟羅郡(Monroe County)中有羅捷斯特城(Rochester)，於一八九二年不動產爲一三三，二〇二，四七八元；動產爲八，四〇八，八〇三元。在布路克林城(Brooklyn)於一八九三年不動產爲四八六，四九七，一八六元；而動產僅爲一九，一二三，一七〇元。換句話說，動產稅僅占全財產稅百分之三而強。在一八九五年比例更是降低，——爲1.23%。

這種奇怪的數字殊覺可笑。設若我們想着在我們現代文明中動產的價值實在大大超過不動產價值，如徵稅當局所稔知的。自然動產與不動產在法律上的區別是各省不同的；但是在徵稅者的眼中，不動產只包括土地及附着於土地的固定物，其餘的財富則全屬於動產。在麻州和少數其他州中，自然也規定不動產的質於爲屬於不動產的利益，而列入不動產稅。但是，即使質權列入不動產，而且甚至其他不動產所有權的證券通列入不動產（沒有那處是這樣辦），也可說在現

代國富中動產仍居較大部分。動產不單包含有流動性的東西。它應包含貨幣、公債，以及代表公司抵押品的巨額無形財產。此項財產中僅一小部分屬於不動產所有權的證券。此外，動產又包括每年遞增的全部農業品與實業品——這巨額財富主要是供消費，但存於個人手中則為商業資本。即在我們西部各州，經濟主要仍為農業，但動產超過不動產已是公認的事實。華盛頓的審計官會說：『若是達到真正的估價，則一國的財富中，可課稅的動產將大大超過不動產，這是真實而不可非難的事實』（註一）。設若這話對於極西各州是真的，則東部繁華都市的動產，其超過動產的比例將為如何（註二）？然而產業愈化分，動產愈增多，動產所貢獻的租稅反愈減少；在美國最首要的州中，不動產稅占十分之九而強，動產稅占十分之九而弱；而在美國的第二大城，於一八九三年不動產稅占百分之九九，動產稅僅占百分之一。後一數目更足令人驚異。

（註一）參看「Report of the Territorial Auditor to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1887, P. 94」[Biennial

Report of the Auditor of Iowa, 1881, P. 8.] 及「Comptroller of Idaho」[報告 (1887-88 P. 74)]

（註二）參看「New York State Assessors' Report, 1880」[Comptroller's Report, 1889, P. 33]「我相信應

當課稅的動產之實際價值超過了不動產的實際價值。」

於是，動產稅是與動產的數量成反比例的。動產愈增加，它所付的稅愈少。因是一般財產稅在普遍原則上的缺點比它在均一原則上的缺點才為厲害。在中世紀時全部動產由法律明白規定免稅，在我們現代及我們國家中，全部動產免稅乃由於法律實行上不可避免的缺點。在這兩種事例，都同樣是法律的弊害。

3. 鼓厲虛偽 一般財產稅最大的弊害是在任何推行動產稅的嚴峻方法，結果只生出規避與欺詐。財產稅必然的招致虛偽，其理由有二。第一層，在我們現在的稅制之下，許多動產是免除了省稅的。最普通的例子，如在原包中的進口稅；美國的公債票據，支票和證券；過道的財產；在運輸中的他省產物；儲蓄銀行中的存款，等皆是。納稅人將其財產暫時變為此類免稅的財產是很容易的。法律不僅誘人作偽，並又從而維持之（註二）。第二層，任何厲行動產稅的方法，特別是命納稅者填寫詳細財產項目空白誓書的辦法，最易誘人作偽。誓現在偽誓已成為避稅的普遍方式了。誠實的納稅人自然願意擔負他的正當部分；但是他決不願擔負他人的租稅。有時有些地方採用更嚴峻

的方法，如「租稅調查」（tax-inquisitors）或「租稅偵探」（tax-ferrets），現在仍爲倭海阿衣
阿華，最近又爲英的安納（Indiana），肯的伊（Kentucky），奧克拉哈瑪（Oklahoma），所正式採
用，其情形則更惡。厲行法律的方法愈嚴峻，其唯一結果是欺詐的手段愈系統化和普遍化。官方報
告向我們說：『動產稅不是徵課於動產的稅，而是徵課於無知與誠實的稅。這即是說，此稅的徵課，
只限於不知避稅方法，或知其方法而有少許自尊心不願實行其法的人們』（註二）。紐罕什爾州
的稅務委員會宣稱：『動產稅不能實行，從它本身上看來，是不關重要的，最壞的地方是這法律所
生腐敗的不道德的影響』（註三）。奕倫諾哀州（Illinois）委員會又謂此種稅法『是腐壞良心
和斲喪公共道德的方法——是由法律提倡的欺詐學校』（註四）。康內狄克的州（Connecticut）
委員會謂：『徵課之結果使公共道德墮落，乃其主要弊害』（註五）。稍後紐約州的報告謂：『此稅
給欺詐者獎金而科誠實以罰款』（註六）。倭海阿州委員會謂：『這個結果腐化了道德心，變成了
欺詐的學校，加給不公平的負擔於純粹忠實的人』（註七）。一八九五年克勒斐蘭（Cleveland）
委員會報告謂：『現行稅制是最不平等的制度；此制之實行，使不能擔負者受極大的擔負；法律成

爲極端壓迫與不正義的面具和推諉；而最壞最要者，即此種法律在社會中傳播腐化，引誘欺詐，和招致隱匿。現行制度是逃稅與欺詐的學校。勵行此稅的辦法是完全無用的」（註八）。西勿爾吉尼亞（West Virginia）委員會謂：「動產稅之繳納是如此之自由，並被認爲是如此自由的，即其繳納無異向鄰近教堂或「禮拜學校」（Sunday school）所付的捐款」（註九）。紐折爾西（New Jersey）謂：「這是完全真實的，繳納誠實動產稅的人只限於財產承繼人，孀婦與孤兒，白癡與瘋人」（註一〇）。各州監督官（Comptrollers）與估稅官每年的報告都沉痛的怨訴，以動產稅是誘人欺詐的東西」（註一一）。

（註一）上訴法庭主張凡已被法庭認定的避稅行爲，應受其拘束。但在一八九二年紐約又通過一種法律規定請求減稅人須宣誓不因負債之故而避稅。

（註二）參看「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axes and Assessments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872, P. 9」
（註三）參看「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By Hon. George Y. Sawyer, 1876, P. 16」
（註四）參看「Report of the Revenue Commission, 1886 P. 8」

(註五)參看「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axation, 1887, P. 27」[The New Jersey Tax Commission Report, 1880, P. 11]*

(註六)參看「Report of Counsel to Revise the Tax Laws of New York, 1873, P. 12」

(註七)參看「Report of the Tax Commission of Ohio, 1893, P. 22」

(註八)參看「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Taxation of the Cleveland Chamber of Commerce,

1875, P. 10」

(註九)參看「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Tax Commission, 1884, P. 10」

(註一〇)參看「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the Subject of Taxation in the State of New Jersey, Trenton, 1877, P. 75」

(註一一)參看「Report of California Board of Equalization, 1885-86, P. 60」^{*}從較後稅務委員會的各報告中所摘引同類的話可參看本書較早的版本第十九第二十兩章。

4. 是逆進的 (Regressive) 稅稅的增加比所稅財產或所得的增加比例較大，即是稅率隨

財產之增加而增加，則爲累進稅。若財產或所得低減而稅率反增，則爲逆進稅。一般財產稅在其實際的關係上常是逆進的，因動產稅所實在徵課的人只是估稅冊上應付不動產稅的人。沒有不動產的人常是未被徵課，而有動產的人常是上兩重稅。租稅的重要實際落於農人肩上，因估稅官在鄉區中恆將動產（大半是可見的有形物）加於不動產上，故徵了兩重的稅。我們常聽見說農村經濟衰落；但其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常奇怪的被忽視。這原因是農人擔負一般財產稅過重。在一州內之其餘區域，此稅實際只是不動產稅，而在農區則變成一般財產稅。農人所擔負的不僅是他應擔的部分，並擔負了社會其他階級的部分。故官方的記載告訴我們說：『逃稅的財產大部分是獲利潤最多的財產』（註一）。我們可依據州審計官的話，普遍的說：『一般通例，小資產者的財產，其估稅的標準恆比其鄰近富翁的財產所用的較高』（註二）。或照另一些人的說法：『在全州各處我們見出最不有利的財產和最少實際價值的財產恆被課以較高的稅率。這情形是一樣的，生活艱苦的人們恆被迫支付所課於其財產實值上的一切苛稅』（註三）。

(註一)參看「Biennial Report of the Auditor of Iowa, 1880-81, P. 6」。

(註1) 參看「Biennial Report of the Auditor of Kentucky, 1837, P. 6」

Preliminary Report, 1884, P. 8]」「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ennessee, 1888, P. 16」

這是不足怪的，農人拚命的呼求動產稅法之平等實行；這也不足怪的，他們企圖遏止此潮流而不知其不可能。他們忘記了華爾波爾 (Walpole) 的話，課稅於不動產比課稅於動產要嚴密些，因為『鄉間的紳士如像牧地的羊羣一樣，能忍受剪毛的痛苦而不發生一點反抗；至城市的商人則有如野豬，若在他的背上拔取一毛，必致全區充滿了咆哮的聲音。』(註1)

(註1) 參看 Sinclair: History of the Public Revenue, vol. III, Appendix, P. 79.

5. 是雙重的 雙重稅 (double taxation)，我們以後可見出，種類是很多的。但是有一種雙重形式只特別適用於財產稅的，是債務免稅，此點或許是一般財產稅的最大弱處，並發生許多不可終結的辯論。

在一方面，有些人主張一切債務，不管是不動產上的抵當債務，或是動產上的一般債務，都應

當除去。課產於人民是稅其自己的所有，不是稅其所欠於他人的債務。若貸者與借者均被課稅，無異是雙重稅。這個是康內克的州委員會的意見（註一），而大多數州均照此實行。在他方面，大多數的美國調查家均認為債務免稅，實際所生出的不正義和欺詐甚劇，有非社會所能容忍的。因此他們主張財產不應扣除債務。這個是麻州和紐折爾西州委員會的意見（註二），而為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吉俄爾給亞（Georgia），肯的伊（Kentucky），魯西安納（Louisiana），馬里蘭（Maryland）和密蘇爾厘（Missouri）數州所實行的。

（註一）參看「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1887, P. 26」。

（註二）參看「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1875, P. 45-98」；「New Jersey Commission, 1880, P. 26」；「Commission of 1881, Preliminary Report, P. 10」。

這兩派意見都是不錯的。同一財產而向貸者與借者兩方徵稅，這顯然是雙重的，因此是不正確的。反對方面的意見，其缺點在於重視財產而未重視財產所有人。國家所欲徵課的主要是個人。國家課個人的財產以稅，純粹因為財產是個人納稅能力的標準。但是個人的納稅能力之低減，

與他所負債務成比例。因此個人真正應稅的財產是除開債務後的剩餘。若是不然，則甲所付的稅乃因其所有，而乙所付的稅乃因其所無了。有句話說的很好，我們所稅的是「能力」(ability)，不是「債務」(liability)。這種見解是歐洲一般學者所承認的（註一）。這唯一持反對論調的美國科學家是瓦喀爾 (Amas Walker)，他持論並非純粹出諸熱心，因他根據的是些武斷材料，並自認將有更大艱苦產生，而他的最後結論，認定所得稅為最公平的原則（註二）。課稅於財產與債權兩者，或課稅於貸者與借者兩方，顯然在原則上是不對的，在實行上是不公平的。

(註一) 參看 Roscher, Finanzwissenschaft, P. 336;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II, P. 432.
(註二) 參看 A. Walker Science of Wealth (7th edition), 339.

在他方面，這也是同樣真實的，債務免稅是一種很有危險的辦法。沒有那種稅律更比這種免稅辦法能誘致虛偽與欺詐，這是普遍證明的事。創造虛偽的債務是投資。凡在債務免稅的各州，利用投資以避稅是流行甚廣而收效甚多的方法。而且最能收效的又往往是付稅尚未達到定額的財產。所以大多數的官吏均大聲疾呼的反對債務免稅，斥之為最壞的辦法。

(參看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Assessment and Taxation in Oregon, 1886, P. 9.)

若然，兩種方法都是不可維持的了。債務免稅與債務徵稅都是同樣的不好。各州從此法轉移到彼法都同樣的失望。因此我們不得不總結的說，這全部稅制是不健全的。缺點不在於免稅與否，而在於財產稅本身。一般財產稅在這兩種方法下都產生顯著的不正義。而第三方法又不可能。所以我們推論這不正義是一般財產稅的屬性。實在的，紐約州的委員會來到一種結論：抵當的債務應當從不動產中減去，至動產的估稅則不能有此種減除（註一）。這種法律上的區分完全破壞了正義的主要原則。這是實在的，現時在紐約和康內克的兩州流行的恰是反面的原則；能免稅的債務乃是動產上的債務。在邏輯上我們在債務免稅和債務徵稅之間，只能不入於此則入於彼，在任何一種方法下一般財產稅均將被經驗所定罪。

(註一) 參看「First Report, 1871, PP. 60-69, 71-79」；「Massachusetts Tax Commissioners' Report, 1875, P.

在未採用一般財產稅而祇實行不動產稅的地方，抵當債務 (Mortgage,) 的徵稅問題自然

有不同的情形，故必須分別的判斷。這問題將在本書其他地方討論（第九章），此處便可暫時略去。但是，設若我們採行一般財產稅，及不動產抵當債務免稅辦法，則免稅的待遇便應適當的普及於一切債務。於是我們又馬上落入剛纔說過的兩難境地。

設若我們將所有這些本身缺點總括起來，就是說美國所行的一般財產稅是一種慘苦的失敗，也不爲過。沒有何種反對此稅的話比這些估稅收稅的員吏報告更爲有力。從各州所得的證明可將全書篇幅充滿。我現在祇從紐約州的報告中摘錄一部分，作一個例子：

『我們再不能發明更不平等，更不公道和更偏倚的租稅制度了。』(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State Assessors, P. 12.)

『我們稅制的缺點太顯著而實行上又太壓迫，以致不能再容忍了。』(Comptroller's Report, 1859.)

『擔負如此之巨，不公平如此之烈，差不多使人民麻木和氣餒。』(A ses ors' Report, 1873,

P. 3.)

『過去時代所通過的偏倚法令，其絕對不適用「已昭示於大眾」。』(Assessors' Report, 1877, P. 5.)

『欲希望從現代殘缺的，破碎的，罅漏的，法律獲得圓滿的效果，是不能够的。』(Report of Commissioners of Taxes and Assessment, 1876, P. 52.)

『這稅制是滑稽的，虛偽的，欺詐的。』(Assessors' Report, 1879 P. 34.)

『現時的結果是我們租稅制度，欲求平等與正義的租稅制度，上面所表演的滑稽劇。』(Comptrollers' Report, 1889, P. 34.)

『「一般財產稅」是國家的詎病，人民的虐政，十九世紀文明的污點，只配為智者與道德均未開啓和墮落的時代所採用，因為那時的唯一平等權利只是同等強盜的權利。』(Assessors' Report, 1879, P. 7.)

看了上面這些「自評」(self-criticism)之後，已無再事贅述之必要。在比較上，歐洲科學家對此稅的批評是較緩和的，如法儒勒拉波列 (Leroy Beaulieu) 說 (註一)：『在近代財政制度中，

已獨特的發明了一種更粗笨的徵稅方法。」然而，不管有若干批評，我們的此種稅法仍是躊躇前進，毫無絲毫的改變。

(註一) Leroy-Beaulien, Science des Finances (第五版), III, P. 428.

II 古代一般財產稅的歷史

我們在前一章已研究直接稅是怎樣發生的，並又見出直接稅之最初形式是土地稅或不動產稅。我們又已知道原始財產的總體是怎樣漸次的分化，以及動產稅怎樣漸次在社會財富中占了重要。我們再稍詳述此後的歷史。

國王，或是說反射於政府上的公意，力求租稅之實施與經濟事實的變遷適應。財產稅雖繼續下去，但是徵稅官欲使租稅平等，不僅將不動產，並將一切新形式的動產，有形的和無形的，均包括於徵課之內。原始的土地稅於是被其他租稅所補充，或擴張為一般財產稅。這種企圖是開明的而且可讚美的，因為它乃是租稅平等和普及的觀念之表現。動產是不應逃稅的，因此它必須包括於

一般財產項內，而與不動產同等的被徵課。

此種企圖是可讚美的，却是無效用的。動產能逃避最精明徵稅官之徵課。凡試行一般財產稅的地方，此稅又自行蛻變而為不動產稅。歷史昭示於我們，這事實常是真的。產業發達愈複雜，則此種過程便愈要發生。一般財產稅愈一定的變化到他不動產稅的原始形態。不僅歷史指示我們世事必須如此，而且學理也可證明其必然這樣。我們已見出，一般財產稅之肇端，乃緣於特殊的經濟制度，在這時候，唯一的財產是集合的不可分的財產，地主與資本家同為一人。此時只有一種財產，故只有一種財產稅。但是，及至財產分裂為數部分時，有數種財產同時存在時，單一財產稅便馬上變為過去物而歸於無用。它不但無用，而且現在成了絕對惡劣的東西。欲將各種不同事業的所得——這些事業的種類與差別只受個人變化無盡的材能所限制——歸納為一項目，即是將差別變為統一的企圖，結果只有一方使新形態的財產逃稅，他方加舊形態的財產以重稅。前此認為正義精神的，至此發展為不正義的總合。前此在劍端時是企圖平等的，至是結果為巨大的不平等。

因為一般財產稅是顯明的不適用，政府於是又改變其租稅理論以求規合於經濟事實。他們

不再企圖將新事實以規合舊理論。因各種動產漸次脫離了租稅範圍，國家乃不得不改易其平等原則。國家現在認清了現存的事實，放棄一般集合財產的假想。當着財產分裂為各部分的時候，次第的徵課了新稅，其徵課並不加於財產，而是加於新財富的各來源。這舊日的土地稅或可保存，但其他各稅則各有不同的方式。營業稅，職業稅，貿易稅，商務稅，利潤稅，利息稅，工資薪俸稅，都迅速的次第發生，直至最後租稅的理論和實施與實際狀況調和為止。這些財富的來源次第的脫離古代一般財產稅的範圍，而在這些新生形態中獲得了新生命。但是一般人的平等情緒總不會壓抑下去的一種財產可在此處逃去，將會又在彼處被徵課。財政學說不能長久落在產業生活事實之後的。

我們可將歷史的事實來證明上面理論的真偽。換句話說，即是溯源一般財產稅的實際沿革（註一）。

的理論是有趣味的，但是不確切，不適當，不明瞭，並太古董。

(註一)關於此種研究可參看 Parieu, *Histoire des impôts généraux sur la propriété et le revenu* (1856)。他

在古代，直接稅認爲是公共收入的非常來源。雅典的直接稅 (*ειοφορά*) 原來是徵課於總產額的土地稅（註一）。在羅西里加（Nausinicus）時代（紀元前三七八年）此稅遂變爲一般財產稅，不僅徵課於土地與房屋，並徵課於奴隸、牲畜、家具和錢財。有人說此稅在這時候即已變爲累進所得稅，這話是無根據的（註二），一般財產稅在希臘其他許多城市都有的（註三），但是據我們所得的稀少材料考來，無形的動產是漸次脫離了徵稅的範圍（註四）。

(註一) 參看 Boeckh, 「Public Economy of the Athenians, book 4, chap. 5」以及 J. Beloch, 「*Des Volksvermögen in attika*,」 in Hermes, vol. 20 (1885), PP. 245-6。後者此稅是產物稅，並大半是地產額稅。在四二八——七年以前此稅係以實物支付。其詳可參看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2d ed. 1908, PP. 11-12。」

(註二) 此稅爲羅伯斯梯（Robertus）所主張，見 Hildebrand's *Jahrbücher*, viii, P. 45 et seq. 其他的見解可參看包克（Boeckh）的詳備解說（美國版本第六六九頁）。柏洛點（Beloch）認爲此稅在這時仍爲財產稅，納稅人被編列爲一集團或羣以謀動產稅徵收的便利。參看（註一）所引柏氏的論著，以及「*Das attische*

Tlmemia," in *Hermes*, vol. 22(1887), P. 371^o [經此見被轉譯 (Ed Meyer) 所採取，見梅氏的「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vol. II. (1893), P. 403, Note] 及「Kleine Schriften Zur Geschichtstheorie und Zur wirtschaftlichen und politischen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1910), I. 180^o [參看 P. Guirand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en Grèce jusqu'à la conquête romaine」(1893) livre III. Ch. 8, P. 18-546] 與 Francotte, 「Les finances des cités grecques」(1909), P. 26^o

(註三) 參看 Guirand 前揭書 P. 540.

(註四) 參看前揭書 P. 544.

在羅馬裏面，直接稅 (*tributum civium*) 有時甚至認爲是一種強迫公債，須從戰勝所得的財富中規還的，其徵課此項租稅，只限於王領所入 (*vectigalia*)。不敷時，應付臨時經費的。最初是農業國家，其唯一為法律認定的真正「羅馬人的」 (*quiritarian*) 財產只限於土地與附着於土地的資本，如房舍、奴隸和牲畜。這些是不動產 (*res mancipi*)。但是財產稅只徵課於土地，因為他們認定每畝土地均需要一定數量的此類生產資本。所以最早的羅馬財產稅實質上是不

動產稅與希臘的直接稅 (*ειοφορά*) 相當 (註一)。在羅馬共和國稍後的時期，貿易與產業進步，財產的性質經過一些改變。動產的分量增加了。設若「公民直接稅」 (*tibutum civium* 按即羅馬的直接稅) 仍為一般財產稅時，則這些新形態的財產亦須列入徵課。而且實在的，這種辦法實行了。不但農具，而且舟車、錢衣服裝飾等均在徵課之列 (註二)。但是，我們須記着，這被徵稅的唯一動產仍限於可見的有形的物品，雖是羅馬的賦吏 (*censars*) 有將任何財產列入稅冊 (*census*) 之權。我們找不出證據可證明貿易資本被證稅的 (註三)。我們也不能期望在羅馬共和國的末葉有此類事實；因為自紀元前一六七年以後，共和國就停止——只有一個單獨的例外——徵課羅馬公民的直接稅，這事足以遏止動產稅在此方面的進展。究竟羅馬帝國時代仍否再採用公民直接稅 (*tributum civium*) 是一個爭辯的問題。較有力的辯論似乎屬於主張羅馬並未採用舊稅法的一方 (註四)。

(註一) 不同之點是羅馬的直接稅不是等級稅，是徵課於市價上而不是徵課於出產上。

(註二) 參看 Matthias, 「Römische Grundstewer und Vectigalrecht, 1882, P. 6」Matthias 的主要思想詳述

於 Humbert 的「*Essai sur les finances chez les Romains*, ii., P. 328 et seq.」

(薩川)解釋——持反對論者 Walter 見氏書「*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 (3d ed.), i., P. 271」曰：Walter 所謂 Livy 的話並未證實其主張。故持反對論者唯 Walter 一人。

(諾威) Robertus, 「*Hildebrand's Jahrbücher*, iv., PP. 408-427」，Hewegisch, 「*Römische Finanzen*, P. 1346」，均認為直接稅仍然存在的。但是 Savigny, 「*Vermischte Schriften*, ii, PP., 151, 185」，Huschke, 「*Über den Census zur Zeit Christi*, PP. 70, 190」，Mommsen, 「*Römische Geschichte*, ii., P. 387」，Marqua dt, 「*Römische Staatsverwaltung*, ii., P. 171」，均持反對的意見。Dureau de la Malle 將他的「*E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頭未譜及此點，可決勝負的引證是 Tacitus 記「安帝」(Annales, 13, 51) Robertus 的解說完全是由牽強附會的。這最良的辯論——倘沒有人用過——似乎是這樣設法羅馬「公民直接稅」是繼續的，則的俄克勒丁 (Diocletian) 便無推行「省直接稅」(tribulum provinciale) 於意大利之必要了。

在各省中，羅馬的財產稅不過是土地稅——或是課稅於土地的價值(tribulum soli)，或是

什一稅 (decuma), 或是地租稅 (vectigal certum, or stipendium)。在土地稅之外，又有人頭稅 (titulum capitii)，在有些較古的省分中，冒險的貿易生活仍然存在，故人頭稅或許包括「階級稅」 (tax on classes) 或職業稅，或有名無實的一般財產稅^(註1)。

(註1) 羅伯斯塔 (Rodbertus) 在前揭書第四冊 P. 364) 說話過於絕對，認這些稅不過是一種人頭稅。參看 Marquardt 的前揭書 ii. P. 195.

因是羅馬的財產稅實質上是土地稅和附着土地上的少數生產資本稅。動產在徵稅的範圍內僅包括農人所有的少許有形財富。羅馬之所以有一般財產稅，也如古代希臘一樣，因為只有一種財產——即擁有奴隸的地主所有的集合財產。

在帝國時代，羅馬的產業已開始分化。加里加拉 (Caligula A. D. 37-41) 利用這機會，便舉辦特種階級稅，最著名的如運工稅，娼妓稅和撲頭稅。此時各地的貿易資本首先從集合財產中分化出來，最初徵稅的是斐斯巴新 (Vespasian) 所課於溺器廁所的城市所有者之奇稅。稍在加拉加那 (Caracalla, 211-217) 前一點，始有一般貿易資本稅發生，從此以後，此稅名為「流動資本

稅」(aurum negotiorum)。但是這是在文明進化史上的一種奇怪解釋，最初徵稅的流動資本頗屬於較低賤的事業，而最初的職業稅乃是娼妓稅。我們知道，加拉加那為推行各種直接稅，特別是承繼稅與解放稅，起見給帝國裏面全體居民以羅馬公民資格。省土地稅繼續下去了；但它也經過了公民直接稅所經過的進化，而變為一般財產稅。

但是，產業的進化恆超過財政的學說。徵稅於動產愈變愈困難了。徵稅的方法愈演愈野蠻；直至如拉克坦夏(Lactantius)所說警刺的話，用刑法以強迫抗稅者。在的俄克勒丁(Diocletian)時，意大利採行了省土地稅（自此以後稱為jugatio or capitatio terrena）。但是在提俄多山法典(Theodosian Cod.)宣布以及較後財政制度完成的時代，我們不僅見着一般財產稅，並見出各色各樣直接的和間接的租稅（註一）。直接稅中之主要者為課於商人，專門職業家和工藝家的贏利稅，此時各項職業已被產業關係凝結為公司組織了（註二）。但是利用一般財產稅以徵課動產的辦法已放棄，因為原始的集合財產已經分化，原始的稅制已被廢除，代之而興的是多少與近代歐洲稅制類似的徵課方法。

(註一) 謂於農奴 (coloni) 的人頭稅 (capitatio plebsia or humana) 實質是財產稅，因此稅是由地主支付的。

(註二) 參看「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ii. (1887), PP. 494-513」及 Wm. Adams Brown 所著的“State Control of Industry in the Fourth Century.”

III 中世初期財產稅的歷史

在中世各期中，我們可見出租稅有同樣的進化。在羅馬帝國分裂後的較早時期內，完全無租稅可言。初期條頓族的思想與封建制度混和，原來用於公共目的的獻納一變而為封建貴族和君主的私有物。故公共租稅已變為私有財產了(註一)。

(註一) 詳可參看 Clamageran, 「Histoire de l'impôt en France, i., P. 115」及 Vuillet, 「Étude sur le régime financier de la France avant la révolution, i., P. 420.」

在封建制度的初期，土地為改治組織的基礎，故財富的唯一形態實際只是土地。在英格蘭中，封建諸侯的徵課（如 hidage, scutage, carucage 與 tallage）是加於土地，正如撒克遜的「船

「稅與防丹稅」(shipgeld and daneveld)是土地稅一樣。此類租稅最初徵課於土地的總產額上，或實際依據出產的數量，或僅從地積估計。及至耕作方法進步，課稅的標準由總產額變為純產額。地租成為比較地價的唯一實際尺度。但是自十二世紀後，城市的工商業發達，致動產或流動財產有大量的增加，不能不另設新稅以徵課市民的新能力。在英格蘭的唯一出路，也如全歐洲一樣，是將土地稅與動產稅合併，而設立一般財產稅。

中世紀的鎮市是近代租稅制的生產地。鎮市的居民都須負擔地方稅，或「教區稅」(scot and lot)。教區稅或租稅在開始時差不多即是一般財產稅以及附屬的人頭稅之混合物，正如新英蘭殖民領在最早時代所實行的。鎮市對於國家的擔負通常都是付出一筆總數，名「firmaburgi」。但此種總數又恆按各人財產的比例而分配於市民。在歐洲大陸情形是一樣的。在日耳曼的各鎮市中，租稅最初僅課於土地和房屋上面的。但是在十二世紀之初，動產與不動產的其他構成要素漸次增加了，以致不能不設立一般財產稅。各鎮市的進展速度自然有緩急之不同，但從廣泛的路線看來，差不多各處是一樣的。故在十三世紀之末，各地都自然把地租加於土地與房屋之

內。因為地租此時不能換算，所以把它當不動產來徵稅，洎後地租可被換算，便又漸次將它當成動產看了。在日耳曼中正如在英格蘭一樣，我們見出不動產與動產間之封建的區別，差不多與固定產和活動產間之區別爲同物。動產的其他成素慢慢的也列入徵課之內。我們從當時的租稅法令中可見着下述各門動產：（一）家具；（二）衣服裝飾，與刀劍；（三）家用食物；（四）家用的酒，草與煤；（五）馬和牛羊；（六）各種器具；（七）貨物；（八）貨幣；（九）債權。最初的動產稅只課於有不動產而未付稅的人，但是此種換徵方法不久也便廢棄。差不多無論何處各門動產都大概依一定稅率徵稅，不過各門有各門的稅率，然而不久這些租稅也都併入一般財產稅了——此稅他們稱爲課於所有物，農產，家具，租金或其他事物之財產稅。在有些鎮市中此稅僅稱爲按人徵收或按能力徵收的市民稅。公文中常稱一個應稅的人是『按照其財力』，或用拉丁的話『按其財力及財產之估定』，或『按其能力並依照其財產』。在這時候許多日耳曼市鎮已將一般財產稅與人頭稅合併，在瑞士的縣區中此稅竟至稱爲 Haus-Gut，與 Kopftener。

在法蘭西和在低原的諸國中，這情形是同樣的。租稅首先是不動產稅，不久也就變爲一般財

產稅，納稅者是按照他的財產（*fortune*）或租金與產業（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徵課的，*rent-à-vie* 是常作為不動產徵課。在聖崑星（St. Quentin）於一九五年即有動產於不動產一併徵收之規定；數年以後巴波門（Bapaume）也按動產與不動產的價值徵稅。

在此點上英格蘭與大陸的惟一區別是在英格蘭中財產稅是唯一的地方稅，行了數百年之久，而在法蘭西和日耳曼中地方稅內不久便增加了過道稅或落地稅，但是許久以後一般財產稅仍是度量個人能力的尺度。

一般國家稅隨市區稅之復興起來了。在一六六年差不多全歐洲都已徵收財產稅以補助十字軍費用，英國法令中規定有各種應納稅的財產，如土地，一切動產及金銀，牲畜，錢幣，債權，葡萄園的產物，等等；並又規定若是一個人的財產不足一鎊時，祇要他是有固定住所或一定職業的，也應納稅一辨士。嗣後數十年，在第三次十字軍之役時，又發生了「沙拉丁什一稅」（*saladin tithe*），於是一切地租和動產都明白歸入徵稅之列。自此以後，英格蘭漸次有恩免地租稅與動產稅的辦法，卒至推翻了古時的徵收方式。免稅的財產從四十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但自一二九〇年後貴族

與僧侶通常只納平民三分之二的租稅。在一三三四年納稅比例固定為十五分之一與十分之一。嗣後此稅遂有「什五之一稅」(quinzime)與「什一稅」(disme)之稱，嚴格的說，什一稅是課於城鎮和舊時諸侯宅地的；十五之一稅是課於其餘鄉區地方的。然而實際上什五之一稅是課於地租或不動產，什一稅是課於可動產或動產。

英格蘭租稅的這兩個名稱——什五之一稅與什一稅，或地租稅與動產稅——引起了兩個有趣的問題。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地租或產物歸入動產或財產之列；另一問題是為什麼它們的稅率不同。

關於一點，這是很明白的，在封建制度之下，土地不是時常可以買賣之物，決定地主納稅能力的簡單方法是他從土地所收得的地租，地租又是與土地的出產有一定比例的。至城市的房屋，特別宅地不屬於大地主的時候，我們可見出不動產的買賣是很頻繁的，所以城市的房屋稅有些時候是按財產的價值而不是按地租的價值徵收的。這種情形特別在日耳曼的各鎮市中是真的。又是，房屋取租，在古代時，歐洲大陸比在英格蘭更普通，所以在此種流行的情狀下，地租的價值表見

於一年收入中。因此一年收入或年租恆被列入不動產的所得項內。

在他方面，動產已具有資本價值。在事實上，大多數的動產並不能產生金錢的收入，其所產生的僅是經濟學者所謂利益或心理收入。因此，動產是按財產的價值徵稅；不動產，除了在城鎮外，是按地租的價值徵稅。若然，則中世的一般財產稅乃實在是財產稅與收益稅之總合，當資本價值難於或不能確定時，便按收益徵收。在英格蘭中這種地租與動產之區分制經過了全中世紀，在歐洲大陸，特別在封建制度衰微，民主運動漸興的地方，更統一的財產概念便佔了優勢。

另一問題是稅率的不同。在英格蘭中，什一稅是課於動產，什五之一稅是課於不動產，如在上面所說的。在大陸這種差別便更劇烈了，通常動產稅率高於不動產稅率兩倍或甚至三倍。又是，我們知道，動產稅是課於資本價值的，不動產稅是課於收益的，則此種差別便更形可驚了。

在英格蘭裏面，這種差別的部分原因，無疑的是原於貴族比平民有較大的政治勢力。但是在大陸許多地方，雖是貴族並無權力，却仍有這種差別存在。因此我們不能不另求更廣的解釋。

有些學者以爲動產，特別是投資於貿易和商業的動產，比不動產有較大的生產力，因而能擔

負較高的稅率。但是，貿易資本僅占當時徵稅動產之一小部分，所以他們援引的事實是無真實根據的。又有些學者則另持一說，以爲不動產，特別在城鎮中的不動產，是很少生產力的。他們認爲當時的城鎮充滿了空房，人口是極少的，宅地並不能如近代可作爲投機的目的物。甚至遇着火災的時候，城鎮還要幫助人民把房屋修復。然而這種見解是依據一個城鎮或一個時期所發的不可靠的概括論調。比較可靠的學說是：依中世紀時土地是全體經濟生活的基礎，就是在城鎮中的人民，大多數仍是依靠土地爲生，這是自然的，生活的主要東西應被比較的優待，至個人生活必需範圍外的剩餘財產則應課以較重的稅率。可是最好的解釋是這樣：在執行上徵稅於動產是比較困難一些，一面因有些動產不易受徵稅官吏的察覺，他面因故意匿稅與作僞是比較容易（註二）。事實上動產稅並未嚴格的實行。這種事例可見於一二七五年英國徵收此稅所表示的不滿，那時英格蘭人民是按照他們的動產十足價值徵稅的（註二）。所以在下次的御會，又恢復以前較容易的徵稅方法。但是土地稅是可徵課於實在地租的，便不能這樣的寬解。這樣，實際的平等或可藉此達到。

（註一）此種解釋最初由著者於一八九一年發表於「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並見於本書的第一版中。此說於一

八九五年 Hartung 即獨立發表於「Die Augsburgische Vermögensteuer im XV. Jahrhundert」及「Die

Belastung des Augsburgischen Grosskapitals」二文中〔見 Schmoller's Jahrbuch, etc., vol. 19

(1895)〕Hartwig (見於他的 Der Lübecker Schloss bis zur Reformation'szeit, 1903, P. 47) 與 Moll

(見於他的 Zur Geschichte der Vermögensteuern, 1911, P. 108) 均實質上接受此說。

(註1) 看 Dowell,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2d edition), i, P. 68.

在英格蘭中，「貢稅」(tallage) 處併爲什五之一與什一兩種稅，在法蘭西則土地的封建貢賦也發展爲一般財產稅，不過仍保存舊日「貢賦」(taille) 名稱。1 2 5 4 —— 5 6 年的各法令意在統制徵課並規定不動產只納動產一半之稅。這樣英格蘭依據習慣實行的東西，法蘭西企圖用法律來執行。在十四世紀時，貢賦已是法蘭西的主要直接稅，至一四三九年則變爲經常的年稅。在日耳曼也是這樣，帝國與各邦的直接稅，若是有時，也是取一般財產稅的形式。日耳曼的各種土地稅（如 Bede, or Landbede, gemeiner Pfennig, Landschoss, Landsteuer, etc.）通是地方財產稅，在蘇格蘭中於一四一四年所付於英格蘭的「賦稅」(Costage)，也是屬於一般財產

稅。是年頒布了一道法令，規定預備一稅簿，內載居民的姓名及其財產單（包括穀物與牲畜）為納稅能力的表徵。至一五八五年臨時負擔名為「Stents」的，也派徵於各城鎮，按照它們的富力與公產為增減此後便成為慣例了。

在意大利各共和國中，國家最初倚賴的是一般財產稅。在米蘭（Milan）於一二〇八年即已有此稅（名 *stima e catastro de beni*），此後徵收頗為嚴厲，稅簿有「痛苦書」（*libro del dolore*）之稱。在熱羅亞（Genoa）此稅稱為「集合稅」（*Colletta*）。在佛羅綾斯（Florence）此稅稱為「算賦」（*estimo*），並在政事中占一重要地位。我們於最古時代在荷蘭即見有一般財產稅，名「教區稅」（*schot*）或「什一稅」（*tenth*）等，是課於所有物的。

於是，一般財產稅曾通行於全歐洲的。此稅大體上可算是成功，因為它適合那個時代。雖是欲從稀少的中世史實中詳細研究各題目，有點近於好奇，而現今仍有詳細的徵課表是容易見出的。那時的財產稅主要是課於有形的和不易匿藏的實質物。除了法國用免稅法破壞了這稅制的效果外，此稅從全體看來，在古昔的社會中，確是一種按能徵課的公道稅。一般財產稅之發生，由於財

四 中世後期及近世的財產稅史

不久變革發生了。在一三三四英格蘭的什五之一稅與什一稅從定率稅變為配賦稅。一個區域應徵收一定的總稅額，這總稅額認為是每年不變的，並且依同樣的比例分配於各縣，各鎮，和各區。因此一份「什五之一稅」與「什一稅」是有一定的數目，若需用增加，使課二份或三份。「什五之一稅」與「什一稅」但是不久這種徵課方法又廢棄了。各縣鎮可自行規定徵收方法，並待遇動產非常鬆懈，以致什五之一稅與什一稅的總額逐年遞減。結果，英王方面便推行新一般財產稅，名為「幫款」(subsidy)的，以補充舊稅。最初試行此法並未成功；但最後在一五一四年，這「幫款」規定為每價值一鎊的財產徵收六辦士。嗣後鎊率又改訂土地為四先令，貨物為二先令又八辦士。但是「幫款」也經過什五之一稅與什一稅所經過的同樣變革。最初「幫款」是定率稅，不久也變為一定總數的配賦稅。各區並未重訂稅賦；故一區所付的稅年年都是一樣的。財富

的一切增加因此完全不在徵課之列。免稅復免稅，而動產稅之徵收又如此之鬆懈，以致稅收總額逐年遞減。他們所用的徵課是十分隨便的。只是原來繳納「幫款」的人照舊納稅，規定了無數的例外；並且動產的徵課，其率甚低而範圍不周遍，以致「幫款」成了十足的滑稽稅。培根（Bacon）說：『英國人的稅是自己估定的』（註一）。色西爾（Sir Robert Cecil）在一五九二年曾說，在倫敦全市中貨物佔稅價達到二百鎊的不過五人；拉勒（Sir Walter Raleigh）著書亦說：『窮人所納的稅與富翁相等』（註二）。於是「幫款」名義上雖是一般財產稅，其實大部分是土地稅，而且是極不公平的土地稅——其不公平殊甚，卒於一六六三年將此稅廢止。

（註一）培根又說：『此稅是歐洲任何國家中人民最不感覺痛苦的稅。』

（註二）見氏書「Report on Public Income and Expenditure, 1869, ii, P. 415」。

在共和時期中，會有恢復一般財產稅的企圖，在共和政府名義之下，每月徵收，不動產仍如昔時按其「年價」（Yearly value）徵課，動產則按其價值徵課。這種「月徵」在「革命」時期中即經實行。故在一六四四年「月徵」已加於註明的各縣，各城和各鎮，按照「土地、地租、年金、職業

與遺產的一年實際價值，以及貨物、器物、債務和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的實價徵課此稅（註一）。舊日的幫款完全廢止，代替以此種月徵，這足見進化之跡。可是此種改良是短期的，動產的徵課又漸次的衰減了。配第（Sir William Petty）是英國第一部租稅學理著述的作者，他討論這種月徵的缺點有下面精粹的話：——

『在我們現時用分數的方法，徵課於人們的財產，如課他們的財產，動產和不動產，五分之一，和十二分之一，而且徵課人民的職業，能力，以及想像的財產，也是按照幾分之幾，在這些稅法中有不少的欺詐，衝突，壓制，和麻煩，有些人故意要納稅以博取更大的信用，又有些人則賄求低稅；我們不能依據徵收的任何痕跡（正如煙囪爐邊所留的遺跡），以考核，查驗，或根究此種租稅的情形。我不耐煩多說話來反對此稅：可大膽而毫不趙起的判斷，用諺諧的話來說，這稅是等於零，而且不僅等於零，並是一種討厭的和不好的稅』（註二）。

（註一）見於上下兩院集會於國會時所發的教令，用「月徵」等稅，每月舉辦款項十二萬鎊以維持蘇格蘭軍隊。（Feb. 24,

(註1) W. Petty: A Treatise on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1667 倫敦出版, PP. 61-62)。

可是，稍後配第對此稅略有希望，並發表如現代我們鄉下的立法家所持的意見，認為「動產稅，若採取其他地方所用的宣誓法，頗可引出為最明察者所不能查覺的最黑暗部分」(註2)。

(註1) 配第著 Verbum Sapienti; or the Method of raising Taxes in the most equal manner, P. 17 (附

載於他的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中，一六九一年版。)

在「革命」以後，此稅即作爲所謂的財產稅。此稅是課於人的，凡有動產、不動產、公職或有利的位置的人們，均在被徵之列。最初此稅也是定率稅。可是收入銳減，以致國會於一六九七年遂固定應徵收的稅額，於是此稅變爲規定數目的配賦稅了。一鎊徵稅一先令，這稅率是指全國應徵五十萬鎊之稅，此總額又以固定的數目分配於各區域。此稅從一鎊三先令增到四先令。對於土地，稅是徵課於地租或「年值」(Yearly value)的。至於動產，則徵課於財產的價值上面，一切財產的租息價值規定等於資本價值之百分之六。若是「一個人服從於公職及其他有利的雇傭」，則無資本價值可言，租稅便直接課於他的薪金上(註3)。又是，徵課於動產的困難，與乎稅及於無形財

之不可能情形是很顯著的；故據立法的本意，原以動產稅為主要收入，以不動產稅為輔助的，然而事實上所謂租稅，差不多已變成單獨的土地稅，並在一六九七年即已改用此名。所以英格蘭的「土地年稅」（annual land tax）即被認定為一般財產稅，並很久以後在法律上都繼續是這樣的。（註1）

（註1）此種法律的條款常被誤解，欲詳知此法的解釋，可參看 S. Lligman The Income Tax, 2d ed., 1914, PP. 48-49。

（註1）見 Adams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ook v., chap. ii 「所以稱為土地稅者，因為意思是資本的徵課與土地同一比例」（Thorold Rogers' Edition, ii., P. 553）。

對於動產逃稅的怨聲差不多自始即可聽着。如布里士哥（Briscoe）於一六九四年向我們說的：

『於此我可留意一下：操錢業的人們怎樣以貧苦勤勞的商賈之破產而自富了，紳士們（財產在地上的人們）怎樣被稅壓迫，而操錢業的人們反在免稅地位了；有土地的人每年從一

百鎊財產所付的國稅比操錢業的人從一萬鎊錢財所付的稅還要多些』（註一）。

（註一） J. Briscoe: A Discourse on the Late Funds of the Million-Act, etc., (1694, P. 13)。

在十八世紀時這種論調已變成口頭禪了。一位通俗小書著者曾發表意見如下：

『這個是一種苛虐和不公平的稅。在國內僻遠的地方，此稅並未按照人民的財產價值徵課，也不能按照財產價值徵課……操錢業的人們又另外是一大羣納稅最微或完全不納稅的人民。他們所運用於營業的資本是見不到的，所以恆納最微的稅。用抵押貸出的金錢是沒有課稅，而所有資本金又被公眾認為免稅的，因之他們的財產毫未上稅。操錢業的人們有了這些便宜，雖是在國中握有最大的財產，並未按照相當比例以供給政府，然而他們從政府所獲的保護是與納稅最多的人民同等的』（註二）。

（註二）一位下院議員的書簡「A Letter to a Freeholder on the Late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to one Shilling on the Pound (London, 1732, P.P. 44, 48, 26°)

瓦爾波爾 (Walpole) 差不多在同時也說：『除了有土地的人們，幾乎沒有人繳納一點此種

稅項」（註一）對於此稅主張公道最嚴厲的訴詞，或許是十八世紀中葉一位著名公法學家德克（Decker）所提出的，從他的公訴彙刊我們可摘引下面的話：

『第三，此稅惡化了人民的行為，使得他們暴躁而不能自制。』

「因為若按照他們的收入，消費，或所有的財產為付稅的比例，但這些財產的真正價值，除了他們自己以外，是不能知道的，故不能不強迫他們自行宣告，並常常強以誓詞，這樣便使他們的自私心與良心之間發生衝突；這種極不聰明的法律，置忠實人們比欺詐的惡棍於較不利的地位：作偽誓的人付較少的稅，把錢省住了；而有良心的人付了足額的稅；但後者也可懷疑他人逃稅，自怨比其鄰人付稅較多，而想到為什麼他不可以像其他人們也作偽誓；於是人們當中真誠最神聖的保證常被破壞，侮蔑，唾棄，而私心戰勝良心了；良心對於人們正如防止惡魔的隄防，一旦有了罅漏，則罪惡的洪流即澎湃而來，一切優良的德義將被淹沒，惡人愈是昌達，他們將愈要抵抗權力」（註二）。

（註一）Dowell,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vol. ii., P. 99.)

(註1) Matthew Decker, an Essay on the Causes and Decline of the Foreign Trade, Edinburgh, 17
56, PP. 19-20^o

舊時的一般財產稅（現在一般認為的土地稅）是如此的不公道和如此的不重要，以致於一七九八年許可地主支付一宗資本總數買得免稅。換句話說，土地稅變成了可換算的租、捐、徵課動產的規定仍然載列於法典中，直至一八三三年始行廢止；徵課公職果有利位置的條款至一八六七年始被撤銷。在這條款撤銷的前一年，收入的總數不過八二三鎊呵！這個是保存中世習俗的滑稽結果。若然，一般財產稅其發生是土地稅，其結果在名稱上和實際上又返還於最初的形態。

在蘇格蘭中，歷史是同樣的，雖是因它的產業發達較晚，所以舊日稅制差不多殘存到現在（註1）。主要的直接稅名「舍斯」（ces），原來本是一般財產稅。在中世紀時，有一位財政大臣（one of the Great Chamberlain）開始研究，究竟公共負擔是否公平的「按照人民的能力分配於富者與貧者」（註1）。「舍斯」依一固定比例配賦於各鎮，此款一部分是由各鎮的「公產」（Common good）支付（註1），一部分由不動產擔負，若尚有剩餘，則徵課於動產與納稅人的收入。

在一五九七年頒佈一更確切的法令，規定稅官「應按照各人在鎮內所有地租、產業、貨物與資財的利益與數量，分課稅項」（註四）。但時變境遷，動產逸出了徵課的範圍。在當弗勒（Dumfries）於十七世紀之末，紀載告訴我們「此時因商賈業衰，所有『舍斯』大半落於土地與房產上。」在金脫（Kintore），「舍斯」則「由地租付出。」

（註一）研究蘇格蘭稅制的大概，可參看「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s on Local Taxation, 1843」以及較近的著作，Stomley H. Turner: History of Local Taxation in Scotland (Edinburgh, 1903)。

（註二）見 Turner 前揭書 P. 158。

（註三）「公產」包括公共牧地、永租地的地稅、河海的漁業，以及磨麥房間或括包搖磨及其他。Turner 前揭書 P. 128。

（註四）同書 P. 159。

在蘇格蘭各州中，「舍斯」或有時所謂的土地稅，於一七九八年與一八〇一年已改變為換算的租捐，如在英格蘭一樣。但是在各縣中舊稅制仍然沿用，各縣徵收一般財產稅，方法各異，並自為風氣。例如在般弗（Banff），於十九世紀時，此稅的徵收：二分之一課於不動產；四分之一按照商

賈所購貨物的總數課於貿易與商貨，八分之一課於公司營業；八分之一依照稅吏的意思課於其他居民。在庫冷（Cullen）此稅課於土地與貿易，其率係「按照假定的人民納稅能力」規定（註一）。因是，遺存的財產稅仍如此苛虐與麻煩，以致一八三五年的「稅務委員會」提議完全廢止那時所謂的「營業財產稅」（trade stent）。但是，直至一八九六年縣區「舍斯」稅的制度才完全廢棄，並隨而停止徵取動產稅的一切辦法（註二）。這個是蘇格蘭國家一般財產稅之終結。

（註一）Turner 前揭書 P.P. 164, 165, 183

（註二）同書 P. 167

在其他國家中，財產稅的歷史也是同樣的。在法蘭西，財產稅名爲「塔伊」（taille）「塔伊」有一種：「不動產塔伊」（taille réelle）只課於行政區劃中的土地，「動產塔伊」（taille personnelle）名義上是一般財產稅，係課於選舉區劃中的構成法蘭西收入的較大部分。實際上「動產塔伊」只課於非貴族的家庭，實在已變爲土地稅，與「不動產塔伊」相同；因爲動產的富翁不久也獲得貴族的同等權利。費邦（Vauhan）說，「動產塔伊」只課於最貧窮的階級（註一）。實在

的，緒利（Sully）於一六六〇年會有恢復一般財產稅的原則並徵課於動產與不動產之企圖（註一）。但是他不名譽的失敗了；因為在十七世紀之末，霸基爾貝爾（Boisguillebert）的巨著曾充滿了怨言與悲痛（註二）。在十八世紀時，法蘭西又採用「什一稅」（dixièmes）與「廿一稅」（vingtièmes）以補充「塔伊」，正如英格蘭的「什一稅」與「什五之一稅」一樣，但新稅不久又實際變為土地稅（註三）。進化是不可遏抑的，在「革命」時期中，進化已使一般財產稅完全廢止了。

（註一）總括來說，「塔伊」是一種土地稅，只課於國內最貧窮的地主，又是一種動產稅，只課於社會較貧的階級。見Vau-ban: *Dîme royale* (P. 32 Daires Edition)。

（註二）緒利命稅吏徵稅，須「按照納稅人的能力，或為動產或不動產，或為貴族的或平民的產業，或為貿易與實業。」參看Clamageran: *Histoire de l' impôt*, ii., P. 359.

（註三）『在法蘭西上此稅的不到三之一』的人民，只有最弱的和最貧的才上此稅，總而言之，這稅是絕對不好的。』參看Boisguillebert: *Le Détail de la France*, chap. iii.

(註四)『在事實上土地的成分爲此稅的特色。』參看 Stour: *Jes finances de l'ancien régime et de la revolution, i., P. 240* 又參看 Necker: *De l'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i., P. 159*。但是須注意者，此稅之計算係依據收入，不依據賣價。欲求詳細，參看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2d ed., 1914, PP. 51-53*。

日耳曼在中世紀時，納稅人所填的稅表頗與美國有些省中現在仍用的稅表相酷似。(註一)但是在日耳曼也如在美國一樣，此稅漸次難及於動產。在普魯士邦 (Brandenburg) 此種情形在較早時期即是這樣。(註二) 在巴斐尼亞 (Bavaria) 正如在奧天利亞 (Austria) 一樣，在十六世紀之末，貴族與富商階級已將主要的負擔轉嫁於鄉民肩上。(註三) 在其他日耳曼各邦中，所謂平等財產稅不過有名無實罷了。(註四)

(註一) 1511年的模範稅表，可參看 Bielfeld: *Geschichte des Magdeburgischen Steuerwesens von der Reformationzeit, PP. 19-23*

(註二) Schmolke 的 “Die Epochen der preussischen Finanzpolitik,” 見於他的 *Jahrbuch, i., PP. 42, 43*。

他的“*Studien über die wirtschaftliche Politik Friedrichs des Grossen*,”見於他的 *Jahrbuch*

viii., P. 38, for Brandenburg; viii., P. 1011, x., P. 330, and x., P. 350, for Magdeburg。又參看

F. J. Neumann: *Die persönlichen Steuern vom Einkommen*, 1896, P. 232

(註11) Hoffmann: *Geschichte der direkten Steuer*, in *Ba'ern*, P. 70

(註12)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iii., (1st edition), PP. 62, 77, 80°

荷蘭在十七世紀時所採用的一般財產稅或「二百分稅」(two hundredth)據英國人的眼光看來，似乎有些好處。有一位小書作家曾說：

『二百分稅是課於人民的全部財產上的，凡是一個人有二百先令或等於二百先令的財產，則課稅一先令，有四百先令以及更多者以此類推。但是有人或許要問：官吏怎樣能夠知道每人的私產之真正數？因為一個人不容易表露他的富或窮，有些人過活比他的實際狀況較窮，又有些過活比他的實際狀況較富，所以我們可推論：官吏的徵課是常不公平的。可是此種困難可被人們遠慮的性質與溫和的習慣所抵消……大多數的人是有野心，喜愛有錢的名譽。

的，故官吏卽向他多徵了稅，他也會寧肯照納而不願表示財產太少。所以「惡」產生了「善」，真正利益可從想像的財富中收穫』（註一）

（註一）見『The City Alarm or the Wecke of our Miscarriages, etc.』中附有過道稅一文（London, 1645, P. 29）

但是在半世紀後，荷蘭學者也證明此種一般財產稅在荷蘭所得成績之壞不亞於在其他地方。我們可注意下面的話：

『末了，在極端需要經費的時候，或可有一般財產稅之徵收，課於人民的一切動產和不動產上。我說的是在極端需要經費的時候，因為這種稅比任何其他稅法對於一般人民的負擔上要苛虐些。因為徵稅官完全不知道人民的動產有若干，他所欠於人者幾何，人所欠於他者幾何；並且即使稅官確知動產的價值，也不能確切平等的徵收，如徵課不動產一樣。所以我們很容易見出：此種租稅，或緣於稅官的憎愛，或緣於稅官的愚昧，都可發生極大的不平等。誠實宣告財產的人們增多自然可使此稅減輕；而欺詐的人們過衆却一定也使此稅加重』（註一）。

(註一)見荷蘭的 John De Witt 及其他名流所編之「The True Interest and Political Maxims of the Republic of Holland and West Friesland」(London, 1702, PP. 109-110)。

在意大利中，財產稅的沿革詳見於佛羅綾斯 (Florence) 的歷史。「算賦」(estimo) 之徵課最初是比較平等的，不久也積弊叢生，動產逸出徵稅之列，富足的銀行家完全未被徵稅，租稅的全部重量落於「小資產者」(popolo minuto) 肩上。無數的人民破了產，被迫流亡於外國 (註一)。人民對此稅不滿意的聲浪愈積愈高，經過了革命與混亂的恐怕，此稅最後於一四二七年始被代以新稅，名「加塔斯多」(catasto)，徵課於不動產以及商人銀行家的動產上。馬克維尼 (machiavelli) 曾對於一些貴族的反對作有趣味的敘述，這些貴族也是那時的大銀行家 (註二)。我們一讀那時逃稅的方法，政府方面強徵動產稅的努力，以及一切努力的慘敗，無異讀我們現代合衆國各省稅官和「監督官」(Comptrollers) 的報告。他們的經驗正如我們現代的一樣。雖是貿易資本，那時一定是很大的，可是在一四三一年僅有五十二人付納資本稅。在一四九五年，此稅已完全有名無實，而事實上所行的，乃單獨的不動產稅 (註三)。這樣，所以動產在法律上是免稅的一般財產

稅又返還爲土地稅了。

(註1) 參看 Léony Say: *Les solutions démocratiques de la question des impôts*, I., P. 209 et seq., 特別在 PP. 222, 223。Say 沒有說出參考的地方。欲知詳細歷史，參看 Baer, "Il Catasto Fiorentino nel secolo XV," *Nouva Antologia*, vol. 17(1871) 以及「註1」所引之書。

(註1) History of Florence, IV., P. 14 (vol. I., P. 131 of Detmold's translation)

(註1) Canestrini, *La Scienza e l'arte di Stato, L'Imposta sulla Richezza Mobile ed Immobile* (1867), I., PP. 108, 115, 321, etc.

通歐洲全境，地方財產稅也變更爲不動產稅，在英格蘭中，地方稅的全部稅制係依於「濟貧稅」(Poor rate)，按照一六〇一年的法律，「濟貧稅」不僅徵課於土地房屋等的所有人，並徵課於各個居民、牧師和神父。此稅是一般財產稅，按個人的能力徵收，如法庭所說的，「按地位與能力」(ad statum et facultates)。最初土地徵稅也如其他地方在開始時的一樣，是按地畝徵收；但是在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時，便用租息的價值爲能力的尺度。因爲動產也是一同課稅的。

所以此稅乃是一般財產稅。可是在很早的時代，已規定納稅的動產只限於本區的，有形的，以及生利的了（註一）。若然，則無形的動產，在所有人的手中的有形動產；個人能力的所得；以及投資和放息於別區資本所生之利與息，均將被認為是不生利的，無形的，或不屬本區的，而免納稅義務（註二）。這唯一不在例外的財產是貿易資本，但是此種問題在十八世紀之末產業革命以後便形重要。曼斯飛爾（Lord Mansfield）於一七七五年曾指示此稅之失策（註三），可是貿易資本納稅問題雖是當時爭論焦點，但肯里翁公爵（Lord Kenyon）却於一七九五年斷定此稅為正當（註四）。在實行此稅的地方，結果生出雙重的害處：舊日方法的成功引致「治安法庭」*(the justices of peace)*採用無遠見的濟貧法，名為「津貼制」（allowance system）（註五），而貿易資本稅之徵課只限於英格蘭西南部的舊日衣業區域，結果使古昔的大宗實業劇衰，移營於動產免稅的約克西（Yorkshire）（註六）。在一八三九年其他區域亦曾研考此稅原則之當否，法庭又主張此稅之應徵（註七）。雖結果通過了動產免稅的法律（註八），然也無力量召還此種實業於原地。免稅律只規定一年，但每年已無限的延長（註九）。所以在前世紀後半期，英國的地方財產稅在法律上和實際上

只是徵課於生利不動產的稅（註一）。

（註一）在一六三三年的判決是「徵課應按照居民有形的不動產與動產。」見Sir Anthony Earby 1 號² Bulstrode, 354°

（註二）見於 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s on Local Taxation, 1845, two edition (1844), P. 43 et seq., 特別看 PP. 34-38° 此書載有英國地方稅的詳細歷史。較近的作品是 Edwin Cannan: The History of Local Rates in England, 1896, (2d ed., 1912)。

（註三） Rex vs. Ringwood 1 號¹ Cowp. 326°

（註四）見 Rex vs. Mast 1 號¹ Bott. 204° 欲知此案的詳細，參看 The 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s on Local Taxation (1843, nos. 35-94) 的附錄A。在一七九一年仍見一般財產稅之存在參看 Rex vs. White 1 號⁴ T. R. 771°

（註五）原於 The Speenhamland act (1795) 參看 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s,

(註七) 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s, on Local Taxation, 1813, 8 vo edition, P. 38

(註八) Queen vs. Lumsdaine 188^o 10 Adol, and Ellis, 157^o

(註九) 現 3 and 4 Vict., Chap. 89 規定「除了土地房屋和人的租捐，教會的租捐，煤礦，與售賣的灌木林外，徵課任何居民貿易資本所得的利潤或任何其他財產之所得」均是非法的。

(註十) 原於 Expiring Laws Continuance Act^o

(註十一) Thorold Rogers, Local Taxation, especially in English Cities and Towns, P. 16 參看 Cannan
前揭書中 passim; Noble, Local Taxation, P. 58; Palgrave, Local Taxation, in Great Britain,
P. 78; Goschen, Reports and Speeches on Local Taxation, P. 50; Phillips, "Local Taxa-
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Probyn's Local Government and Tax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P. 502; Bilinski, Die Gemeindebesteuerung und deren Reform, P. 35 et seq. 又參看
Hedley, Observations on the Incidence of Local Taxation (1884) 以及新編實業大典及國際稅務概論
第十一章 G. H. Blunden,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1895^o 參 J. J. O'Meara, Municipal Tax-

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1894) 中可見出一些有趣的材料。

William Kennedy 在他的「Englisk Taxation, 1640-1799, London, 1913, PP. 20, 47」中認為我沒有充分認識中世紀財產稅的所得觀念。但是我的結論之根據可見於 Bruno Mall,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und amerikanischen Vermögensteuern, 1912, esp. PP. 17-35*。

蘇格蘭的財產稅史更有特殊趣味，因為此地的產業發達較晚，故舊稅制之存留幾達於現代（註一）。蘇格蘭的地方稅，也如英格蘭的一樣，導源於「貧人律」(Poor Act) 最初將地方稅從自由獻納改為強迫徵收的是一五七四年的「發加邦條例」(Vagabond Act) 此條例畀城鎮的牧師與教會執事以及鄉區的頭目「有依其善意……按照資產的多寡徵課於全區居民」之權（註二）。「徵稅簿」(stent-roll) 按照居民財貨與產業的增減」每年改訂。在一六四九年頒佈了一較廣泛的條例，若教會認為自由獻納不足用時，可按照人民的能力與財產行強迫的徵課。在這些事件當中，能力的標準是居民的「產業與現狀」(estates and conditions) 或「財貨與產業」(goods and substance)（註三）。在一六六三年來了一個重要的變更，稅額的一半徵課於土地，其

餘的一般。按資財的多寡課於居民身上，於一六九二年這種辦法已成爲一般通則（註四）。歷年甚久，此稅均課於動產以及各種職業與藝匠的所得上（註五）。在各邑與各區中，此稅之實際徵收更是千差萬別，雖是在大多數的地方，動產已逸出徵課之列。一八四五年的條例畀「濟貧局」（the parochial boards）以廣大的自由。此條例給予數種變通辦理之權，其中之一種是「可按照資財的多寡（according to mean and substance）以徵課全區居民」（註六）。在一八四七年時，一五五個有徵稅權的教區中，僅有七一區採用按照資財徵收的方法，大多數教區均只徵課於不動產，一半由所有人擔負，一半由佔有人擔負。在一八六〇年，七五二個教區中，則僅有二五區採用「資財徵課法」了。在一八六一年巴克斯特條例（Baxter Act）始行廢止各教區中自一八四五年所採用的「資財徵課」法。有少數教區在一八四五年以前即已實行此法的，有仍用此法之權，而沿用最久的是格林羅克（Greenock），並在一奇怪的累進程度上延用至一八八〇年（註七）。此種稅廢除的原因，由於不動產所有人最終認出動產之免稅不特不減少他們的不動產之價值，反可增加價值（註八）。所以蘇格蘭的地方一般財產稅至此便告終結。此稅制之崩潰僅在國家一

般財產稅制崩潰之數年前，如我們在上面所述的。

(註一) 參看 Turner: The History of Local Taxation in Scotland (P. 49. 附註三)。

(註二) 前揭書一四頁；

(註三) 前揭書；

(註四) 前揭書一一頁三四頁；

(註五) 前揭書三八頁；

(註六) 前揭書四四至四五頁；

(註七) 前揭書四八至四九頁；

(註八) 前揭書五二頁。

於是各處的歷史均給出同樣的教訓。在一般人的意識中承認直接徵課的時候，租稅便採取土地稅的形式。此稅不久進化而為一般財產稅，歷時甚久，均可表顯按能納稅的原則及至財產化分了。¹時候，財產稅遂變成年代的謬誤產物。各種動產逸出徵課範圍，卒之最終一般財產稅

完成它進化的圓圈，返還到它不動產稅的原始形態。故美國的財產稅不過是這種普遍趨勢之一種實例；這個並不是美國的發明，而是中世紀的殘存物。此稅制在實質上，雖不是在名稱上，會經過各種改革，但是欲將此稅變革為名實相符的一般財產稅，而無現代的劇烈弊害，這一定是失敗的。在任何複雜的社會組織中，企圖以一般財產稅為主要的財政來源，是不可能的。中世紀的方法在現代的事實中是不會成功的。

五 一般財產稅的理論

美國所實行的財產稅，一般人均認為是失敗，但是有時又有人主張，若此稅能澈底的執行的，確是一種公道稅的（註一）。以一般財產稅為國家和地方收入唯一的或主要的淵源，差不多全國各省憲法均有這種提示，有人認為這理論在原則上是正確的。這是真實的嗎？

（註一）「除了適當公正執行的按徵稅制外，沒有更公道更良善的徵課方法；而稅制在執行上的鬆懈或不完善，其流弊所生的苦處，不公道，不平等，將非任何懲稅所能及。」見於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General of Georgia, 18

94. P. 5.

第一，我們應當排除財產有納稅義務的觀念。與國家直接有關係的是人民不是財產。個人生存在於國家範圍內，即同時對國家負有一定義務，這義務當中最首要的是保護國家和維持國家。實在的，國家可無特定的個人而存在，個人不能離國家而存在。凡是文明的國家對於人民的徵課，莫不以納稅能力為準則，這能力自然可用他所有財產或其他標準去度量。但是，所謂徵課於財產而真正負此義務的乃是個人。

但是，財產是能力的真正尺度嗎？在初期的社會中，財產大概可為能力的尺度。每個自由人都是業主，而所有的人均仰給於土地的出產。財富的比較平等產生出機會的比較平等，納稅能力的精細區別此時尚沒有顯著。故在古時的社會，財產確可為度量能力的大概準則。

不久變革發生了。社會起了分化，興起許多階級，有些級階的人們，其生活並不依靠財產而依靠所得。享受薪俸的人們與握有資本或財產而收入同額利息或贏利的人們比較，不能說前者缺乏納稅能力，這是顯然的。又是，財產的生產力變成了計算個人能力的決定原素。例如有兩個工廠

主人一個的工廠終日作工，獲了很大贏利；另一個的工廠被迫停閉，因而毫無所得。有兩個地主，一位使用進步的方法，獲得很多產物；另一位雖有同價值的土地，但或因氣候的惡劣，而出產最少。有兩個資本家，一個投資甚好，獲利極大；另一個投同樣資本於另一事業，而獲利最微。所以我們若說這些人們的能力是以財產為比例的，豈不大錯！能力的標準從財產移到出產，贏利或所得了。

這個原則的真理曾約略承認於各國立法中，故稅制比初期的稅法已進一步。這個原則的應用可見於中世紀各城鎮的稅法中，因為在這些城鎮裏面，藝匠與商賈的所得，認為是能力的表徵，與其他居民的財產一同課稅。中世紀各邦曾採用各種方法以徵課土地的所得或地租，職官的薪俸以及個人勞力所得，也就是這原則的表現。同樣的，這種情形又可見於美洲殖民領的最早立法中。麻沙朱色特灣 (Massachusetts Bay) 的一六三四年稅法，規定「按照個人的財產以及其他的一切能力」而行徵課。可是能力的尺度仍為財產，如一六三五年的條例規定「財產之所在，即為一切人們按能納稅的準則。」在一六四六年，這新觀念發了一線曙光；法律規定：「不但一切動產與不動產應課稅，即技術家與工藝者亦應按其收入與其他人們依於財產的所得之比例，而

行徵課。」換句話說，現在注意的不僅是財產，並及於收入。在許多其他美洲殖民領中，某些階級的贏利也與財產之所得一同課稅，此稅稱為「能力稅」(faculty tax)或課於能力上之稅（註一）。因是，我們可見出，有人說美國人在本性上所採取的稅制是「財產稅不是勞力稅」是怎樣籠統的話呵！

(註一) 欲知此稅的詳細沿革，請參看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1911, 267, et seq.

自然，在這些殖民領中，此種法律不過是以收入的稅基代替財產的稅基之最初微弱企圖。不久此種區別便不注意，改良的企圖也放棄了。但是在歐洲這進化是繼續的，稅制的基礎從財產變到收入。故土地，房屋，工資，薪俸，利息，贏利等稅漸次代替了財產稅的地位，形成一依據收入的較完全的稅制。在近代的社會中，我們又見出，稅基最近已由「收入」(product) 變遷到「所得」(income)了。此處應注意之點是通歐洲各國，中世紀的稅基——財產——已被廢棄，因其已不能適應正義的要求。財產稅在理論上是非正義的，因為財產此時不能度量納稅能力了——因為能力的表徵不是財產而是收入了。

這個是財產稅失敗的原因。此稅的缺點自然也有些人批評過，如瓦克爾總統（President Walker）謂財產稅的主要缺點，在於徵課此稅，無異科儲蓄者以罰金（註一）。可是這種評語似乎是有可疑問的，因為任何租稅，只要是課於開支外的收入上的，都可適用這評語。課於剩餘財的所得稅也一樣是課於儲蓄上的。財產稅與此部分所得稅之間，在此點上並無若何差別。此種反對論所生的唯一邏輯結論將是贊成消費稅。設若我們不願意徵課於儲蓄，則只有徵課於消費。然而瓦克爾本人也正當的反對消費稅，以為是最不公道的。所以財產稅之不合乎正義，不是因它課儲蓄以罰金，而是因財產已經不是能力的尺度。

（註一）見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III (1888), p. 3.

在現代沒有一個著名的學者主張財產稅爲唯一的或主要的直接財源了。自然，有些德國財政學者仍然提倡一般財產稅，但是他們僅把它當作現有一般直接稅的補充稅（註二），特別是所得稅的附帶物，意在使財產所得比職業或個人所得負較重的稅。這些學者未見出這種結果也可用所得稅的稅率差別得到的，如意大利就是這樣。德意志與意大利在一九二〇年所實行課於資

本的戰後財產稅，不僅是作為補充財源，並顯然是緊急的而不可沿例的非常手段。

(註一) 參看 Gustav Cohn's Finanzwissenschaft (英譯本 P. 566)『現代所得稅勃興，財產稅僅餘很小的領域。』

此外另有一個贊成財產稅的有力辯護，有時為人提出的是：若不實行財產稅，則在任何稅制之下，不生產的財產，例如珠寶、古董、空地等，將不負租稅之責。但是這個理論最大限也只能贊成特種財產稅，不能持以為一般財產稅的理由。我們且不說課稅於藝術搜集品之非策，實行徵課珠寶之不可能，抑或此種財產與全國財富之比較又是微乎其微，這辯論也是不健全的。資本變為不生產的財產，它本身已將收入毀滅了，收入乃是一切租稅支付的唯一真正淵源。設若財產果是生產的，租稅果是徵課於財產收入的，則財產所有者自然應付較多的租稅，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在他方面，此種財產所有者的收入將仍比不生產底財產所有者的收入較大，他除開支付租稅外的剩餘財富將構成永恆增加的生產資本。免除不生產底財產的租稅，自然減少了政府的收入，但是保持了對於人民的公道。不生產底財產所有者也同一比例的減少了納稅能力。我們企圖徵課此稅實在僅因為相信此種消費品之享有，須附帶一些維持費，換言之，這個不僅間接證明所有者有保

持此種奢侈品的能力並可表示他的生活甚優裕。因爲一個人的生活準則與他的收入有一定關係，故某種東西的比較消費可當作他收入的大體尺度，特種財產之徵課實際上可認爲是間接達到比較收入的方法。但是，正因爲此稅是不精確和間接的，所以在大體上是不完善。

課稅於不生產底財產，其最大理由只限於不動產之徵課。不動產常被人作爲投機的目的物，而社會的責任應不使空地免稅以鼓勵投機，這是事理之當然。空地所有人的目的希圖在土地將來的增值上獲取一宗足夠補償費用和利息利潤損失的數目，不管他是把土地售與他人或保爲己有。他在理想上是每年從土地有了收入的，所以土地在目前之不生產是學術上的意義，不是事物的實際。因是，即以收入而不以財產爲稅基時，徵課於此種不生產底不動產，在邏輯上是完全合理的。此時所徵課的是估計的不是實際的收入。

但是，就假定徵課某種不生產底財產，有這層理由，也不能持作一般財產稅的強固根據。最大限這個理由只能表明收入稅應當以某種不生產底財產稅補充之，因爲這不生產底財產在意料中實在是生產的。從來沒有人反對不動產稅，不管這稅是課於不動產的價值上，抑或課於假定的

收入上。但是不動產稅是與一般財產稅有分別的；不動產稅的原則並不能表示一般的財產可為納稅能力的標準。因此，我們仍然堅持的說，即使廢除一般財產稅有何種弊害發生，但與施行此稅所產生的弊害比較，這是微乎其微的。

六 結論

從上述研究看來，不能不來到這結論：採取一般財產稅為國家收入的主要淵源，從歷史、理論和事實三方面看，都是一種失敗。

從歷史方面看，財產稅以前會被普遍採用過。此稅並非美國人的原始發明，在一切較早的社會，經濟情形與美洲殖民領的情形類似的時候，都會採行此稅。此稅是企圖達到平等原則的最初粗疏辦法，而最初它在大體上也能適應這民主公道的需求。在一主要是農業的社會中，財產稅頗適合社會的情形。但是及到商業和實業為國民生活或城市生活的重要成素時，財產稅便立刻崩潰，變為它以前形體的反影，一面儘管宣稱是一般財產稅，但最終已變為不動產稅。事實與表面的

歧異，實行與學理的差別，差不多處處都很顯明的，以致產生許多困難，財產稅漸次在財政制度中落於附屬的地位，並最後被完全的廢止。所有依賴執行的嚴密以企圖阻此潮流和延長設稅的辦法，都是無效果的，只是在社會的道德上發生不良的反響。現在只有美國是唯一不聽歷史警告的大國。但是，這時期不遠了，它也不得不屈從這不可避免的道路了。

從理論方面看，一般財產稅我們見出有兩大缺點。第一，在理論上，此稅之施行須有確定的一般財產——即除去負債外的一定資產剩餘——爲先決條件。在初民的社會狀況中，這種情形是真實的，因爲此時沒有實業的分化，財產有集合體之存在。但是在現代財產已分化爲千百成素，此使我們分別徵課於各成素，便常不能決定納稅人的負債應從何項財產扣除。例如，一個人在他的簿據上欠於他人者比他人欠於彼者較多。因此假定他對於簿據上的債權無納稅的義務，可是我們能許可他將餘額的負債從他不動產的價值中扣除嗎？這顯然是不許可的。但是，若不扣除，則所徵之稅不是課於他的財產，是課於他的負債餘額，——不是課於他的資產，而是課於他的負債；是課於他的能力，而是課於他的債務了。財產稅的理論是沒有實現的；其不能實現之故，是因爲這

理論所依據的條件已消滅了。集合體的財產現代已不復存在，故一般財產稅的基礎也隨之而消滅。

第二，財產稅是有瑕疪的，因為財產已經不是能力或納稅量的標準了。兩宗相等的財產可有不同的生產力，因此可不同的影響收入界限，這收入界限是一切租稅之淵源。能力的標準已從財產移易到收入；現在徵稅的尺度不是財產的外形，而是財產的生產力。收入既比財產為表示能力的較好標準，則許多從勞力不從財產所生的收入，若只有財產稅，將完全的不公道的被免了納稅義務。於是財產稅的學理又失敗了，因為這學理所依據的條件已不存在了。

從事實方面看，一般財產稅，如現在實際執行的，乃是文明世界中所有最惡租稅之一，這是毫無疑義的。因為此稅欲將有形財與無形財一同徵稅，已破壞租稅統一、平等、與普及的三大原則。此稅無異給「詐僞」以津貼，剝奪一般人的良德，化欺詐為制度，變惡行為科學，課無力負擔者以重稅；對此人則課以重複稅，對彼人則優待以全免稅。簡單的說，一般財產稅已是劇烈的不平等了，其保存的唯一理由只可說緣於愚昧或惰性。因為這種顯著的不平等，所以此稅的改良或廢除，一定

會成爲一切政治家和改良家的鬪爭呼聲。

第三章 單一稅

在一般社會的和租稅的改良學說中，差不多沒有那種學說比單一稅(*the single tax*)說能得更真誠更熱烈的擁護。然而許多人對於單一稅究爲何物，却只有惝恍迷離的觀念；又有許多人惶惑於此派學者的巧妙理論，遂致不願麻煩自己，從近世經濟科學的立場去考察這問題。我打算在下面各頁解明單一稅的性質，並以批評的態度去研究一般擁護此稅的學說。

一 什麼是單一稅

第一層，單一稅，如其名詞所表示的，是指課於事物中某特類事物的唯一稅，即獨有此稅存在

而無其他租稅並列。國用可由此種稅供給，其說甚早，並非近代的新說。在十七八兩世紀時，英國以及大陸都有一派學者提倡消費單稅制（註一）。那時的許多特權階級已達到免除各種直接稅的地位，故這些學者希望實行一種實際普及於人人的租稅，即徵課於各個人的消費；因為他們假定這種租稅是任何人所不能避免的，其學說頗盛行一時。在十八世紀後期，英國有一派學者，他們的主張是房屋單稅制（註二）。在十九世紀的初葉，英國實行所得稅的經驗引起一些大陸學者又提倡所得單一稅的方案（註三）。逮至十九世紀中葉，法蘭西有人主張印花單稅制（註四），三十餘年後又有些學者熱烈提倡資本單一稅，這提倡的人們並非社會主義者，而是保守派的改良家（註五）。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所倡導的單稅制或許是單稅學說的後殿；但是這個學說消滅了以後，將來的經濟學者或提倡另一種單稅學說，也非是不可能的。

（註一）見第一章第二節。

（註二）見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4th ed 1921)。

（註三）欲知德國單稅學者的主張，參看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2d ed., 1914, PP. 234-236)。

(註四) 參看 Alexis Wilhelm, *Projet d'impôt unique universel sur la fortune publique* (Paris, 1850).

(註五) 此派學者特別是 Menier 及其承繼者。參看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2d., ed., 1914, P. 290).

現代單一稅的學說是地價單一稅——即是只徵課於純粹土地的價值上而不課及其他建築或地內地上的一切改良。這是很奇怪的，此種土地單稅說會被根本衝突的兩派學者所共同贊成。在三十餘年以前，紐約城有一位名流夏滿先生 (Mr. Isaac Sherman) 提倡最低度一切州稅與地方稅應課於不動產上。夏滿先生及其從者認定租稅應由全社會擔負。他們之所以提倡土地稅，其理論是以此稅可由地主轉嫁於消費者，並這樣便可普及於全社會。因每個人都是消費者，故每人最終也擔負了他的應擔部分。又是此稅的徵收有簡單和方便的兩種優點。

現在有許多人們宣稱贊成土地單稅的原因，即依據上述理由。但是這是顯明的，在此派眼中所認為土地單稅的優點，在主張地價單稅學者看來却正是此稅的弱點。夏滿說，提倡不動產稅的原因，是因此稅在名義上落於地主，實際上却轉嫁於消費者了。喬治說，地價稅不能轉嫁的，却固定於地主身上；贊成此稅的原因，也正以它不至轉嫁於消費者。這兩派學理的差異是何等的重大呵！

在這兩派學說中，一般經濟學者有一種共同的意見，即認喬治的說法爲不謬。徵課於土地的價值，即經濟地租稅，將完全落於地主身上，這種見解，自從理嘉圖（Ricardo）以來，差不多已被普遍的承認（註一）。這個是單稅論者主張此稅的主要原因，他們想用租稅以消滅地主之存在——即將地主在地土上所獲的一切利益完全提去。從此點看來，此兩派單稅學者間的矛盾恐沒有再厲害的了。一派主張土地稅，是因爲此稅將由全社會擔負，另一派主張地價稅，是因爲此稅可不轉嫁於全社會，而只由特定階級擔負。而且尚有不少的人，他的真意是贊成土地稅，而錯誤的反來擁護地價稅。又有許多自命單稅派的人，不過僅相信土地稅是達到擔負平等的最便利方法。在實際上，真正單稅論者與這些人們均無相連關係。喬治曾警惕我們不要將土地稅與地價稅混淆。

(註一)參看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4th ed., 1921, PP. 281-287.

再有一點應須注意的是單一稅與地價稅之區別。我們在此處所討論的單一稅，自然是地價稅，但地價稅不一定是單一稅。單一稅的特性是稅之「單一」（singleness）——主旨，在廢除其他一切稅，而代以地價稅。這種主張與以地價稅爲其他稅的補充稅是十分有別的。近年以來，各國

均將地價稅加於租稅系統中，這件事實決不可解釋為單稅學說的接受。近代的「單稅有限」(*single-tax limited*)論者主張地方稅徵於地價，國家稅徵於公司，或許再加以國民所得稅；他們實際上並不是單稅學者了。單一稅與地價稅之區別是根本上最重要的。

二 一般學說

單稅制所依據的一般經濟學說，可以數語概括之。土地是上帝創造的；它不是人類勞力的產物，因此任何人不能有私有土地的權利。土地的價值增加主要緣於社會的發達；此種增加的價值，也如土地本身一樣，不是任何個人努力的結果；此種不勞而獲的增加價值理應歸於社會。又，土地的私有權為一切社會罪惡之源。因此，取社會應有之物返諸社會，乃是政府的責任。各人仍可保存本身勞力的結果為己有；只是粹純土地的價值，即經濟地租，應歸於國家。依這方法，而且只有依這方法，社會問題才能解決。此稅的良好效果已概括於「單稅聯盟」(*the Single Tax League*)的政治綱中：『它可解決勞動問題；消滅非自願的貧困；提高各業的工資達於勞力應得的程度；使生產

過剩不實現，除非人類一切慾望均已滿足，使節省勞力的發明賜福於人類全體，並可招致財富生產的巨大增加與分配的平等，使人人均享安樂閒暇，以及文明進步的利益。」

這是一種富於誘惑性的提案。此處所說的單稅論，與其謂為改良租稅的具體方法，勿寧謂為類似能療百病的萬應藥。詳究此說的精妙組織，是一件有興趣的事。可是我們不可馳騁於高遠，只能將此說作為改良租稅的實際方案研究。

欲得研究的基礎，我們首先須說明此種方案所依據的兩種根本理論。第一是在根柢上的私有財產的理論，第二是個人與國用關係的學說。

第一，財產單稅說係導源於勞力說——勞力說認為個人的勞動是構成財產所有權的唯一原因。若我們不為篇幅所限，溯論此說的由來，這是很有意味的。我們都知道，羅馬人的學說是完全與此不同的——他們主張佔有說 (*occupation theory*)，以最初佔有為權利的根據。此種較為粗野的學說，在中世初期發生了許多流弊，所以一般哲學家才提倡勞力說，希望在實際制度上獲得一些改良。勞力說與自然權利說相借並進，後者是反對古代制度所生流病之結果，而在十八世紀

時，其說已盛行一時。可是，近代的法學與政治哲學均已無疑的證明自然法或自然權利說的根本錯誤。他們認為自然法不過是特殊時代的特殊思想家所想像的理想法律。自然，這些特殊思想家常能影響於社會意識，而社會意識也能影響於他們；因之所謂自然法者乃隨時變異之法律而已。在任何特定時期中，自然法僅表明一種理想。此種理想是否能得社會批准，乃視當時的各種情勢為斷，而最緊要的則視社會是否已預備了此種變革。近代的法律學說性質上是依於社會學，所以近代的財產學說頗可稱之為社會效用說（social utility theory）（註一）。

（註二）欲詳論自然權利說的缺點，當非篇幅所許，讀者請參看 Ritchie's *Natural Rights*, 1895；至於土地問題，請特

別參看 Huxley 的 *Collected Essays* 中關於自然權利一篇。

社會效用說的理論是一切法律，一切秩則，以及一切正義，均是社會原因的直接產物；私的倫理也僅是社會倫理的結果，因之私有財產的唯一理由，乃以此制之成立是社會漸次努力進化之最後階段。在最初，財產，特別是土地，大半是公有的。只在經濟的社會的各勢力漸次進化中，私有財產才大體上認為可促進全社會的福利。社會效用說自然不認定以前是這樣，永遠就是這樣。它不

是頑固學說，堅持何者為善。它以為主張改革的一派應當負證明改革理由的責任；若所主張的改革完全與以前時代的進程直接相反，即是返還於歷史所已經經過的初民狀況，尤有提出絕對證據之必要。若土地國有的主張，欲博得普遍的接受，則它依據的理論須不附會於自然權利說。

又是，即使我們承認自然權利說，也不一定因此便接受單稅說。設若依據自然權利說，以地價是社會產生的，因而人人對之有自然權利，那我們在邏輯上又怎樣可否認一切所謂「作物」（product）的價值至少部分的是社會的關係咧？喬治擁護商貨（commodity）而不擁護土地的私有即依據於勞力說。我們可以說，個人的勞力在文明的社會中，單依靠它本身力量，是不能產生任何東西的。例如，製椅的工人，他所用的木料不是他自己產生的，乃是天然的恩賜。他所使用的工具是他人勞力的產物；他在裏面作工的房屋，他所穿的衣服，他所食的食物（等等東西都是在文明社會中製造椅子的必需物）均是社會合力的結果。他之不被搶竊和偷盜——更是他本身的獨創造什麼東西？若是可以這樣說：他對於他的工具，他的衣服和他的食物，是付了代價的；那末地

主也可以說他對於土地是付了代價的。沒有任何東西完全是純粹個人勞力的結果。任何人沒有權利可說：這件東西絕對的完全的屬於我，因為它是我單獨創造的。社會從此點看來，對於生產的任何東西都握有一種質權。社會主義者在這方面更是合乎邏輯；並且此種理論，或可解明為什麼喬治所提示的運動，在英國和其他地方都快快從土地國有的主張，改變為一切生產工具國有的主張。自然，社會主義者與喬治都同樣錯誤，因為他們兩者所依據的大前提錯誤。真正擁護私產制度的不是勞力說，而是社會效用說。但是，假若我們接受單稅論者的前提，我們便不得不作進一步的辦法，稅及一切東西，而不限於土地。土地與其他東西之為財產，從個人與社會的努力觀點看來，只是程度的區別，不是種類的區別。

第二，單稅論者的另一論據是利益說 (theory of benefit) —— 其說以個人應按其承受利益的比例以貢獻於國庫。利益說以個人在不勞而獲的增價中從社會得了特殊利益，故應作一些補報。對於此點，有兩點答案：第一，租稅的利益說是不妥當的；第二，即使此說可以維持，也不會擁護單稅制。讓我們次第的來研究。

在本書另外一章說過，個人貢獻於政府的，在性質上是十分複雜的（見十四章。）政府的行動與私人的行動無殊，而供給役務於人民時，則人民支付的曰「價格」（price）。政府作了一些役務，個人支付一些代價。又是，即在公共利益設備完善之後，個人或許請求政府為他作特殊的事，與他一些特權。例如他要結婚或駕駛馬車。對於此種特權，政府應當索取一些費用——此費用在現代稱為「規費」（fee）或「捐」（toll）。又是，政府或許規畫一新街道，需費甚多，此建築之結果將使特定地帶的土地增價。所以政府對此帶土地所有人索取此種改良的全部費用，至少部分費用，是沒有理由可反對的。此款名曰「特別捐」（special assessment）。在這些事例中，個人都從政府承受了一些特殊利益或權利，支付了特殊的代價。因此「取」與「與」的原則在此處是適用的。

在他方面，政府的某些行為是關係於全社會的，個人並不從此行為承受利益，不過他以社會一份子的資格偶然有點好處罷了。設若政府從事戰爭，自然各個公民所受的利益是均等的。要是政府用錢來辦學校，設立裁判所，或提倡公共衛生，我們便不能說各個人所受利益與他所付租稅

相等的；全體人民自然同樣喜歡好政府。人民支付此種一般費用——此款名之曰「稅」（*Tax*）——便不是依據利益原則或「取」「與」原則，而是依據能力或能量原則。個人應盡其納稅能力——設若是必需——以供給政府。他並不計量國家的行為所施於他的利益如何；第一，因這利益不是可以數量計算的；第二，此種計算與個人對於近代國家關係的正確觀念不合。

在某時期內，利益說有它相當的價值。兩百年以前，中歐的專制君主重稅於人民，以滿足其個人的驕奢淫佚——例如在法蘭西，農民的租稅一任封建貴族的自由——所以有一派學者起來發出抗議，提出利益原則，這是自然的。他們的抗議是：國家保護各個人，各個人有納稅的義務；換句話說，他們的呼求是租稅普及。這是一個顯明的進步。稍後，此說又延展為人人應按其承受利益的比例納稅，即是說，若國家不能證明已給予個人以特殊利益，個人即無支付任何租稅的義務。

這樣擴張後的利益說，差不多已為前五十年的一切思想家所不取。現在一般公認的學說是：我們納稅，不是因為國家保護我們，也不是因為我們從國家得了利益，只因為國家是我們之一部分。我們扶持和保衛國家的義務是與生俱生的。在文明的社會裏，個人之需要國家，如他需吸空氣

一樣；除非返還於無國家的野蠻生活和無政府狀況，他是不能生息於國家範圍以外的。他的各個行動均被國家存在的事實所範成。國家不是個人遴選的，個人乃產生於國家之中；國家的組織深入個人存在的結構；而且，最終他將生命給於國家。以個人扶持國家乃緣於從國家受有利益之說，是狹小自私的學說。我們支付租稅，不是因為從國家受有利益，只因為我們有扶持國家的義務，正如我們有扶持自己或家庭的義務一樣；簡言之，因國家是我們完全的一部。

又是，利益說將使我們陷入重大謬誤。我們若承受此說，我們須合乎邏輯的應用；我們須不限制國家的利益作用於地主。如著者在另一書中（註一）指出的，若遵照利益說，窮者應比富者負較重的稅，因為窮者比富者愈不能自衛的。雖然，此點不須詳為討論，因為我們已在前一章見出，關於個人，按能力納稅不僅是稅制的理想標準，而且是社會漸次嚮往的鵠目。此種原則差不多是本能的不自覺的存在於我們現代多數改良家的心坎中。當我們一說到間接稅是對於勞動者不公道的，我們的意思便以為他們比社會較富的人們更無納稅能力。我們一說及收入多的公司比收入少的公司應付較多的稅，我們確是因為知道前者的納稅能力比後者較大。因是，利益說不是徵稅

的標準，近代的一切科學和進步均與此說背道而馳的。此說依據於謬誤的政治哲學，故其結果只能產生謬誤的政治經濟學。

單稅論者又或可辯護的說，他們的原則是與利益說不同的，他們所注重的是特權或機會原則，而非利益原則。然而，此說也無補於單稅的主張。特權是租稅問題中之一重要因素，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是正確解釋起來，如我們將在本書第十章見出的，特權不過是納稅能力之一原素。個人享受生利的特權增加了他的收入或財產，並在此限度內增高他納稅能力的尺度。因此，這兩種概念之間並無真正衝突存在；而且這是顯明的，特權是較小的原素，能力是較大的原素。特權構成能力中之一種原素，但不是唯一的原素。

從上述研究之結果，我們認為地價稅是合理的，因為它稅及納稅能力中之一原素。但是主張單一地價稅是不合理的，這個結論也有同等的力量。這話有兩層證明的理由：第一，單一地價稅只注重特權原則，而忽視能力的其他成素；企圖將較小的原因置於較高的地位；僅擇取一部便當它為全體。第二，即使特權原則可置於特殊重要的地位，單稅論者仍然陷於謬誤，因他們只擇取特種

的特權，便將全部稅制設立於其上，而屏棄其他同等重要的特權。此點將在下面討論單一稅的正義原則時再詳細研究。這樣，單稅論者有雙重的謬誤，故其說爲租稅科學家與租稅改良家所不取。主張現存的稅制增設地價稅一項，這是完全合理的，但此說若置重於單稅的原則，將會同一比例的失掉它的力量。

三 實施的缺點

現在我們擱下理論的研究，來到事實的討論，單一稅也不是適於實施的改良稅法。自然在某種範圍內，美國的租稅改良家與單稅論者是聯合進行的，所以在一定程度內他們注重的是單稅運動的利益是不是它的缺點。我們已在前一章指出，一般財產稅在美國算是失敗。凡屬中正的學者莫不主張爲一般財產稅之一部的動產稅應當廢止。至於廢止後應以何稅代之乃另一問題，不必在此處討論。但是舊者之摧毀恆在新者建設之前。在破壞的範圍內，單稅論者與其他租稅改良家是相偕並進的。一般財產稅的弊害已深入人心，所以一般美國人莫不切信應全體合力以從事

起，至於比較持中的單稅論者恆願意更進一步，提倡代替現在財產稅的實際稅制，在這種情形時，尤有合作的理由。在合力對抗公敵的時候，自然在同一方面的戰鬪員不應注重意見的差別。這個理由可解明為什麼美國有數省的單稅論者與租稅改良家聯合奮鬥的原因。但是，這種調和結底只是暫時的。經過了這個時候，在真正建設工作來到的期間，他們的差異一定會發生，裂痕將復現的。所以我們儘管讚揚單稅論者暫時的合作精神，但最終應注意單稅制的缺點，不是可以解決租稅問題的實際底建設底方案。單稅制的缺點可概括為四類：（一）財政上的缺點；（二）政治上的缺點；（三）道德上的缺點；（四）經濟上的缺點。

1 財政上的缺點

健全財政制度的最大目的之一是求得預算均衡——即是避免超過與不足。許多稅目的收入有驟然減少的現象，但可以用人為方法驟然增加收入的稅目却不能多觀。因此，稅制巨大原則之一是伸縮性。獲得這種伸縮性須有兩個條件。第一，稅源的性質須是隨稅率之增加而有收入之增加。在稅源當中蘊蓄有一種潛伏力量，在需用的時候可以取給的。第二，租稅應課於多種事物，此

類稅收之暫時減縮或可由彼類稅收之增加或溢額補足。所得稅是有伸縮性的稅目中之一種；一般都知道，所得稅在英國財政裏面，是主要功用之一是保持預算均衡。又是，某種貨物稅也是具有這種目的的。然而地價單一稅是決無伸縮性的；因為依照此派學者的主張，地主的全部地租價值應繳納為租稅，所以這單一稅是不能增加的。地主既無剩餘保存，故亦不能再事徵取。在緊急猝發的時候，國家將無法以增加收入。即使徵課的不是土地的全部價值，情形將仍是一樣的。徵課於土地本身價值的直接稅將仍比其他稅目更缺乏伸縮性；因為供給若不變，則價格的變動將決於需要的情形。土地的供給是固定的，故其賣價與地租價均比其貨物在供給上可自由增減者，有更大的變動。更有進者，如我們已見出的，任何種類的單稅，不管是在土地上或其他事物上，均比一個彼此可以補償的複雜稅制較缺乏伸縮性。缺乏伸縮性是單一稅的巨大缺點。

單一稅在財政上的另一缺點是加重了徵課不平等的程度。我們都知道，欲得平等徵課的方法是很不容易的。例如在美國現行的不動產稅一下，估稅官通常宣誓確按財產的實際價值或售賣價格徵課，並且一塊土地或一所房屋的售賣價格也是比較容易確定的事，然而徵課的標準仍

然沒有在兩縣中或甚至在兩塊鄰近的財產間是同一的。所以衣阿華州收入委員會 (Iowa Revenue Commission) 一八九三年的報告，以該省不動產之徵課，其差異從實價百分之十七達到百分之六十。又是，我們所稔知的，在支加哥城裏，鄰近兩塊不動產之徵課，其率度的差異，殊可訕笑，最近仍復如是。這是最顯明的，徵收地價稅——即是只徵課土地的本身價值，不包括土地的一切改良——將比徵課於不動產的售賣價格，困難得多。例如，一畝靠近大城的農地價值二百元；若從其改良爲菜圃時起計算，則在前一世紀或兩世紀當中所用去的勞費將不止於二百元。在現時二百元的價值中，誰又能說若干應屬於土地本身價值，若干應屬於所花的勞費呢？在現行的稅制下，我們有一定的尺度——即售賣價格；在新稅法之下，我們便無尺度可用。因此，從各方趨勢看來，現時情狀的困難將在新稅法之下而越發加甚。近數年以來，在美國中許多的城市以及少數州內已新創一種稅制，將地價與土地的改良分別徵課。但是在各處的實例，所謂改良實際並不指地內的改良，僅指地上的改良，而且不是地上的一切改良，僅包括建築的改良。在城市中此種區別自然是必需的；但是在鄉區，此種辦法並不能確定土地的本身價值。若是勉爲區別，也只有加重上述的因

難的。又是在現行稅制之下，自然是不完善，但此種稅法的缺點頗可被其他租稅——直接的或間接的——的徵課所沖消，這機會是不少的。若採行單一稅，則不特決定原始徵課的基礎比現行的稅制較難，萬一決定徵課的基礎有不公道，將因此稅爲單一稅之故而加劇不公道的程度。

2 政治上的缺點

單一稅之實行，將廢止一切稅關與進口稅，將無保護本國實業的關稅制度存在。自然，有許多人特別因爲此點而贊成單一稅；但是又有一些自命的單稅論者相信進口稅關係國民的經濟政策，有其存在的理由。不管我們認爲進口稅有何經濟理由，總之此稅有時是政治上的重要武器，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我們即將保護問題擱在一邊，單一稅之實行將使政府不能利用進口稅以達政治的財政的和其他的目的，乃是顯然之事。

復次，推行單一稅，將使政府不能利用課稅權以達政治的或社會的目的。例如美國的政府欲想實現某種金融情狀，便可課州銀行券的流通稅。又是，如美國政府重稅鴉片，目的不是在收入，而是在鴉片消費的禁絕；又如假奶油之徵稅，主要在保證奶油的純潔。在單一稅之下，這些一切辦法

都是不可能的。末了再舉一個例處理飲酒問題的主要方法之一是重徵酒稅。財政的目的是次要的。若採行單一稅，我們對於這問題便不能利用此方法。現在政府常利用課稅權以管制收入，摧毁收入，以及產生收入。若單一稅實行，這種權力便會喪失（註一）。

（註一）亨利喬治自然也說過，他並不反對含有取締性質的稅，因在這種稅裏面並未包含土地的或收入的問題。但是，照他這樣主張，所行的稅制便不是單稅制了。

第三，單一稅在政治方面尚有一種危險結果。一般人常說，民主政治恆有的危險，是納稅的爲少數人，享有投票決稅權的是多數人，這話若有些真理存在，將更適用於單稅制。因爲「不勞而獲的增加價值」若自然的潛靜的流入國庫，便無設立預算之必要；公民的責任心將被顯明的斬喪。我們都知道，自由的要求與反對租稅不公的鬪爭有嚴密關係的，英國的憲法史大部分是人民欲求控制國用的鬪爭史；美國「獨立革命」肇端於租稅問題，法蘭西「大革命」主要也是帝政時代稅制惡劣所激起的。把大多數公民對於政府的責任心去掉，把他們的經濟利益與國家的經濟利益割絕，這件事情特別在近代民主政治中，將產生危險的。

3 道德上的缺點

單稅論者喜以正義爲論辯的根據。在此點他們是很聰明的；因爲即使其他一切理論可以擁護其主張，若是在正義上被攻擊，他們的學說也會失敗的。我們在此處考查一下，究竟單一稅是否公平的稅法。

正義在稅制中的兩大原則是普及與均一或平等。十八世紀各國革命的成功，以及十九世紀公共精神增進之結果，產生了這顯明的意識：人人應有扶助國家的義務；全部免稅制度是不公道的；一切納稅者應以同一標準去度量。律以上述的任何或全部準則，我們能嚴格的單一稅是公平的稅法嗎？

在十八世紀之末，法蘭西有一派學者名「重農派」(Physiocrats)，是最初主張土地單稅論的——即著名的「單一稅」(impôt unique)。其說頗盛行一時，至福爾泰(Voltaire)弄其犀利的筆鋒，撰著四十塊金幣的人(L'homme à quarante écus)一書，大肆掊擊，其說始衰。福爾泰此書是一部空前的最有效力的諷刺作品。他描述一個法蘭西的農夫，終日勤勞，恆在不可言語形容

的悲苦中過生活，最後他土中的出產能值四十塊金幣。忽然收稅的人來了，認爲這農夫肉體的和精神的生活可在二十塊金幣上設法，便將其餘的二十塊金幣納去。過後這農夫遇着一個舊相識，這人原來也是很窮的，不過因他承繼了一宗大資產，每年投資放息足夠有四十萬金幣的收入。這人坐着六匹馬曳的馬車，隨從有六個小廝，每個小廝都有兩倍於農人的收入；他的管家的薪水是兩千金幣，並要偷去兩萬；他的夫人每年要花費八萬。農夫問道：『你自然也付了你收入的一半，二十萬金幣，於國家的？』他答道：『朋友，你取笑我呵！我不像你是有田地的東家。若是收稅的人來收我的稅，他簡直是呆子；因爲我所有的一切都是由地內來的，這是有人付了稅的。若要我上稅便成了苛虐不堪的重複稅。好朋友，你剛付了你的單一稅，平安的享受你二十塊金幣的純粹收入；你善於服事你的國家，一會兒請來同我的小廝吃午飯。是，是，單一稅，這是一件榮譽的事。』這點小小的描述，或許比任何其他著作，更能使「重農派」的努力歸於烏有。

我們以後再討論現代實行單一稅對於農人的影響。但是福爾泰的思想所包含的原則也可同樣適用於現代。那我們依據什麼道德理由或正義原則單課稅於地主呢？

我們已見出自然權利說是不妥當的；我們又知道機會說也不能正確說明個人與國家的關係的。即使不勞而獲的增價說是真理，也不能證明單一地價稅的正當。第一層，地價不是恆常或必然增長的；第二層，此外尚有許多財產，其價值之增長也主要緣於其他勢力的作用，但不是財產所有人創造的或控制的勢力。

地價不是恆常或必然增長的。在紐約城的「快運委員會」(Rapid Transit Commission)於一八九五年三月內所收的證明書中，有一位證明人曾說，有幾條長的街道佈滿了財產所有人的坟墓。這是什麼意義呢？他是說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以前，有些人們投資於土地，希望將來土地漲價，正如現在的人們投資於債票、股票或其證券一樣。但是這些土地並未漲價，他們的價值仍然未變或甚至跌價；然而同時所課於這塊不生產底財產的各種捐稅，日積月累，完全使這許多投資家歸於破產。這自然是實在的，在大多數的發達城市中，某些區域的地價是增加的；但這也是同樣實在的，在這些城市裏面，總會時常有些地方，因某種顯明的原因，地價終是低落的。這件事實是大城市的，一般觀察家所慣見的。而且，在有些歐洲國家中，全國的地租價值，因為橫渡大西洋的競爭，

比較數十年以前有減少的趨勢。在這類事例中，單一地價稅只可得到不確定的財政收入。

更為重要的事實是這個：即使地價是恆常增加的，而同樣增加的價值將決不限於土地。我們試問一位頭腦不會被謬誤的熱情所眩惑的人：現代世界上誰是有錢的？我們個人的大宗資產大部分是怎樣得來的？我們試研究一下，百萬富翁，特別是美國的，是怎樣造成的。通常的原因只緣於世事的偶然機運，即此機會之來，不出於任何人的努力，只由於機運之偶然——我們稱之曰機會，稱之曰幸運，或稱之曰任何其他名稱。在牆圍街（Wall Street）的一切財產有好多是人為造成的一切投資的價值增加，誰人能說有直接關係？我們能說一個壟斷居奇的團體或托拉斯經理，其成功之獲得是由他自己的勤勞嗎？土地投機不過是這總數之一部分。設若承認幸運的投機家應享受所獲的財富，因為這是他的銳敏和先見之故，那為什麼否認地主享受他的增加價值，或至少價值的一部呢！自然，我們不能否認這種財富之蓄積係由於勤勞與節省；但也不能否認大多數令人注意的大資產，其來源係由於不可預料的機運，而所謂不勞而獲的土地增值不過僅占此類資產之一部分。

價值是社會現象，不是個人現象。設若社會環境給與純粹土地以價值，則此同一環境，將因增加其他貨物的需要故，至少也可部分的使這些貨物價值增加。我們若將土地與其他可以任意增加的實質貨物比較，這區別自然好像很厲害。實質貨物的需要增加，反可因降低了生產費之故，而減少價格，並不增加價格。但是單稅論者却忘記了財產之構成與收入之獲得，不僅由於實質貨物舉凡一切勞役關係和特權都有同樣效果的（註一）。這些東西的需要增加，若是它們每單位的生產費不能同一比例的低減時，價值一定是增加的。在曠野中的報紙是一文不值的，在鄉鎮中它便有一些價值；在城市中則它的價值更大。報紙部分是勞力的產物，可是較大的需要增加了它的價值。在城市中的牛奶奶業比在鄉村中的更有利益。設若我們說土地與這些東西不同，因為土地是壟斷的，則答案是：現代文明的特點，即是各種經濟壟斷的發達。這種事實是如此重要，以致依據自由競爭的舊價值學說，不能不被較新較廣大的價值學說所補充，後者更能解釋近代壟斷價格的各種方式。許多此種壟斷利益都不是地價稅所能徵課的。

(註一)見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P. 113。

若然，我們若一面對於投資十萬元於土地，次年獲得百分之五十的利潤的人課稅，他面對著投資十萬元於砂糖托拉斯，也於次年獲得同樣利潤的人免稅，所依據的是什麼正義學說？爲什麼投資於土地的所得應課以稅，投資於公司證券的所得便應免稅呢？

自然，課於鐵路公司所有土地的租稅可影響於股東的利益；但是任何地價稅，對於鐵路債票的所有人，除了影響他債務的最後擔保品以外，是毫無關係的。現代鐵路公司所發的債票往往超過資本金甚巨，所以即使這些實業價值的增加主要由於社會勢力，而大多數的投資人將不會被徵課的。在這無數的實業中，砂糖托拉斯乃是其一，它所有的土地與它的其他資產比較，真是微乎其微，所以這是顯然的，地價稅甚至將毫無影響於托拉斯的股東或所有人。又是，一切實業的增加利潤差不多都依賴社會的發達，即是依賴對於產物的需要增加。土地的增價，因爲有較多的人需要土地；城市報紙的收入增加，主要也因爲有較多的人看報。在一實例中，收入的增加主要均出社會原因；較大的報紙自然需要較多的生產費，而較多的土地則不如是；可是若從實際利潤看來，它們兩者在一切實行上所有的區別，也只是程度的不是種類的。對於投放土地的資本，則隨地價

之減少或增加，課以重稅；對於投放公司或實業證券的資本，則完全免稅；其破壞正義為何如？我們絕不能使人相信所謂不勞而獲的增價只限於土地。事實上，土地上不勞而獲的增價不過是這類增價中的一件實例。

一個人若從社會得了特殊機會，自然可增加他的納稅能力，所以任何稅制之規畫應將此特殊機會列於徵課之中。近代城市的迅速發達致使宅地價值增加甚劇，其主要原因係由於社會本身發達，所以社會一部分——並且很大的部分——的收入取給於地價稅，這不僅是公道的，而且是很良好的辦法。但是我們不可因為土地增價之刺人眼目，便採取這種機會為課稅目的物，而忽略其他同等或幾於同等為社會勢力結果之一切機會，不加徵課。地價稅雖是租稅系統中之一合理稅目，但單一地價稅則是不公道的；第一，機會不是應課稅的唯一目的物；第二，即使如此，土地的收入也不是特殊機會收入的唯一形態。單一稅之不合乎正義，正因為它是獨特的不平等的。

即使單一稅在理論上是合乎正義的，在事實上也不能就說是良好的。因此我們來到研究的最末一點。

單一稅在經濟方面的缺點常爲人所忽視，我們可從三點討論：（一）此稅對於貧窮社會所生的經濟影響；（二）此稅對於農人和一般農業所生的經濟影響；（三）此稅對於富足社會所生的經濟影響。

第一，單一稅在貧苦社會所生的影響是什麼？

在此類社會中，可課稅的財產主要是田地上頽廢不堪的農舍、農具和載重牲畜，以及屬於農人的動產與錢財。即使我們假定社會的貧窮程度是在相當範圍內，也可以說這些農人的所有物大半屬於動產。即使有任何不動產存在，然在比較上由地價構成的乃是微乎其微。於此，我們可問：在此類社會中，租稅究由何處出呢？道路尙能維持，學校尙能設立，其他改良尙能實現嗎？因地值是很微小的，故徵課於微小稅基的稅一定也是微小的。事實上可說即將地價全部沒收，也不夠支付，較巨的必需經費。我們一披覽美國較不富裕和發達較遲的諸州報告，便立即見出，在這些省中，情形與其他各省相反，動產稅之徵收大大超過全部不動產稅之徵收。例如，在一八九〇年，蒙大拿

州 (Montana) 所有動產與不動產之比爲五千八百萬元比五千五百萬元；窩民州(Wyoming) 爲二千萬元比一千三百萬元；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 爲二千八百萬元比一千五百萬元。將這數目與較舊的省分比較一下，紐約州(New York) 的動產與不動產之比爲三萬萬八千二百萬比三十四萬萬零四百萬元；賓夕爾法尼亞州(Pennsylvania) 爲六萬萬一千八百萬比二十萬萬零四千二百萬元（註一）。在一九〇四年最近可利用的統計也表示同樣的比例。蒙大拿州課稅的動產與課稅的不動產之比爲 $107:95$ （百萬）；窩民州爲 $28:18$ （百萬）；新墨西哥州爲 $26:16$ （百萬）但是紐約州則爲 $686:7,051$ （百萬）；賓夕爾法尼亞州則爲 $200:3,476$ （百萬）。至各州所有動產實際價值與不動產實際價值之比，則有如下述：蒙大拿州爲 $418:328$ （百萬）；窩民州爲 $197:133$ （百萬）；新墨西哥州爲 $177:154$ （百萬）；紐約州爲 $5,517.9,151$ （百萬）；賓夕爾法尼亞州爲 $4,882:6,593$ （百萬）（註二）。設若我們採行地價單稅制，廢除一切動產稅，以及不屬於地價之不動產稅，則這些地方推行政務之困難，是可想而知的。

（註一）這些數目係依據一八九〇年的國勢報告。參看 Abstract of the Eleventh Census 1,90 (1894), P. 126。

(註一)國勢報告 (Census Report): Wealth, Debt and Taxation, 1907

上述情形對於全部貧窮的社會是真實的，對於富足社會中之較貧窮區域也是真實的。若是一個區域大部分或全部分的人民都從事農業，人口或財富均沒有迅速的增加，便有這種現象。單稅論者也自認農業區域的地價事實上是等於零的。我們在下面將討論這種普泛論調的缺點；但是，設若社會是貧窮的社會，則地價不占重要之說確有不可懷疑的真理存在。麻沙朱色得士州 (Massachusetts) 最近租稅委員會舉辦證明狀時，有一位單稅論者正證明某鄉鎮的現狀，被委員會問道：在這種貧窮的鄉鎮中，地價如此之微，租稅又怎樣舉辦呢？這位證明者不得已答覆說，在這種社會中徵收租稅是不可能的；他並建議，凡貧窮社會的費用大部分應由較富足底社會的收入來供給（註一）。

(註一) 參 "Hearings relating to Taxation, 1893, PP. 185-188" 與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on Taxation, 1894, P. 38*

這種建議是不容易推行的；在現代美國的關於地方政府的理論之下，很不容易誘勸這區的

人民去擔負那區的費用。我們都知道在州稅裏面常有不斷的爭論。大半都由於較富的縣區不願意擔負較多的一般州稅所致；我們又知道在一八九四年聯邦政府欲用聯邦所得稅的方式使較富的區域擔負較重的國用，會引起若干的不滿。關於這一類的企圖既生出許多反感，則純粹的地方經費要由他區域來擔負，這顯然是辦不到的。現代的一般州政府自然在近年來均建築了公路，並設立了醫院，而且按照我們現時的制度，依財富多寡所徵收的教育經費有時至少一部分是按人口分配出來；然而這種互助的趨向，儘管是很好的，終有它的顯明限度。那末，各縣鎮的純粹地方事項，其經費應由自己供給，這個道理最低限是可繼續真實的。設若單一稅在貧窮的社會中連地方經費都不能支拂，更無論擔負州經費或聯邦經費時，則這辦法顯然是不能實行的。在貧窮的社會中，除非人口與財富有迅速的增加，單一稅將是一種不可靠的財源。

其次我們研究單一稅對於一般農人的影響。此稅的主張者以此稅能減輕農人現在所擔的重稅，為主張此稅理由之一。但是事實的詳細研究表明此說之無根據，而且在反方面，顯示此稅的結果將使農人擔負比現在較重的租稅。

只在少數省區裏面才分別土地之徵課與地上改良物之徵課。我們舉西勿爾吉尼亞 (West Virginia) 中之倭海阿縣 (Ohio County) 為標準的例子，此縣中惠靈城 (City of Wheeling) 也焉。依據一八九二年審計官的報告，我們有下列的數字 (註一)：

	倭海阿縣	全 州	倭海阿縣所占之百分數
城區建築價值	\$8,554,010	\$2,840,511	
鄉區建築價值	<u>671,795</u>	<u>14,371,855</u>	
建築總價值	\$9,225,805	\$37,912,366	25%
城區空地價值	4,409,152	14,453 321	
鄉區空地價值	<u>1,78,962</u>	<u>95,771 231</u>	
城鄉空地總價值	\$6,088,114	\$110,224,502	5.5%
鄉地宅地建築總值	15,313,919	147,685,972	1043%
動產總價值	6,17,710	51,707,093	12%

總課稅值 21,501,620 198,959,920 10.5%

人口 41,000 763,000 5 $\frac{1}{4}$ %

(註二)此種數目應當修改，因動產中包括有油類租賃價值。但此種改正恐不能改變結論。

從上面數字，可見出倭海阿縣那時所付之稅占全省租稅百分之 $10\frac{1}{2}$ ，若單徵不動產稅，其所付之稅亦有此同樣比例；若採行地價單一稅，則此縣所付的只占全稅百分之 $5\frac{1}{2}$ ，至實際情形僅為此比例之一半。在一九〇八年的數目，倭海阿縣的總課稅值為全州 9.9%，不動產為 9.8% 地價為 6.8%。設若大縣區少付稅若干，自然農區便須多付稅若干。大縣區中改良物之價值比純粹土地價值高，至於鄉區的情形則與此正相反。

另外一例，我們可舉加里弗尼亞州 (California)。依據監督官一八九三年的報告，我們有下列數字：

縣 區	純粹地價	地上改良物之價 值之百分比	地價與不動產總 值之百分比
哥魯沙 Colusa	\$1,649,318	\$1,233,265	89%

墨西得(Merced) 11,222,179

1,037,103

92%

都拉(Tulare) 17,258,512

2,327,705

88%

三佛蘭西斯哥(San Francisco) 193,872,645

82,584,775

70%

全州 757,980,207

242,388,163

76%

我們從上可見出，在三佛蘭西斯哥(San Francisco)中，改良物之價值等於該區不動產總價值之3%，在其他鄉區中，改良物僅及不動產總價值百分之十或十五。以全州計，地價占不動產總值百分之七六，而在三佛蘭西斯哥，地價僅占不動產總值百分之七十。因此，採行地價單一稅，將使三佛蘭西斯哥付稅較少，其他鄉區則比現在付稅較多。

復次，我們可注意「估價委員會」(Commission on Valuation)在一八九二年所上賓夕爾法尼亞州「稅務會議」(Pennsylvania Tax Conference)的報告，此報告或可說是當時區別地價與改良物價值之最良企圖。數字如下：

地 價 地上改良物

Philadelphia縣..... \$357,007,936 \$346,244,284

在該縣的純粹農地..... 21,610,429 3,813,605

全州土地..... 1,881,334,522 1,754,525,949

全州農地..... 725,485,439 245,494,072

在費拉得斐亞縣 (Philadelphia County) 中地價與一切財產總價值之比為 36% 在其他農業縣區，如沙里凡縣 (Sullivan) 為 81% 格林縣 (Greene) 為 75% 在全州裏面地價為 52% 於是「估價委員會」結論如下：『一般通例，在農業縣區中，地價占最大的數目，這是可預料的；在工業縣區沒有大城市的區域中，地上改良物之價值可與地價相等，或且過之。』

現在我們再舉西部的數州來看。依據一八九四年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審計官的報告，得數字如下：

農地和牧地價值(不包含改良物)..... \$36,907,810

改良物的價值..... 7,497,022

城鎮的地價 3,030,205

城鎮改良物之價值 34,788,941

這數字表明城鎮的改良物約占城鎮不動產總值三分之二而在鄉區，改良物約僅占總值六分之一。

至於蒙大拿州，我們從「平量局」(Board of Equalization)一八九四年的報告得數字如下：

城鎮宅地價值 \$29,362,754

城鎮宅地上改良物之價值 15,156,115

其餘的土地價值 17,493,680

其餘土地上改良物之價值 7,87,887

在勒威與克拉克縣(Lewis and Clarke County)本州的最大城市在焉，全部土地總值為\$1,397,860，改良物總值為\$5,269,300。然而在有些農業或牧畜縣區中，土地價值則在比例上比

改良物占較大部分；例如，在米加縣（Meagher County）地價為\$1,821,385而改良物僅為\$62,054。最可注意的是在此縣內，關於農業的財產，土地為\$1,218,474改良物為\$266,824而城區則地價為\$602,911。改良物的價值為\$362,375換句說話，在鄉區中不但改良物占較少的比例，而且在這些鄉區裏面，大部分的改良物係屬於小小鎮市，而不屬於農業或牧畜的本域。

在華盛頓州（Washington）「州平量局」於一八九三年有下列的數字：

土地價值（不包含改良物）	\$87,527,472
改良物價值	8,970,908
城鎮的地價	101,889,377
城鎮改良物價值	29,585,930

在烏台州（Utah）鹽湖縣（Salt Lake County）是大城的所在地，於一八九三年，不包括改良物的不動產佔價為\$31,347,670改良物為\$9,483,141至鄉區各縣，如里齊縣（Rich）與加齊縣（Cache），在前者，不動產為\$527,666改良物為\$51,445在後者，不動產為\$3,771,810改

良物爲\$915,614於此又可見居民較多的城鎮改良物的價值占較大比例。

採取更近的數字，北達科大州（North Dakota）的「州平量局」於一九一〇年有下列的統計：

土地價值	\$146,654,672
改良物價值	9,909,143
鎮或地的地價	11,066,982
城鎮改良物價值	16,959,192
富民州租稅委員發表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年的估稅價值，差不多有同等顯著的數字：	
土地價值	\$40,029,518
改良物價值	6,338,712
城鎮地價	12,836,541
城鎮改良物價值	14,324,496

在東方各州也是同樣的。如紐折爾西州 (New Jersey) 在一九一一年的有些縣中，土地價值比較改良物價值大：

<u>縣名</u>	<u>土地價值</u>	<u>改良物價值</u>
格魯色斯德 (Gloucester)	\$10,474,115	8,574,078
松墨色梯 (Somerset)	9,863,204	7,868,530
沙勒門 (Salem)	8,780,393	4,062,473

而在城市裏面，則情形與此相反 (註1)

<u>城名</u>	<u>土地價值</u>	<u>改良物價值</u>
加登 (Camden)	\$18,610,635	30,278,708
紐瓦克 (Newark)	134,764,835	150,144,175

(註1)此種數字，在洗曼 (Mr. Shearman) 說「沒有任何城市的建築物，其價值超過不動產總值50%的」這話時候，幸而尚不適用。

在所舉這些事例中——自然這種例子尚指不勝屈——我們可見出，改良物的價值在城區的通常比在鄉區的，有較大比例（註一）。這種情狀，自然許多人會詫異，因為他們常被周圍目前的事實所掩蔽的。單稅論者通常是住在城市裏，只見着一尺宅地要值洋數百元乃至數千元。他於是宣言，城市的一塊宅地要比農區的一塊土地要多值數百倍。這話自然完全真實的；但並不能證明土地所有人的比較納稅能力，因它忽略了重要事實。當我們比較城區與鄉區的地價時，並不是一尺比一尺，乃是全單位比全單位。紐約城的一畝地價自然比鄉間一畝地價要高數千倍；但是我們要曉得，鄉區土地的面積也要比紐約城中土地的面積大數千倍。假定紐約城的一方地值一萬元，但是鄉間五百畝農地，不包含改良物，也可值一萬元。設若一個農人花了一萬元買這農地，從而改良耕耘；假定徵稅官只徵課農人，而不徵課鄰村的商人與房主，並說明在紐約城中有一萬元宅地的人已經每方尺付了百倍以上之稅，這農人將一定不滿意的。農人對於紐約城值萬元的宅地究竟課稅與否，並不注意；他所反對的是他村中比他富裕數倍的鄰居未納何稅，而他這一萬元乃獨爲課稅的目的物。簡單的說，注意僅集於每畝城市宅地確比鄉間每畝農地價值較高之一點，而

忘記了鄉間的畝數也比城市的畝數多了若干，因而鄉區的地價總值仍占全部價值的重要部分，這事實。又是城區改良物的價值比鄉區改良物的價值是比較大些（註一）。鄉區的農舍修建起來，不過花費數百元或數千元，至城市中的精美石舍或鋼鐵建築，動輒花費數十萬或數百萬元。

（註一）關於此類事件的唯一官廳調查，見於政府的報告，名 *Taxation in Country and City: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Taxes as shown by Official Statistics of Assessed Valuation*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Division of Statistics, Misc. Series, 1900^o)。此種調查材料包括哥倫比亞區以及分別徵課地價稅的十六省。結論是在大多數的事例中，鄉區的地價在比例上較城區的地價為大。其數字及批評見於 Max West 所著城鄉租稅 (City and Country Taxes) 一文，見政治科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4 vol. (1899), PP. 486-499。

（註二）單稅論者主張農地的現價，其屬於藩籬排水等原因者應歸入改良物之列。但是，如我們上面所述，則區別地上與地內改良物之舉，在實際上多屬不可能。而且從沒有於估量地價時作此種區別的。

因此，設若所有改良物均享受完全免稅的優遇，而徵課地價稅之結果，將會使農人之所支付

比現在爲尤多。這不是說，政府若廢棄現在所實行的一般財產稅而單採取不動產稅，農人毫得不着好處。因爲我們已在別的地方述說過，現在被徵課的動產，大半屬於農業社會的。是故救濟的方法，不在於單徵地價稅，而在於從一般財產稅之外，力求動產稅達及於動產所有人之道。但是，即假定此種改進爲不可能，而廢棄一般財產稅，則農人從此所得的利益，將因一切改良物免稅之故而喪失，且將喪失更多，如我們已見出的（註一）。苟美國不爲主要的農業國家，則已，若仍以農業爲主要，則單稅之說將不能成爲實際問題的（註二）。

（註一）衛士提 Dr. West 博士在他所著城鄉租稅一文中，於分析官廳統計之後，頗力贊此結論，並又以爲「若單獨無形動產免稅，則大部分將是使城市的負擔減輕而使鄉區的負擔加重；若有形與無形的動產均免稅，則受益的將爲全國四分之三的鄉區。」

（註二）一本由「斐爾基金」（Fels Fund）出版，於一九一〇年散佈於俄勒岡州（Oregon）各選民的小冊子，係克利吉 A. D. Cridge 與烏倫 W. S. Uren二人合著的，名民權與租稅（Peoples Power and Public Taxation），中載有一些數字，證明採行地價稅在減輕農人負擔上的效力。但是這數字是毫無價值的，因爲他所用的假

定可墾地（即在實行開墾中的地）的純粹地價與不可墾地的純粹地價是相等的。換句話說，一塊肥沃的土地，若是墾闢出來，它的純粹地價，按照他們的見解，將與鄰近的荒山因無開墾價值而未曾開墾者之地價相同。深中一般人心的就是這一類的論辯。¹

第三的和最末的，我們來考察一下單一稅對於殷富城市所生的影響。

單稅論者所力主，而且認為特別對於大城市中賃房居住的貧民之利益，是單稅之採行將招致社會的福利。他們以為若改良物免稅，即是房屋免稅，則未修建房屋的宅地將如魔術似的頃刻修滿，那末，房租便低落了，工人的工資便增高了，而全體興盛的時期便也降臨了。

我們第一層須問：此種投資於房屋的新增資本果從何處來呢？空中並無浮游的資本，可因採行單一稅之故，便會落到地上的；此時投放於房業的資金仍不過是從其他生產事業的資金中轉移來的。金融市場中可貸出的資本無論在任何一時都是有一定額的。就是銀行中的存款，大多數也是投放於不動產或動產的抵押貸款；即是也已經利用於生產目的了。因此，投殖於房屋建築的資金之數，不過是從其他生產事業所取出的資金之數。

其次，我們要問：賃房居住的人們所付的租金怎樣會頃刻降低呢？房稅將轉嫁於消費者或賃房者——若房稅是唯一的租稅時——其說誠當，即是此時所徵課的只有房產，並無他物。可是在反對方面，設若房稅僅為廣大稅制之一部分，設若其他種的財產，如土地與動產的投資，均同樣課稅；設若公司稅正課於投資者所握公司的股票債票上，又設若所得稅是課於一般利潤上的——在這等等情形，則房稅轉嫁說所依據的條件已完全不存在了（註一）。於是，若房稅若不為單一稅時，則其轉嫁的趨勢亦將隨其範圍而減少。在此點上地價單稅制的唯一結果，無異使賃房居住者付租金於國家，而不付租金於私人。我們常聽聞大城市中為投機目的而空曠的地很多，但是，這是事實，紐約城第十四街的南段——是貧民賃房叢居之所——已修建的宅地沒有千分之七是空着的，其中有些用為煤棧，而鄰近的工廠或大建築則被利用為堆棧（註二）。那末，單稅又怎樣能使賃房的貧民減輕負擔呢？城外的空地雖多，他們將不願意走那兒去，其理由與他們現在不去的原因是一樣的。城外的佃租在現時自然比城內貧民叢地的佃租少，而且後者又是擁擠不堪的。但是，通常的工人都願意在工作附近的地方居住，以便白天夜晚都有與他的同類接觸交際的機會。

且若是沒有便易而迅速的交通，他也不能有充足的時間和金錢運送他的家眷在城內外去來。然而單一稅是不能變更交通情形的。因此，即假定有一筆神怪的資金將城外的空地修建住宅，而城內貧民叢居地的房租並不能減少好多。

(註一)見沙里曼 (Seligman) 的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第四版) PP. 292, 293

(註二)在一九一一年紐約城第十四街的南段有四六七間空地，價值為九，八四四，九一〇美金，宅地總數為二四二〇三間，總價值為一三一九，八六六，六六六美金。參看一九一一年的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axes and Assessments*。

與上述之點有些關連的是此種稅制之全部中又有不動產地方稅的改良物免稅問題。但是，主張免稅者認為此種辦法足以使城內人口不致充斥，其奢望亦殊太過。在小城鎮裏，通常的習俗是宅地所有人亦即為房屋的主人，故課稅於宅地與房屋兩者之上，與課同樣稅額於宅地所有人而免除其房屋的稅，其間是毫無區別的。在大城市中，宅地之價值與房屋之價值在比例上頗有移易，故主要的差別遂顯。例如有一個大城市，其房屋之價值在城外者約占全價值百分之六十，在繁

盛區域者約占百分之四十和三十五，設若改良物免稅，則似乎可使城外的建築勃興，房租低落，因而減輕居民的擁擠。但是，即不計及上段所述貧民叢居地的房租是比較不易伸縮外，我們也可見出改良物完全免稅之結果，將使叢居地的房屋主人有修建更高的房屋的趨勢，這些房屋以能獲較劣投資所有的利潤即可滿足，因而更增加了叢居的程度。從事實上說，便利的交通設備，適當的修建條例，合宜的信用情狀，其影響於叢居和房租的勢力，均非任何改良物免稅制度所能幾及的。改良物的免稅辦法已試行於澳大利亞和坎拿大。在澳大利亞，此種辦法所得的效果殊不定，其改良之真正要點，並不在改良物免稅而在於徵課地稅時以資本價值計算不以租金價值計算。在坎拿大有數城和省在近年已免除房稅全部或一部分（註一）。然而實施此法所獲之利益殊非免稅論者所鼓吹的利益。例如在溫尼伯（Winnipeg）和蕃古達（Vancouver）兩地，房租並不因此而低落。反而增漲，一般的投資不惟不減少，且有巨大的激增。這事自然是因為租稅全部的力量，其影響於社會的發達，遠不及經濟勢力之偉大之故。故冥想若改良物徵稅將生何種效果，亦屬無益之舉；我們知道，坎拿大各城是免了房稅的，但是，越過國境，美國的各城是徵收房稅的，而其間

並無顯著的區別（註二）。然坎拿大中改良物免稅而無人反對者，其真因乃是在地價激增中（地價激增乃一般新興社會自然的現象）地稅率並不甚高耳。此外尚有對於篤業的反對，此種情緒是任何新興社會中所常見的，如美國繁盛諸省的歷史，也會有改良物免稅的類似運動（註三）。坎拿大的情形與澳大利亞的情形是完全一樣的（註四）。一旦固定社會的情態出現，繁盛的進程遂漸而緩，複雜經濟生活之消費則急劇增加，而真正問題於是發生，此事在美國東方諸州的城市已實現的了。

（註一）欲知此類事實的詳確敘述，可參看 S. Vineberg 的「*Provincial and Local Taxation in Canada*」（紐約，一九一二年出版）第八章。此著是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的歷史經濟公法叢書（*Ser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第一二八冊。

（註二）特別參看 F. C. Wade 的「*The Single Tax Humber in Vancouver*」（舊古達，一九一二年出版）。

Wade 認爲未行單一稅的坎拿大諸城，其進步之速甚於舊古達。

（註三）例如衣阿華州（Iowa）在管領地時代，改良物於一八四〇年曾有短期的免稅，嗣後數年便有重要的討論發生，對於

非居民所得不勞而獲的利益，特別對於寫業投機者之利益，認為極有害於社會，而有土地壟斷之危險。可是，及至社會的建設固定，寫業便漸次喪失重要地位，改良物免稅的要求也不需要了。參看 J. E. Brindley 的「History of

Taxation in Iowa」（一九一一年出版，PP. 23-28）以及當時日報有趣的社論，PP. 370-371。

再往前推，即是在十七世紀，我們也見出同樣的運動，雖是原內容有不同。在一六五二年新阿姆斯德（New Amsterdam）_{經辦司徒斐孫}（Director Stuyvesant）提議單徵曠地稅。提案已擬具，而且若非英荷戰爭之故，有擴充稅源之必要，或已被通過了。參看 O'Callaghan 的「Laws and Ordinances of New Netherlands」（1638-1674, sub anno^o）。嗣後兩年，又提議新阿姆斯德，伯斐威克（Beverwyck）以及其他城中，凡屬為修建目的而許給的空地，若其所有人或經營家忘忽或不願意在此等地方修建，則由官廳估價發賣。同書P. 181。

(註四) 參看本書第十七章第六節。

城市附近或在城市內的土地，若大都被人居奇為投機的目的物時，此種流弊頗可利用現有的法律防止之，也可對於城內城外的空曠地課以特稅或較高稅率以抑制之。按照美國的法律，官吏可按財產的真實價值或賣價徵稅，但是未修建的宅地與已修建的宅地相比，通常都是估價較

低，這是極顯著的事實。我們若果實行現有的法律，也可阻止任何人將土地作為投機物。若是另外對於未修建的宅地徵以特稅或較高稅率，則土地投機者更難於存在了。所以我們欲達的目的，可以用其他方法完成，而無借助於單一稅之必要，此理至為顯然。

更有進者，若果城市的不動產真有不勞而獲的價值發生，解決此問題之道，亦有兩途，或是擴充了美國的「特別派稅制度」(System of Special assessments)，為公益目的，於不動產價值之增加時，將其實質屬於社會原因而增加之部分全收為公用；抑或徵課一種增益稅，將原因於社會潛在進展而增加之價值，收取一部分以為公用。或實行現有的法律而實事求是，或擴充特別派稅辦法於一切可適用「利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benefits) 的場合，或課未修建的宅地以特稅，抑或於現有稅法之外，增加土地增益稅，我們均可於現狀之下，達到可能底實際的或平等的目的。

四 結論

我們對於單一稅已從各方面研究過了。單稅的鼓吹自有很大的價值，這是無疑義的。在有些國中，單稅論調頗能使人注意到中世紀土地制度之流弊。其在美國則能將違反時代的一般財產稅的缺陷揭露。它注重了不平等的特權問題，造福於自耕農不少。然而我們已見出，我們却不能夠採行此稅。我們在上面已討論過單稅制在財政上，政治上，道德上以及經濟上的缺點。第一，我們知道，此稅是缺乏伸縮性的，它將因不平等的徵課而增加擔負不公道的程度；第二，此稅之提倡雖是以社會方面為出發點，然而却使政府喪失利用徵稅權力以達其他社會目的，並且使人民與政府的利害分離；第三，此稅破壞了租稅的普及與平等原則，以及增劇土地的收益與其他事業的收益之差別；第四，此稅在較貧窮的社會是完全不適合的，並且對於農人有不好的影響，即在繁盛的城市中心，雖免除了一大部人的稅，却於貧苦階級無絲毫實質利益。

單稅論者的巨大目的是在造福於社會，此處自然對於此點不能詳盡的討論。然即以此制作租稅的改良方法看，我們也已見出這是一個錯誤的辦法。我們的稅制自然去理想稅制甚遠，甚至比較平等的稅制也未達到。可是，不管改良的需要如何切迫，不管現行稅制中有增加地價稅的何

種必要，然而一般人們與學子均不應接受一種在理想上都根本不公平的稅制，因這稅制已違反近代租稅基本原則之一——即比較能力原則——而企圖將多數人的擔負置於少數人的肩上，這是一定道理。

(第十版註)單稅運動在最近十年來頗形衰落。其致此的主因乃緣於大戰後的財政需要以及近世所得稅之進展而有廣大的稅基。此外尚因坎拿大各地改貿物免稅的企圖引起了一種反動。有一位熱心的單稅論者捐集資金在美國的各州舉辦定期的辯論會，惜無成功。一九一七年在亞尼非尼亞州舉行的論辯，由普勒因 (C. C. Plehn) 負責，出書名《與及對單稅制之論戰》(For and Against the Single Tax, 1917)，內載兩方的論辯。至於此項運動的歷史紀載，可參看揚格 (A. L. Young) 的美國單稅運動史 (The History of the Single Tax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6) 以及米勒 (Joseph Dana Miller) 主編的單稅年鑑 (Single Tax Year Book，一九一七)。最近之單稅擁護者為布朗 (H. G. Brown) 著有不勞所得徵課之兩論文 (Two Essays on the Taxation of Unearned Income，一九二一)。其論點被金氏 (W. I. King) 以一篇有趣的論文分析最詳，是文見於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 32 (1924), P. 604)。題二為『單

德意志國於單稅的著作，有歐爾斯頓（B. Eulenstein）在 Nus eine einzige Steuer, Berlin, 1894。及 佛斯（R. Dollius）在 Über die Idee der einzigen Steuer, Basel, 1897。與 凱爾曼（J. G. Kellermann）在 Das Besitzsteuersystem die Künftige, einzige direkte Steuerquelle aller Reichsstaaten, Passau, 3d ed., 1889。及 歐爾斯瓦德（A. Auersward）在 Beträge zur Lehre von der einzigen Steuer, Greifswald, 1922。在較早的反單稅論者霍夫曼（Hoffmann）在 在 柏林大學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會議錄中會發表一文，題為「üb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Verrüche den ganzen Bedarf für den öffentlichen Aufwand durch eine einzige einfache Steuer Aufzubringen」。

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近來關於此題的討論亦已出版數書，其中最重要者貝古（Teodoro Bécu）在 Impuestos al mayor valor de la propiedad immueble, Buenos Aires, 1914。及 羅蘭（M. A. de T. Pinto）在 El impuesto unico y la extencion de impuesto a las mejoras, Buenos Aires, N. D. (1916)。及 羅蘭（M. C. Rolland）在 Salvemos la patria, New York, N. D. (1916)。

第四章 雙重徵課 (Double Taxation)

雙重徵課的簡單含義是指同一人或一物而被徵兩次的意思（註一）。這個是一種很舊的同時也是很新的現象。凡是古時的橫徵暴斂，政府的任意誅求，以及只求收入不顧納稅人擔負能力的一切賦稅，可說都有雙重徵課的意味，故曰這是最舊的現象。各國政府最早都建設在武力上的。這個雖是雙重徵課最原始的原因，故致一人被徵兩次，而其鄰人則完全免稅；但在近世，雙重徵課之由來則完全導源於第二原因，此原因乃近世的產物。我們的現代是產業繁複與錯綜的時代。以前各時代，財產權甚為簡單，所存在的微小資本大半為生產家所有。近世則不然，不但同一資本家投資於數種不同的事業，又不但生產家的資本，其一部分常須仰給於他人，而且舊日地域的統一

也全被破壞，以致資本家的所在地與其投資地並無必然的關係。因此，在較早較簡單情形下的完全公平的稅制，現在可因政府忽視財產權的新複雜關係之故，而全不適用。從事實上說，在文明國家中所生出的一切雙重徵課，其弊乃由於未注意近代產業的複雜情形。

(註 1) 參看 F. Walker 的「Double Tax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olumbia Studies, vol. V.,

No. 1 (1875); T. Sutro 的「Double and Multiple Taxation」in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Tax Conference] 1909, P. 547; C. Crocker 的「Some Judicial Opinions against Double

Taxation」in the 「Fourth Conference」1911, P. 264 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Double

Taxation and Situs for the Purposes of Taxation」in the 「Ninth Conference」1915, P. 358

較早的著作則有 A. L. Perry 的「Extra-territorial Taxation」波士頓一八七五年出版; G. G. Crocker

的「An Exposition of the Double Taxation of Personal Property in Massachusetts」波士頓一

一八八五年出版; 以及他的「The Injustice and Inexpediency of Double Taxation」波士頓一八九〇年出版;

J. C. Ropes 的「Double Taxation」波士頓一八八四年出版; J. P. Quincy 的「Double Taxation

in Massachusetts」波士頓一八八九年出版 R. H. Dana 的「Double Taxation unjust and inexp-
cident」波士頓一八九二年出版；以及他的「Double Taxation in Massachusetts」波士頓一八九五年出版。
到其他國的著作，可參看 M. J. Brincom 「Des doubles impositions fiscales au point de vue national
et au point de vue international」 Louvain 1910 Lieppert, F. 的「Das internationale Finanz-
recht」Vienna, 1912 及 G. Fasolis 諾近所撰的法著「Le doppie impostazioni」Città di Castello,
1914。並參看 Lehr, Von Bar 與 Worm；諸人在「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1881-1903 所發表的各論文，特別參看此刊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〇年、一九〇
一年以及一九〇三年各期。

我們若一詳考雙重徵課這問題，便碰着許多的困難。雙重徵課在種類上的複雜，差不多與稅
目的類別或產業關係的交錯相當。這個名詞的使用也十分泛濫，所以在此國裏面，某種雙重徵課
或許是極重要的疇類，而在彼國裏面則極無關係。又是，「雙重徵課」這名詞在此國常引起一些
特殊問題，而在他國則此名詞所指示的又為另一些含義。因此我們須首分析雙重徵課的現象，未

詳細研討這問題之先，須說明各國共通的原則。

雙重徵課有兩個顯著的疇類——一是由於並峙的統治權或權力，一是由於同一統治權或權力。前者在性質上主要是屬於地域的。其部分的原因係由近世的財富多少帶有世界性質之故。譬如一人居住於此國而置有財產於彼國，則此人之同一財產可被兩國徵課，因為這兩國對此宗財產互爭統治權之行使。這事不但國與國之間為然，即在同一國中兩種並峙權力之間也有這種現象，而且實際上尤為關係重要。如聯邦國的各邦，一邦中的各州，一州中的各鎮——牠們彼此之間對於同一人或同一財產也恆有競爭的徵課。雙重徵課——或甚至三重或四重徵課——起於並峙的統治權的，乃是近代資本和勞力具有流動性的產物，而且因地方稅漸居重要之故，此問題的困難便益形增劇了。

雖然，同一權力者——如同一鎮、同一州、同一邦，或同一國——對於在其統治權範圍內的財產或人，也可以遇着同樣的困難。譬如一個人買了一塊地，其購價之一部分係向一同鎮居民借來的。若此鎮徵課地價稅，則此時此地所付之稅便已含有抵當價值，若再徵抵當稅，則雙重徵課問題

就立刻出現了。又是，若有一人將其財產投殖於公司股本，這公司又係在同一區域內營業的，若國家徵課投資稅與公司稅，則同樣的困難又將發生。此類事例，係假定稅之徵課由於同一權力或統治權。我們以下依次討論這兩種雙重徵課。

一 由同一權力而生的雙重徵課

最簡單的情形是一個個人的財產，所得或利潤若已徵稅，同時對於此人所加入的營業，又課以財產，所得或利潤稅。這種辦法，只有對於一般營業都課以一種對物稅同時對於一般人民都課以一種對人稅時，始有存在的理由。

至雙重徵課的第一重要事例：是一面既課財產稅，他面又徵所得稅；抑或既徵財產或所得稅，同時又徵營業或牌照稅。關於此點有許多的謬誤觀念。許多人認定這稅是不對的，以其為雙重徵課故。然而從事實上看來，若同級的全體份子果是立於同樣地位，則雖徵財產稅，又徵所得稅，亦無何種不平等發生。設若一般的人們都是同樣待遇，則徵高率的單一財產稅與徵一種低的財產稅

而同時又徵一種低的財產收益稅，其間並無什麼不同。實在說，政府對於財產的徵課，財產收益的徵課，以及財產的消費或其他任何屬性之徵課，應能完全公平。若果一切租稅真是平等的落於一般國民，則不管雙重徵課也好，三重徵課也好，都是十分合理的。總加起來，這等稅不過是課於財產的高率稅或單一稅罷了。因此，雙重徵課不一定是不好的；若是一個人被徵兩次，而與他實際同一階級的另一人僅被徵一次，這個才是不公平的。天然使我們感動的乃是徵課的不平等。若是同一階級的一切份子均受同等的負擔，則有何不公平之可言呢！

人民對於同樣的所得而付不同的稅，似可以斥為待遇不平等矣。然而吾人的意見，將全繫於吾們所持對於所謂「區別徵課」之態度如何而定。我們若僅主張一切所得應同等的徵稅，而不區別所得的來源，則此種反對自屬正當。可是近代的租稅學說則異於是，勞而後獲的所得與不勞而獲的所得應有區別，或勞力的所得與財產的所得亦應有差異。即最守舊的學者如司徒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亦服膺此原則，至現代則此說已為一般公認了。達此「區別」之道，可有兩途。課勞力所以較低稅率，課財產所以較高稅率，如現在北加羅林那 (North Carolina) 或北達

科大 (North Dakota) 的所得稅，以及大不列顛，意大利，荷蘭，與奧大利亞之諸省，均是這樣。抑或不作稅率上的差別，課一切所得以同率之稅，而另課財產以一種特稅，如是則財產所得便間接的付了較高之稅，故同樣效果也可達到。此種辦法，前曾實行於普魯士，現在瑞士的有些省區仍適用此法，在同一財產上課以財產及所得兩稅。換句話說，財產所得已不與勞力所得並列同科。財產被徵二次——一次在財產上，一次在其收益上——表面雖若不公平，而其實乃公平之較大者。這個是雙重徵課，却不是不公平的雙重徵課。

在有些地方，區別徵課原則尚未被採用。如所得稅雖加於財產稅之上，而已被徵課的財產所得則免除再徵，實行此法者，有如合衆國的麻沙朱色得士州 (Massachusetts) 以及瑞士的有些郡區。然而怎樣區別已徵課的財產所得，則困難又生焉。如在麻沙朱色得士州所生的問題是：究竟營業的所得應否徵課？設若投殖於營業的財產是已被徵課的，在重要的營業中，營業所得已再被徵課，其理由以爲營業的利潤不僅屬於財產所得，且源於資本家的勤勞與技能（註一）。其說誠然不謬，可是從實際考察，麻州此法之解釋，殊非公道，因爲純全由土地或其他投資的所得僅徵稅一次，

而惟於營業所得則徵課二次，一次課於所投殖的財產，一次又課於此財產的收入。就是徵課失了公平，使此稅制變爲粗劣而不平允。此點在實行上亦已被公認，故通常辦法是由稅吏許可所得百分之六爲由營業的資本所得而免徵，僅課其餘的利潤以所得稅。在瑞士各省區，法律也有類似的規定，對於一切財產所得，可免資本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的納稅義務。這種免稅的分數雖在力求避去雙重徵課的弊病，而其比例却完全是臆斷的（註二）。

（註一）參看 *Wiex vs. Middlesex* 一案，103 Mass. 544。參看勒因（J. A. Lane）有趣味的討論，「Address on Tax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xation upon Income derived from Property subject to Taxation」波士頓執行營業會出版（一八九〇），又參看波士頓一八九一年出版的「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axation」。

（註二）欲知進一步的討論，可參看本書第八章第二節。

但是，吾人若果採取區別徵課原則，則雙重徵課的避免在某範圍內是不必要的。財產所得比其他所得雖被課較高的稅，但在理論上是可以贊成的，雖是增課的適當數額不能以臆斷，惟有增

課的稅率若超過此適當數額時，我們才可真正的斷它為不平等的雙重徵課。在達到此點以前的增課自然是雙重徵課，但不一定是不平等的徵課。於是我們可歸結來說，既徵財產稅，又徵財產所得稅，在其本身並非不公平，只要一切財產的所得都同樣被徵課的。若抽取一端財產所得來課稅，如麻州所實行的，則確有不平等之點在。設若此稅及於一切財產，則財產與所得同時徵課，其本身亦未為可咒詛的雙重徵課。

雙重徵課的第二重要事例是與債務問題有關的。債務是否應於徵課財產稅時扣除，或債務的利息應否於徵課所得稅時免去（註一）既徵債權者的貸款稅，又徵債務者含有債務的全部財產，這不是雙重徵課嗎？

（註一）欲詳研此點，可參看 Heckel 的「Die Einkommensteuer und die Schuldzinsen」(1870)。

若據下說，答案亦殊淺明。凡人之被徵課，乃因其所有，不因其所無。他所欠於他人的實在不屬於他本己財產之內。歐洲各國已將出產徵稅制改變為所得徵稅制，其最大原因之一，乃以前法忽視個人的經濟地位，未將其債務從財產內扣除，按照後法，則含有債務的減扣。因為所得的意義是

指除去取得收入時相關的一切必需開支——包括債務上之利息——後之純剩餘。因此，諸凡所得稅，不管在歐洲或在美國，對於債務的利息都允許扣除的。

凡可適用於所得稅的，在理論上也可適用於財產稅。可是此稅原理對於後者在實行上的限制，特別對於動產稅的限制，是非常之大。合衆國所經受的不幸經驗已曾討論過了。

雖然，這問題的某特殊方面是極饒興趣的。如土地稅或不動產稅中，對於抵當權應怎樣辦呢？在合衆國有數州對於借款者或出當者按其土地的全值課稅，同時對於貸款者或承當者又按其抵押權的總額課稅，故雙重徵課的問題發生。設若土地所有人A有價值 \$100,000 的田莊，從B借入 \$50,000，此時A所真有的財產僅為 \$100,000，而課以 \$150,000 財產之稅；於是B將嫁稅於A，而由A付兩人之稅。在他方面，設若出當者可將其當價減去，而於承當人又未徵何種抵當稅時，則政府便喪失其正當收入。因此時僅課 A \$50,000 價值之稅而不課稅於 B，則人民雖實有 \$100,000 之財產，政府謹課 \$50,000 財產之稅。在前一辦法，我們便為雙重徵課；在後一辦法，我們便有竊敗的稅制。

然則救濟的方法爲何呢？曾被試行的方法有數種。第一方法是出當者被徵財產全額之稅，而承當者免稅。此法依據的學理是：貸款人所付之稅無論如何均可轉嫁於借款人。若抵當權免稅，則資本家將更願意貸出而且取較低的利率。如是，則免稅的利益便普及於全社會了。（註一）此法是避免雙重徵課最簡單而且最有效的方法，這是顯然的。現時合衆國有數州已採行此法，結果頗能使有關係的人們滿意。因爲依照此法，若以前面所舉的例子言，省政府仍然有“100,000財產價值的稅收，而出當者也未付雙重稅，即一面付稅於州政府，同時又以利息的形式付稅於貸款人。

（註二）參看 Seligman 的「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1910) PP. 332-337。

第二方法則是免借款入而不是貸款人的稅，所免者是出當人的債務而不是承當人的債權；即是課貸款者以抵當權總額之稅，出當人之徵課，則須從其財產價值中減去其債務。然而實行此法，有數州如亞尼非尼亞與麻沙朱士得，曾加少許的修改。依照修改了的辦法，出當人能够冲消其抵當債務。一面抵當稅雖應由承當人付納，但抵當權被認爲不動產而非動產——即是其所在地並不因承當人的住所而轉移，故抵當權之徵課，只能實施於被抵當物之所在地。若是此稅已由出

當人代付，他可以向承當人索補。可是在麻州這種法規實際已無效力，因為一切抵當契約差不多都有由出當人付納抵當權的稅項之規定，並且有些更進一步約定萬一此法律取消，一切所課於抵當權之稅項均由出當人付納。因此，實行此法之結果，實際與抵當權免稅，借款者付納其土地全部價值之稅，了無區別。在亞非尼亞州，此法已規定於該州一八七九年之憲章內，凡屬出當人與承當人間之此種協定，均屬無效。此法實行至一九〇七年，是時對於一九〇六年的憲章有所修改，遂通過一法律准許出當與承當兩方訂立單獨契約。雖然，法律之規定終不能遏制過濶定則的活動的。故從事實上觀察，抵當利率之增加乃緣於此法律之結果，而且一般人認為利息之增加且微過於所付的稅額，因貸款者欲補償麻煩與危險，故此稅不無部分真理。在前世紀九十年之末，此種流弊始被一般人認出，繼後十年，舊制的弊病已普白於社會，故至一九一〇年，憲章又被修改，而有抵當權完全免稅之規定。然而同時麻州或加州的稅法已於一九〇三年行用於威士干遜州(Wisconsin)，在彼處也有同樣結果，實際是抵當權免稅（註一）。

(註一) 這種稅法同時也行用於米執安(Michigan)、密蘇里(Missouri)和俄勒岡(Oregon)諸州。密州州法院於Ru-

ssell vs. Croy 一案 (161 mo. 69) 宣佈一九〇〇年的州憲修改與聯邦憲法衝突，其理由是公司抵當權未與個人的抵當權一體待遇。在俄州，一八八二年的法律也於一八八四年被判為與憲法抵觸，其理由與密州所持的大體相同，但至一八八五年州憲修改，便無矛盾之點了。在米州此種法律也於一八九三年廢除，抵當權又作為動產徵課，直至一九二一年，又頒行抵當登記法。

除了上述避免雙重徵課的方法外，尚有一些通融的和不澈底的辦法可舉。有些州認為抵當稅之轉嫁於借款者，是不能避免的事；或是在他方面又認定稅吏對於抵當關係之發覺，實際乃不可能，然而牠們並不願放棄是項收入。故有數州對於此問題之解決，特舉辦抵當特稅，其稅率極低，意在使納稅人不願匿稅。又有數州於抵當權之登記時，略徵一點抵當稅，此後則完全免徵。前一方方法是自始即行免稅，後一方方法則除第一年外，以後完全免徵。於是我們可說各處的趨勢都以免稅為避免雙重徵課的最優辦法（註一）。

(註一) 現在（一九二一）合衆國尚有十一州徵課出當人與承當人的稅，有十州 (California, Idaho, Louisiana, Maine, Maryland, New Jersey, Oregon, Utah, Washington 和 Wyoming) 全免抵當稅；有四州免

除抵當稅，但在州內以不超過某種為限 (New Hampshire 和 Vermont 為 5%，Mississippi 為 6%，North Carolina 為 5½%)。若抵當權不超過三千元時，有一州 (Indiana) 免除七百元以內的抵當土地稅，但是抵當權須未超過不動產的一半價值。至抵當稅則在承當人的所在地徵收，有七州 (Colorado, Connecticut, Massachusetts, Nebraska, Nevada, New Jersey 和 New Mexico) 允准抵當權可從地價內減除，但是許可由當人擔任抵當稅。把抵當權認為是不動產中的利息，有加州 (Iowa, Pennsylvania 和 Rhode Island) 徵收抵當稅的稅率極低，有十二州 (Alabama, Kentucky, Michigan, Minnesota, Missouri, New York, North Dakota, Ohio, Oklahoma, South Dakota, Tennessee, 和 Virginia) 則於抵當登記時徵收甚輕之抵當登記稅。參看 R. A. Campbell 在「Mortgage Taxation Department」 (Madison-108) 和 E. L. McDonald 的「Taxation of Mortgage in Kentucky」 (附表) Frankfort, 1912。

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所研究的主要是一個人債務。至於公司債務，特別是公司所發的抵當債票，也常發生這同類的問題。然而公司財產或收入與個人財產或收入之間是有區別的，此點常為一般人所忽視。對於個人，若財產與其抵當債額同被徵課，在理論上是不對的，因為個人真正應稅

的財產是減去債務後的餘額。至公司的資本，在多數事例中，都只代表其財產之一部，其餘則包含於所發債票的債務中。例如在合衆國中，一般人都知道，鐵路的修建大半是由發行抵當債票而來。若於此等例子，免除公司的抵當債務，其不公平孰甚？政府惟有將公司的資本金及其抵當債務一併徵課，始能達到公司的真正擔負能力。在個人其所負債務恆能減其納稅能力；在公司，其所負債務往往可增加其負擔能力，因債務云者，其實不過公司資本之一成素耳。

嚴格說來，真正的區別，不是公司與個人間的債務區別，而是生產債務與消費債務之區別。在個人方面，借錢的目的是在消費或應付急切的需要，故自然與上述的條件相合，債務是一種擔負。若是借款以擴大營業，則信用代替了資本的地位，可使借者牟較大的利潤。故借者的所得，因借款所生的利潤，除去債務的利息外，尚有若干剩餘，而有實質的增加。在所得稅中，利息之扣除是自然準備好了的，因為在所得的賬上，增加的利潤是寫在一方的，所付利息是寫在另一方的。至於財產上的徵課，則沒有此種預先的扣除。嚴格的說，應納稅的借款只能限於剩餘利潤「化為資本價值」（Capitalization）之數。可是，實際上欲確定此數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於財產中免除債務稅也是

正當的。

在他方面，公司的借款有時也許是用來應付急切需要的，所以也可認為消費債務之一種，可是抵當債票之發行，則絕對是增加資本起見。從經濟上說，公司的資本包含債票與股票兩樣。例如英格蘭中，我們所稔知的，並無鐵路債票之名，只有所謂「借股」(debenture Stock)。因此對於公司，公司債票的利息不應從所得稅中扣除，而抵當債票本身也不應於財產稅中扣除，乃極正當之舉。就是這種正確的認識，致使合衆國的各州以及其他國家已舉辦了公司債務稅（註一）。

(註一)上面附註所述 Heckel 的名著，其最大缺點是未將公司與自然人區分出來。所以他不得不陷入一種結論，認為公司須負抵當債務上的稅，然而他的辯論却未獲一般人贊許，參看他的著作P. 12。

現在我們來到第三種雙重徵課，此種重徵在近世的公司營業中是很佔重要的——即徵收公司稅同時又徵公司投資人的稅。問題是：設若我們已徵公司稅應否對於各個握有股票者或債票者再徵以稅？

在美國和其國家，辦法均極為紛歧，我們將於另一章討論之（註二），可是此點在經濟上的理

論則殊爲簡單。設若這稅——或課於所得上的抑或課於財產上的——是普遍的，即適用於一切公司營業以及其他非公司投資，則課股票債票者與公司以稅，這顯然是雙重徵課。因爲公司稅已減少持票人從公司股債票所獲的收入，若再徵股債票以稅，無異對於同一所得或財產而課稅兩次。設若此稅是特別稅或單獨稅，而不課及一切營業，則情形與此大異。在此點徵課資本價值的普通學說便適用了（註二）。若是徵課謹及於一種公司，則公司股債票的購買者便有逃稅之方，因徵課的稅額可包含於股債票的折價當中。例如，有一公司從前並未課稅。所付股票的紅息爲面價百分之五。設若課紅息以百分之十的特稅，則持有股票者僅得百分之四又半的紅息了。我們若假定其他公司或其他非公司的投資，未被徵課，則此公司的股票將減價至百分之十。人們若於其資本通常能獲百分之五的利息時，決不願取百分之四又半的紅利。這公司的原始持股人自然會受損失，但新購買者是全無影響的，因爲此稅已化爲資本計算而使股票的資本價值折落了。九十圓錢所購的股票能生四圓半的紅息，與一百圓所購的股票能生五圓的紅息情形是一樣的。所以僅徵課公司的紅利，或僅徵課特種的公司，除了在徵稅前便持有股票的人們要蒙損失外，將無任何人

受影響。故課股票的新購買人以稅，在這種情形，將無不公平的雙重徵課發生（註三）。

（註一）參看本書第八章，第五節。

（註二）參看 Seligman 的「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第三回）PP. 221-226。

（註三）此點以及下述之點，並未爲瓦格涅教授（Prof. Wagner）所見到，瓦氏是反對此種公司雙重徵課的，見於 Schönb 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II, I, 4th ed., P. 428) 中的 “Direkte Steuern” 一文；也沒有被沙弗教授（Prof. Schaeffle）所注意，沙氏是贊成此種雙重徵課的 [Diee Steuern, vol. II (1895), P. 24]。

此外另有一種場合，在此種場合，若公司與持股人同時徵課，則是不公平的。從持有股票的人說，我們已見出，若此稅是普遍的，既徵課公司，又徵課公司的持股人，這是不公平的。從持債票的人說，若公司所付的所得稅須從持債票人的利息上以及持股票人的紅利上扣除，則此稅也是不公平的。可是，有時公司願意擔負債票稅的全部，將此稅算於固定的開支內，而宣稱債息無稅。此時實際付稅的乃是股東，因爲債票的利息是固定的，其未從利息中扣除的稅額，必將由剩餘的贏利內

支給，但是贏利最後是應屬於股東的。故持債票者完全非此稅所能達到，只是間接的他們的債權或許在安全上最後受一點影響罷了。此種徵課既完全不能擊中他們；而他們在公司債務中所有的財產或收入是毫未付稅的。此時若對於持債票人另徵一稅，實際並無何種不公道。在此處以及在前一事例，租稅真正歸着之研究是很重要的。有些租稅表面有若重徵，而其實並不是這樣。

於是，我們可總括的說：若所徵的稅是普遍的，則兼稅公司與持股債票人，是顯然不公道的；若所徵之稅是部分的，或是公司自任稅之全部，則另課持股票人或持債票人以稅，便不一定是雙重徵課，或不公道的徵課。

此外，同一統治權之下尚有第四種和最末一種之雙重徵課，此種已發生極大的困難。此種雙重徵課是特別關於公司的問題。問題是：徵課了公司的財產外，是否應再徵課它的資本？

這問題的答案，從經濟的觀點看，是很簡單的。下面（註二）對於資本金與財產的確切關係討論頗詳，為論辯的簡單起見，我們可直截的說，公司的財產無論何時均為其構成資本金價值之一成素。此言若真，則徵課公司的財產同時又徵課它的資本金，其為不公平的雙重徵課，毫無疑義。若

是其他人們的財產僅被稅一次，則公司對於構成其財產之一部的東西，便不應被稅兩次。

(註一 參看本書第八章，第三節。)

上面所述，均屬同一徵稅法權之行使所生出的重要雙重徵課例子。至兩種對峙的徵稅權力因行使法權的衝突所發生的雙重徵課，也有些同樣重要的實例。我們論次如下。

二 由競爭的權力而生的雙重徵課

在此類之下所包括的問題主要是近世的產物。直至近世，此類問題始漸被人們注意，其故有三：第一，在古時工業與商業的國際關係，是比較不重要的；即在一國裏面，營業的方法與營業的投資都是限於地域而無何種複雜關係。第二，在古代的社會，異方人原始即被視為仇敵，此種觀念便生出外人為最好課稅對象的心理，及至近世，始漸被廣大的概念所代替。第三，主要原因乃緣較早的時期，對於租稅的公道問題很少注意，即或有時對於一般重要問題加以考慮，而雙重徵課的細節究認為不重要。然而現在這問題便切在目前了。

在近代實業生活的錯雜繁複中租稅的平等若不詳加攷慮，即不能達到此點。勿庸申言，在現代，一個人或許居住於此國，有財產於彼國，而且營業於第三國。他又或許在此地死去，而遺他的全部財產於彼地。他或許將他的所得罄用於此城，而其所得所從出之財產或營業又在彼城。他或許營業於數國之中，又設若他投資於公司股債票，而公司或為他國可創立，其設立地點或營業處所又在第三國。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國與國間，或聯邦國的邦與邦間，或同一邦中城與城間，州與州間，發生問題。若推求錯綜所極，直可說不可究詰了（註一）。

（註一）這問題天然最易引起聯邦國家的注意。我們在英法的財政學書當中很難見着此種問題的討論。在晚近這問題始在德意志與瑞士中嚴重的研討。特別參看 Schanz 在「Finanz Archiv」(Vol. IX. 1892) 的「Die Ort der Besteuerung」一文與 Antoni 在「Finanz Archiv」(Vol. V, 1888, P. 916) 的「Die Steuersubjekte in Zusammenhalte mit der Durchführung der Allgemeinheit der Besteuerung」一文。較近的著作是 J. Fischer 在「Die Doppelbesteuerung in Staat und Gemeinde」[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Besteuerung der Bundesverwandten und Ausländer, sowie der Forenzen, Nach den

direkten Staats-und Gemeindesteuergesetzen Deutschlands und der Schweiz」(Berlin, 1909。參看

H. Kramer 的「Die Einkommen-und Vermögenbesteuerung der Ausländer und Forenser」(Berlin, 1909°)

發生的問題是一個人應在何處被徵課？不管我們立的原則如何，若是各國或各徵稅權力都依然同一原則，則雙重徵課之避免，是顯然容易的。糾紛之發生，乃是此國依照一種原則，彼國又依照另一種或衝突的原則。我們現在討論各種會被採用的原則。

最老的徵課原則是「公民資格」(Citizenship) 或「政治系屬」(Political allegiance)主義。在古代只有一國的公民或縣城的土住始對於所居的政府負有何種義務。但歷時不久，商業關係日趨繁複，及至近世，任何國家或任何社會的真正人口初不限於公民。若只課公民以稅而免除外人的納稅義務，不管此外人來自異國或僅來自他城，這顯然為事實所不許。故這樣解釋的「政治系屬」在今日已無何處採為徵課原則的了。但「政治系屬」除了消極意義外，尚有積極的意義，各國對於國際關係，仍奉為之為實行原則。故國內的外國人雖不免稅，而僑居外國的本國人民

則恆認為對於祖國負有義務。政治的忠誠並不能這樣輕易廢棄的；政治的權利包含有政治的義務，納稅義務自然是義務當中之一種。

可是在近代政治系屬的力量已大為退減。僑民對於祖國的政治連鎖往往是有名無實的。他的生活或許全在外國消磨，他的真正利益或許已其他的新家鄉溶合，而他對於祖國的忠誠又或已完全消散。在許多事例，這新家鄉自然也可變為他新政治系屬的地方。但是，我們所稔知的有些國家對於他的公民之政治連鎖並不因其永久僑居外邦而解除；同時一個僑民對於社交上或商務上儘管以僑居地為家鄉，却不願與此地發生政治系屬，也是常有的。在近世人口和資本都發生國際的移植時代，政治系屬再也不能作個人納稅義務的適當準則了。在實行上此原則正迅速的崩潰，而在理論上也顯然是不充分的。

第二徵課原則是「暫時居留」(*temporary residence*) 主義，即一個人偶然居留在此城或在此國，即可向之徵稅。可是，這原則也是不適當的。設若一個旅行者偶然在此城逗留一星期，適逢該城的稅吏收稅，則此特殊的城並無徵課此旅行者全部財產的充分理由；因此人與此地的政府

關係甚微。故又是，他是漫遊各地的，那末，他不在各地都納稅，即在任何處都不納稅。故「暫時居留」顯然不是可用的徵課準則。

第三徵課原則是「永久居住」(domicile or permanent residence)主義。這個是比較可贊成的原則，並已有許多贊助的理論。若是一個人永久居住一個地方，自然對於此地的公共費用應有負擔的義務。可是此原則也未充分的滿足。因為，第一層假定一個城的大部分財產均為異方人所有；若政府只依賴永久居民所納的稅，將喪失其正當收入之一部。第二層，若居民的大部分收入或策源於他方，如在他方營業是。似此則本鄉政府將犧牲鄰邦的利益，以裕其收入。第三層，財產所有人，如愛爾蘭的鴉業地主，或如美國西部各省的鴉業鐵路股東，不能說對於他們的紅利所取給的地方全無納稅義務。因此永久居住主義不是唯一的原則。

第四，徵課的原則是「財產所在地」主義。此原則在某限度內也是合理的。因為一個有財產的人對於他的財產所在地，如城或州的政府恆有密切關係的，故有維持這政府的決然義務。但是財產所在地也不能用為徵課的唯一準則，其理由與上述的情形正相反對。一個有錢的永久居民，

即使他的財產全在他處，對於他所住的地方也負有一些義務的。例如一個紐約人，假使他的財產全被投殖於國外，也不能說對於紐約或美國政府純全沒有任何維持的義務。

於是，我們可見出上述三種原則——暫時居留，永久居住，財產所在地——每種都有部分的理由，但沒有一種有完全的理由。然而，此外尚有一種最後原則，係折衷上述三原則的，頗為近世各國政府所趨重。這原則是與古時的政治系屬主義對待的，名為「經濟關係」或「經濟系屬」(*economic interest or economic allegiance*)主義。每個人可按其在每種權力下所有的經濟關係而受數種競爭權力的徵課。理想的解決法是：各個人的能力應全被徵課的；可是只應徵課一次，故此能力應按其在每一徵課區域的比較利益而分配於諸徵稅區域。一個人對於他偶然居留的地方有某種經濟關係，於其永久居住地又有某種經濟關係，於其財產的所在地或其收入的策源地，又有某種經濟關係。他在一個地方掙錢，往往又在另一個地方用錢。

我曾在別的地方指出過「按能徵稅」的概念有兩種考察——一是考察得財或生產，一是考察開支或消費（註二）。因此，分配一個人的全部納稅義務，必須一面確定他的收入是從什麼地

方取得的，他面須認出他的收入又在什麼地方用去的。只有用這種方法，一個人的真正經濟關係才能尋索。

(註一)參看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第11題 (1908) PP. 290-294。

從此點看來，問題的解決亦殊簡單。由收入所從出的一國或數國在它們中間去分配生產上的稅，即是按照財產，所得，營業，或其他度量生產能力的方法，所課的各稅；由個人所居住的或其收入所消費的國家，去徵收各種消費稅，直接的或間接的。

可是，此種辦法含有一鉅大困難。消費有許多顯明的理由，已不能如收入一樣，可作為良好稅基了。縱然消費稅至今仍應用甚廣，並有贊助中央政府徵收的理由，可是地方政府或省政府徵收此稅，則在無論何處均限於極小範圍。凡消費稅廢棄的地方，自然便又計畫一些調和辦法，將生產上的各稅加以分配。有些學者提議財產上，營業上或收入上的租稅四分之三應歸於納稅人永久居住的省區，又有些學者主張平等的分配。我們自然承認此種具體的分配一定是臆斷的，可是臆斷的分配較勝於無分配。不管我們採取何種數字，經濟關係原則可靠助我們解決許多困難，却是

顯明的。

在國際關係中，我們却不會用此種原則；在事實上，我們仍然一部分的採行政治系屬主義。此種辦法結果，自然生出許多不公平的雙重徵課（註一）。至於內部關係，如合衆國、德意志和瑞士各聯邦國中，已有較進步的辦法。在合衆國中也如其他地方所通用的，在所在地原則已應用於不動產。不動產由其所在地的政府徵課。至對於動產或營業，則大多數的國家都徘徊於納稅人住地原則與財產所在地原則之間。例如美國，大多數的州都只徵課實際在其範圍內的動產（註二）；而在許多地方，我們又見出法定的原則，乃是動產隨所有人為轉移，此原則的依據係在完全不同的理由上的（註三）。若然，設動產所有人為非住民時，其動產將被稅兩次——一次被稅於財產所在地，另一次被稅於所有人居住地了。

(註一) 從國際法的觀點立論的，有一些論文，如 E. Lehr 在「Journal Clunet」(1901, P. 722) 中的國際法中的雙重徵課一文；在「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1897, P. 428) 中的國際法中租稅的稅基一文；在同刊 (1903, P. 547) 中的國際法中租稅的合法稅基一文。參看同刊 (1900, P. 435) 中 L. von Bar 的國際法的原則

與租稅特別與雙重徵課一文。

(註11)此種辦法之合理已公認於 *Coe vs. Erol* 一案 116 U. S. 517

(註12)有時稱此原則為「動產隨居地轉移」(Mobilia inherenter ossibus domini) 參看 Story 的『Conflict of Laws』 §§ 362, 383, 550 在美國最初應用此原則的見於 *Catlin vs. Hall* 一案 21 vt. 152

在合衆國中有數州對於居民的動產若所在地在他州並已被他州徵課的已有免稅的規定。

有此種規定的如現在亞拉巴麻 (Alabama)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康內克的 (Connecticut) 英的安納 (Indiana) 魯西安納 (Louisiana) 缅因 (Maine) 麻沙朱士得 (Massachusetts) 密蘇爾釐 (Missouri) 紐折爾西 (New Jersey) 倭海阿 (Ohio) 羅得愛蘭 (Rhode Island) 南喀爾勒那 (South Carolina) 娃滿的 (Vermont) 與西勿爾吉尼亞 (West Virginia) 諸州同樣的法規已被伊倫諾亞 (Illinois) 干薩斯 (Kansas) 密蘇爾釐 (Missouri) 紐約 (New York) 北喀爾勒那 (North Carolina) 與倭海阿諸州應用於法律解釋在其他諸州此種規定僅適用一部分所以阿肯色 (Arkansas) 南喀爾勒那 與勿爾吉尼亞三州中除了對於營業中的貨幣債權或投資，

須課稅外，其他一切動產已有同樣免稅規定。在德拉華（Delaware），免稅的動產僅限於他州的「不生產的證券」（Non-productive securities）。末了，在米執安州（Michigan）住民的動產，除了實際投殖他省中的，都應徵課。然而，在大多數省中，法律的玄想仍然流行，認為居民的一切動產，不管其所在地為何，均應一律徵課。此種玄想的顯明結果，一定發生最不公道的雙重徵課的。

若按經濟關係原則，則解決之道，亦頗顯然。稅的大部分應屬於財產的所在地或收入的策源地；稅的小部分應屬於所有人的居住地。可是，此種辦法，須假定衝突權力者之間有一致的規定，始能實現。若在各州間未有州際的協定以前，最簡單的辦法，是由財產所在地的省徵課有形的財產，由所有人所居的省徵課無形的財產或財產所生的收入。

雖然，此種辦法，亦有其繁難之點。第一，無形財產中包括有公司的股債票，而公司或已被所在州徵課的；第二，無形財產中或許包有以在他州的不動產為抵押的抵當權，而此種不動產或已被他州徵課的；第三，美國關於無形動產稅的已往經驗，一般都是不好的。因此，為實施目的，辦法是：只徵課不動產或有形動產稅，此稅之徵課由財產所在地的省區徵收。待至最後州際的協定成

立後，則更近於理想的計劃自易實行，徵課全部財產或收入，而將徵收的數額按照協定的比例，分配於財產所在地與所有人居居住地的諸州之間，以與經濟關係原則協和。在過渡期間，無形動產的稅可由聯邦機關徵收後，再分配其數額於各州。

在德意志與瑞士中，因此問題係由聯邦法律管理，故情形比合衆國較為簡單。德意志關於此點的聯邦法規，係創訂於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九年而有更進的補充。現在德意志的公民只對其所住的邦付直接稅，若無一定住所，則對其所居留之邦付納此稅。至不動產或所謂「固定企業」(fixed industry)則只由不動產或企業所在之邦征課。若企業之經營係分布於數邦時，則由數邦按一定比例分配其稅項。若任何人在同一期間內，已付直接稅於一邦，而又被他邦徵課此稅時，便有追索的權利。可是，德意志法律未涉及地方的徵課，亦有未完備之處。對於地方徵課的衝突，他們認為最好由各邦的地方協定調處，但辦法已臻完美的却甚寥寥。

在瑞士則情形與此相異，聯邦法律不僅適用於各邦徵課，且適用於地方徵課。在一八七四年聯邦憲法始授聯邦政府以防禁雙重徵課之權。自此以後，聯邦會議曾有許多關係此事的議決，其

中大部分已包含於一八八五年的法律中，所採原則大致與德意志的相同，但規定則較為詳密而實行亦較有效力。此項法律且適用於遺產稅，關於遺產中的不動產則稅歸於財產所在的郡區(Canton)徵收，關於動產則由死者所居的郡區徵收。

我們現在最好將由不同法權所生的雙重徵課之最要各例，逐一研究，因為所提問題不僅適用於邦與邦間或市與市間之糾紛，並適用於國與國的困難，故「僑民」(Alien)這字不僅包括從他城他州並且包括從異國來的人民。因為問題適用於公司營業與適用於個人或個人營業，確切是一樣的，故「公民」(Citizen)這名詞兼指法人與自然人。我們逐一研討如下。

1. 對於定居的公民所有在境外的財產或從境外所獲的收入應否課稅？

在國際關係中，政治系屬原則仍然是大大適用的。因是在英國和其他諸國，以及在往昔及晚近的合衆國，一個定居公民的全部收入，不管得自國外或國內的，均應徵所得稅。但是，個人的收入往往在獲取的地方即被徵課，若是這樣，其為雙重徵課，孰有過於此者。唯有遺產稅中，公民資格原則始漸衰減，而居住主義已適用一小部分了。

在各邦與地方徵課中，經濟關係原則已有更迅速的進展。在合衆國以及德意志的數邦與瑞士的數郡中，所在地原則通常已適用於不動產與有形動產及營業上居住原則則適用於其他形式的財產或收入上。在德意志中所課於營業、薪金、年金以及土地的稅須按財產所在地徵收。可是，這一切規定，不過僅與理想的正確原則接近罷了。

至於營業徵課——個人的或公司的——美國尙落於有些歐洲國家之後。在純粹的地方徵課中，美國各州通常都於營業總號所在地徵收營業的全部財產，縱然這營業的大部分利潤是在州內其他地方獲取的。可是對於公司稅，有少數州現在已遵循更合理的政策，對於州內公司，僅徵課其在州內使用的資本或獲取的收入部分。這種辦法或許是我們現時實際可能達到的方法。

2. 對於旅外的公民所有在境外的財產或從境外所獲的收入應否課稅？

此點似乎包含政治系屬原則的一大引伸；而且我們見出，這辦法在現代的國際關係中已被實行。例如合衆國在一八九四年的國民所得稅，凡是美國人，不管他住在國內或國外，其全部所得是應徵課的。可是，有些國家，如英格蘭與奧國，則沒有推行公民資格原則至如此極——牠們對於

非定居的公民在國外的所得並不徵稅。其他國家則僅在名義上固守此原則；但規定若此公民已被外國徵課，亦可免稅。更推到其他國家，如俄國，則折衷此點，規定已僑居外國兩年以上的公民可以以免稅。

至在各邦與地方徵課中，一般顯明的趨勢，是依經濟關係原則以解決此事。按照此原則，若要徵課旅外公民的國外財產，實難想出任何理由。又是，所在地原則與居住地原則在此點也不適用的。即使徵課非旅外公民的國外財產以稅，在理由上說得去，可是，若非此公民適有一些不動產在境內，亦難有實行徵收的方法。又是，即有財產在境內，而欲於此財產上徵課其境外的所得，亦屬難辦之事。

3. 對於旅外的公民所有在境內的財產，或從境內獲取的收入應否課稅？

此處的理想辦法又將與第一情形相同，即是本鄉的政府不應徵課全稅，只應徵較大部分之稅，而將其較小部分歸於外地政府。但因無此種協定之故，最可實行之法是由本鄉政府徵課全稅，並請外地政府避免重徵。

在實際上，此種辦法已在國際關係中實行。差不多無論何國對於在國內獲取的收入都是徵稅的，縱然這公民是僑居於國外；因為在此點，公民資格原則（或政治系屬原則）與財產所在地原則已併為一起了。可是在各邦與地方徵課中，則實行的辦法便大受居住地原則所修正，如對於某種形式的動產或收入，即是這樣。我們已說過美國對於財產的徵課了；並且在少數所得稅例子中，習慣更為限制。例如在麻沙朱士得以及勿爾吉尼亞兩州，所得稅只能課於居民。

4. 對於僑民所有在僑居地的財產或收入應否課稅？

此例與下述二例，均與上述各例正相反對。僑民之待遇，應不比公民的待遇較優，這是自然的。因此，設若旅外的公民尙被徵課，則僑民關於同樣的財產自無免稅的理由。在此點，大多數的國家在國際關係中都放棄了政治系屬原則。我們也找不出不可放棄這原則的理由；因此時居住地原則與所在地原則已併為一起，實超過了公民資格原則的重量。在各邦與地方徵課中，情形頗被嫉視外人的遺傳心理弄繁雜了。僑民不但被徵稅，且被徵以比公民較高的稅率，或是被徵課於公民免稅之時。例如，我們在合衆國中即可見出此情形，對於某種外僑公司（即僑民等）恆課較高稅

率。此種困難之解決，已有所謂「互惠法律」之訂立，即此州對於彼州僑民之徵課如何，彼州亦對於此州僑居的公民以同樣徵課報之。這種有益的報復恐駭，頗能夠防止不公道的雙重徵課。

5. 對於僑民所有在境外的財產或從境外獲取的收入應否課稅？

此種徵課並不十分如此簡單。我們已見出，設若我們放棄政治系屬原則而代以經濟關係原則，則稅之大部分應當歸於財產所在的境區，僅稅之小部分歸於所有人的居住地。可是若此理想辦法不能達到時，較簡單的稅法是盡量應用財產所在地原則。

在國際關係中，我們可見出，差不多各國都放棄政治系屬原則，而代以所有人居地原則了，例如，在英國和德意志多數邦中，居民的全部收入，不管他是外國僑民或本國公民，也不管這收入是從本國獲取的或從外國獲取的，都應納所得稅。在一八九四年合衆國的所得稅，也是這樣。換句話說：當着政治系屬原則對於國家有利時，則採用此原則；當着無利時，則放棄此原則。祇有少數國家對於外僑所有在外國的財產或收入免稅。若是僑民的祖國所採的是政治系屬原則，所在地的國家採的是居住地原則，又何怪雙重徵課如是之多呢！

在各邦與地方關係中，經濟關係原則已大有進展。對於居民是否為公民抑或為僑民，或徵課的營業或公司是否屬於僑民抑或屬於公民這問題，甚少注意。這問題的解決法，頗與定居的公民情形一樣。

6. 對於非僑居的外人所有在境內的財產或收入應否課稅？

在此點，國際關係中又放棄了政治系屬原則，而代以財產所在地原則。一國徵課在其轄境內所生的收入，不管承受人居住國外與否，抑或為外人與否，差不多已為普通流行的辦法。一八九四年合衆國的所得稅法並未形成例外。不過，設若財產或收入的淵源不為有形財時，則此法律之實施亦有困難。

在各邦與地方關係中，問題是比較簡單，有形的財產即在其所在地徵課。但是，若所徵課的為無形財產，即不能確定所在地的財產時，則問題發生：是否應依照所有人居住原則，而在此範圍內認為超出徵稅權的範圍？是否無形財產可依其所根據的或所代表的有形財產而確定其「經濟的所在地」（economic sitas）？在此點上關於公司的股債票問題，我們將於後章討論。至於營業

中的收入，因收入之獲得通常必經由在境內的營業處或代辦機關故外人（或外人的營業或公司）在此範圍內已不是非僑居的人民了。可是，即在此處，經濟關係原則是顯然適用的。

至於遺產稅中國際的繁複情形在近世已大增重要。在不列顛帝國中，其困難尤為劇烈，因其高率的遺產稅祖國與澳大利亞或南非洲各邦同時徵課也在倫敦前次舉行的「帝國會議」中，這問題已由新西蘭（New Zealand）提為重要的議案；但是不列顛政府對於放棄從旅外公民的遺產所獲的大收入，尚找不出代替的方法。

近年以來，合衆國中對於遺產稅也發生了雙重徵課問題，這問題在現時已普遍各國。在最初，這情形與一般財產稅一樣，雖是不動產通常僅由所在地的州區徵課，可是大多數的州不僅徵課居留境內的死者的一切動產，並且徵課未寄居境內的死者凡屬實際或想像在其州內的動產，如存於地方銀行或存款公司中的貨幣或證券，或其他債權券據。有些州甚至更進一步，徵課及於在其法律下所組織公司之股債票，即使死者並未寄居境內，或是股債票已在他州。從此點觀察，不僅有發生重徵的可能，並可演為三徵或四徵。例如，設若A州的公民，他的全部財產均為鐵路債票，偶

然死於B州，而遺留其債票於C州，但債票係依據D州法律組織的鐵路公司所發出，而鐵路實際營業又在F州，似此，則死者的全部財產將被此五州同時徵課。此種實際的例子，數年前曾見於紐約州，一位死者的同一部分財產竟納稅四次。

合衆國中，此時差不多仍有一半的州遵循舊法。但是，有數州現已力求避免雙重徵課，持奉動產由死者居住地徵課原則（註一）。其他州區也有採行此原則一部分的。例如緬印（Maine）與桂滿的（Vermont）兩省。對於居住境內的死者允許免除其同一遺產已被他州徵課的稅額。但是對於非僑居境內的死者，其在境內的動產仍然徵課，但稅額以不超過死者所在地所課之稅額為限。又是，少數州區又有互惠的規定。如麻沙朱士得州免除已付於他州區的稅，若是他區的法律也有同樣互惠規定時。末了，又有數州有報復稅的規定。例如，康內克的州的法律，若死者所在地的州區對於康州的人民所有該州公司的股票或登錄債票（registered bonds）課稅時，康州對於該州非僑居的死者所有在麻州內的是項證券亦課以稅。

（註一）此類州區有：Arkansas, Idaho, Kentucky, Louisiana, Maryland, Minnesota, Missouri, Montana,

Nedraska, New York, North Dakota, Oregon, Pennsylvania, South Dakota, Tennessee, Texas,

Utah, Virginia, Washington, West Virainia, Wyoming.

對於遺產重徵這全題目，「國民租稅協會」(National Tax Association)的委員會曾作詳細的研究，並於一九一一年報告有所謂「模範法律」(so-called model law) (註一)。這委員會建議一簡單原則，即對於住民的一切無形財產以及在州境內的有形財產，徵課以稅，對於非僑居的外人，僅徵課其在州境內的有形財產。紐約州一九一一年的法律即嚴循此建議，對於非僑居的外人，僅徵課其有形財產，稱之為『「形體財」(Corporated property) 如不動產、貨物、物品與商貨屬之，並不指貨幣、銀行存款、股票、債票、期票、債權，或財產權利的證書，或債權證券』(註二)。這同樣的原則又被採於麻沙朱士得州一九一二年的法律中。設若全合衆國的各州都一律依照這原則，情形便簡單了。然而，惜乎同時缺乏聯邦權力的強迫，或州際的協定，故雙重徵課的弊病是不能完全消滅的。在大金融中心如紐約的居民對於外州公司的股債票，特別難免於雙重徵課 (註三)，若不採行瑞士的或緬印與洼滿的規定，將永遠是這樣。又是，西部諸省常受僑業 (absentee own-

ship)的痛苦，也不見得願意放棄對於東部人民在境內所有鐵路的股債票的徵課。在現狀未改以前，最好的辦法是由各省成立一種省際協定，規定應徵課的股債票須與在其境內敷設鐵路的里數相適應，或依其他準則。

(註一)名「Addres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 Association」(Columbus, P. 279 及以下各頁)。至於改「國際租稅協會」為「國民租稅協會」的理由，參看前揭書第二十頁，附註。

(註二)紐約州的立法史可為模範。在一八八五年的原始法律並未徵課非僑居的死者的動產。及至一八八七年的修改案始企圖達此目的，不過規定動產徵課，須死者同時有不動產在州區內才實行。但至一八九二年，此條件便取消，並且自一八九二至一九一一年，所課非僑居的死者的動產稅竟佔全遺產稅收自九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一九一一年的法律，增加了稅率，不特可補充此缺收，抑且過之。參看下章。

(註三)例如，我們知道的，差不多有四五十大公司的股債票都是在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這些公司，有三二個是在紐約註冊的；八四個在紐約西註冊的；七十個在麻沙朱士得註冊的；三三個在米執安註冊的；三三個在緬因註冊的；二七

個在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註冊的；一個在伊倫諾亞 (Illinois) 註冊的；四個在紐罕什理 (New Hampshire) 註冊的。在這些州中，除了賓夕法尼亞外，此等公司的股票若為紐約的死者所有時，是要課稅的。參看

阿爾巴尼城一九一二年的報告：「Annual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P.

XIIⁱ

從上面的研究看來，這是顯然的，稅應在何處徵課這問題所包含的理論亦殊簡單，而包含的實施困難則頗衆多。這種情形，差不多對於一切租稅問題都是這樣。從原理上說，一個人應按其能力而徵稅，這是很容易決定的；從實行上說，欲應用此原理於實際稅制，則不容易。所以我們見出，由法權衝突而生出的雙重徵課，理想的解決原則是經濟關係或經濟系屬原則，在少數情形中，微受政治系屬原則之修改。但是，我們若欲包含此原則於平等徵課中，困難便發生了。

我們試一觀察大多數進步國家的立法，便可見出，特別在國內或聯邦關係中，有一種實現此原則的顯明趨勢。經濟關係可劃分於財產所在地，所有人居住地和暫居地之間。不管各州度量每種關係的比較輕重怎樣不同，然一致都漸次趨於此原則之公認。對於不動產，解決法是顯明的；對

於無形動產，營業收入與貸款利息，問題便極複雜了。若研求每種稅的解決方法，將為本章範圍所不許（註一）。若謂聯邦國中無圓滿的稅制可得，可是若能實現兩條件，此語亦殊太過。第一條件，我們須有一種州際協定，以便在法權的衝突時有同一通則可循；第二條件，我們在徵課中須實際採用經濟關係原則。若此兩條件均已存在，則原則之解釋將無何種差異了。若各處既對於這原則均以同一精神去解釋，則雙重徵課便難發生；並且我們本著增進的經驗，可期望在此原則的應用上，漸次切近於嚴格的公道。在國際關係中，我們此時去理想甚遠；在國內徵課中——聯邦的各州的與地方的——潮流正的準的趨於正確方向（註二）。

（註一）欲研究應用於公司稅上的實際問題，可參看本書第八章，第四段。又普泛參看瓦格爾（Walker）的小書。

〔第十版註〕近世各國中所得稅及遺產稅的率度均有鉅大的增加，遂致邦與邦間的雙重徵課問題愈趨於尖銳化。在合衆國，「國民稅務協會」（The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為聯邦所得稅設立了一委員會，鄙人任主席，該委會曾建議一款，嗣後此款被採於所得稅法，其款為何？即本國公民若在外國付有所得稅時，可以扣除；與乎在美國居留的外人，若該國予美國僑民以同樣扣除時，亦可予以扣除。參看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Conference, 1917, P.

136 不列顛一九二〇年的法律依據是年「所得稅委員會」(The Income Tax Committee)的建議祇許免除帝國內所得稅之重徵為免除各邦所得稅的重徵計，帝國稅率可減低一半。欲知此項問題較近討論的內容，可參看鄙人在 The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Vol. V (1920), PP. 40-50 所發表「細約所得稅非住民之徵課」一文。

「國際商務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對此問題亦曾有所研述，見於 Brochure No. 11. First Congress, 1921. Double Taxation. Part I.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Brochure No. 12. Part II. Special Report of the British National Committee; 此 Brochure No. 25 Congress of Rome, 1923, Double Taxation Paris, n. d. (1924)

「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威爾斯、布萊恩(Bruins)、愛因諾(Einaudi)、愛里堅(Seligman)、諸葛堅與石坦司(Sir Josiah Stamp)、密爾頓、麥肯齊研究此問題而行其結論名 Report on Double Taxation submitted to the Financial Committee, Geneva, 1923。此報告為以後一九二四年政府專家所作 Report on Double Taxation and Fiscal Evasion 之依據。關於討論同參

施斯 (G. Schanz) ¶ Finanz Archiv, V. 40 (1923), P. 353 過筆「Die Doppelbesteuerung und der
Völkerbund」』 文。

其他著作可參看柯夫曼 (Kaufmann) 與泰施 (Taeschner) 『 Die Steuerpflicht der Auslandsde-
utschen, der Ausländer und der Ausländischen Gesellschaften, Berlin, 1922

第五章 遺產稅

現代許多國家中所採行的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主要係晚近民主主義的產物（註二）。自然，這種稅不是不見於古昔。羅馬的 (*vicesima hereditarium*) 係稅遺產二十分之一。在帝國創建之初即已徵課，以作老兵士的養老年金。在中世紀時代，封建諸侯對於繼承財產所有權的人們徵取一種「嗣續費」 (relief) 和「承業捐」 (heriot)。但是，中世紀的觀念雖是仍然殘存於少數的大陸國家中，認為此種捐費係所付特權繼續的代價。然而遺產稅却差不多在各處都是獨立的而且比較晚近才發生的東西。在荷蘭和法國中，甚至在英國中，現行的遺產稅有些部分仍屬於「移轉捐」和「行為捐」 (charges on transfers and transactions) 的遺跡。在許多操英語的國

家中，仍用「遺囑檢驗稅」(probate duties)這名詞，來表示原始的意義，爲批准遺囑所取的費用；並在有些地方，各種遺產稅尙包括於印花稅或行爲稅之中。但是大多數的國家業已拋棄這種舊觀念了。現代遺產稅之採行，大半見於民主主義的國家，如英國、瑞士、奧大利和美國，以及其他與民主觀念的發達相偕進步的諸國。

(註一)參看 M. West, *The Inheritance Tax* (見哥倫比亞叢書，1893, 2d ed., 1908); A. W. Soward 和 W. E. Willan, *The Taxation of Capital*, London, 1919 (在七五至七八各百載有關於英國死亡稅的書目) V. Scheel, *Erb-schaftssteuern und Erbschaftsreform*, 2d ed., 1877; E. Schenbach, *Erb-rechtsreform und Erbschaftssteuer*, 1891; Krüger, *Die Erbschaftssteuer*, 1889; P. Audé, *De l'impôt sur les mutations par décès*, Paris 1896; E. Sevené, *Impôt sur les successions*, Montpellier, 1900; Garelli, *L'impôt sur la succession*, 1896; 以及 Schanz 在 *財政叢刊* (Finanz Archiv) 第十五卷至十八卷中所發表的數論文。對於這問題最早的著作，名 Ueber Erbschaftssteuer oder lachende Erben-gebühr, Erlagen, 1710°。

至於美國的作物，可參看 A. W. Blackmore 和 H. Bancroft, *The Inheritance Tax Law Containing all American Decisions and existing Status*, Boston, 1912; H. Bancroft, *Inheritance Taxes for Investors*, Boston, 1911, 2d ed., 1917.

我們須問：為什麼民主主義會贊成遺產稅呢？這答案依靠我們對於民主主義的趨勢之觀察如何而定。設若我們認為民主主義的趨勢一定趨於社會主義，如有些人這樣相信的，這答案便甚顯明：因為民主主義是討厭大資產的，所以要徵遺產稅。但是，在他方面，設若我們贊成比較樂觀的批評家的主張，以近代的民主主義只不過在去掉從過去貴族政治所流下來的種種暴濫，則遺產稅不過被認為達到徵稅平等和實現按能納稅原則的一種手段。因為遺產稅常是一些反對大資產的人們所主張的，所以一般人通常都忽略了這種稅就在純粹的經濟理由上也能與平等徵稅的一般原則完全符合。

擁護遺產稅的最早理論，可溯源於邊沁(Pentham)反對無遺囑的財產承繼之主張；即是無遺囑訂立時，財產即讓渡於國家（註一）。其論文的題旨頗可由下述問題解明之：

『徵收二十分之一時則爲重稅，而全部徵收時反等於無稅，而且任何人不感覺擔負之苦，此爲何種財源乎？』

(註一)論文的全題目是『無擔負痛苦的財源或無嗣歸公 (Escheat) 代替租稅：即擴充無嗣歸公的法律，以代替徵稅的計畫，並包括一七九五年十二月七日的預算案中所載關於旁親承繼權的評論。』見於邊沁 (Jeremy Bentham) 的選集 (Collected Works) 波林 (Bowring) 版，第二卷，五八五頁。

按照邊沁的意見，這問題的解決，在於廢除無遺囑的承繼權，除了嫡系親屬以外。此外他又認為無直接後嗣的人的遺贈權應加限制。於是舊日的無嗣歸公原則便擴大起來，包括了往日落於房系親屬的遺產或遺贈。但是邊沁又進一步說，國家對於有遺囑或無遺囑而落於此種嫡近親屬，如祖父母、叔伯與叔母，或侄男與侄女的財產總額，及對於無子的直接嗣續而又無產子希望者所享受的嗣產權利，應有與承產人平均分享之權 (註一)。

(註一)這方案的界說是：『一切無嗣承繼的各種財產，若無嫡近親屬，不管有無遺囑，均可收為公用；此種辦法僅受遺贈權之

限制，但是依據現在規定，此權僅能及所遺留任何財產之半數。』

邊沁認爲此種收入並不是稅而且正因其不是稅乃其主要的優點——即是「無擔負之苦」或如我們所說的，取之而不虧。邊沁說，按照人性的一般原則，課稅於承繼關係上，恆使人認爲所承受的遺產全部係屬於本身應有之物，國家課稅無異令其將應有財產納出來一部分。但是，設若用法律規定承繼的關係，則人先知道這財產沒有那一點，或僅有一小部，是屬於他的。邊沁認爲此人便不感覺痛苦了。「因爲痛苦生於失望；失望生於希望，設若承繼法沒有給他些什麼，他也就不會希望些什麼」（註二）。

（註一）他在另一地方曾說：這難題開始自行解決了：抽取一部分，反發生了負擔的觀念；全部納去，反不生出這樣影響；部分的效力大於全體的效力；舊時希臘的謠語證實了，部分大於全體。一個人對於他能希望得到手裏的財產，他的期望，他的想像，至少他的注意，是牢固於這財產全部上面的，奪而歸公，其人自感失產之苦。若事後從他抽取一部……此部之犧牲亦只有使此人發生一些損失之感……現在就從他納過來（我不應當說納），只是要使全部財產不落到他手上，而且使他沒有希望收入此種財產的時候，則一切痛苦，一切犧牲，便完全無發生之餘地了。」

邊沁的論斷誠然不免過於誇張，然而此說亦包有真理的核心；即是，人類社會中並無遺產的

自然權利之存在，而無遺囑的承繼擴充到旁系親屬的辦法，在現在社會狀況之下，祇能在最小限度內適用。不管原始的家庭財產說 (The original family theory of property) 是怎麼樣，然而現在有力的駁論是：廣大的尊卑相承的家庭生活之紐帶，在近代已大為鬆散了，現在家庭的觀念僅能及於最近的親支。

雖是邊沁觀察此事，主要是從「無嗣歸公」 (escheat) 的觀點看的，但是只要再進一步，便可擴充他的理論；他並且說，如現代許多作者所說的，因家庭觀念的終點很難畫出確定的界線，故較公允和較可實行的辦法是國家對於直接親支徵取一小部分，而對於較遠的親支徵取一累進增加的較大部分。換句話說，稅應按關係的等次而作等差的規定。原來只是無嗣歸公的擴充辦法，這樣便發展為等差親屬遺產稅 (graduated collateral inheritance tax) 的觀念了。邊沁雖是反對用「稅」這個字，然而我們可以見出，當他提議直接嗣續免稅，祖父母，叔伯父母，抽取百分之五十，死無遺囑者，完全沒收，這時候實質上已主張等級稅了。於是擴充無嗣歸公的主張，原來不過僅用於無遺囑的財產，過後便又包括了遺贈權的限制。

與上述推理的途徑有若不同的則是所謂「國家共嗣或共夥說」(Theory of state co-heirship or co-partnership)此說創始於伯倫智理(Bluntschli)他稱之為「國家之財產權」(staatliches Mitterbrecht)其說常見於近代有些作物中晚近擁護此說最激烈的則為加列基 Andrew Carnegie其贊翊此說的熱烈正如他反對所得稅一樣(註一)有些時候邊沁被引證為此說的創始人這是錯誤的威斯特博士說的好：

「邊沁的方案是在廢除嫡近親支外無遺囑之承繼權，在限制無直接嗣續人的遺贈權，在使國家於某種情形時享受死者財產之一部。他稱他所提議的辦法為無嗣歸公之擴充，其理由並不依據國家有任何承繼財產的權利，而是依據非密接親屬的個人之間無承受無遺囑產業之任何理由。因此稱邊沁為國家共嗣說之代表者實屬大錯而特錯。但是以後的學者往往把邊沁的思想與國家於個人生時有扶持之功死後便有嗣產之權之說鎔為一爐。有些時候，國家被視為較大的家庭按照蓋本巴哈(Umpfenbach)的說法較遠親屬間的血統紐帶已消失於全國家之中，因此國家之承繼個人產業正如家庭之承繼其家屬之產業一樣。然而此

種論調，頗近於玄學的而非科學的。國家之承受產業，係依於無嗣歸公的權利，並非由於承繼權。承繼權包含血統關係，近代的國家並不是血族團體。以國家為共同嗣產的說法，不是一種譬喻（這種譬喻發源最古，自普林尼（Pliny）時即已有之），便是將承繼與歸公兩義混淆了。承繼權不屬於公法的事，規定個人之間承繼權能引伸若干遠，係屬私法的範圍，公法只在命令當承繼權的限度告終，便是歸公辦法開始之時」（見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III., P. 436。）

(註一)加列基說『凡是正當牟利的各種企業，合衆國都是夥友。』參看 Sell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2d ed.,

P. 322。

我們來到第二種學說，此說可名之曰「社會主義說」（socialistic theory），或「財富分散說」（division-of-wealth theory）。其說所依據的學理是利用徵稅權為救濟社會的機關，制止大資產之發達，促成財富更平等的分配，乃是政府的職權。

此說的淵源並非出於社會主義。約翰穆勒（J. S. Mill）接受了邊沁的理論，並從而闡發之。

穆勒並不認為承繼權一定是財產私有權中才有的，他很想擴充無遺囑的承繼權之取締辦法於直接嗣續，如同適用於旁系親支一樣。又是，即有遺囑時，他以為任何人也不應要求超過公平的範圍。他的方案如下：——

「一個人所承繼的遺產不能使其超過中平獨立的數額。若沒有遺囑時，其全部財產應歸於國家；但國家對於死者的後裔應留下一公平合理的數額，即是父母或祖先所當然留與後人的數額，他們的情狀、能力，以及教養的狀況，均應顧慮周到。」參看 Political Economy 第五卷，第九章，第一節。又參看同書第二卷，第二章，第三第四兩段。

這種理論不一定是社會主義的；但是此說或許在其他方面要發生疑問。此說可被視為與家庭財產說相反；因家庭財產說就在最狹義中也認定人之求財，大半目的在遺子孫，因他應當為子孫籌畫，故家產繼續之要求，實有正大的理由。反對直接嗣續繼產的特權，無異給家庭的單一性以襲擊。在他方面，家庭中的承繼權已經大大被遺贈的自由損傷了；若是一個人可自由的將他的全部資產給與外人，我們便不能說尚有家庭權利之存在。實在的，在歐洲大陸有些地方仍有強迫存

留部分 (portion légitime) 制度之舊觀念存在。就是在合衆國中，有些州的法律尙禁止捐贈於慈善或公共用途的財產。若有兒女、婦妻，或父母時，不得超過全數幾分之幾。但是一般的慣例，在操英語的國家中，遺贈權都是自由的。這是一般知道的，遺產制比遺贈制較古，遺贈制之被採入羅馬法，不是要限制遺產，而是於無嫡近親屬時設立嗣產人的辦法。因此，近代的自由遺贈權實際是與古時的家庭財產觀念相反，因後者的方式乃在確認遺產的權利。於是，正當遺產的範圍究如何決定，便成為極困難的問題了。然而我們可以說，大多數思想家，以及一般羣衆，現在仍然主張保持遺產的辦法，這不是因為遺產權是自然的權利，也不是以此權是私有財產權之必然結果，而是因此制度在全體看來尚是於社會有益的制度（註一）。

(註一) 主張對於非由死者儲蓄而來的遺產課以較高稅率的，爲泥格藍諾 (E. Rignano)，見於他的「*Di un socialismo in Accordo Colla dottrina economica liberale, Turin, 1901*」和他的「*Per una riforma socialista del diritto successorio, Bologna, 1920*」。又參看他在「*The Economic Journal XXIX (1919), 302*」中所發表的一文較大的經濟民主化之籲求。

此種學說，從它原始推闡的理論看來，雖有一些科學的論據，但是這是毫無疑義的。此說的大多數擁護者，其所依據的理由，均以制止財產集中於少數人並促成資產之平均分配為國家的職權。此派學者不僅對於由遺產或遺贈而來的財產要加以限制，並對於由任何方式而獲得的財富也要加以限制。任何資產不許超過一定限度。這派學說十分顯然是社會主義了。凡是沒有預備接受社會主義的前提和社會主義的推理方法的人們，均不應當承認「財富分散說」的真實。

此派的前提雖然可以說是錯誤了，然而結論却又可以認為是正確的，因為同樣的結論很可能以從極端不同的前提而得來。正如作者在另一個地方所指出的，累進稅可以被極端反對社會主義的人們所贊成，所以此處無疑的又可以看得出，遺產稅也可被反對財富分散說的人們用一些極不相同的理論來擁護。所以，我們且把社會主義丟開，認為不適合與不健全，進而考查其他的學說。

一種偶然發現的學說是所謂「勞役費用說」(cost-of-service theory)，以遺產稅僅為政府所取的一種「規費」(fee)。批准遺囑的法庭對於政府是一種開支的淵源，而於享受這法庭

勞役的人們便是一種特別利益那末，由享受這特別利益的人擔負這費用，天下至公之事，尙有過於這個嗎？

雖然，這個理論只可適用最輕的規費，而其結果只可設立一種遺囑批准費制度，並不能擁護遺產稅。此種遺囑批准費偶然也可遇着的（註一）；但是一旦所徵之費超過於實際的開支，這學說便不適用了。例如英國的遺囑批准稅沒有多久即已超出了它原始的規費性質。此說另一可駁之點是在邏輯上此費應是累退的，而不應為比例的或累進的；即是說，此種開支是遞減的，在比例上批准大數遺產的費用少，而批准小數遺產的費用多，故其率應對於前者小而後者大——否則無論如何，其率決不應隨遺產的數量而作比例的增加。事實上，威士干遜州一八八九年的遺產稅法便是累退的（註二）。

（註一）在美國中，如 Wisconsin, Minnesota, Illinois, 和 New Hampshire 諸州便是這樣。

（註二）不滿三千金元的遺產免稅；由三千至五萬元付稅百分之一；零五五萬元以上的餘額付稅千分之一。此種徵取雖為「代替規費」而設，然而却稱之為稅，因此這辦法不是依於憲法的，以其只能適用於一縣故。76 Wis. 469。參看 West。

另一比較踏實的學說，是認遺產稅爲享受特殊權利的一種代價。此說不認遺產稅是開支政府勞役的費用之規費，而是在比例上相當於遺產承受人所獲利益之大小而徵收的稅。從法律的觀點看，此說頗有足採之價值。例如在合衆國中，若謂此稅爲財產稅，則此稅便與許多州的憲法規定衝突，因爲憲法規定一切財產應同等徵稅的。若既徵一般財產稅，另外又課一種遺產稅，則在有些財產之中，便發生不平等的徵課。又是，若將此稅歸聯邦政府徵收，便又違反一切直接稅應按人口分配的憲法條文。因此之故，美國許多州想出來此稅的一種憲法根據，而稱之爲財產轉移稅，他們宣言此稅並非課於財富上的，而是課於財富之轉移上的。所以魯西安納州 (Louisiana) 的遺產稅被「聯邦最高法院」 (federal Supreme Court) 認爲僅是一種遺產的管理 (註一)。但是，自從聯邦政府在憲法上失掉了遺產的管理權後，聯邦遺產稅之解釋，便不是遺產的管理，也不是土地的直接稅，而是課於承繼財產所有權的權利上之專利稅 (excise) (註二)。

(註一) *Mager vs. Grima I案*, 8 How. 49。

(註一) Schaley vs. Reu 一案, 23 Wall. 331.

從經濟觀點看來，此說亦有部分的理由。自然，這是實在的，若以遺產稅為課於行為上或移轉上的間接稅，此稅將與近代限制行為稅和移轉稅於最小範圍內之一般趨勢不合。但是，此種對於經濟現象徵課之反對，未免走入極端，以後我們可以見出（註一）。又是，認此稅為僅課於承繼權上之稅，實際上將與我們在下一章內討論的學說混為一談，因為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實，承繼權利之結果即是增加承繼者的能力（註二）。

(註一) 參看本書第九章。

(註二) 至於權利與能力之關係，可參看本書第十章，第三節。

於是我們又來到以遺產稅為課於遺產承受人的直接稅之學說。若是我們認定個人的能力是徵課之基礎，則個人的財富由遺產而生的任何增加便增加了個人的納稅能力，這是很顯明的。設若我們進一步認為能力之最好標準是個人所有的收入，則對於他收入中的此種增益，實屬於特殊性質，也是最明白的。「所得」二字，照其常義解釋，包含有規則的按期收入的意味；然而遺產

却是不規則的，不按期的一種偶然收入，在定規的所得稅中，實沒有此種偶然的或機會的收入之餘地。然而此種收入的確增加了個人的能力，正如投機中的偶然利得之能增加納稅者的能力一樣。從此點看來，遺產稅最好解釋之為偶然的或機會的所得稅。

但是，又可辯駁的說，上述學說仍有一些不能適用的地方。譬如一個人死了，他的遺妻或孩子便不得不完全依賴他的財產收入以為生；但是在未死以前，他們不但享用財產的收入，並能享受他本身努力的所得。故家庭的納稅能力係因此而低減，並不因此而增加。這問題可以這樣答覆：國家所關涉的是個人，並不是家庭，家庭內的各分子因承受遺產之故，得了一種他們在以前所未曾得有的收入。而且，即使我們承認此種駁論，這困難之點，亦可利用某額免稅，餘額課以累進稅的辦法救濟之。因為若是家庭的收入大多繫於財產而不繫於家長的努力時，則由家長的能力而來的所得便同一比例的縮小，因而家長之死所生的損失，也將感覺的較微；而且在他方面，家庭的費用，因家長之死，也相當的減少了。末了，若是遺產係落於能自給的直接嗣續，或落於能自給的旁系親支，則更可以說承受人的納稅能力決隨其遺產之大小而為比例的增加。

因此，我們既已有所得稅制，則此遺產稅即可視為一種達到個人真正能力的補充稅。又是，此稅更可視為適用區分原則於所得稅中之便法。現在一般人都認為財產所得應比勞力所得付較高的稅。不用區分稅率的方法以達此種目的，比例的所得稅可用財產稅補充之；若財產稅因任何理由而發生不便時，則可用遺產稅補充之。於是遺產稅達到了雙重的目的，即不但徵課了偶然的收入，並徵課了財產的所得，因為一切遺產都是具有財產形態的。

就是在以一般財產稅為主要直接稅的國家中，遺產稅也可用偶然所得稅說擁護其存在。因為財產之為測量納稅能力的適當準則，不過以其為度量有規則的收入或所得之一方式而已。偶然收入在財產稅中並不如在所得稅中之被人重視，事實上，在此兩稅的系統之間，以遺產稅補充前者倒不如以牠補充後者之更為切要。

此外尚有一種學說為最近所提倡的，是所謂「追稅說」(back-tax theory)。因為一般財產稅在財產所有人生時，有了許多漏稅，故課稅於財產不能逃稅之時，乃是最公平不過的辦法。但是，如此說來，所注意的是死者的財產，而不是嗣產人的能力了。又是，此說被駁之點，主要在於不能證

明遺產稅之數額與死者生時逃稅所積的數額之間的關係。例如，在合衆國中，不動產稅通常都是付納了；其所逃避的乃是動產稅。若然，則遺產稅應當僅課於動產的承繼上。在事實上，紐約州和其他數州的直接遺產稅有些時期便是這樣。因此，這種推理完全不適用於不動產了。末了，其他代替動產稅的徵課越多，此說便越減了效力。凡是實行財產稅或所得稅的地方，最好規定一種死後財產清算單 (an inventory) 的辦法，若有逃避以前各稅的，即科以極重罰金。但是此種規定完全與遺產稅獨立的。

有些時候，又有人（註一）主張遺產稅可視為資本化的所得稅 (Capitalized income tax) 一次付納，可管到一生，並不每年小額的繳納，此說亦不十分堅強。第一，現行的稅制有時已經，或有時未曾課及於在生的納稅人之所得或財產。若是已經稅及了（這是應當稅及的），而再將已付稅的算化為資本而徵收，便包含了雙重徵課。若是未曾稅及，此稅在公道方面仍有其可駁之處，因為若有同等財富的兩人而在不同的年齡死去，並付納同樣的稅，若果屬資本化的所得稅，則此徵收之額應構成一極不同率之所得稅。設若 A 享受了他的所得有四十年，其所付之稅等於百分之五

所得稅的資本價值 B 享受了他的所得達十年，其付稅之額將等於百分之二十所得稅之資本價值。從此點看來，遺產稅將是如何的不公平！因為財產移轉頻繁之故，而首先反對遺產稅的厥為亞當斯密；但是此種反對，僅認此稅為課於全部財產上之稅時，始能適用，按照偶然所得學說，移轉之頻繁是不關緊要的；因為每次的稅係由不同的人支付（註二）。

（註一）如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P. 526。

（註二）有些國家對於第二次移轉免稅，若是這移轉在某數年內發生的。智利（Chili）定這期間為十年。參看 West 的前揭書，第三十三頁。在英國，自一九一四年也規定了「承繼過速」的救濟方案，若是第二次死亡在一年以內發生者，免稅百分之五十；在二年以內者，免稅百分之四十；在三年以內者，免稅百分之三十；在四年以內者，免稅百分之二十；在五年以內者，免稅百分之十。

偶然所得說以遺產稅為屬人的稅，承繼權利說以遺產稅為屬物的稅。前者認為遺產稅是課於個人上的；後者認為此稅是課於事物上的一——即是課於遺產或遺產的權利上的。一個學說的結論係課稅於承受人的承繼部分；另一學說的結論，雖是也可達到同樣的徵課，但解釋此稅為課

於財產總體之上的。

於是遺產稅的合理根據，一面以偶然所得說爲主，他面以承繼權利說補充之了。若遺產稅爲比例稅時，這兩種說法尙沒有什麼區別，因爲承繼的各部分即等於財產的總體。但是，若此稅爲等級稅時，則區別立見。課稅於財產總體時，則數額較大，即應課以較高稅率，結果亦將有較大的收入；若課稅於承繼的各部分，則額小而率低，收入亦將大減。例如，A 從五萬元的產業中承繼了一萬，B 從百萬元的產業中也承繼了同等的數額，設若百萬元的稅率適大於五萬元的稅率十倍，則 B 的一萬元所負之稅將重於 A 的一萬元所負之稅十倍，從個人的立場看來，其不公平孰甚。徵課承繼部分與徵課財產總體的原則現在已漸次被一般承認了。英國便同時實行這兩種方法，一面以產業稅課於財產的總體，他面又以嗣業稅和承繼稅課於個別的嗣業。在合衆國中，聯邦稅係課於產業總體，而大多數的州稅則課於各個嗣業（註一）。外有數州，如羅得州（Rhode Island），便又兼用兩法。

（註一）主張課稅於承繼部分而反對課稅於財產總體，其理論可參看一九〇七年的[Report of the Special Tax Co-

mission of New York」在此委員會中作者亦委員之一。特別參看關於遺產稅這一節。

就假定遺產稅爲可行之稅，我們又馬上遇着等級徵課或累進徵課的困難問題了。按照親屬的等差而作遺產稅的等級，此法差不多已被普遍的承認；按照承繼的多寡而作徵課的等級，則爲一般聚訟之點。這個問題，作者在其他地方曾經充分討論過（註一），其結論是：累進的理論在遺產稅中比在稅制的任何其他部分中，更能適用；不管我們的主張係根據於遺產限制說，抑或根據於能力說，或報償說，累進等級之設立是有益而可實行的辦法。

（註一）參看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2d ed., (1908), PP. 319-322。

時至今日，遺產稅差不多無費詞擁護的需要了。此稅幾遍行於各國，凡民治愈發達的國家，此稅便愈發展。在坎拿大的有些省中，在澳大利亞的各邦中，在瑞士的各郡中，在英國本部中，遺產稅率不但是累進的，而且是高度累進的。英國最近的改良詳述於本書第十六章。在合衆國中，現在也確有一種趨向累進遺產稅的運動。旁系親屬遺產稅實際上是最近二十年或三十年間的產物。在一八九〇年，此稅僅實行於六省（註一），逮至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〇年之間，實行者便增加了十

五省，一共有二十一省（註1）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十年之間，實行此稅的計增加了十七省（註2），嗣後十年，又增加十六省（註3）。直至現在（一九二一），沒有實行旁系親屬遺產稅的，僅有亞拉巴麻（Alabama）此州在一八四八至一八六八年之間曾實行過，佛魯里達（Florida）和南加羅林那（South Carolina）諸州。此稅在六州（註4）中被宣佈為違背憲法，但是違憲的反對常常被後起的法律所避免，如在前面附註中所說的。

（註1）設立此稅之年註於括弧內。Connecticut (1889), Delaware (1863), Maryland (1845), New York (1885), Pennsylvania (1826), West Virginia (1887)。

（註2）California (1893), Illinois [1895，雖是柯克蘭（Cook County）自一八八七年即已採行] Iowa (1896), Maine (1891), Massachusetts (1891), Michigan (1893-1894，後又從一八九九年起), Minnesota (1897，雖是從一八七五至一八八六年之間即已實行過) Missouri (1895-1898，後又在一八九九年) Montana (1897), New Jersey (1892), North Carolina (1897，雖是在一八四七至一八七四年之間即已實行過) Ohio (1893), Tennessee (1891), Vermont (1896), Virginia (1896，雖是在一八四四至一八八四年之間

即已實行過。

(圖三) Arkansas (1901), Colorado (1901), Idaho (1907), Kansas (1909), Kentucky (1906), Louisiana (1904, 雖是從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七七年之間和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九年之間即向外省嗣業人徵收遺產稅) Nebraska (1901), New Hampshire (1905, 雖是從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一年即已實行過) North Dakota (1903), Oklahoma (1908), Oregon (1903), South Dakota (1905), Texas (1907), Utah (1901), (Washington 1901), Wisconsin (1903, 雖是從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一年即已實行過) Wyoming (1903)

(圖四) Arizona (1912), Indiana (1913), Mississippi (1918), Nevada (1913), New Mexico (1919), Rhode Island (1916)

(圖五) Louisiana 於一八九九年, Michigan 於一八九四年, Minnesota 於一八八六年, Missouri 於一八九八年, New Hampshire 於一八八二年, Wisconsin 於一九〇二年。

直接嗣續遺產稅之採行，為時較晚。最初採行此稅，態度甚為怯葸，稅率亦極輕微，而且大半只限於動產。漸次稅率增加了，免稅部分也逐漸縮減了，而其範圍也次第及於不動產。紐約州於一

八九一年最初採用此稅，但在本世紀之末，採行此稅的便有六州了（註一）。在十九世紀最初十年，有十八州行此稅（註二），嗣後十年又有十八州行此稅（註三）。所以直至現在（一九二一），直接嗣續稅除了六州外，已遍行於各州了；六州爲何？即亞拉巴麻、佛魯里達、馬里蘭、賓夕爾法尼亞、南加羅林那，與得撒。

（註一）最初採行此稅之年，註於括弧內：Connecticut (1897), Illinois (1895), Michigan (1899), Montana (1897), New York (1891), North Carolina (1897)

（註二）在一九〇一年有 Colorado, Nebraska, Utah, 和 Washington；在一九〇三年有 Oregon, Wisconsin, 和 Wyoming；在一九〇四年有 Louisiana；在一九〇五年有 California, Minnesota 和 South Dakota；在一九〇七年有 Idaho, Massachusetts 和 West Virginia；在一九〇八年有 Oklahoma；在一九〇九年有 Arkansas, Kansas 和 Tennessee。

至於稅率，自然旁系親屬的率比較直接嗣續的率爲高，而最近最有趣味的發展是累進原則之漸次擴張。第一次應用此原則的是俄亥俄（Ohio）在一八九四年的直接嗣續稅，並因此之故，

州法院於次年即宣告此稅爲違憲（註）。

（註1）State vs. Ferris | 案 53 Ohio State, 314.

在同年，即一八九五年，密蘇爾釐（Missouri）與奕倫諾哀（Illinoian）又推行累進原則於旁系親屬稅。密蘇爾釐的法律復又被州法院所推翻，雖是因爲其他理由（註1）。可是奕倫諾哀的法律，在性質雖更急進，却不但被州法院所主張，而且爲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主要判決案中所承認（註2）。最高法院判定的原則是：累進稅並不與憲法中平等保護的條款相抵觸；因此各州法院便不能依據州憲法中的一些空洞規定，而取消累進稅了。威士康孫（Wisconsin）應用累進原則於直接嗣續遺產稅時，也發生了同樣問題，該州法院認爲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可以概括的（註3）。

（註1）State vs. Switzler | 案 143 mo. 246.

（註2）Kochesperger vs. Drake | 案 16; III. 122; Magoun v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案 170 U.

因最高法院此種判決之結果，又部分因為高率累進遺產稅，聯邦政府於西班牙戰爭時曾經徵課過，並從一八九八年推行至一九〇二年，故累進原則已迅速的普遍於全國了。在現代（一九二一）大多數徵收直接嗣續遺產稅的省均實行了累進原則。稅率之增加田納西州從1到1 $\frac{1}{2}$ %；奕倫諾哀與緬印兩州從1到2%；密士失比州從2%到3%；伊達荷、英的安納、阡的基、蒙大拿、紐折爾西、羅得西、吉尼爾阿和威士康孫諸州，從1到3%；康內克、特拉華、紐約、北達科大、倭海阿和南達科大數州，從1到4%；科羅拉多、麻沙朱色得兩州從2到4%；明尼蘇達州從1到4 $\frac{1}{2}$ %；干薩斯、密蘇釐、內華達、紐罕什爾、北加羅林、倭海阿、桂滿的、勿爾吉尼亞和華盛頓數州，從1到5%；得撒州從2到5%；烏台州從3到5%；阿肯色州從1到8%；阿喀拉河門和俄勒岡兩州從1到10%；加利佛尼亞州從1到15%。在各州中遺產稅所用的最高稅率額，高低不同，大概都在十萬至百萬之間。行比例稅率的，現在只有亞利桑拿、吉俄爾給亞、密執安、內布拉斯加和新墨西哥數州，其率為1%；魯西安納和窩民其率為2%。

在旁系親屬遺產稅中，累進程度自然是比較高峻一些，最高稅率適用於遠親屬或非親屬所承受的大宗產業。等級的高度，在紐罕什爾，達到 5% ；在亞利桑拿和內布拉斯加，達到 6% ；在緬印，達到 7% ；在特拉華，紐約，羅得麻沙朱色得，密士失比，達到 8% ；在北加羅林，達到 9% ；在科羅拉多，奕倫諾哀，和阿喀拉河門，達到 10% ；在得撒，達到 15% ；在伊達荷，英的安納，干薩斯阡的基，明尼蘇達，蒙大拿，勿吉尼爾亞，華盛頓，西勿吉尼爾亞和威士康孫，達到 15% ；在衣阿華，北達科大，倭海阿，和南達科大，達到 20% ；在吉俄爾給亞，達到 21% ；在阿肯色，達到 24% ；在內華達和俄勒岡，達到 25% ；在加利佛尼亞和密蘇爾釐，達到 30% 。

末了，尙須說及的，就是不但稅率有繼續增高之勢，而且免稅的數額也逐日低減。在旁系親屬遺產稅中，免稅額通常是從一百元至五百元。在直接嗣續遺產稅中，免稅額則比較增高，在密蘇爾釐，阿喀拉河門和西勿吉尼爾亞為一萬五千元；在奕倫諾哀和內華達為二萬元；在加利佛尼亞為二萬四千元；在羅得為二萬五千元；在干薩斯為七萬五千元。

最近數年，因大戰的財政需要，遺產稅的等級進度在全世界均有顯著的增加。在合衆國中，聯

邦政府所徵總額遺產稅在一九一六年，數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10%；在一九一七年，數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為20%，在一九一九年為25%，所以在一九二一年，落於遠親屬的大資產所付省和聯邦的遺產稅竟達55%之高。在英國中，課於承繼部分的「遺產和承繼稅」（Legacy and Succession Duties）自一八九四年已達到10%。「遺產總額稅」（Estate Duty）在一九一四年對於一百萬鎊以上者為20%，在一九一九年，對於二百萬鎊以上者為40%，所以最高率竟達到50%。在德國中，依據一九一九年的法律，遺產總額稅（Nachlasssteuer）對於數額在百萬馬克以上者僅為5%；承繼部分稅（Erbanfallsteuer）對於數額在一百五十萬馬克以上而落入遠親屬者，稅率竟達70%，所以總稅率已到75%。在法國中，依據一九二〇年的法律，大資產（即在五萬萬佛郎以上者）的總額遺產稅（impôt sur le capital net global de la succession），其率為39%，至承繼部分稅（droit de Mutation）對於四等以上之遠親屬，其率為59%。為避免全部沒收起見，法律規定無論如何稅率不能超過百分之八十。此種稅率為歷史上所未曾達到的最高點。

將民治各國中的最近財政沿革作一種比較的研究，或將受益不少。舊一時般財產稅仍然存

在的，現時只有三國——瑞士、澳大利亞和合衆國；而且在此三國中，這種稅制均已罅漏橫生，不得不有賴於其他稅源之補救。瑞士各郡首先利用所得稅，其次是遺產稅，只在最近始注意於公司稅。澳大利亞各殖民地最初採行的是遺產稅，稍後則為所得稅，對於公司稅之重要，幾乎現在尙沒有認識。美國各州最初推行的為公司稅，晚近始注意於遺產稅，至現在才開始試行所得稅。此種差別，頗耐人尋味，然吾人若一回憶各該國的經濟和行政狀況，解釋亦甚易易。不管在細微上有千差萬別，這是很顯然的，民治的潮流却趨向一共同的方向；而且更明確的是累進遺產稅在將來的稅制中將決佔一重要地位。

(第十版註)在一九二二年，德國將遺產總額稅(Nachlasssteuer)取消，而將承繼部分稅(Erbanfallsteuer)合併於國家遺產稅(Reichserbschaftssteuer)，並包括遺贈，稅率從17%至70%。在合衆國，聯邦遺產總額稅在一九二四年最高率增至40%，在一九二二年，上述仍然採行比例直接嗣續稅的各州，除了新墨西哥和窩民外，已改變為累進稅了。

英國稅制的詳細紀載，可見於「*Collection of Acts of the Parliament of Great Britain and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relating to the Death Duties.....from the Legacy*

Duty of 1796 to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14。最近有一種書，提議應用累進原則於非死者所儲積之財產部分的，是 E. Rignano,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Inheritance Tax*, New York, 1924。

第六章 公司稅

第一部 歷史

在前面一章中，我們已研究過一般財產稅之不適宜以及它的實際缺點。在各時期中和在各國中，無形動產之被稅及，差不多已成爲不可能之事，前此認爲困難的問題，至今日因近代公司之發達，已變成極度的複雜了。在現代，特別在實業諸國中，個人手中大部分的動產都是無形的財產——主要是公司的股債票。因此之故，我們直接稅的初步改良，一般人都承認是在這方面。政府在各處所碰着的問題都是，如何始可稅及此種證券持有人的納稅能力，以及公司本身的納稅能力。

我們所徵課的爲誰？我們怎樣徵課？他們始能達到實際的公道？或許在財政學的全部領域中，答復最不圓滿的問題，沒有過於此者。在合衆國中，實施上簡直是無政府狀態——完全沒有原則存在，在歐洲，除了英國可能的和部分的例外，情形也不見較好。更可怪的，不管一般都承認有改良的必要，然而直至今日，究竟沒有從學理的立場，發出一個偉大的企圖，將此全課題從混亂的境地中拔出，而整理一個系統（註一）。

(註一)關於此課題的良好著作，現在仍屬缺乏。英國作家很少注意此課題。雖是這樣，但可參看，J. Bucham,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Taxation of Foreign Income*, London, 1905。此書一部分的論及公司稅。在美國的著述中，可舉數的有：H. G. Friedman, *The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in Massachusetts* 見於哥倫比亞叢書(Columbia Studies), New York, 1907; C. J. Bullock 用這同樣題目發表一篇論文於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I (1907), P. 181 et seq. M. H. Hunter,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Taxation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Urbana, 1917; J. R. Moore,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in Illinois other than Railroads since 1872*, Urbana, 1913。關於各種公司以及特殊問題的

著述茲分別舉列於上

關於事實可參看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Report on Systems employed in Various States, Prepar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Industrial Commission. 專題委員 G. Clapperton 編 Washington, 1907。特別參看六冊的巨著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orporations on the Systems of Taxing Manufacturing, Mercantile and Transportation and Transmission Companies, Washington, 1900-1915。此書敘述一九〇九年的情狀，嗣後又增刊一冊補述該年到一九一四年間的事實，名爲 Special Report on Taxation。一九一四年出版許多材料又可見於 Carl C. Plehn, Revenue System: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懶總 Census Report on Wealth, Debt and Taxation 編自來 Washington, 1907。此外較完備的統計書籍名 Taxation and Revenue Systems of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A. Digest of Constitutional and Statutory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axation in the different States in 1912, Washington, 1914。

有少數州中我們可見着一些關於租稅法律和租稅立法的特殊著述，全部或一部是研究公司稅的。如 J. T. Davies

A Compilation of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Statutes and Cases relating to the Assessment
of Taxes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1886, 1888; John T. Merrill, Manual of the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by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1897; J. H. Hammond,
Taxation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 in New York State, New York, 1901; H. M. Powell,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in New York for State and Local Purposes, Albany, 1905; 1905 1906
Manual of Corporate Taxation in New York for state Purposes, New York, 1907; F. M.
Eastman, Taxation for State Purposes in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1898 1900 1902 The
Law of Taxation in Pennsylvania, 2 vols., Newark, 1909; C. C. Black, Law of Tax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ts Application in the State of New Jersey, 2d ed., Newark, 1906;
J. P. Dunn, Jr, The New Tax Law of Indiana and the Science of Taxation, Indianapolis
1897; F. M. Judson, A Treatise up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in Missouri, Colu-
mbia, 1900; Compilation of Tax Laws and Judicial Decisions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 1900

Albert M. Kales & Elmer M. Liessmann (Springfield, 1911)

普通關於租稅法律的著述中，只有少數是特別研究公司的。最重要的是 J. H. Beale, Jr., *The Law of Foreign Corporations and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both Foreign and Domestic*, Boston, 1904。
但最在普通著述中常常也有關於公司稅的討論。參看 T. M. Covley, *Treatise on the Law of Taxation*, 3d ed., 1903; R. Desty, *The American Law of Taxation as determined in the Courts of last Resort*, St. Paul, 1884; W. H. Burroughs,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Taxation*, New York, 1877, New ed., 1883; F. M. Judson, *The Taxing Power, State and Federal*, in the United States, St. Louis, 1903。又參看蘇聯《各州著名公司法各章》一書 Cook 編譯（第六版，一九二〇年出版）
1 舉 Thompson 編的（第一版一九一九年共七册）

公司稅的材料又可見於各州的租稅史。如 W. M. Gouge, *Fiscal History of Texas*, 1834-1852 Philadelphia, 1852; T. K. Worthingto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Finances of Pennsylvania*, Baltimore, 1887; W. P. Snyder, *Compendium and Brief History of Taxation in Pennsylvania*,

- Harrisburgh, 1901; N. W. Evans, *A History of Taxation in Ohio*, Cincinnati, 1908; E. L. Bogart, *Financial History of Ohio*, Urbana, Illinois, 1912; F. A. Wood, *History of Taxation in Vermont*, New York, 1894; M. H. Robinson, *A History of Taxation in New Hampshir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902; D. C. Sowers, *The Financial History of New York State*, Columbia Studies, 1914; S. E. Leland, *Taxation in Kentucky*, Lexington, 1920; H. S. Hannah, *A Financial History of Maryland*, Baltimore, 1907; F. H. Noble, *Taxation in Iowa: Historical Sketch, present Status and suggested Reforms*, St. Louis, 1897; J. E. Brindley, *History of Taxation in Iowa*, 2 vols., Iowa City, 1911; E. J. Benson, *Taxation in Kansas, Baltimore*, 1900; J. E. Boyle, *The Financial History of Kansas*, Madison, 1908; R. V. Phelan, *The Financial History of Wisconsin*, Madison, 1908; W. C. Fankhour, *A Financial Histor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13; E. T. Miller, *A Financial History of Texas*, Austin, 1916; R. Adams, *Taxation in Nevada. A History*, Carson City, 1918;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States*

o^r Washington, by the Department of Efficiency, Madison, 192^o; 出外的財政史如 Jones 之康內克的, Douglas 之底薩沙朱色得, Ripley 之遠勿爾哥尼亞, Schwab 之遠紐約,其所述均為較早的史實, 尚在公司制度設立之前。

較早的德國著述內容——純為德文的, 並無他國的譯本——可舉數的有 Dietzel, Die 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Verbindung mit der Gemeindebesteuerung, Cologne, 1859; G. S. Meili: 在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ische Gesetzgebung und Rechtspflege, 1882, P. 489 et seq 中所發表 I 文“Rechtsgutachten über die Besteuerung von Aktiengesellschaften”; F. Hecht, 在財政論叢[Finanz Archiv, Val. VII(1890), P. 37 et seq.], 同上文 I 文“Die staatliche 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Deutschland”; Schanz 及 Wochenschrift für Aktienrecht und Bankwesen, 1892, No. 20中所發表 I 文 Die 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den deutschen Staaten”
本書第一卷出版以來, 又有許多外國著述出世。在德國方面, 指數者有 D. Feitelberg, Die Einkommensbesteuerung nicht-physischer Personen, Jena, 1900; Wangemann 及 Verwaltungsarchiv, 1901, P.

439 **中古法義** | **文** “Die Heranzieh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zur Gemeindeeinkommensteuer in Preussen”; A. Dehlinger **中古法義** Vol. XXI (1904), P. 499 **中古法義** | **文** “Die 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Württemberg;” F. J. Neumann **中古法義** Annalen des Deutschen Reichs, 1905, PP. 321, 418, 602 **中古法義** | **文** “Die Aktien- und Ähnliche Gesellschaften als Rechts- und als Steuersubjekte”; F. Dinglinger, Die staatliche und kommunale Einkommens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Preussen und Baden, Berlin, 1905; L. Blum, Die steuerliche Ausnutzung d.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Deutschland, Stuttgart, 1911; E. Steinitzer **中古法義** Conrad **中古法義** [Jahrbücher, vol. 83, (1904) P. 319] **中古法義** | **文** “Zur 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Oesterreich”; W. Gerloff, Die Kantonale 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der Schweiz, Bern, 1906 **中古法義** Schwarzmann, Die Kommunale Besteuerung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der Schweiz, Basel, 1919; **中古法義** Kanfmann **中古法義** Taeschner **中古法義** Die Steuerpflicht der Auslandsdeutschen, der Ausländer und der ausländischen Gesellschaften.

Berlin, 1922

在法文和意大利文的述著中，我們可舉 A. Wahl, *Traité du régime fiscal des sociétés et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Paris, 1909; H. Truchy,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909, P. 763 及 1910, P. 31 中所發表一文：“Les valeurs mobilières et les projets de réforme fiscale”; Natoli, *La personalità giuridica delle società Commerciali e l'imposta di ricchezza mobile*, Rome 1913。

在這方面的科學研究，最首要的條件須有事實；若對於現在狀況沒有充分知識，則一切改良方案都是無用的。然而關於公司稅的事實，從沒有整個的記載。除了法律不計外，第二緊要的就是各法庭對於這些法律的解釋。既有法律的解釋了，但是我們只能知道法學的見解，並不知道經濟的見解；因為不幸的，良好法律不見得是良好的經濟學。因此，最好的辦法，是將這些法律原則用經濟的眼光去分析。我們將美國和歐洲的租稅事實作了此種考查和比較，而後所達到的任何結論，才可說有科學的價值。只有由此種方法得到的此種結論，才可作為實際改良的基礎。

此種方法，就是我們在這數章中研究公司稅的程序。因事實的確切敘述是極重要的事，所以

我們在開首就不惜文筆的累贅，詳述合衆國中公司稅的歷史與實際狀況，至於學理和批評則留諸較後兩章（註一）。

（註一）下述各頁所用現在時間，是指一九二一年的狀況。

一 較早的公司稅

在十九世紀最初二十年間，除了無數抽捐的馬路公司和橋梁公司外，銀行與保險公司便是公司組織的主要形態。嗣後二十年，運輸事業甚發達，設立了許多運河和鐵路公司；不久又有許多工商的企業步了公司組織後塵，最早稅法完全沒有涉及公司。但因一般財產稅夙已風行於全國各省，故默然中也承認了法人和自然人的財產都應同樣納稅的。公司係新的組織，立法家用一種隨隨便便的態度，以現行的方法徵課公司，不管他們屬於或不屬於此範圍。我們的立法先生們沒有暇時或沒有志願去細心研究這問題。

第一次涉及一般公司稅的州法律是紐約在一八二三年定立的。這法律規定「凡一切從資

本之運用而收有定收入的註冊公司（incorporated Companies）」均視為應納一般財產稅之「人。」這些公司須將其全部財產和資本金報告於縣局，自行付稅，而將此稅從股東的股息中扣除。但是公司可付百分之十「股息利潤或所得」於營業所在地的縣財務局，以代此稅（此率是立法家明白承認的標準稅率。）這些稅又由縣財務局支付於州，再由州按照各縣境內所存資本總額的比例，扣除國稅後，又付還於各縣。

在一八二五年和在一八二八年，這制度曾有少許的修改，使其更嚴密的切合於一般財產稅。這稅適用於「一切從資本或其他方式吸取所得或利潤的非股分和股分公司。」這些公司的不動產係單獨的徵課；此外公司又對於已繳資本或未繳資本須付財產稅，但可扣除已繳的不動產稅額，以及國有的和文事與慈善機關的資本額。工業和馬路公司只對於已繳資本納稅，並不對於資本總額納稅；馬路、橋梁和運河公司，若其「純所得」未超過已繳資本百分之五時，則被免稅；至工業和水險公司若在同樣情形時，僅按其純所得付百分之五的稅。從此看來，這法律已區分公司為數種，其所遵循的稅法是一般財產稅，以及兩種例外：（一）未獲利潤的公司不付資本稅，（二）

某種公司可折算爲一種所得稅而付於地方財務官吏。這制度，除了銀行和外國保險公司外，直行至十九世紀的中葉。

至一八五三年，無利潤的公司之全部免稅辦法取消了，一切公司對於他們的不動產和資本均須上稅，若其剩餘利潤或公積金超過資本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付稅，至扣稅的方法仍與上面規定相同。但是，一切公司，若其利潤不到資本百分之五時，則僅課「純年利或淨所得」百分之五的稅。然而此種規定後，似乎很少公司利用這稅可疑的特別權利，因之在一八五七年，這法律又改變了。減輕的原則被放棄；從動產方面看來，有利潤和無利潤的公司並無區別，故一切公司的不動產和資本的實數（並非總額）以及超過資本百分之十的剩餘利潤或公積金，均應一律徵課。於前述扣稅的方法外，並規定投資於其他公司已納稅的股份，即不再徵稅。扣稅後的剩餘資本，其徵課方法與該縣的其他動產和不動產的徵課同。此種是紐約的法律，除了對於銀行和保險公司作一些特殊規定外，直行到最近公司稅法改革的時候。然而此種改革僅及於州徵課，至於地方稅則仍受一八五七年法律的管理。但是外人的公司，依據一八五五年的法律，一切實際投殖於州內的資

本均作爲地方收入而徵課。

於是我們可以見出，紐約的稅法是一種由地方稅吏徵收的公司不動產與動產稅，而所謂動產，實際就是未投殖於不動產中的公司資本。在其他徵課公司稅的諸州，此稅亦包括於一般財產稅之列；而且大多數的法律，甚至如紐約之載有資本的各種規定的，尙屬沒有。此類法律的模範形態是康內克的一八二六年的法律，僅僅規定公司的動產應在主要業務執行的地方付納租稅。在他方面，麻沙朱色得於一八三二年最初通過一適用於工業公司的通行法，規定僅公司的不動產和機器須上稅。至動產稅則由課於個人所持公司股票上的財產稅代替之，仍將所投於機器和不動產的資金從各股中按照比例的扣除。在其他各州中，若公司已被徵課，則持於個人手中的股票通常是免稅的。這惟一在開始便離棄一般財產稅原則的是賓夕爾法尼亞，其方法我們將較詳的討論。

除了賓夕爾法尼亞這惟一例外外，於是所謂最早的公司稅原則實不過由地方稅吏徵收的不動產稅與動產稅而已；換句話說，徵課公司的方法與徵課個人的方法同科。這種粗劣的稅制，差

不多許多州對於各種公司都施用到現在；而且事實上有數州的憲法竟規定公司的財產應與個人的財產同一方式徵課。雖然，這制度的實際缺點已使許多進步的州發生了無數的修訂，而各處的趨勢均與原始的方案愈趨愈遠了。

在前章我們已見出一般財產稅之缺點，其數有五：即徵課不平等，不能及於動產，引致欺詐，有累退性質，和重徵弊病。除了少數例外，這些評語也可適用於公司的徵課，如適用於個人的徵課一樣。此處所應詳述的一切事實，祇有對於原始方案給出一些反駁。一種著名的租稅報告中曾說過，由地方徵課公司的一般財產稅的辦法是「一種差不多各方都可駁斥的制度」（註一）。

(註一) *Taxation of Railroads and Railroad Securities.* C. F. Adams, Jr., W. B. Williams 和 J. H.

Oberly合編，他們是全省鐵道代表會指派的委員會，主旨考察鐵路和鐵路股票在合衆國各州和在外國徵稅的報

告和方法，並進而草擬一種施行此稅平等的和統一的方案，紐約出版，一八八〇年，第八頁。

二 公司稅的沿革

因為這些實際缺點的結果，許多州已廢棄一部或全部由地方稅吏徵收公司財產稅的方法。這種離開原始辦法的運動可分三方面：（一）運輸公司的財產，特別是鐵路，由特殊的機關按照詳定的規則分別徵課；（二）某些種類的公司，從銀行和保險公司起但是漸次包括了所謂公共役務公司，而且有時並包其他公司，並非徵課他們的財產，而是徵課假定可以約略代表納稅能量的某成素；（三）其餘一般普通公司均依統一的規程徵課，在原則上各州不過略有出入。

第一種趨勢進程甚遠，時至今日，沒有一州的州收入和地方收入，尙應用由地方徵收的一般財產稅方法於鐵路了。在一八九五年尙有九州行用此法，但在一九一二年便只有羅得一州爲例外了。然而即在此年，羅得也採用了另一方法以補充舊稅制。合衆國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州已放棄了原始辦法。鐵路產業已不由地方徵收，而由州稅代辦處或其他種種名稱的州稅局徵收。這是在實在的，這稅通常仍與一般財產稅的習慣稅率相當，然而地方財產稅的許多困難却已被減除了。

在少數州中，離去舊方法的程度却甚低微。如魯西安納，雖是依據一八九八年，設立州事務局徵收財產稅，而公司的不動產仍繼續由公司所在地徵課，動產則由公司的原籍地徵課。在得撒州，

由州財政長將鐵道車輛稅攤付於各縣，並依據最近法律，由州局權徵特許稅，然而公司的不動產仍然由地方稅吏照舊法徵收。但是在大多數州中，徵課的集中政策却進行的較遠。在有些州中，實行所謂「按值徵課制」(*ad valorem system*)，由州局徵課全部財產。在其他諸州，由州局徵課路基，車輛，以及其他一切工作財產，即是實際用於工作目的上的財產，而將其餘財產歸於地方稅吏徵課。在更有些州中，州局於徵課有形財產外，並徵課所謂特許權的價值。這樣一來，則公司的徵課原則便與一般財產稅的原則判然異趣了。因為個人的所謂無形財產有時也可課以財產稅，然而徵課個人營業「招牌」(*good will*)的辦法，雖不能說絕無，却是最稀少的。公司的特許權，我們稍後可見出，在某種意義中，至少有一部分是與營業的「招牌」同等的，其可視為一宗財產價值，只有從公司贏利的觀察中才能見出。特許權之徵課越占重要，則簡單的按值徵課辦法便同一比例而越不適用，並此種徵課法實在與下述的方法混為一起了。

在有些採用按值徵課法的州中，其所遵循的方法是所謂「單位課稅法」(*unit rule*)最先作此種規定的，似乎見於加利弗尼亞州一八七九年的憲法。這稅法的意思是，公司的財產並不個

別的估價，而將其全部價值總估計為一單位。若其財產之一部係存於省外，這財產仍總估計為一單位，而另作一種減扣，以補償所認為存在州外的財產部分。至於鐵道則以比較里數為通常分配的標準。這種辦法，州內縣與縣間的分配也是採用的，公司的財產不由地方機關割裂的徵課而由州局作一單位徵課。此種單位課稅法之採行，完全與採用特殊方法而達到全部財產價值的原則相抵觸。有些時候，只將公司的不動產與有形動產加在一起；有些時候，無形動產的價值也加在一起；有些時候，所謂特許權的價值也加在一起；又有些時候，係計算股份的價值，又或於股份之外，加上債票的價值，有些又減除某數目，有些又不減除什麼。但是，不管確定價值的方法如何，而要點是將公司的全部價值作為一單位。

因了上述的關係，並因為其他在下面所討論的種種理由，所以鐵路稅的這第一次改良並未完全圓滿的。而其結果，許多重要州已經完全的或部分的不認財產為徵課的基礎了。這些州所採取的各方法統括於上述的第二種趨勢中。

這第二種離開財產稅的運動，是將某特類公司的徵課，以其他要素而不以其一般財產為基

礎。我們在下面依次討論這各類公司。

I 銀行

銀行之被直接徵課，可溯源於十九世紀的初葉。當英美戰爭的時候，聯邦政府課某種印花稅於銀行發行的或貼現的票據上。但是一八一三年的法律更規定銀行可將這種稅合併起來，只按每年股息總額繳納百分之一・五的稅。

第一次規定課直接稅於銀行的州法律，是一八〇五年吉俄爾給亞(Georgia)的法律，規定對於銀行的股本課百分之二・五的稅，對於資金的流通課千分之五的稅。紐折爾西(New Jersey)於一八一〇年也步其後塵，對於註冊銀行的已繳資本課百分之一・五的稅。第一次麻沙朱色得的法律，是在一八一二年釐訂的，對於資本總額課稅千分之五。比較更重要的是賓夕爾法尼亞在一八一四訂立的法律，因為該州在開端便與其他各州所採的態度不同。按該州法律，銀行對於股息或純利應納稅百分之六，若未擔負聯邦的稅項時，其稅率即增為百分之八。至一八二四年，該州銀行稅率便確定於百分之八，數年以後，又採取了分級徵課的原則。一八三五年的法律，對於發行

銀行的股息在百分之六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八，在百分之六以上與增至百分之八以上者，則稅率遞增至百分之十一；在一八四〇年，又規定銀行又須繳納一般公司所付的資本稅。至一八四九年，股息稅率又增高了。在一八五〇年，對於資本課千分之四·五的稅，以代替從前的一般公司資本稅，但在一八五二年此法廢棄了，又採行舊稅制，並在一八五九年擴充此稅於貼現，存款，和儲蓄各種銀行。在一八六一年，股息的累進稅率增高，若股息為百分之六，稅率即為百分之八，以次遞增，若股息為百分之二十五時，則稅率即為百分之三十。在一八六六年，徵課資本百分之一的稅，以代替其他一切課於銀行資本上的稅，嗣後略有一些不重要的改訂，至一八八九年，這種稅法便完全為下述的方法所代替了。

此外實行徵課銀行股息稅的，只有倭海阿與勿爾吉尼阿二州，曾沿用此制歷若干時之久，雖是有數州，如洼滿的(Vermont)於所給特種銀行的特許狀中也載入這種規定，保留一部的利潤或股息不被徵課。在倭海阿州，一八一五年的股息稅為百分之四，但在一八一六年通行銀行法又規定銀行應將利潤劃出繳納一部，至特許狀滿期時，總數應當於資本總額百分之四至一八二五

年，此種徵課又變爲一種課於股息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稅，在一八三一年，稅率增至百分之五，在一八四五年，銀行爲代替股息稅起見，應付百分之六的利潤稅，自然可將開支及其他確定的損失從數內減除。五年以後，利潤稅或股息稅廢棄了，銀行對於他的資本總額以及附屬的資金均須付納一般財產稅。勿爾吉尼阿州至一八四六年始徵收銀行的股息稅，其率爲 $1\frac{1}{2}\%$ 。此率漸次的增加，至南北戰爭時，已達到百分之十七了。在一八七〇年該省採行了一種新制，一面依據銀行的資本，他面又依據銀行在一千五百元以上的所得和股息總額；但於次年便採行了現行的稅制。一面賓夕爾法尼亞和勿爾吉尼阿是唯一仍以股息爲徵稅基礎的州，他面又有少數州則以銀行的資本爲徵課的對象。如麻沙朱色得一八一二年的稅法，於一八二八年改變爲課已繳資本額百分之一的稅，此法直行至南北戰爭時，實際上沒有絲毫變更，嗣後州銀行便被「國轄銀行」(National banks) 所代替了。此稅之外，尚有課於各個股票持有人的稅，而最可怪者，此稅僅課於特許銀行，而不及於其他自由銀行。魯西安納於一八一三年對於一切銀行的「營業資本」(stock in trade) 課稅；肯的基 (Kentucky) 於一八一八年對於合衆國銀行的各分行資本課稅。又是在

其他州中並對於非居民所握的銀行股本課特別稅，如康內克的在一八三〇年第一次的法律便是這樣，其稅率爲‰。但是在大多數州中，資本的州特別稅之徵收，爲時甚晚，因爲財產稅原則尙屬盛行之故。然而此時一般徵課銀行資本，不過以此資本代表動產，所以由地方機關按財產稅的通行稅率徵收。至於不動產則單獨的徵課，如紐約就是這樣，動產稅係課於銀行的資本上，由銀行繳納。按照一八二三年的法律，此稅係按股份的面價徵收，但在一八四七年，這標準又改爲按股份的實際市價徵收，並不減除債務。最可注意的是北加羅林那在一八五九年始行徵課資本稅，其稅率依股息的高低而爲增減。

自採行國轉銀行制以來，大多數州又已改變銀行徵稅的方法了。此種變遷的歷史頗可於紐約的立法經過見之。按照上述的各種法律，銀行稅都是課於認爲代表動產的資本上的。依據這些法律的規定，銀行對於購買合衆國公債的資本，有要求免稅的權利；但這權利已被上訴法庭所否認，其理由是不能於合衆國的債務而顯立區別。可是在一八六二年聯邦政府公布一種法律，規定合衆國的一切股票、債票，以及其他證券，都一律免除省稅。上訴法庭於是又主張此種規定，僅在法

律公布後所發行的股票和債票才能適用，而在法律公布前發行的一切證券，仍應按照州法律課稅。此種判決又被聯邦最高法院推翻，認定「凡構成銀行一部或全部資本的合衆國股份均免除州稅。」於是立法機關爲避免最高法院的判語起見，規定銀行「應按其等於資本額的價值」而被徵課，但可享受如一八五七年的法律所許可的種種扣除和例外；上訴法庭又宣告這法律無效，理由是此稅係課於股本之上，而不是課於財產之上的。但是上訴法庭的判決又被最高法院所否認，主張這稅是課於銀行財產之上的，因而對於不應上稅的投資是可扣除的。至一八六四年，國轉銀行條例通過，許可各州對於個人手中握有的國轉銀行股票，可以課稅，但其稅率不能大於所課其他金融資本的稅率。此條例頗給與紐約立法機關一良好機會，故於一八六五年即通過一法律，將國轉銀行的所有股票統括於個人動產的徵課範圍中。上訴法庭宣告此法律無效。然而我們仍須記着，此時的州轉銀行仍按其資本納稅的。於是聯邦最高法院力主股票徵稅的原則理由是課於個人手中的股票之稅與課於銀行資本的稅是有區別的。但是，此種判語在小枝節上又與紐約的立法衝突，即是，因州轉銀行投殖於國家證券的資本有免稅的權利，故課稅於銀行資本與課稅

於個人股票實際上並不是相等的，則課州轄銀行以資本稅課國轄銀行的股東以股票稅結果實不利於國轄銀行。最高法院的此種判語使紐約定立一八六六年的法律，取消銀行的資本稅，規定州轄和國轄銀行的股東均同樣的按股票的價值納稅，但可扣除投資於不動產的部分。銀行的資本從此便不課稅了，但銀行應將股東的股息保留，俟繳付股票稅後，始能發放。最高法院亦承認此法律有效，主張銀行的任何部分資本，即使是由聯邦公債構成的，但決不能因此在個人的股票價值上作何種扣除。過後最高法院又決定課於股票上的州稅是有效的，縱然這稅是從銀行間接徵收的。於是問題又發生了：究竟股票持有人能否在股票價值上扣除他的負債部分，如其他一切動產稅之可以扣除債務一樣？上訴法庭於一八六七年對這問題作反面的判決，主張銀行股票持有人的徵課中不能有任何債務之扣除。這問題沉靜十三年之久；至一八八〇年聯邦最高法院對這問題又作一種相反的決定，理由是：『國轄銀行股票之徵課不能超過其他金融資本的稅率，這種禁令不能用平等的稅率課於不平等的評價上而規避之。』因此結果，紐約於一八八〇年即將法律修訂，許可銀行股票上也可如其他一切課稅財產一樣，可作債務的扣除，並規定股票稅之徵課不

管持票人是否居民，均一律由銀行所在地執行。

此種改訂的結果，遂使銀行的股票持有人在全部動產稅中付一大部分的稅，而且在有些城鎮中付了較大部分的稅；又是在執行很懈弛的動產稅中，銀行是惟一的不能逃稅者。過後銀行對於這種顯著的不平等曾作救濟的企圖，但被最高法院的判決所推翻，判語是在修正法律中所謂「金融資本」(Moneyed Capital) 實際只限於銀行和私家金錢借貸業，課於其他公司的較低稅率並不與銀行稅矛盾。

紐約在十九世紀之末所達到的銀行徵課制，是現在通行於合衆國全國的稅法。概括的說，這法是於銀行所有不動產之單獨徵課外，另有一種課於股票價值上，由銀行支付而從股息扣除的稅，這稅有時由地方徵收，更普通的是由州機關徵收，股票中可將不動產的投資及其他免稅的財產扣除，不在徵課之內。祇有在少數州中，如緬印、馬里蘭(Maryland)、紐罕什爾、紐折爾、西俄勒岡，得撒和洼滿的，才是遵循的舊方法，股票稅在股票持有人的所在地徵收；然而在許多例子中也有例外；如國轄銀行的股票以及非居民所握的股票，則仍向銀行徵收。在大多數州中，這同樣的方法

適於州轄和國轄銀行。在這法律的眼光中看來，這稅雖向銀行徵收，其實一般都認為是課於股票持有人身上的，不過由銀行預墊罷了。在事實上這稅大多數都對股票持有人的名義而徵課，並且規定若法律不用特定條文給予銀行有由股票持有人收回此稅之權，此稅即無法律的效力。自然，實質上這稅仍未課於股票持有人身上，因為這是普泛的事實，股票的新購買人將藉租稅的資本價值化之原則的作用（譯者按：即買者將依一般利率，把所付稅額計算為資本價值，因而使買價低減，）以逃避此稅。

普通計算股票價值都是依據市價或賬上的價值，但是在有些地方，則不以賬上價值為準，並在又有些地方，則規定有估定股票價值的強斷辦法。如在紐約州，近來則將資本總額、贏餘金和未分之利潤加在一起復將不應課稅的證券和不動產之價值減去，而再將餘數用股數除之，便為股票價值。所以結果，這種估價有時甚至幾與市價或面價相等。伊達荷一九一二年的法律竟規定將贏餘金或未分利潤加於股票面價之上，而將不動產的投資額減去。又在有些地方，習慣上對於財產只徵課其實在價值的一部分，所以法律又規定只將股票市價的一定百分數列於徵課表

內。如衣阿華規定爲百分之二十；伊達荷規定爲百分之四十。

在大多數州中，雖是銀行股票之估稅由州機關決定之，而稅的收入則分配於股票持有人所在地的各地方區域。有些州在法律上有更詳細的規定，以避免非居民股票徵課之混淆。例如，麻沙朱色得的法律，自一八六八年期起即已規定國籍銀行所在地的縣稅吏不能將非居民的股票納入縣稅之列，而銀行對此等股票所付之稅應收入州款賬上。

上面略述的稅制是合衆國一般通行的制度。但自二十世紀之初，許多州已對銀行改徵了一種特別公司稅，其稅率是固定的或明確的，而不用舊的稅法了。如紐約州一九〇一年的法律，於一九〇三年修正過，規定課銀行股份價值百分之一的稅，其價值之求出，係將資本，贏餘金，和未分利潤加爲一起，而將股份數除之。因爲稅率甚低，故不能如一般財產稅，要減去不動產的價值以及股票持有人的任何負債。其稅支付於縣財務局而再分配於各地方區域。加利弗尼亞於一九一〇年也徵課百分之一的同樣稅，其不同之點是：已付地方稅的不動產額，可由價值中減去，而稅係由州機關徵收。加利弗尼亞的稅是代替一切其他州和地方的稅項與執照捐的，除了不動產的地方稅。

外。在康內克的州，自一九〇一年起，銀行對股票市價繳納百分之一的稅於州庫，但可減除不動產數額；這稅又由州庫按持股數的比例分配於各縣。但課於非居民股票的稅則給與銀行所在地的縣。在賓夕爾法尼亞州中，按較早的立法（即是一八七九年與一八八一年的法律，復於一八八九，一八九一與一八九七各年的修改之），銀行可按股票的實價付千分之四的稅，也可按照股份的面價付千分之十的稅，聽銀行的自由選擇。付納千分之四的稅時，股票價值之決定，係先將已繳資本，贏餘金與未分利潤加在一起，然後用股數除之即得。銀行對於已付省稅的動產，與非投於不動產而已付地方稅的資本與利潤部分，均享有免稅的權利，而且免稅中並包括銀行所握個人的或公司的債票或抵當權利。但是，設若銀行願意上千分之十的股票面價稅時，便不能享受抵當權利免稅的待遇。因此之故，實際上一切銀行都願意上百分之四的稅。國轄銀行則無論選擇何種納稅法，對於抵當權利，均可免除省稅。至於百分之三的純利稅（在一九〇一年改為毛利稅）僅課於不分股份的非公司組織的銀行。特拉華（Delaware）按銀行股票的賬上價值課稅千分之二，此稅付於州庫，除了「特許權稅」（franchise tax）外，代表一切州稅；此外州內的舊銀行中尚有七

行應付一種特別稅。在南方的有些州中，如北加羅林那和佛魯里達（Florida），於銀行股票稅之外，又有按資本或營業而決定的執照稅或營業稅（license or occupation tax）。又是在少數州中，特別在慣課稅於儲蓄銀行存款上的新英蘭（New England）各州中，我們見出存款稅之盛行。所以康內克的州的銀行存款，其被徵課與下述的儲蓄銀行存款是一樣的；在緬印州中，銀行對於定期存款與附利三分以上的存款之利息平均總額應付稅千分之五，但可將所有聯邦的州的和地方的公債券價值減去。在洼滿的州，國轄銀行存款附利過二分者，應付 $\frac{1}{2}\%$ 之特別稅。

末了，又有少數州課特別稅於客籍銀行的。例如，紐約對於在該州內放錢生息者，課利息百分之五的稅；緬印則對於外州銀行在境內所設支行，按其在境內的營業總額課稅 $\frac{1}{2}\%$ 。在他方面，加利佛尼爾亞對於外州銀行在境內所設的代辦處，按其在境內運用的資本額，課以本州銀行同一稅率之稅；又在有些州中，如伊達荷，對於外州銀行運用資本的平均額，課以通常的稅率。

自信託公司出世以來，銀行稅又常常延展到這種公司，如紐約便是這樣。在其他諸州，如新英蘭的許多州中，貸款與信託公司之被徵課，頗最類似儲蓄銀行，而不甚似普通銀行。又是在又有些

州中，例如加利佛尼爾亞，銀行，儲蓄銀行，和貸款信託公司都適用同樣稅法。此外，更有偶然的，信託公司被概括於銀行稅系統之內，如伊達荷即是這樣。

此外尙未研究的是儲蓄銀行。此種銀行在西部諸州通常是公司的組織，若是公司組織時，其被徵課的方式，通常與純粹銀行無殊。而在賓夕爾法尼亞，就是未組織為公司的儲蓄銀行情形也是實在的，因在此州中這種銀行應與普通銀行付同樣的特別稅。在紐約州，儲蓄銀行的贏餘金才被課稅。在新英蘭諸州中，儲蓄銀行通常都非公司的組織，他們的習慣是，而且許多年就是，課儲蓄銀行的存款稅。在麻沙朱色得州，直到一八六二年以前，存款都作為存款人的動產而徵課，此後便採行了新稅法；洼滿的在一八七八年；其餘新英蘭各州在這期間中，都改行了新稅法。但是，在無論何處稅率都比一般財產稅為低，並且習慣上都是許可各種減扣的。例如在麻沙朱色得州，存款稅率為 $\frac{1}{2}\%$ ，並可減去投資於已稅的不動產，抵當，和州公債之數額。在紐罕什爾州，存款稅率為 $\frac{1}{2}\%$ ，並可減去投資於不動產，於附息未滿百分之五的抵當，州公債，與地方公債之數額。但是對於特別存款，稅率便增為百分之一。在洼滿的州，課 $\frac{1}{2}\%$ 的稅於存款和積蓄資金之上，但可減去投資於不

動產或聯邦公債的數額（設若此項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百分之十時）又是個人已過二千元的存款（註一），若此款已登記於存款人的所在地時，亦免予納稅，在緬印州，課 $\frac{1}{2}\%$ 的稅於存款贏餘金和未分利潤之上，凡不動產，投資於聯邦公債或依法律而股東免稅的公司股票，均可從估稅價值中減去，又其他投於州債票和股票的資產額可減去五分之二不納稅。在康內克的州，存款稅為 $\frac{1}{2}\%$ ，至五萬元以上的贏餘金，以及投資不動產，州或地方因補助鐵路建築而發的公債，或銀行，信託，保險，投資和橋梁等公司的股票，均不算入存款之內。在羅得州，存款與未分利潤的稅率為 $\frac{1}{2}\%$ 。（註二）在二千元以下之存款可免除一切徵課。

在新英蘭以外，課稅於儲蓄銀行存款的只有馬里蘭（Maryland）一州，該州課於儲蓄銀行的特許稅，為存款 $\frac{1}{2}\%$ 的稅率，其稅四分之三歸於銀行所在地，四分之一歸於州政府。但是在新英蘭以外的許多州，名義上儲蓄銀行存款應作爲存款人的動產而徵課。而在紐約，此種存款已明文規定免稅。

從上述看來，除了新英蘭各州徵課儲蓄銀行形成一例外外，關於銀行的徵稅問題，我們已達

到統一之城。在現時的情形，有兩點須特別注意的。第一點，我們在所得稅中常用的所謂「探源法」(*stoppage at source system*)已應用於財產稅了，此法愈用的進步，銀行的徵課在比較上亦愈成功。其法為何？即被徵課的不是所得的接收人，而在銀行稅中，也不是財產的所有人，而是支付所得的銀行，銀行代表財產的所有人，並從財產的所得中扣除稅項。第二點，現在已達到的統一大半是由於國家法律督責各州所致的。若不是有國轄銀行之設立，以及一八六四年國轄銀行條例之公布，規定稅率平等，如上面所述的；則一般銀行的徵課制度，或許也如現代關於無形財產的稅法一樣，不能有好大的成功。銀行徵課所達到的實際成功，乃是聯邦壓力的結果，故其成功，初不由於決定何者應為之意，如德國或瑞士之所為，而係由於確定何者不應為之意。就是聯邦禁革這件事實已足以使各州稅制中發生一個系統。這種教訓，尚不為我們將在下面討論的其他大多數的公司稅所領略。

2 保險公司

第二種公司漸次與一般財產稅分離的是保險公司。在最初只是客籍的保險公司要上稅

(註二)。這最早的法律是紐約一八二四年的稅法，規定客籍火險公司對於州內財產的保險費應付百分之十的稅。至一八二九年這法律又擴充到客籍水險公司，在一八三七年稅率降低為百分之二。本州的保險公司，則按照一八二八年的通行稅法，如其他一切公司一樣，僅課稅於資本上。倭海阿開始徵課保險公司便與銀行同等，在一八三〇年徵股息稅百分之四，但是不久此種稅法又廢棄了。在賓夕爾法尼亞州，本州保險公司概括於一八四〇年的通行法律中，至客籍保險公司在一八四九年才開始特別徵稅，其法律規定客籍生命保險公司按毛保險費(gross premiums)課稅百分之一。在馬里蘭州自一八三九年起，習慣即課他州保險公司代辦人所收保險費百分之二的稅。在洼溝的州，在一八二五年客籍保險公司課保險費以百分之八的稅；但遠後五年此法律即已廢止。在麻沙朱色得州，本州水火保險公司在一八六二年才開始課稅，本州生命保險公司在一八八〇年才開始課稅，至客籍保險公司在一八三二年即已釐訂課稅的法律，而最有趣味這法律是我國數州中今日所常稱為「交互條例」(reciprocal acts) 的最初模型。此法律規定若任何州課稅於麻州保險公司在該州內的代辦人，則該州保險公司在麻州內保險的總額應納稅 $\frac{1}{2}\%$ 。

及至現在，交互條例更行加厲，規定設若外州課稅於本州保險公司時，其稅率若比本州的高，則按外州的稅率以徵課該州在州內的保險公司。此種交互條例，差不多合衆國三分之二以上的州都有；並在少數州中，如康內克的，奕倫諾哀（Illinois）和紐折爾西，此種交互規定構成客籍保險公司的一項徵稅法。干薩斯州的法庭稱此規定為「禮敬之訴求」和「平等之要求」，而其實則是報復的而非交互的法律，而且有些州甚至以報復法律自稱。

（註一）在合衆國的一切法律中「客籍公司」（foreign Corporation）這名稱，含義非常混淆。普通這名稱係指在他州立案之公司，只有在少數地方，這名詞才指非美國籍的公司。在本章內，除了特別指明外，這名詞是用在前一意義的。

對客籍公司徵保險費稅的辦法漸次擴充到本州的保險公司了，直到現在，差不多各州都有此稅，只有數州固執財產稅的舊習慣，才不是這樣。這稅有時間或稱為「保險捐」（insurance license）或「保險規費」（insurance fee）。在南部有些州中，保險公司須同時付納規費與稅兩項。在大多數州中，稅法可適用於一切保險公司，其中主要者則為火險與生命險兩種。有數州中，失虞保險公司（Casualty Companies）也包括在內；在又有少數州中，其他公司則特別舉出，例如佛魯里

達則有版玻璃，損害，失虞，保證，信用和雇傭等保險公司；北加羅林那則有版玻璃，鍋爐等保險公司；魯西安納則有江河，保證和損害等保險公司；密士失比則有牲畜，版玻璃，雷電和風暴等保險公司；得撒則有風暴和雷電保險公司；在許多州則有海險公司。對於各種公司的稅率通常都是一律的，雖是有時也有對於生命保險，特別是生命交互保險公司，課較低稅率。但是在少數州中，也有課生命保險以較高稅率的。例如在魯西安納中，火險公司的等級稅達到四千五百元時，在生命保險公司則達到五千二百五十元；在得撒中生命保險公司的保險費稅可達到 3% ，其他公司則僅及 1% 。然而此種情形却是一種例外。又，火險和生命保險公司之被徵課，不但稅率通常是一律，而且方式也是一樣的。可是此種普通情形偶然也有例外。例如，在賓夕爾法尼亞，水火險公司付資本稅每元千分之三，生命險（除了交互保險外）公司則對於毛保險費上稅。在紐折爾西，除生命保險外，一切保險公司應納保險費稅百分之一，而本籍的生命險公司則對於贏餘金納稅百分之一，對於保險費納稅 $\frac{1}{2}\%$ ；但是客籍公司所付之稅則入於本州公司賬上。可是有極少數的州於上述之稅外，又課生命保險公司的資產（淨的）以地方稅，紐折爾西便是其中之一。

在他方面，本籍公司與客籍公司在徵課上亦常有劃出區別的。在九州中（註一）本籍生命保險公司完全免稅，客籍公司的毛收入則須付稅，又或如內華達（Nevada）須付一種特許稅。在六州中，本籍的生命保險公司比客籍公司的稅率較低——如亞拉巴麻（Alabama）爲 1% 比 2% ；衣阿華爲 1% 比 $2\frac{1}{2}\%$ ；密士失比爲 $2\frac{1}{4}\%$ 比 $2\frac{1}{2}\%$ ；賓夕爾法尼亞爲 8% 比 12% ；南達科大爲 2% 比 $2\frac{1}{2}\%$ ；田納西爲 $1\frac{1}{2}\%$ 比 $2\frac{1}{2}\%$ 。然而在少數州中，情形則與此相反。例如，緬印州中，客籍生命保險公司對毛收入付稅 $1\frac{1}{2}\%$ ，而本籍公司則須付 2% ，並於減去在州內的不動產價值後，另徵一種公積金稅。在洼溝的一切保險公司只對保險費納 2% 的稅，而本籍的生命險，火險，失虞險等公司則須於 2% 的保險費稅外，另對於超出 4% 必要額之公積金，納稅 1% ，雖是已納地方稅的不動產可從此數扣除。在威士康孫，客籍生命保險公司僅付三百元之執照費，而本籍公司則須對毛收入上稅。雖然，該州也如其他有些州一樣，報復法律是通行的。又是在有些州中，如羅得，交互，保險公司的稅率比其他保險公司較低。紐約或許已得保險徵課稅率最複雜的要訣。生命保險公司，不管是本籍的或是其他各州的，均納百分之一的保險費稅，至於外國的生命保險，健康與失虞

公司則按保險法律付稅百分之二。在他方面，本籍的水火保險公司付百分之一的保險費稅，他州設立的同種公司付稅百分之二。外國設立的同種公司付稅 $\frac{1}{2}\%$ 於州庫，此外並付稅 2% 於相關的地方保險部或保險監督。此外，一切客籍公司均受報復稅的規定。

(註二)如 Indiana, Kansas, Kentucky, Maryland, Nevada, North Dakota, Oklahoma, South Carolina, 和 West Virginia。

又有些州中，本籍與客籍公司的徵課基礎不同。如在特拉華、哥倫比亞區、米執安、密蘇爾釐、倭海阿和俄勒岡諸州，客籍公司係課稅於保險費的收入上，而本籍公司係課稅於贏餘或純保險費上。又是在康內克的，奕倫諾哀和紐折爾西各州，客籍生命保險公司僅按交互法律而徵課，本籍公司則依據資產或贏餘而徵課。

雖是保險費稅是很通行的，然而我們也可找出少數例子，稅的依據是在另一成素上的。南方有些州常常於保險費稅之外，徵課一固定額的特許捐或特權稅。在北加羅林那，保險公司於毛收入付 $1\frac{1}{2}\%$ 的稅外，再要付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之特許捐；在佛魯里達，除於毛收入付 2% 的稅外，

再要付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特許捐。在密士失比州，保險公司應繳納固定的特許捐與保險費稅兩樣，但若實行按值稅(*ad valorem tax*)時，後一稅即停止徵課。在魯西安納，生命與失虞保險公司依據毛保險費之多寡而徵一種定額特許捐，共分六十九級，其捐從一五〇元起至五，二五〇元止。在奕倫諾哀，米執安密蘇爾釐和倭海阿諸州，本籍生命保險公司之稅係課於贏餘上。在康內克的州，其稅係課於資產上，稅率爲 $\frac{1}{2}\%$ 。在威士康孫州，本籍生命保險公司的稅係課毛所得上，稅率爲 3% ，但由不動產而來的租金，與在州外所收非居民的保險費，應行除外。

又有些州把數種稅併爲一起，如緬印課本籍生命保險公司毛收入上的稅爲 2% ，此外又課減去在州內所有不動產價值後之贏餘金以 $\frac{1}{2}\%$ 的稅。麻沙朱色得士課生命保險公司每元保險額千分之 2% 的稅，以補償州政府對於保險單的勞役費，又課 $\frac{1}{4}\%$ 的專利稅於一切有效保險單的純價值上。其他本籍保險公司如火險，水險，不動產證券險等公司，對於保險費和分期交付金(*assessments*)付百分之一的專利稅；而客籍公司則須付百分之二的稅，或按報復法而應付若干之稅——此法也適用於生命保險公司。非美國籍的公司付百分之四的稅於保險費（設若有二

十萬元的保證基金則付稅百分之二，而非美國籍的失處，信用和保證等公司則付稅百分之二，這是不用說的，若交由法律實施的時候，如在紐約和麻沙朱色得士一樣，保險稅之徵課法尤為複雜而紛歧。

保險費稅通常是課於毛保險費或毛收入上的。只有少數州中，如蒙大拿、內布拉斯加 (Nebraska)、新墨西哥和俄克拉哈門 (Oklahoma)，這稅才是課於純收入上。但是在奧倫諾哀州，客籍保險公司的純收入則被認為動產，而包括於一般財產稅中。公司除了因承受州火險部的利益而應對於毛收入付百分之二以下的稅於該部外，可免除一切地方徵課。在許多州中，若稅係課於毛保險費之上，則有種種減扣的規定。例如，在十一州 (註一) 中，火險公司的「歸還保險費」 (return premiums) 與「再保險費」 (reinsurance premiums) 是應行減扣的；在少數州中，損失與歸還保險費應行減扣的。至生命保險公司，則減扣辦法尤為紛歧。在英的安納，損失應減去；在俄克拉哈門，南加羅林那，洼溝的和華盛頓，股息應減去；有伊達荷，損失與股息均應減去；有阿肯色，損失與股金應減去；有緬因，僅有本籍保險人的股息可減去；在密士比，死者的保險金滿期的保險金與在

契約之下所付州庫的現金股息，均可減去；在衣阿華，損失滿期的保險金，股息增加的公積金，與付於已勾消的保險單之金額，均可減去；在烏台，所付任何不動產或動產的財產稅應減去。又是在許多州中，如印第安納、基魯西安納、明尼蘇達、內布拉斯加、紐約、賓夕爾法尼亞和田納西，並由法庭或行政機關決定的，「毛保險費」（gross premiums）或「已收保險費」（premiums received）這名詞並不是指約定的保險費，而係指保險費中減去所謂「回扣」或股息之餘數，回扣或股息落於保險單持有人愈少，則公司實際收入的保險費愈多。

（註一）如 Georgia, Kentucky, Maine, Michigan, New Hampshire, Ohio,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Vermont, Virginia 和 Wisconsin。

時至今日，徵稅率已紛歧達於極點了，在生命保險公司，由 $\frac{1}{2}\%$ 至 3%。在火險和其他保險公司，由 $\frac{1}{2}\%$ 至 $3\frac{1}{2}\%$ 。在生命保險公司，稅率於過去數十年中有增加的趨勢。至十九世紀在八十五年左右，各州課於毛保險費的平均稅率較百分之一為高。在一八九二年，平均稅率已增至百分之二又半了。至前世紀之末，其率已超過百分之二，而至現在則更高——約為 2.08%。此外吾人更

須記着的，差不多各州的保險公司的不動產都由地方徵課，僅有六州，主要都係南方諸州（註一），才許縣區或市區或兩者對於保險費徵附加稅；但是南方又有數州，如佛魯里達，於保險費稅之外，尙徵一種州或地方又或兩者的定額特許稅。

（註一）如 Alabama, Georgia, Kentucky, Montana, South Carolina, 與 Virginia。

生命保險的捐稅，日有增加，至今日已引起這些捐稅是否適宜的問題。欲討論此點起見，並因生命保險公司在主要方面有許多與在下面各章討論的公司不同之點，所以吾人須暫行離開行文的常軌，而在此處簡略討論生命保險所包含的原則。

在一方面，有些學者主張生命保險公司，或至少交互通生命保險公司，應完全不上稅。因為他們以為這種公司並非謀利的組織。課稅於公司無異課稅於保險單持有人，而其結果乃無異課稅於節省與先見上，實際不啻與社會最優良而最有利的行為以干涉（註一）。其他有些學者反對不如此之甚。只籲求寬緩的待遇，提議只對於營業的權利徵一種屬於執照費性質的稅，稅之數額應以洽足補償監察的必需費用為限。此派學者的意見，以生命保險公司並未享受特殊的優利，主要僅

是分擔婦婦遺孤的損失與存儲養老費之互助機制（註1）

(註1)此派主張的完全理論可見於 Willard Morrill,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rgument, before the Wisconsin Tax Commission at Madison, oct. 2, 1900* 牌序 PP. 3-11, 41° 又參看 Charles E. Dyer 所著同様名稱的小冊子，其論辯係於一九〇〇年十月廿三日提出。最近的著述則有 Robert Lyman Cox, *The Impropriety of taxing Returns to Life Insurance Policy Holders*, Boston, 1909, PP. 5-6° 又參看生命保險會長聯合會在一九〇八年十一月紐約舉行的「稅務年會」的演說詞與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six to 1912)*

(註1)此派見其關於 Addresses and Proceeding of the Four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Columbus, 1911, PP. 291-294 中的「統一保險委員會報告」關於寬緩生命保險稅的願求，又見於同書第六次年會 (New York, 1908, P. 595) S. S. Huebner 所作「生命險與火險公司之徵課」一文。又參看 Injustice and Inequality of Life Insurance Taxation. Report of Committee adopted by National Conven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at Detroit on August 24, 1908; E. E.

Rittenhouse, Taxation of Insurance Premiums, An Address, Atlantic City, 1908; J. A. De Boer, Taxation of Level Premium Life Insurance, 1909; 及 F. L. Hoffmann 在他的 Insurance Science and Economics, New York, 1911 討論租稅各章。

雖然這種意見有數可駁之點。第一，近代的生命保險公司常常是至少一部分是投資的安全處所和保障死亡損失的組織。若然，我們便可質問為什麼這種投資應當受輕稅的待遇呢？第二，要求寬緩待遇的限度也大有伸縮的餘地。此派學者要求稅額應與監察費用有一些關係，殊無贊成的理由，因為我們知道近世的徵課基礎，不繫於所收利益之大小，或產生此種利益時所需費用之多寡，而決於納稅的能力。這是實在的，享有特殊優利的公共役務公司在理論上應付納特殊的稅，因這些優利已增加了他們擔負公共費用的能力，而公司或個人却不能以未享受特殊優利為理由，要求豁免或脫離通常稅項。又是，僅以生命保險稅所課之財產或收入是節省或先見之結果，這種事實也不能構成有效的反對。若果納稅能力的一般準則係決於財產，如在合衆國樣，或基於所得，如在歐洲樣，欲求徵課不及於節省或使資本儲集或所得增加之任何其他美德，乃屬不可能之

事。一切資本都是儲蓄的結果。要廢棄生命保險儲蓄上的稅，在理論上也應廢除一般儲蓄上的稅而同時即不得不返還到消費稅，但是我們知道，消費稅是租稅政策進化中過去的東西。亞當士(T. S. Adams) 說得很好：

『課稅於儲蓄上和積聚財富上的稅法是慎審的採行了，而且將來也不會放棄。世界上的文明國家已採取了徵稅的通行政策，即是盡量的使徵課比例於能力，不比例於「不能」(disability)，按照強勝點，不按照弱劣點；因節省的人通常是有能和強勝的人，所以他將繼續擔負最多的稅。這能力原則附帶的一缺點即是它有一點使節省心沮喪。但是你不能把稅制建立在偶然的收入上。依據節儉原則而立的稅制——懲創浪費與奢侈，獎勵節省與勤苦——昔人已曾多次的提議，而且被深思熟慮的否決下去了。因為有一點這稅制是不可能的，即是這制度越成功，收入便越減少』（註一）

(註一) T. S. Adams, Some Obstacles which delay the Reform of Life Insurance Taxation, An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re-

sidents, Chicago, 1910, PP. 6-7 再版又參看 Lester F Zartman, Investments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New York, 1906, 與同著者的 Necessity for Reform in Life Insurance Taxation, An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residents, New York, 1908, PP. 3-5 再版。

在他方面，生命保險公司也不應徵特別重稅，這理由也是同樣真實的。因為徵課容易達到之故，在合衆國中生命保險公司往往被置於與公共役務公司差不多同等的地位，故實質上投殖於保險單的資本恆比其他無形資本課較高的稅率，而事實上大多數的這種無形資本是逃稅的。不但生命保險公司比其他公司被課較重的稅，而且合衆國的生命保險公司又比世界文明各國中的此種公司付稅為尤高（註一）。

（註一）例如在德國，全體生命保險公司在一九〇七年所收的保險費總數約十二萬萬元而強，共付稅約三十萬元，換言之即所付稅尚低於保險費 1% 的%，與美國平均稅率為百分之二以上相比，真有天淵之別。參看 J. F. Dryden,

但是徵課生命保險公司的稅則紛歧，則確有可反對之理由在（註一）。我們在第四章已見出不平等和雙重徵課的流病，合衆國通國皆然。而在生命保險公司，則因最高法院的判決，認此種營業不屬於商業範圍，因而不受州與州間商業稅的憲法限制，故此流病更為加劇了。

（註一）參看 W. J. Graham, Life Insurance Taxation, An Address before the North Dakota Tax Association, Grand Forks (1910)。

我們來到生命保險公司應以何者為徵稅基礎的問題，結論也是不容易得到的。有些學者主張課稅於資產(*Assets*)上或資產的所得上（註一）。然而這種辦法在大多數州中是不能實行的，因大部分的保險常由客籍公司承訂，而這些公司的資產是無法徵課的。大多數州不能不以州內的毛保險收入為徵稅基礎，其主要原因乃在此。但是，這種辦法，在原則上是可非難的，因為徵稅於毛收入上普通都不能達到平等的目的（註二）。

（註一）這是威士康孫租稅委員會在一九一一年報告中的意見，這種主張又為 G. H. Noyes 所擁護，見於他的 Life Insurance Taxation, Report and Bill of the Wisconsin Tax Commission, with other Facts

(161.)

(註二) 參看本書第七章，第二節。

於此種普通非難之外，我們又可見出徵稅於保險費收入的辦法，對於仍然實施財產稅的國家，至少在理論上是不十分適合的。因為保險費收入與公司資產的關係甚屬微小。若一個公司的營業大部份是所謂實業保險，則在比例上用以支付契約的準備金雖少，而收集的保險金額則甚大，至適當形式的保險，便不能不有較多的準備金額。又是，假若公司所有的保險單大部分都是付足了的和已到期的，與其他公司相比，則保險費與準備金亦有兩種的比例。

若必以保險費收入為徵稅基礎，也應盡量以純保險費而不以毛保險費為準。即是說，公司的毛保險費收入中，應將是年內所付於死亡，抵償津貼等，以及地方區代辦組織的總金額扣除。從此辦去，我們庶幾乎可與各公司的比較納稅能力更為接近。然而這並不是說美國各州對於保險稅馬上就有任何改革，因為各州都習於採用較簡單的稅法，故天然更喜好徵課的容易與確定，而輕視抽象平等的理想標的。若此種心理長久存在，這最可實行的稅法或許仍是用甚低而統一的稅

課於毛收入上。但是，不要忘記，這個辦法只是一種比較圓滿的解決法。

3 鐵路

a 歷史

鐵路稅的完全發展史將占整整的一部全書。此處只能略為述及主要諸省關於此稅的沿革（註一）。

（註一）合衆國此時尚無鐵路稅的普通歷史。但在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一年這期間中，「州際商業委員會」曾編輯了「著名的書名：Railway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02. A Twenty-two Year Review of Railway Operations; a Forty-Year Review of Changes in Freight Tariffs; a Fifteen-Year Review of Federal Railway Regulation; a Twelve-Year Review of State Railway Regulation; and a Twelve-Year Review of State Railway Taxation, Washington, 1903」參看W. O. Hedrick, History of Railroad Taxation in Michigan, Lansing, 1912; G. E. Suider, The Taxation of Gross Receipts in Wisconsin, 美國經濟學會年報，一九〇六年。

在賓夕爾法尼亞州，鐵路包括於一八四〇年的通行稅法中，課稅於鐵路公司的動產與股息之上。至一八四四年，徵課於鐵路動產上的稅被廢棄了，而課於資本和股息上的一般公司稅，雖有一些修改，仍行用甚久。在一八六一年，課特別噸稅於運輸公司，稅率爲每噸運貨二分、三分和五分，此外又課公司的毛收入 $1\frac{1}{2}\%$ 之 $\frac{1}{2}$ 的稅。前項噸稅被聯邦法庭宣布爲違憲，故其結果，依一八七四年的法律，舊噸稅與毛收入稅均同時放棄了。對於舊噸稅，則改爲課煤礦公司或買賣煤礦的公司所開掘或買入之煤每噸三分之稅。然而這稅在一八八一年因被宣告爲違憲之故，便又停止了，因爲這稅雖是課於特許權上並非課於營業上，但是徵於州際間的噸數的。在一八七七年，又徵收毛收入稅，其率爲 $1\frac{1}{2}\%$ 之 $\frac{1}{2}$ 在一八七九年和一八八九年微有修改，至今仍未廢止。至一八七九年，通過一法律課一般公司的股本稅，嗣後此法略有改訂，行用至今。同時，鐵路公司的債款亦應納稅，此稅在一八六四年曾最初實行過。在一八六八年，又企圖擴充此稅於非居民所握的債票，但是法律被宣告爲違憲，逮一八八一年，又有此種類似的法律亦被同樣的宣告。直到一八八五年，公司債款的有效稅法才正式施行，至今日仍然沿用。

在紐約州，在一八八〇年以前鐵路稅係作爲一般財產稅而徵課，至是年始爲州庫起見，通過了一般公司的資本稅法，其法律將在下章詳細討論，並此法律嗣後雖有一些修改，但行用至於現在。在一八八一年，對於一切運輸和遞送公司的毛收入又課以千分之五的年徵「執照稅」(Franchise Tax)。在一八八六年公司組織稅課於一般公司，在一八九五年特許稅課於客籍公司。最後在一八九七年又採行特種執照稅，將在後面詳述。這等等法律，雖中經一些改訂，却行用至現在。在康內克的州，規定某種股份公司須造呈股東所握股份報告的法律，於一八四六年又擴充到鐵路公司。三年以後，又規定凡曾於前一年支付股息的鐵路公司，於非居民所握的股票應按市價納稅十分之五；若鐵路僅有一部分在省境時，則按其在境內的哩數比例而付稅。實行此稅法的成績甚佳，故於一八五〇年這稅又擴充到本籍的股票持有人，而以百分之一的 $\frac{1}{10}$ 稅率代替一切其他賦稅。至一八六二年稅率增加了，但規定低於面價百分之十的股票不徵稅。在一八六四年現行稅法的大綱訂立了，規定公司的股本價值中應加入減去現金外一切有擔保基金和無擔保基金的債票市價，並對此種評價按在省境內的哩數比例付稅百分之一。在一八七一年又規定鐵路

公司若已付了任何地方稅，均可由州稅中減除之。在一八八一年，法律規定鐵路公司的徵課評價中可將該公司約定爲投於其他鐵路股份而來的債務減去。在一八八二年，規定有基金和無基金的債務與債票，若其市價不低於面價時，則以面價計算。雖然在一九一五年，這稅制已改變爲毛收入的徵課，並頒布了現行的一般稅法。

在達滿的州這離開舊稅法的企圖係始於一八八二年，是年已課鐵路公司毛收入的等級稅。毛收入在 \$2,000 以上者，每哩稅率爲 2%；在 \$2,000 以上之第一 \$1,000 或其零數，稅率爲 3%；在 \$3,000 以上之第一 \$1,000 或其零數，稅率爲 4%；在 \$4,000 以上者，稅率爲 5%。但是這法律於一八九〇年被州法庭認爲牽涉了州際間的商業，宣告爲違憲，故在同年又另定一法律，此法律中經少許的改訂，行用到現在，其法規定一種選擇的稅制——或徵課毛收入稅，或徵課所謂估價稅，聽憑選擇，估價稅其實就是「按值稅」，包含特許權的價值，不過稅率是確定的。估價稅在一八九〇年，定率爲 1% 之 $\frac{1}{2}$ % 在一九〇二年增爲 1%，至一九〇八年增爲 $1\frac{1}{4}\%$ 。毛收入稅在一八九〇年定率爲 $2\frac{1}{2}\%$ ，在一九〇六年規定爲從 $2\frac{1}{2}\%$ 至 4% 的等級稅。但至一九一二年

毛收入稅又廢棄了。

在緬印州，等級的毛收入稅課於一八八一年。每哩毛收入在 \$2,250 以下者，稅率爲 1% 之 $\frac{1}{4}$ ；毛收入從 \$3,250 至 \$3,000 者，稅率爲 1% 之 $\frac{1}{2}$ 。自此每增加 \$750，稅率便增加 1% 之 $\frac{1}{4}$ ，至 $3\frac{1}{4}\%$ 為止境。至一九〇七年最高率達到 $4\frac{1}{2}\%$ 。在一九一一年，稅率更增，現在行用的等級便是此時釐訂的。

在馬里蘭州，毛收入稅最初課於一八八八年，其率爲 1% 之 $\frac{1}{2}$ 。在一八九〇年，稅率增爲 1% ，此稅對於客籍和本籍鐵路公司都同樣適用的。至一八九六年，此稅始分爲等級，每哩毛收入在 \$1,000 以下者，稅率爲 1% 之 $\frac{1}{2}$ ；每哩從 \$1,000 至 \$2,000 者，稅率爲 $1\frac{1}{2}\%$ ；每哩收入超過 \$2,000 者，稅率爲 2% 。在一九〇六年稅率又增，而現在行用的等級便是此時規定的。

其他離開舊稅法的東部諸州中，紐折爾西的歷史頗有趣味，一半因爲此州仍然酷愛變動的按值徵稅法，一半因爲它的特殊位置使它對於州稅與地方稅問題能有更良好的解決。紐折爾西在經濟上不過是紐約城的一附庸。州境甚狹，其人口與對岸的鄰近大城相比，真是微乎其微，而州

政府費用亦比較的爲數極小，但境內有一些重要鐵路縱橫交錯，實際上包含了紐約城各鐵路的終點。因此之故，鐵路稅問題於很早時期在該州已占重要，而其他各州在以後多年才有此種感覺。鐵路在紐約西州最初是納特別稅，稅額定於各個特許狀中。至一八五一年，鐵路便改付一般財產稅。在一八七三年這稅法又中斷了。此時徵課的稅乃按鐵路的成本裝置和附帶物的總值付稅一%之數，這稅收係操於州稅吏名「鐵路稅省委員」者之手。嗣後三年，因一八七五年憲法修改之結果，成本稅廢棄了，以同樣稅率課稅於鐵路與裝置的「實值」上，其值由鐵路委員局估計。在一八八四年一種新而精審的稅法採行了。設立州估稅局專門估計用於鐵路目的的一切鐵路財產，至未工作的不動產仍然與其他通常不動產一般，由地方徵課。鐵路財產分爲四部分，即是：（一）主幹的財產，包括路基，但寬度不能超過百尺以上，與車站；（二）其餘用於工作的不動產，普通稱爲第二級財產；（三）鐵路的有形動產；（四）專利權（Franchise）。我們以後要見出就是這最末一種財產是近世的重要變例，並構成鐵路稅與一般稅分離的真實點。在鐵路估稅局評定的全部價值上徵課千分之五的省稅。在此稅之外，這所謂第二級財產又按普通地方稅率徵課（不能超

過百分之一）而此種附加稅的收入則歸於地方區。此制行至一八九七年，省政府又將第二級財產的全部賦稅劃歸地方，而僅將主幹財產、動產和專利權的徵課留歸州庫。但至一九〇六年，課於此三種財產的稅率增加最巨，以致前此屬於主幹財產的鐵路車站至是劃歸第二級財產，受地方的徵課；現行的稅制便是此時訂立的。

我們的話頭暫時離開大西洋沿海諸州，轉而論倭海阿。倭海阿固執舊制爲惟一稅法，直至一八九六年。在是年倭海阿加千分之五的所謂專利稅（excise tax）於毛收入上，以作州收入，其稅率在一九〇二便增至 1%。然而按值稅法（ad valorem system）仍繼續行用的。這雙重稅制又被一九一〇年的法律鞏固起來，行用至於今日；這法律增加了毛收入（現在嚴格限於州際間的收入）的稅率，並同時又將鐵路財產之徵課完全劃歸州局。

迤西各州脫離舊稅法的時期則比較爲早。米執安的毛收入稅最初課於一八七三年，稅率爲 $\frac{1}{10}$ 或 $\frac{1}{8}$ ，以收入是否超過 $\$4,000$ 為斷，雖是該州中有數重要鐵路仍然按照原始特許狀的規定，繳納特稅。至一八九一年毛收入稅分爲等級，如下列尺度：每哩毛收入在 $\$2,000$ 者，稅率爲

2%；從 \$2,000 至 \$4,000 為 $2\frac{1}{2}\%$ ；從 \$4,000 至 \$6,000 為 3%；從 \$6,000 至 \$8,000 為 $3\frac{1}{2}\%$ ；\$8,000 以上為 4%。在一八九七年，等級仍舊，而稅率增高，改為 $2\frac{1}{2}\%$ 、 $3\frac{1}{4}\%$ 、4%與5%，並規定凡聯合鐵路車站的公司，其每哩毛收入超過 \$20,000，其超過額課 10% 的稅。但至一八九九年，毛收入稅廢止了，其理由詳後，又採行按值稅法。此法旋被宣告為違憲，因而在一九〇〇年遂有憲法之修改，在一九〇一年按值稅法又通過一法律採用了，行用至於今日，評定價值之責任由州稅委員會擔負。

米執安所經過的情形，威士康孫也同樣經過的。威士康孫試行毛收入稅，為時尤早——即是，在一八五四年，其稅率為 1%。嗣後此稅又經了困難，遂變為課於毛收入上的執照捐，其率如前；在一八六二年稅率增至 3%。在一八七一年，對於市區或其他地方的鐵路，課以 5% 的特別稅率。在一八七四年普通稅率增至 4%，並在一八七六年採行了等級稅法。所謂牌照捐於此時分級如下：每哩收入在 \$1,500 以下者，每哩課稅 $5\frac{1}{2}\%$ ；收入從 \$1,500 至 \$3,000 者，對於 \$1,500 之超過額增課 2% 的稅；收入在 \$3,000 及以上者，增課 4% 的稅。但是所有建於木樁或浮橋上的鐵路

都一律課以 2% 的稅率。至一八九七年，等級又修正如下：每哩收入在 \$1,500 以下者，每哩之稅仍為 \$5.0；收入從 \$1,500 至 \$2,000 者，每哩除納稅五元外，對於 \$1,500 以上的餘額課 2½% 的稅；從 \$2,000 至 \$2,500 者，稅率為 3%；從 \$2,500 至 \$3,000 者，稅率為 3½%；\$3,000 以上者，稅率為 4%。對於建在木樁和浮橋上的鐵路，仍規定如前。但是在一九〇三年，威士康孫也以米執安所感受的同一理由，放棄了毛收入稅制，而採行嚴格由州徵課的按值稅法。

米執安與威士康孫放棄了毛收入稅制，然而明尼蘇達却保留此制，而加利佛尼亞於詳細研究此問題之後，又於晚近採行此制。明尼蘇達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所行鐵路稅為一般財產稅制。在一八七三年，法律規定鐵路的財產稅可以繳納毛收入稅代替之。至一八八七年，毛收入稅則成為強制的。開車的最初三年，稅率為 1%；以後七年，稅率為 2%；從此以後，則為 3%。但在一九〇三年，稅率一律改為 4%，至一九一三年增為 5½%，至一九二一年增為 7%。此外西部州中採行毛收入稅法的，尚有北達科大一州，係於一八八三年採行此法，稅率按鐵路的年齡分為等次。可是在一八八九年，

鐵路可於財產稅和毛收入稅中任擇其一繳納。至一八九一年毛收入稅法被宣告為違憲，自此以後，北達科大徵課鐵路，係用按值稅法，至一九一九年又以 3% 的所得稅補充之。

此外未敍及的尚有南方諸州。北加羅林那改革鐵路稅係在一八八九年，因是年通過一法律，規定凡因任何理由不能課鐵路以一般財產稅時，則改課以 1% 的毛收入稅。至一八九九年此種擇用的規定似乎已被廢棄，但在一九〇一年，又採行一種分級的課於毛收入上的所謂「特權稅」(privilege tax)，此稅現今仍然行用，為鐵路一般財產稅的補充稅。勿爾吉尼亞 (Virginia) 州依據一八四二年課 $1\frac{1}{2}\%$ 的稅於鐵路股息上，在一八五五年，這稅又改變了，於徵運貨毛收入以 1% 的 $\frac{1}{2}$ 稅外，並課每乘客哩 (per passenger mile) 以千分之一的稅，此法雖於一八五九年修訂，但稅仍未改。至一八六九年，此稅又變為課於有形財產與股息上的 1% 之 $\frac{1}{2}$ 的稅。在一八八一年財產稅仍繼續的徵收，雖是那時應由州局評價；此外法律又規定一種依據純收入而徵的所謂營業稅 (occupation tax) 以補充之。可是，法律雖已規定，却無機關以執行之，故仍等於具文，直至一八九〇年，這種相當的機關始行設立。純收入或所得稅的稅率為 1%，並規定純收入的計算係從毛

收入中減去活動、修補與債息等費即得。可是在一九〇二年所得稅又改爲 $1\frac{1}{2}\%$ 。毛收入稅在一九一五年稅率增爲 $1\frac{1}{2}\%$ 。在一九一六年，增爲 $1\frac{1}{2}\%$ 。在一九一八年增爲 $1\frac{1}{2}\%$ 。此稅至今仍然未廢，並係課於財產稅之外的。得撒(Texas)省也在一八九五年於財產稅之外再課以毛收入稅，但其收入祇限於乘客費。但在一九〇五年，此稅擴充到一切來源的收入，其率爲 1% 。密士失比州於一八八〇年規定若鐵路付納每哩 $\$10$ 至 $\$20$ 的特權稅時，則一切由州或由縣徵收的一般財產稅即應免除。一八九〇年的法律增此擇用稅制中的稅率爲每哩 $\$30$ 至 $\$150$ 。但是至一八九二年鐵路特權稅之徵課，不是財產稅的擇用稅制而是加於財產稅以外的稅了。此次法律區分鐵路爲四級，按照等級每哩課稅由 $\$10$ 至 $\$20$ 。此法律後經一些修改，行用到現在；但是一八九六年的法律，規定凡依據特許狀中最高和最低的條件而免除州監察的鐵路，每哩應於特權稅之外再加 $\$10$ 的附加課；這法律又於一九一二年廢棄了。

對於鐵路稅進展的一些模範形態已作了粗率的考察，我們再進而研究現在此稅的紊亂狀況。我們說它是紊亂，因爲一八七九年鐵路稅委員會的報告，以「美國各部對於鐵路財產的徵課，

凡是想得出的方法都採用過了。此外再想不出更紊亂的例子，」這話到現在仍然是真實的。

b 現狀

如上面所述，有九省已不用財產，即實際有形的和無形的資產，爲鐵路稅的基礎，又有六省不以財產爲惟一徵稅的基礎。此諸州中，大多數都課稅於鐵路收入上。有五州——加利佛尼亞，康內克的，緬印，馬里蘭和明尼蘇達——祇徵課毛收入稅一種。此五州中有二州的稅率是分級的。緬印的稅率有下之分級，每哩毛收入在 \$1,500 以下者，稅率爲 $\frac{1}{2}\%$ ；每哩收入由 \$1,500 至 \$1,900 者，爲 $\frac{3}{4}\%$ ；每哩每增 \$400 之收入，於其增益額增課以 $\frac{1}{4}\%$ 之稅，以 $5\frac{1}{2}\%$ 為最高度。若鐵路只運貨而不運人時，其最高率爲 3%。在馬里蘭，此稅稱爲特許稅 (franchise tax) 每哩收入的第一 \$1,000，稅率爲 $1\frac{1}{4}\%$ ；由 \$1,000 至 \$2,000 之收入爲 2%；在 \$2,000 以上的收入爲 $2\frac{1}{2}\%$ 。在其他三州——康內克的，加利佛尼亞和明尼蘇達——課於毛收入上的稅率分別爲 $3\frac{1}{2}\%$ ，7% 與 5%。

又有三州——麻沙朱色得，紐約和賓夕爾法尼亞——將鐵路包括於普通公司稅中。紐約與

賓夕爾法尼亞又對於州際間的毛收入課一種附加稅（紐約的稅率爲 $\frac{1}{2}\%$ ，賓州的稅率爲 $\frac{3}{10}\%$ ；而麻沙朱色得則另徵一種 $\frac{3}{4}\%$ 的所得稅，與按照哩數課於毛收入上的「代辦稅」（commission tax）。因此賓夕爾法尼亞州中的鐵路此時應納三種稅：（一）按股息計算而課於股本上的普通公司稅，（二）課於公司債上。稅率爲千分之四的稅，（三）稅率爲 $\frac{1}{10}\%$ 而課於毛收入上的稅。此外該州的鐵路又須付納所謂課於特許證上的紅金（bonus）。

此外尚有一州——特拉華——徵課六種不同的稅，即是，課於資本上的（ 1% ）課於純收入上的（ 10% ）課於車頭上的（每輛 $\$100$ ）課於客車上的（每輛 $\$25$ ）課於貨車上的（每輛 $\$10$ ）課於乘客的（每人一角。）但公司對於乘客稅可付納一種大略相等的總數代替之。

上述諸州對於鐵路之徵課，都不以有形和無形財產作基礎，此外另有六州則以財產稅爲主要的徵課，並附徵一些不以財產爲基礎的賦稅。如密士失比則按照每條路的評量價值或牟利能力，課每哩以一定數額的附加特權稅。分鐵路爲五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狹軌路，與寬平的縣路，每哩納稅額由 $\$0.50$ 至 $\$1.50$ 。倭海阿於財產稅之外，又對州際間營業的毛收入課稅 4% 。羅得於

徵課有形財產之外，對於毛收入按照該路在省內所占的比例哩數，課百分之一的稅。由納西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課一種所謂「監察費」(*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fee*)於一切公役營業上，稅額由 \$10 起，至 \$500 止，毛收入在 \$5,000 以上者即開始徵稅，稅額隨收入之增加而遞增，若收入超過 \$3,000,000 者，便適用最高額之稅。得撒課客票費的毛收入以百分之一的稅。勿爾吉尼阿課州境內的毛收入以 $1\frac{1}{4}\%$ 的省特許稅。勿爾吉尼阿又如亞拉巴麻和其他許多州一樣，徵課一種特別稅以支拂鐵路司的費用，其稅係按毛收入多寡而分配於各公司。又是在南方有些州中，有特別牌照稅之徵課，如佛魯里達則每哩課 \$10 的牌照稅，稅的收入分配於州與縣，並又有地方附加的牌照稅，按照人口多寡，稅額由 \$10 至 \$250；又如南加羅林那則課鐵路的毛收入以千分之三的「牌照捐」(*license fee*)。在密士失比密蘇爾釐、北加羅林那和北達科大中，鐵路不但應上財產稅，並須上納晚近始行徵課的普通公司所得稅，在蒙大拿，則須上納以牌照費名義課於一切公司事業的 1% 所得稅。在麻沙朱色得，鐵路也歷年被歸納於一般公司所得稅中，不過其稅級特殊。在北加羅林那，鐵路以前須上附加的毛收入等級稅，嗣後此稅又變為哩數之徵，最後於一九

二一年又改爲按「州稅務委員會」決定的價值 $\frac{1}{10}\%$ 的特許稅。此稅是課於公司所得稅外的另一種稅。最末又有少數州如特拉華、奕倫諾哀 (Illinois)、馬里蘭、紐折爾西北加羅林那、賓夕爾法尼亞則對特殊的鐵路課以特殊的稅。

有許多州，雖是被列於「按值稅法」(ad valorem system) 的範疇中，但仍欲徵課於特許權 (franchise) 的價值上，這些州實際上也應歸入我們所討論的較新鐵路稅法內。至「按值法」這名詞實在也太不確切了。普通認爲這方法就是把鐵路的價值視爲一片整個財產，可與其他財產並行徵課的方法。把鐵路的不動產和動產加在一起，而得出鐵路的全體價值，這方法自然是按值法。把鐵路的股票和債票加起來而得的價值，一般也認爲是「按值法」。但是課於股票和債票總值上的稅，在康內克的州，以前則稱爲特種稅 (specific tax)，晚近始稱爲「按值稅」。又是，課於收入上的稅，一般稱之爲特種稅了；然而若欲課稅於特許權的價值上，而此價值之計算又係以毛收入爲基礎時，此稅有時又被列於「按值法」中，因爲特許權被認爲一整個財產。關於特許權的徵課，以後將詳細討論；而此處可以確切說的是：若特許權的價值係惟一的或主要的被決於收

入之多寡，如紐折爾西，威士康孫與其他數州的辦法時，則我們已實際離開按值稅法，而未課稅於財產上了。因為此稅雖是徵課於財產，若以收入爲其基礎，或以收入去度量，實在就是課於收入上之稅，或按照收入多寡徵課的稅了。例如在紐折爾西州，在某時期中，估稅吏有時武斷的取出資本和全部債務價值減去有形財產價值後之餘數之某比例（百分之六十）作爲特許權之價值，有時或取毛收入之某百分數（百分之二十）作爲特許權之價值。

在米執安州，如我們在後面所見出的，於徵課有形財產之外，又有所謂「苦勒亞當斯法」
(Cooley-Adams method) 其估計特許權的價值，係以繁密的計算去確定實際純收入，然後將此純收入，各鐵路依照各別的定率，計算爲資本價值。此資本價值即爲特許權，課稅於其上，實不啻課稅於收入之上。這是很顯然的。我們在此處不是要討論何種稅法爲適當。我們只不過想指示出來，課於由收入計算而來的特許權之財產價值稅，實在就是課於收入上的間接稅，而以收入爲稅基的所謂「按值稅」，因而在學理上也與課於收入上的「比例稅」^{specific tax}無甚區別了。此種說法，於米執安，北達科大，威士康孫和洼滿的諸州，尤爲真實，因此數州曾將州局徵收而以財產

爲一單位之「按值稅」代替收入稅也。

研究鐵路稅的重要點，是在考察此類新法的州徵課，已代替地方徵課至何種程度。在任何州中，此種鐵路特稅，均沒有被明白公認可代替其他一切州的或地方的徵課；雖是康內克的州實際是，縱非形式是這樣的。因爲依照該州以前的法律，非用於鐵路目的上的不動產，是可被地方徵課的，故州稅所依據的財產評價，須減去地方稅的數額；依照一九一五年的新法律，地方政府有徵稅於非專用在營業上的不動產之權，而地方所徵的稅額又可從課於毛收入上的州稅中，減去的。在四州中——緬印、馬里蘭、麻沙朱色得士與紐約——地方機關有徵稅於鐵路財產之權，不過有一些限制。在緬印州，只有鐵路的房舍、土地和路基以外的建築物，才由地方徵課。但是，各城各鎮對於在該區域內的鐵路任何財產有徵課其值百分之一的權利，財產的價值係由州局決定。在麻沙朱色得士州，鐵路的地方稅僅課於不動產（但須除開接連路基的條地以及相連的建築物）和機器。但是，因爲此種財產的價值，須從州稅的總估價中減去，故嚴格說來，麻沙朱色得士已屬於前一疇類了。在密士失比州，只有城與鎮才有徵稅於鐵路一般財產之特權，而其他一切地方分區，只能

徵課非用於鐵路目的上的財產部分。在紐約州，依照普通公司稅法，鐵路的不動產稅係屬於州收入；不動產與動產（除開無形的動產）可按照地方徵課財產稅的舊方法徵課，作為地方收入。鐵路又須付納特權稅，此稅雖由州局徵收，但須轉撥於地方政府。末了，在加利佛尼亞，明尼蘇達，賓夕爾法尼亞，及桂滿的數州——地方徵課僅加於不用在鐵路目的上的財產部分。在加利佛尼亞州，凡鐵路在運行上的必需財產，不受地方的徵課，係明白載於一九一〇的法律。在賓夕爾法尼亞州，一切於鐵路運行上的必需財產，包括車站，水池等等，只除開城市中的辦事處，均認為屬於特權部分，因而也不受地方徵課。但是在畢苔堡邑 (Pittsburgh) 一切不動產都受地方徵課的，在菲勒特爾非爾城，一切不動產，除了鐵路的上層建築物及水站以外，也受地方的徵課。上面又曾經注意到紐折爾西的稅法，依據此法，一切鐵路運行上的不動產，除了主要幹路以外，以及一切非運行上的不動產，均須完全付納地方稅。

將美國的鐵路徵稅法總括來說，可有五種主要方法：

1. 一般財產稅的舊稅法，外附以地方稅。雖是現在差不多一般省稅都不採用此法，至少已不

專用此法，然而地方徵課，在許多州中，包括紐約，却仍然採行此法。

2. 按值稅法，至少依據有形財產的評價，但係由州局徵課。此法見行於大多數的州。

3. 按值稅法，包含全部或部分依據下列二法之一而得的特權評價。此法已成爲多數州的正規稅法。

4. 由股票與債票而來的特種評價法，或此法之少許修正。此法僅有數州行之。

5. 收入徵課法——或徵課毛收入抑或徵課純收入或所得。此法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州行之。上面所述，或可以刻畫出鐵路稅法的紊亂狀態了。至於學理與批評，則述於下節。

4 其他公共役務公司

次於鐵路而脫離一般財產稅的，則爲近年來一般所習稱的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ies)或公共役務公司。有些時候，稱此類公司爲運輸遞送公司。在最廣義上，此種稱謂是適當的，因爲凡是從事於人與貨的運輸以及光、熱、力、聲或消息的遞送之一切公司，均可包括於此名稱中。但是在有些州內，運輸遞送公司祇被認爲屬於公共役務公司較大疇類之一部。例如紐約州內，課於運輸遞送

公司的「附加特權稅」(additional franchise tax) 僅適用於「鐵路，運河，汽船，渡船，通運，航行，管道，轉運，行李通運，電報，電話，宮車(palace car)或睡車，」以及「其他運輸公司；」而對於其他公共役務公司，則另課以稅。所謂公共役務公司，係專指「高架鐵道，不用汽力開駛的地面鐵道，供給水或煤汽，或供給電，蒸汽熱力，光，或動力的公司。」最近關於公共役務公司的定義，載在羅得州(Rhode Island)一九一二年的法律，依據此法，凡「通運，汽船，渡船公司；使用蒸汽和電力的鐵路，街市鐵路，餐，睡，椅，或篷車公司；電報，水線和電話公司，售賣煤汽水，電光，電熱，或電力公司，」均應課稅。定義稍有差異的是內布拉斯加州的法律，此法律將「街市鐵路公司，街市鐵道，自來水廠，電光和煤汽廠，天然煤汽，採礦，以及其他同類的公司」歸入公共役務公司之列。另外一種定義，不將運輸公司列於公共役務公司內的，則為威士康孫一九一一年的法律。其法定公共役務公司為：(a)製發並供給煤汽光或燃料或兩者的；(b)供給自來水，作家庭或公共用途，或作動力或製造目的；(c)製發變化遞送或供給作為光，熱，或力的電流的；(d)製發或供給蒸汽或供給發生熱力，或製造目的的熱水的；(e)改進公共河川航路或其他公共工程的；(f)保蓄並管理公

共蓄水池的高度與流放的。

南加羅林那對於公共役務公司，也有一個定義，於上述的公司外，另加上航運公司。在有些州中，列舉的種類較不概括，其他公共役務公司有時也列入其中，如像運油管道公司，橋梁公司，收過道錢的路公司（tall road），驛遞公司，快遞公司，街溝公司，升降機公司，警號公司，船塢或起重公司，發熱致涼公司（heating and cooling Co.），裝運配備公司，路站停車公司（terminal Co.），均屬於公共役務公司之列。因為這些公司對於土地的使用享有一些特權，或是置管於地下，或是敷線於地上，故認為與通常營業有別。

在許多州內，這些公司之徵課，仍然按照不健全的一般財產稅法，由地方徵收。在有幾州中，現在係按照「按值法」由州局徵收，並且採用所謂「單位法」（unit rule）的，也復不少。但是，有不少的州徵課公共役務公司以特別稅。在少數州，如蒙大拿，南加羅林那，田納西，和西勿爾吉尼亞，凡此種公共役務公司，均繳納同一種類和同一數額的特別稅。在其他諸州，如加利佛尼亞，稅法相同，不過稅率不同。但是在多數州內，稅法與稅率均各不相同。總而言之，此類公司稅的進步，比較鐵路

公司稅爲迅速，雖是後者爲最先脫離舊稅法的公共役務公司。我們將從財政的觀點，依其進占重要的次序，逐一論之。

「電報公司」(telegraph Company)稅所經過的進化，頗與鐵路稅類似，不過在有些方面，更爲複雜。在許多州內，地方稅吏至今仍然將電報公司財產列於一般稅表之內，並課以固定稅率的財產稅。在較少數的州，如英的安納，奔倫諾哀，衣阿華，干薩斯，阡的伊，紐罕葉爾和田納西，係採用的「按值法」，由州局徵收，並常常依照單位法。又在數州，如內布拉斯加，特許權的價值係另行徵課的，其計算稅基乃以毛收入爲準，故其稅制實在與下面要說的稅制類似。雖然，差不多有一半的州已離去「按值法」或財產稅法而代以用毛收入或哩數爲基礎的稅法了。

毛收入稅法，已有十七州行之，其中有二州，稅係分等級的。毛收入法的稅率，在南加羅林那爲千分之三，在紐約爲千分之五，在賓夕爾法尼亞爲千分之八，在特拉華與新墨西哥爲百分之一，在倭海阿與羅得爲百分之二，在勿爾吉尼亞爲百分之 $\frac{1}{2}$ ，在馬里蘭爲百分之 $\frac{1}{2}$ ，在得撒爲百分之 $\frac{3}{4}$ ，在康內克的魯西安納和米執安爲百分之三，在倭克那哈麻(Oklahoma)爲百分之四，在

課於客籍公司，本籍公司則無之，即有亦課於財產上。在緬印州，稅率的等級，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六。緬印州此稅除了地方不動產稅外，可以代替其他一切財產稅。又是緬印州規定，州政府應按各地方區人民所握股票的價值之百分之一，分配相等之稅款於地方政府。上列諸州中有六州——魯西安納，倭海阿，紐折爾西，紐約，南加羅林那與勿爾吉尼亞——於毛收入稅之外，又課財產稅；馬里蘭於毛收入稅之外，又課股票稅；紐約與賓夕爾法尼亞二州又增課資本股票或債票，以普通公司稅。在洼滿的，可按照公司的意思，或徵收入稅，或徵哩數稅，下段再詳述。

與徵課毛收入稅的諸州對照的，有九州係按哩數徵稅。其中有五州，稅金爲一固定數額：佛魯里達每哩爲六五分；洼滿的每哩電桿和一條電線爲六五分，每一增設的電線，每哩爲五六分；北加羅林那每哩電桿爲 $\frac{1}{2}$ ，外徵地方執照稅，按人口之多寡，從 $\frac{1}{2}5$ 至 $\frac{1}{2}50$ 分等級徵收；勿爾吉尼亞每哩電桿和電管爲 $\frac{1}{2}$ ；西勿爾吉尼亞（對於客籍公司）每哩爲 $\frac{1}{2}$ 。其餘四州，稅係分級的：在亞拉巴麻，若路線不超過 150 哩時，每哩課稅 $\frac{1}{2}$ ，若已過 150 哩，則共課稅 $\frac{1}{2}50$ ，並於每超過之一哩徵稅 $\frac{1}{2}$ 。

在特拉華，最長之電線，每哩課稅六十分，次長之電線，每哩課三十分。其餘電線，每哩課二十分。在密士失比，於徵課財產稅之外，每哩課稅三五分。在田納西其稅等級由 \$30 增至 \$1700，超過六千哩外的電線，每百哩增課稅 \$10。

上述九州中又有四州——亞拉巴麻，北加羅林那，田納西與西勿爾吉尼亞——徵課財產稅，特拉華，如上面所述的，又徵一種毛收入稅；田納西對於一切公共利用事業並抽一種監察費；而勿爾吉尼亞則三種稅同時徵課——財產稅，毛收入稅與哩數稅。溝溝滿的，如上面所述的，係行的自願選擇方法——或納毛收入稅，或納哩數稅。

於徵課毛收入和哩數之外，我們又在少數州中，見出其他徵稅法。在南部少數州中，我們見着固定的執照稅，如佛魯里達則定稅為 \$30。在麻沙朱色得士，電報公司係歸入普通公司稅中，至密士失比，密蘇爾尼（Missouri），蒙大拿，北加羅林那和北達科大，電報公司於徵財產稅之外，又課以所得稅。

各州中曾經放棄毛收入稅的，只有極少數的例子。如明尼蘇達，在一八六七年最先徵課的是

哩數稅，但至一八八七年則改徵毛收入稅。可是在一八九一年，便又採行「按值稅法」了。又如威士康孫以「按值稅法」代替毛收入稅，是在一九〇五年，米執安是在一九〇九年，倭海阿在一八六二年是純收入稅，在一八六五年則改為毛收入稅。至一八九三年，此稅法又放棄了，而代以「按值稅法」；但在一九〇二年則又補充以課於毛收入上的「專利稅」(excise tax)。在俄勒岡州，一九〇六年的毛收入稅法律，在一九〇九年被廢棄了。在吉俄爾給亞州，早先行的也是毛收入稅，若財產稅不能達到毛收的 $2\frac{1}{2}\%$ 時，始行徵收。但此稅法，在一九〇六年被宣告為違憲。在相反的方面，如我們知道的，亞拉巴麻最初行的是毛收入稅。過後則代以哩數稅。然而從全國的一般趨勢看來，電報公司稅法則已趨向於毛收入稅了。

「電話公司」(telephone Company)在最近時期始自然受一種特稅的徵課。此種稅率有與日俱增的趨勢。例如，在威士康孫州，毛收入稅在一八八三年是百分之一，在一八八五年是百分之 $1\frac{1}{2}$ ；在一八九一年是百分之 $2\frac{1}{4}$ ；在一八九七年是百分之 $2\frac{1}{4}$ 至 3 ；在一九〇五年是百分之 2 ；至在一九一一年是百分之 $2\frac{1}{2}$ 至 5 。在明尼蘇達州，毛收入稅率在一八八七年是百分之 2 ；

在一八九一年此稅即被「按值稅法」所代替；但至一八九七年，毛收入稅又恢復，其率更高——爲百分之三。在倭海阿州，電話公司與電報公司一樣，在一八六二年都被徵一種純收入稅，此稅所經過所變遷與前段所述的是一樣，不過在電話公司方面，補充的毛收入稅，在一九〇二年爲百分之之一，至一九一〇年，則增爲百分之 $1\frac{1}{2}$ 了。

至現在，電話公司的稅與電報公司的稅，在少數州中是一樣的；然而在多數州中，不是稅率不同，便是稅法各異。實行毛收入稅的有二十一州。其稅率有如下述：南加羅林那爲千分之三；魯西安納，紐約與倭克那哈麻爲千分之五；賓夕爾法尼亞爲千分之八；亞利桑拿（Arizona）與特拉華爲百分之一；倭海阿爲百分之 $1\frac{1}{2}$ ；得撒爲百分之 $1\frac{1}{2}$ ；馬里蘭與羅得爲百分之二；北加羅林那與桂滿的爲百分之三；康內克的爲百分之四；明尼蘇達與紐折爾西爲百分之五；加利佛尼亞爲百分之 $5\frac{1}{2}$ 。在三州中，此稅是分級的：在緬印，等級與稅率，與上述的電報公司一樣。在勿爾吉尼亞，（a）若毛收入每年未超過 \$50,000 時，（b）電桿哩數未超六百哩時，稅率爲百分之 $1\frac{1}{2}$ ；（c）若已超過 \$50,000 時，則對此 \$50,000 毛收入課以百分之 $1\frac{1}{2}$ 的稅，超過數課以百分之 $2\frac{1}{2}$ 的稅。

在威士康孫所謂專利規費，若毛收入在 \$100,000 以下者，為 $2\frac{1}{2}\%$ ；\$100,000 至 \$300,000 者為 3%；\$300,000 至 \$500,000 者為 4%；過此數額，則為 5%；並且又規定稅收的 15% 應撥於地方政府。在北加羅林那設若公司的資產對於該州的州公債或地方公債作某比例的投資，則稅率遞減：若其比例為其資產四分之一時，稅率減為 $1\frac{1}{2}\%$ ；若為二分之一時，稅率減為 1%；若為資產四分之三時，稅率僅 $1\frac{1}{2}\%$ 。田納西則將電話公司稅歸於一般公共利用事業按收入徵課的監察費之列。在相反方面，米執安與俄勒岡於一九〇九年放棄毛收入稅，而代以「按值稅法」。上述諸州中有四州——紐折爾西、南加羅林那、倭海阿與田納西——於收入稅之外，再徵財產稅；紐折爾西再徵財產稅與哩數稅。紐約與賓夕爾法尼亞兩州則另課一種普通公司稅於資本或股票與債票之上；而佳滿的則規定哩數稅可聽公司選擇。

與此二十一州相反的，計有六州，課稅於哩數上，其中有數州並將哩數稅與其他稅併為一起。亞拉巴麻對於線長不滿五十哩的電話，每哩課特權稅廿五分；若電話線超過此距離，則課稅 \$1.00，每增一哩，課稅 $\frac{1}{2}$ 美元；並此兩種情形，均又須付納財產稅與五元至廿五元之地方執照稅。特拉華對

於最長之線，課每哩六十分，次長之線，課每哩三十分，其他線長，課每哩廿分；並對於每一發信機，課稅廿五分。密士失比對於每一電話交連局，按照訂戶之數與電桿哩數，課固定稅 \$15.50 至 \$35.00。勿爾吉尼亞於財產稅與收入稅之外，每哩課稅 \$1.50。洼滿的徵課哩數稅與課電報公司相同，並許可用上述毛收入稅代替哩數稅。西勿爾吉尼亞於財產稅之外，每哩課稅一元。

在少數州中，其稅係課於所用工具之上。如蒙大拿則課稅 \$1.50 分於每部發信機，而佛魯里達與田納西兩省則區稅爲數級。佛魯里達對於一千部以內的發信機，每部課稅十分，二千部以內，每部課稅八分，三千部以內，每部課稅六分。田納西則按人口之多寡，於財產稅之外，另課 \$10.00 至 \$50.00 分之稅於每部發信機上。此外，如上面曾提及的，特拉華也部分的採用此法。他如在密士失比，密蘇爾尼，蒙大拿，北加羅林那與北達科大中，電話公司則須納所得稅。

「通運公司」(express Companies) 各州對於此種公司差不多都一致的離開了財產稅的系統；其程度之甚，比於前述諸例尤有過之。僅有極少數的省仍固執「按值稅法」，而其致此之故，又往往因於憲法上的缺陷，不能採行特種稅法。例如，衣阿華在一八六八年開徵通運公司的動

產稅，其率爲其毛收入 40% 。至一八七〇年，該州又返還於一般財產稅，但是在一八九六年則又改課毛收入稅，其率爲 1% ，至一八九八年增爲 $1\frac{1}{2}\%$ 。可是，及至一九〇〇年，毛收入稅被「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推翻，而現在該州採行的則爲單位制的「按值法」。又如吉俄爾吉亞初於一九〇一年已採行了毛收入稅法，但在一九〇八年因法庭之判決而又廢棄了。在米執安，按值法代替毛收入稅在一九〇一年，在威士康孫，此事之發生則在一八九九年。倭海阿自一八六二年即已徵純收入稅，至一八六五年又改爲毛收入稅。但是在一八九三年又設立了按值稅法，以與 1% 的毛收入稅並行，至一九〇二年毛收入稅稅率減爲 1% 而在一九一〇年又增至 $1\frac{1}{2}\%$ 。

但是，至近年以來，放棄舊稅法而採行毛收入稅的州數，又漸次增多了。現在按毛收入以徵課通運公司的，已不下三十州。其稅率有如下述：南加羅林那爲千分之三；紐約爲千分之五；賓夕爾法尼亞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加利佛尼亞與魯西安納爲百分之一；密蘇爾尼爲百分一又四分之一；勿爾吉尼阿與西勿爾吉尼亞爲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康內克的佛魯里達，內布拉斯加，紐折爾西與倭海阿爲百分之二；馬里蘭，密蘇爾尼，蒙大拿，紐折爾西與得撒爲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伊達

荷俄勒岡與羅得爲百分之三；干薩斯，緬印與倭克那哈麻爲百分之四；新墨西哥，華盛頓與窩民爲百分之五；亞利桑拿與特拉華爲百分之六；明尼蘇達爲百分之八。凡稅率甚高之州，毛收入稅有時便代替一切課於財產上之稅，如在康內克的與明尼蘇達便是這樣。但是在干薩斯，羅得與華盛頓，此類公司的有形財產又須課稅。在加利弗尼亞，此類公司在省區內的不動產始被徵課。在其他大多數州中，此類公司又須繳納財產稅，或作爲地方收入，或作爲地方與州的收入，如密蘇爾尼，倭海阿，南加羅林那與北加羅林那便是這樣；又有只徵稅於財產而將特許權除外，認特許權應從收入稅徵收的。在紐約與賓夕爾法尼亞的通運公司則又須納普通公司稅。在窩民，此稅便分爲兩等份，一份歸於州庫，一份屬於公司營業有關的各縣。在魯西安納，此稅似乎僅加於本籍公司身上。

(註二)

(註一) 參看 State v. Pacific Express Co. 一案 121 La. 15^o 但 State v. Hammond Packing Co. 一案，

110 La. 180 則又異是。

與採行毛收入稅之諸州相對照的，僅有六州係利用「哩數稅」(Mileage tax)以徵課通運

公司亞拉巴麻於通運路線不過 500 哩時，每哩課稅一元；但自此以往，則分級課以劃一稅。若路線超過 1,000 哩時，其最高稅級為五千元。密士失比所課之劃一稅為五百元，外又於公司所用的鐵道，若為頭等者，每哩課稅六元，若為二等三等者，每哩課稅三元（註一）。北加羅林那則課一種執照稅，其純收入在百分之六以下者，每哩五元，由此遞增，至純收入在百分之八以上時，則每哩為七元。城鎮亦可再徵一種劃一執照稅，按人口之多寡，分為數級，從五元至七十五元。田納西對於一切通運公司，其路線在一百哩以內者，課稅一千元，其在百哩以外者，則課稅二千五百元。又在該州中，通運公司尚須擔負課於毛收入上之檢查監督規費。西勿爾吉尼阿於財產稅之外，每哩課稅一元五角。洼滿的從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四年係徵毛收入稅，即於一九〇四年改為每哩八元之劃一稅率，以代替一切財產稅。此種強訂的稅率，係因公司方面不願提供營業的確切狀況，故有此一般規定。至一九一二年，其率增為每哩廿元，及至一九一五年，又減為每哩十六元，迄今仍未改變。

（註一）頭等二等三等之解釋見本書鐵路稅內。

於收入稅與哩數稅之外，我們又可偶然見着其他稅法的實例。如佛魯里達則每年度課七千

五百元之劃一稅，以代替州與縣的所有執照捐，但此外仍許城或鎮另徵營業稅，其率由六元至二百元。麻沙朱色得則課通運公司以專利稅 (excise tax) 正如課於公司盈餘上之普通公司稅一樣，不過後者稅之計算，僅以資本金為基礎，前者之計算，則將股本，債券以及無保證付息之債務均包括在內，而且前者徵課之評價，僅取在州區以內之毛收入在全毛收入中所佔之部分。在特拉華，通運公司於毛收入稅之外，又須付每年二百五十元之執照捐。末了，如在密士失比，密蘇爾尼，蒙大拿，北加羅林那以及北達科大諸州，通運公司則須擔負公用事業稅或普通公司所得稅。

在有些州中，如馬里蘭與西勿爾吉尼阿，毛收入稅僅加於外籍公司，至本籍公司則繳納一般財產稅。然而事實上，通運公司在大多數州中都是屬於外籍的。

在事實上，巨大的通運公司往往不是法定公司組織，故此種公司應否付納公司稅，便為晚近發生的問題。在洼溝的與賓夕法尼亞股份有限公司 (jointstock Companies) 是明白規定於公司稅中的，在紐折爾西州公司稅法僅適用於註冊公司 (corporations) 在紐約州，因為法律已明白規定可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故通運公司亦應擔負公司稅；但是依據修改法之規定，「一切合資

的或股份的註冊公司」均須課稅，其法至今仍適於紐約州內之地方徵課，故又有非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無擔負地方稅義務之主張。

篷車與睡車公司 (Parlor and sleeping car) 在少數州中是另行徵課的。有些州採行的是按值單位稅法 (*ad valorem unite rule system*)，以車在該州區內所行之哩數與其總哩數所成的比例，決定該公司所有車輛總值中應課稅之部分，而財產稅之通常稅率便課於其上。有十五州採行毛收入稅，其中有些州甚至明白的將客室車、飯車、置椅車與點心車包括於普通車類中。其稅率有如下述：南加羅林那爲千分之三；紐約爲千分之五；賓夕爾法尼亞爲千分之八；羅得爲百分之一；特拉華與佛魯里達爲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紐折爾西爲百分之二；馬里蘭爲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北加羅林那、倭克那哈麻與俄勒岡爲百分之三；明尼蘇達與得撒爲百分之五；加利弗尼亞爲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一；華盛頓爲百分之七；緬印爲百分之九。在上述諸州中，有數州又課財產上一種附稅，如羅得與南加羅林那便是這樣。明尼蘇達則於收入稅與財產稅中可擇課其一。馬里蘭對於本籍公司的資本金又增課一種附稅。得撒對於一切此種公司均課以 $1\frac{1}{4}\%$ 的附稅於資

本金上，但一納此稅，便不再納其他稅項。

與此徵課收入之諸州相反的，有數州，主要是在南方的，於財產稅之外，徵課所謂營業規費或特權稅。在亞拉巴麻，其稅爲八千元；在佛魯里達，其稅爲五千五百元，此外又每哩徵稅十元，這兩種稅都是於毛收入稅之外，再行徵取的。在北達科大，其稅爲一百元之劃一稅率，在田納西，其稅爲三千元，除財產稅外，能代替一切其他稅。

哩數稅被採於密士失比，每哩課稅 \$2.50至 \$3.50；勿爾吉尼阿於每年徵註冊費外，課每哩 \$3.15 之哩數稅；佛魯里達也是行的哩數稅，如上面所述末了，再須述說的一個是倭海阿，該州對於公司資本金的價值超過其不動產價值之剩餘額，在比例上應歸於該州的，課稅 1.2%；一個是桂滿的，對於公司資本投放於或用於該州內的部分，課稅 $1\frac{1}{4}\%$ 。在蒙大拿、密蘇爾尼與北達科大，公司又須付納公司所得稅；在田納西又須付納課於毛收入上的監察費。

於篷車睡車公司稅外，我們又見着有十七州對於其他車公司作分別的規定，而課一種特稅的。亞拉巴麻課貨車以 3% 的毛收入稅；阿肯色斯（Arkansas）課一切私車公司收入以 5% 專

利稅或特權稅。加利弗尼亞課於冰藏鮮貨載運油類牲畜水菓與其他貨車公司以 $5\frac{1}{4}\%$ 的毛收入稅；康內克的課車公司以 3% 的毛收入稅；馬里蘭課貨車以 2% 的毛收入稅；明尼蘇達課運貨公司以 6% 的毛收入稅，此類公司的界說係包括運箱，礮平，載煤，裝礦，築堤，載牲畜，運船，貨裝水菓，載鮮品以及其他駕行鐵路上之一切車輛公司；密士失比課運貨車公司以 3% 的毛收入稅，以代替財產稅；蒙大拿課私車公司以 5%，北加羅林那以 3% 的毛收入稅；北達科大課運貨車輛及裝運車公司以 6% 的毛收入稅；倭克那哈麻課載牲畜車，鮮品車，以及其他私車公司，車輛托辣斯及車輛組合以 4% 的毛收入稅；俄勒岡課鮮品車以 3% 的稅；羅得課車公司以 1% 的稅；得撒課牲畜鮮品，水菓以及其他車公司以 3% 的稅；洼滿的課車輛，汽船以及運輸公司的毛所得以 $2\frac{1}{2}\%$ 的稅，以與課於估價上 $1\frac{1}{4}\%$ 的稅，爲任意代替的稅法；勿爾吉尼阿課車公司以 $5\frac{1}{4}\%$ 的稅；華盛頓於課有形財產之外，對於車公司的毛收入課以 7% 的稅。

第二類公共役務公司而有時被分別徵課的，則爲「街市鐵道」(street railways)。對此種公司作特殊規定的，見於十三州。田納西按哩數徵課特權稅，按人口之多寡分級，每哩從三元至十

元。在其他諸州，其稅係課於毛收入上。其稅率如下：亞拉巴麻爲千分之二，外加以 2% 以下的地
方營業稅；南加羅林那爲千分之三；紐約與羅得爲百分之一；倭海阿爲 1.2%；康內克的爲 4½%
(自一九二一年以後爲 3%)；加利弗尼亞爲 5¼%。但是，紐約於上述之稅外，對於超過 4% 以
上的紅息課 3% 的稅；若是公司的財產已租賃於他人時，則豁免毛收入稅。羅得的街市鐵道，除納
一九一二年規定的 1% 毛收入稅外（此稅本來是代替課於證券持有人的一切稅項的），又須
上一九〇九年所規定的所謂「特許稅」(franchise tax)。此稅又是課於毛收入上以及超過 8
% 的純利上的 1% 稅。又是在羅得州的街市鐵道又須擔負普通財產稅，以及其他將來課於人身
或公司的一切稅項。及至現在，此稅即是課於有形財產上的附加稅。有三州中，毛收入稅係分爲等
級的。緬印的稅級是從 1% 至 4%。麻沙朱色得的稅率，稱爲街市電車鐵道的折合稅 (commuta-
tion tax)，係由 1% 至 3%。此稅爲其他二種稅之補充稅，其一是普通公司稅，其一是所謂附加公
司特許稅，若公司自其設立以來，即已年付 6% 的平均紅息時，則其超過 8% 以上的紅息剩餘金，
便作爲特許稅而歸入州庫。在得撒，連接居民萬人或萬人以上的城市之附城鐵道，則視人口在二

萬以下或以上而納毛收入稅 1% 之 $\frac{1}{2}$ 或 $\frac{3}{4}$ 在紐折爾西，毛收入在 \$50,000 以內者，納稅 2%，以上者納稅 5%。此種鐵道又須按照該州的「平均徵稅率」繳納全部毛收入稅以代替以前課於動產上的賦稅。差不多在上述諸例中，此稅對於附城鐵道以及城市或鎮市鐵道都一般適用的。街市鐵道鐵稅通常屬於州庫，但是在有些州此稅之一部或全部係撥歸地方政府的。例如紐約徵課此稅，係按該種路在官道上的哩數在全鐵路哩數中所佔的比例，而課稅於其毛收入上，又按各街市鐵路應稅財產價值之所有比例，而分配稅收於各地方區。在威士康孫街市鐵道的毛收入稅在一九〇五年被按值稅法所代替。

另一類的公共役務公司，則有煤氣或電光、熱或動力公司 (gas or electric light, heat or power Companies)。有十四州對此種公司是另行規定的。其通常稅法均係課於毛收入上。其率如下：亞拉巴麻於地方營業稅外，爲千分之二；南加羅林那（光力公司）爲千分之三；得撒（煤氣、電光、動力和水公司）爲 1% 之 $\frac{1}{2}$ 至 $\frac{1}{3}$ ；馬里蘭、紐折爾西與倭克那哈麻爲 1% 之 $\frac{1}{2}$ ；勿爾吉尼阿於財產稅之外，爲 1% 之 $\frac{1}{2}$ ；北達科大、羅得（煤氣、電光和動力公司）與西勿爾吉尼阿爲 1%；倭

海阿（煤氣，電光和天然煤氣公司）爲 $1\cdot2\%$ ；康內克的爲 $1\frac{1}{2}\%$ ；吉俄爾吉亞爲 $2\frac{1}{2}\%$ ；加利弗尼亞（通轉或售賣煤氣或電氣）爲 $7\frac{1}{4}\%$ 。特拉華爲毛利 1% 之 $\frac{2}{3}$ ，外於紅息超過 4% 時，又課紅息稅 $\frac{1}{2}\%$ 。在紐折爾西，此類公司又如上段所述街市鐵路，須繳納毛收入附加稅。在紐約，此稅課於煤氣，電氣，蒸氣，光和動力公司以及自來水公司爲毛利 1% 之 $\frac{1}{2}$ ，外於紅息超過 1% 時，又課紅息稅 $\frac{1}{2}\%$ 。此類公司於是便免除普通公司稅。在賓夕爾法尼亞則異於是，此類公司都是要擔負普通公司稅的。末了，在南部有些州，煤氣電氣公司須繳納特權稅，或執照稅。如在佛魯里達，執照稅的等級是由十元至二百五十元，外因使用量表（Meters）附徵 50% 的稅。在密士失比其稅級是由五十元至五百元，在田納西，是由五十元至七百元，按人口之多寡而定。在亞拉巴麻，煤氣電光動力與自來水公司須繳納地方執照稅，按人口之多寡，每城或每鎮由五元至一百元。

此外尚有少數種類的公共役務公司，其徵課係採特別的規定者，略如下述：

「自來水公司」（Water Company）在下列諸州是單獨規定的：康內克的課毛收入 $1\frac{1}{2}\%$ ；加利弗尼亞課特許權價值 $1\frac{1}{2}\%$ ；佛魯里達課省營業稅從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課地方營業稅

從廿五元至五十元，按人口之多寡而定。倭海阿課毛收入 1.2%；倭克那哈麻課毛收入 1%；北達科大課純所得 3%；紐約課毛收入 1%之%，若紅息超過 4%時，並課 3%的紅息稅；羅得於財產稅外課毛收入 1%；南加羅林那於財產稅外課毛所得 0.3%；田納西（爲營業稅）與勿爾吉尼阿於其他各稅之外，課毛收入 1%之%。

油管公司 (Oil pipe lines) 有時僅稱爲管運公司 (pipe lines)，在下列諸州中是單獨徵課的：加利弗尼亞課特許權價值 1.2%；特拉華課毛收入 1%；伊課油價 1%；馬里蘭課毛收入 2%；紐折爾西課毛收入 2%至 5%；紐約課毛收入 1%之½，若紅息超過 4%時，並課 3%的紅息稅；北達科大課純所得 3%；倭克那哈麻課毛收入 2%；倭海阿課毛收入 4%；得撒課毛收入 2%。

「航運公司」(Navigation Companies) 也是單行徵課的：弗魯里達課註冊噸量之每淨噸三分；英的安納課每淨噸三分；米執安對於江流建利公司 (river improvement Co.) 課已繳資本 1%；明尼蘇達課每噸三分；紐約課毛收入 1%之½，於超過 4%的紅息課 3%；南加羅林那課毛

所得千分之三。

「汽船公司」(Steam boat Companies)也偶然是單行徵課的。紐約於普通公司稅外，課毛收入 $1\frac{1}{2}\%$ 。羅得於財產稅之外，課毛收入 $1\frac{1}{2}\%$ 。勿爾吉尼阿於財產稅之外，課毛收入 $\frac{13}{16}\%$ 。車站堆屯公司 (terminal Companies)，或又稱為聯合堆屯公司，也是單行徵課的。倭海阿課毛收入 1.2% 。田納西課執照稅，得撒課毛收入 1% 。

「發熱致涼公司」(Heating and Cooling Companies)在紐約為課毛收入 $1\frac{1}{2}\%$ 。倭海阿為課毛收入 1.2% 。

「遞送或遞送與警號公司」(Messenger or Messengers and signal Companies)也是單行徵課的。在紐折爾西為毛收入 2% 。倭海阿為毛收入 1.2% 。

「道路公司」(Road Companies)在米執安是特別規定的，課毛收入 $2\frac{1}{2}\%$ 。

「外籍橋梁公司」(foreign bridge Companies)在英的安納是要徵稅於毛收入的，但是此類公司的毛收入係認為屬於動產，並置於通常的稅單中。

取過道費的橋梁與渡頭公司(toll bridge and ferries) 在加利弗尼亞係課「特許價值」(franchise valuation) 1.2%；在亞拉巴麻於課稅於用以運輸木料或其他貴重商貨之溝渠，馬車道與測竿道外，並按一般財產稅率課毛收入稅。

水線公司 (Cable Companies) 在特拉華課毛收入 1%。

此外，一切公司事業公司，在蒙大拿係稅純所得 1%；在西勿爾吉尼阿係徵資本以執照稅；在紐折爾西，凡公司之利用或佔用公共街衢或官道者，其毛收入在 \$50,000 或以下時，課稅 2%，在 \$50,000 以上之超過額，則課稅 5%；在田納西，凡公共事業公司，應按毛收入之多寡繳納五十元至五千元之監察費。

於上述公共役務公司之外，吾人又可見出「建築貸款組合」(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有時另行徵課的：在亞拉巴麻，課資本在十萬元以內者千分之一，以上之超過額課千分之・五；在伊，課外籍公司毛收入 2%；在緬印課「資本稅」(Capital dues) 1%；在桂滿的，課建築投資公司之貸款額 1%。

上面所述，凡對於特種公司所徵之特稅方法，已盡於此。於是我們又進論第三種離開財產稅的運動，即是，如上面所述的一切普通公司都是採行特稅之進展。換句話說，我們將進行討論的是：

5 普通公司稅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tax)

關於此點，賓夕爾法尼亞又為諸州之先導，其稅歷時甚久，始見採於他州，若從此臆測，幾於疑其稅法之成立必不如是之早者。吾人前已見及，賓州在一八二四年即課銀行之淨利以稅。至一八三六年，此稅便擴張於鋼鐵公司，若公司股息超過百分之六時，稅率為股息百分之八。在此種稅法規定中，即可索見嗣後法律之胚胎。在一八四〇年第一次普通公司稅法規定，「銀行與其他一切公司，凡佈股息百分之一者，應「於一切現行稅賦之外」，對其股息或贏利之每元，納稅千分之一・五，並且股息每增加百分之一，即增課千分之一・五的稅。可是至一八四四年，又通過一法律，此法律已將未來的進展途徑規畫出一個大概。依此法，凡本籍公司，其實付或公告股息或贏利最低為百分之六者，應對其每百分之一的股息付千分之一・五的資本稅；若股息低於百分之六時，每元納稅千分之三。此法行用至一八五九年，即另通過一法律，規定公司付千分之三的稅係無股

息可佈時始適用之若有息可付時（不必如前之百分之六）不管多寡，對每百分之一的股息，須增課資本以千分之一・五稅。在一八六四年，又規定若公司未付股息稅於州庫，即須付百分之三的淨利稅。一八六八年的凝固法律僅將銀行、儲蓄業，與外籍保險公司（此類均係另行徵課）劃於普通公司稅範圍外，而課百分之三的稅於一切公司淨收入或所得上，除了須付噸稅的公司如運輸公司。

然而此法之重要特質，不在於上述之點，而在將資本稅推及於一切公司，不管在州內註冊或僅在州內營業的，即是推及於外籍與本籍一切公司。所以自一八六八年以後賓夕爾法尼亞始有普通公司稅設立。一八七四年的法律除了關於運輸公司略有改訂，如上面所述的，以及規定煤業公司須對所運之煤每噸付三分特許稅外，沒有其他變更。在一八七九年，股息百分之六付稅的界限又重復畫出了一——即是放棄了一八五九年的原則，而重採一八四四年的原則。「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除了以經營工業或商業為目的的以外，與其公司一同待遇，而課於煤業公司的噸稅只行至一八八一年，此後便已廢止了。工業公司除有少數例外外，免除了一切州庫的徵

課，只課百分之四的借款稅，此稅又適用於公司的債票。在一八八五年債票稅減為百分之三。在一八八九年，若公司股息達百分之六時，資本稅率為股息每百分之一課稅千分之一・五，若股息低於百分之六時，則為千分之三。最末在一八九一年，此種法規又廢棄了，而採行一種修正案，修正法在一八九三年又經一度修改，便行用至於今日。

賓夕爾法尼亞的現行稅法如下：「公司資本稅」適用於一切在州區內營業或有任何部分資本投殖於州區內的公司，股份有限組合，有限合夥；至於銀行、儲蓄業、外籍保險公司，建築貸款組合，製造公司，其應納稅之資本，則僅限於投殖該州內之部分，以及實際的單獨的用於該州內製造上之部分，此為例外。凡從事於麥酒或精酒烤提的公司，以及享有和行使「土地優越權」(right of eminent domain) 的公司，則不屬於上述例外。交易公司 (bours companies) 之某成分資本可以免稅。但是，如我們所知，銀行與保險公司現在是單行的徵課了，而建築貸款組合對於到期的資金，須付與課於放息資金的省稅相等之稅，蒸酒公司單行對於資本付百分之一的稅。現時普通公司資本稅率已臻一致——即是，一切種類的全部股本之實際價值，每元課稅千分之五。其實際

價值係由估價決定，須不低於一年內股票售價的平均價值，也不能低於由淨贏利或股票紅息或撥入公積金或準備金所指示的價值。凡是增加到準備金上的利潤，即認為屬於股息，除非此種數目係明白劃出用以償還債務的。水險與火險公司的稅率，為資本每元千分之三。

於公司資本稅之外，又有課於純利上百分之三的稅，此稅係課於非公司組織的銀行，以及一切不付前述資本稅或毛收入稅的公司。應屬於此規定的公司只有銀行與製造公司，但是後者除如上面所述須付公司資本稅外，現時已不付任何其他稅；而前者因自願對股本而價付千分之十的稅，已獲得豁免其他稅賦的待遇，僅只不動產稅除外。因是，純利稅並不能適用於任何公司了。此稅主要係課於非公司組織的儲蓄銀行以及無股本的信託公司。若銀行不願付千分之十的稅，則股票的市價之徵屬於持股人，其率為千分之四，而銀行又須擔負地方稅。在上面相關的地方已經說過的，運輸遞送、電業與保險等公司，於普通公司稅外，又須付課於毛收入上或保險費上之稅。賓夕爾法尼亞於資本稅之外，又徵「借款稅」(tax on loans)，凡私立公司所發的一切付息股單、債券或債務證書，其借款每元須付稅千分之四，一切公債票（賓州與合衆國的債票除外）

也一律照徵。此稅最初在一八六四年之徵課方式，係加於借款本身。至一八六八年則又改變，凡屬公司借款，均課所付息金百分之五。在一八七三年，此法又被修訂，在一八七四年，此稅旋被廢棄了。可是在一八七九年，此稅又恢復，改為公司稅。但是此稅法，與其在一八八一年的修正法一樣，被宣布為違憲；及至一八八五年，此稅才恢復，其率為每元千分之三，至一八九一年，改為千分之四，行用至今。此稅切不可與所課公司手中的借款或抵押稅混為一談，後者乃屬課於動產上的一般州稅之一部分。因為照憲法上的主張，公司與組合會付資本稅者，便不能對於他所有的抵押權、債票，或其他證券，以及構成已包含於其資本估價中的資產任何部分，再課以稅。但若公司持有這些債票，係屬於委託性質者，則仍應納稅。在他方面，對於公司所欠的債款，即是公司債務，徵之以稅，則屬於州立法權的正當範圍，與聯邦憲法的任何規定，並無衝突。實際上，以稅係認為課於債券持有人身上，並非課於公司，雖是公司應先墊付此稅，以後才從利息上扣除。因此，公司的會計處須墊付一切債票或債務稅，除非能提出積極的證據，證明債票所有人係寄居州外，而事後始從應付的息金內扣還。因為若債票所有人非該州的居民，公司便無代付稅項之義務。若債票係以「無稅」(free of

(2) 出售的，即是不須追溯持票爲何人時，則州政府向公司彙收稅項之權，便仍如故。

某幾類的借款，或由於特別法律，或基於司法判決，已被宣告無稅。其種類如下：

(1) 公司自己爲收款人的債務，而此公司又係應付資本稅的；因爲此種債務已算入已課稅的資本價值中了；(2) 為信託公司，國轉、州轉和儲蓄銀行所握有的債務，或所貼現或所賣的期票；(3) 為非居民所握有的，或住址不明的人所握有的債務；(4) 為純粹慈善或宗教團體所握有的債務；(5) 建築貸款公司對其會員所握有和所有的債務；(6) 在課稅年度以內無利息可付或贏得的債務，因爲稅項或已從利息中減去了。

普通公司稅之徵課是代替一切地方動產稅的，此點應須注意。因此，在賓夕爾法尼亞州，除了下述幾種例外以外，應納資本稅的公司，僅其不動產始行被地方課稅；至於已納毛收入稅的公共役務公司，即其不動產亦不能再課地方稅。

一八八五年的法律許可製造公司（有少數例外）免除一切州稅；但是此法律的意旨，只對於製造公司實際爲製造產品不可少的機械設置所投的資本部分免稅，至於爲製造中所需之煤

而作礦業投資，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投資，則無免稅的權利。但至一八八九年與一八九一年的法律，免稅的規定僅限於純以製造為業的公司，而一八九三年的法律又特別規定免稅的資本，以單純在省內經營製造之部分為限。若其資本所投殖的財產，僅在謀製造進行的便利，而非為製造過程中所不可缺少者，亦不能免稅。所謂製造公司者，單指生產物質商貨的公司。如洗衣公司與蒸汽公司等則不被認為製造公司。但是，對於我們剛在前面所論的借款稅，因此稅係課於債券持有人之財產而非課於公司，故製造公司也與其他公司同樣有繳納的義務。

紐約之採行普通公司稅，為時較晚，因為該州在一八八〇年始根據賓夕爾法尼亞的成法而通過此種法律。此法係課稅於由州局決定的資本面價上，若其股息低於百分之六或無股息時，稅率為每元千分之一^六；若其股息達到百分之六或以上時，則按股息每百分之一，即課稅千分之六^六。此法曾屢經修訂，其重要之點改易甚多，特別是一八八五—一八八九，一八九〇—一八九六，一九〇一—一九〇六各年的修正案；但是主要的輪廓仍無變更。在最近的較重要的修正中，可列舉者：在一八九六年，規定只是運用在州區內的資本部分始被徵稅，雖是稍後此法才見諸實行。在

一九〇二。規定凡製造公司若其資本百分之四十係在州內製造上使用者，即可享免稅的待遇。因為以前的免稅只限於公司將其全部資本單獨使用於州內製造上，才可適用。在一九〇六年，又有數處改訂。稅率自是更按企業的營業量與性質而重為區別，分為千分之 $\frac{1}{4}$ 、 $\frac{3}{4}$ 或 $1\frac{1}{2}$ 數等，其詳將述於下。另外一種重要修訂是關係於外州公司之投資於州區內營業的另一公司股票者。以前外州公司之有此舉者認為不屬於州區內營業之列。至一九〇六年則規定一公司的資本若投殖於其他公司股票者，此資本即按該股票所代表的財產之所在地，而認為屬於該地的資產。自然此種規定也改變了對面的法規，即是本州公司，若其資本係投殖於外州公司時，以前是應納稅的，按今法則免稅了。

公司稅或特許稅，或資本稅，可適用於一切公司，除了下述的例外：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機關；保險，契券保證（title guaranty and surety）公司；架高鐵道與不用蒸汽開駛的地面鐵道；水，光，熱與動力公司；農業與園藝會社；以及製造，礦業與洗衣公司，惟只限其資本實際用於製造，掘礦，洗衣之部分，若其全資本百分之四十係用於州內而且用於此等事業上者。所有上述等等免稅公司，除了

最末兩種外（農業與製造業）仍受個別的特稅所徵課，這是我們在前面已討論過的。

紐約的普通公司稅係按資本之多寡徵收的。其最初稅只爲賓夕爾法尼亞州稅率之半。但是迄於現在，稅率之決定，則係依據一些複雜規則。實際上，紐約有不下六級稅，雖其較樸雜的法律未曾將牠們的界限劃分明白。稅級之類別略如下述：

1. 若公司所付股息爲百分之六或在以上時，按股息每 1% 課稅千分之 $\frac{1}{4}$ ，其稅係課於股本的面價上。我們應注意，此稅是與 $2\frac{1}{2}\%$ 的所得稅相等的。

2. 若公司無股息可付時，稅率爲千分之 $\frac{1}{4}$ ，其稅係課於在州區內所用的股本之估計價值上。州區內所用股本之數與所發資本總數的比例，其計算方法，係按該營業在州區內所有毛資產的數對於其各地所有全部資產總額之比例。爲便於徵課起見，一公司所投殖於其他公司股票的資本，即按該股票所代表的實質財產之所在地，而認爲屬於該地的資產。

3. 若公司所付股息低於百分之六時，或其負債等於或超過其資產（即是公司折本）或其股票在二八內的平均售價低於面價時，稅率爲千分之 $\frac{1}{4}$ ，其稅係課於使用在州區內的資本之估

4. 若公司所付股息低於百分之六時，或其資產超過其負債之數，等於或大於其資本時，又或其股票市價等於或超出其面價時，則其在州內所使用的資本，須納稅千分之一；關於此點又規定，資本價值須不低於面價，或須不低於資產與負債之差數，又或（若是股票出售了的）須不低於股票所售的平均市價。上述諸種計算方法，何者所得之數最高，即取之爲資本價值，稅便加於其上。

5. 一切其他公司，即是支付百分之六以下股息，其資產超過其負債之數不等於或不大於其資本，其股票又無市價可言之公司，對其在州內運用的資本價值，納稅千分之一，或按其股票的平均市價納稅千分之一。

6. 若公司所發股票有兩種或兩種以上，而股息率又不相同時，各種股票的納稅，則視其於前述五類中應列入何類時，即按照該類規定納稅。

凡應納資本稅的公司，其動產便免去一切州稅，但對於地方徵課，其全部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均應按原有的方法付納。

在一九一七年，特許稅的全部制度改變了，營業公司改納百分之三的所得稅（在一九一九年增為 $\frac{1}{2}\%$ 。）其例外僅有不動產公司，公用事業，以及金融公司，係受特稅規定。因補償所得稅之故，營業公司的動產或資本均豁免地方稅。此新法律之結果，致使舊特許稅之規定在今日僅能適用於公用事業。

在麻沙朱色得士，普通公司稅發端於一八六四年。自然，在一八六年，即通過了一種法律，課公司對於非居民的股票持有人所付股息以稅；可是此法被宣告為違憲，而代替以次年的法律。這法律是將一八三二年的法律擴充於普通公司，因為我們在前面已說過，原來的法律僅適用於製造公司的。依此法，除了銀行與礦業公司外，一切公司均在課稅之列。銀行已被單獨的徵課，我們已說過的。本州礦業公司也被一八六四年的法律單獨徵課，其率為資本價值 1% 之 $1\frac{1}{12}$ ；在次年外籍公司之稅率為資本價值 1% 之 $1\frac{1}{20}$ （在一八八三年為 1% 之 $1\frac{1}{40}$ ）在一八七九年，在外國從事建造鐵道與電報的公司也是免稅的，但是另有一種特別法律徵其資本面價 1% 之

一—20，徵其股息 4%。普通稅法僅能適用於本州公司，除有少數例外外，此種情形繼續甚久，在一八六五年，外籍電報公司被包括在內；在一八八五年，外籍電話公司；在一八九八年，外籍街市鐵道；在一九〇六年，外籍鐵道公司，均先後列於其中了。

一八六四年的法律定下的普通原則，迄至今日仍然適用。課稅的基點係依據資本市價減去已被地方徵課的不動產與機器之價值。徵稅委員依據公司所作的報告計算構成資本金各股票的公平市價。這樣所得的價值即認為公司特許權的真正價值。此價值超過已被地方徵課的公司財產價值之數，稱為「公司剩餘」(Corporate excess) 稅即課於其上。在一八六四年，稅率為 1.6%——此為當時一般財產稅之平均稅率。至一八六五年，此稅率隨着一般財產稅率而逐年改變。其稅係付於省財政官，再由財政官按所居住持股人之多寡分配於各地方區，至地方所收財產稅與銀行稅應歸於州庫之數即可從其分配的稅款內抵扣。但是在非居民的股票上所徵之稅，州庫有留用之權。

此稅制行用歷三十年之久，除有兩種例外外，沒有什麼重要改變。在一八六五年，通過了一法

律，規定鐵道與電報公司，其課稅的資本部分，係決於在該州內所有哩數與全哩數的比例。在一八八五年，此法律擴充到外州電話公司，不過徵稅以所用電話機的數目為準。可是到十九世紀末年，街市鐵路與電車道日見重要，故有加重稅率之要求，同時地方區也有增加收入的需要。這兩個目的在一八九八年都完成了。分配公司剩餘稅於地方區的標準，以前是依據持股人的住地，此時則改為路線的經過區域了。又是，街市鐵路又增課一種特許稅，其稅即取公司股息超過 $\textcircled{8}$ %以上的全部剩餘，若該公司自其設立即已付了 $\textcircled{5}$ %的平均股息的。在一九〇六年，電車道若部分是建於私人財產上的一部分是在官道上的，其課稅情形與街市鐵路一樣，其稍異者，僅其與在官道上路線比例相當之稅收部分分給於地方區，至其餘稅收之分配則與通常課於公司剩餘上的稅收分配相同。

數年以後，一般人對於本省營業公司的徵課，與公共債務及金融公司區為兩途，漸增不滿之感。本州營業公司所負之稅比其外州的競爭者所負尤重，所謂外州競爭者，即指客籍公司之在州內營業者，以及鄰近諸州中的同類公司。以鄰近諸州之例而論，我們知道，紐約與賓夕爾法尼亞中

的製造公司大部分是免稅的；至其他新英蘭諸州，則對此類公司簡直無有效的徵課可言。至於在麻州內營業的客籍公司，僅其有形財產受地方的徵課。自然，持股人若被發現，應對其股票納稅；但是此乃偶有之事，差不多永沒有發現過。此種對於本州公司的區別規定，至一九〇三年的法律始行廢棄。自是以後，普通營業公司的資本價值中應納去下列各項：（一）不動產與機器的價值，不管是在州內或州外；（二）一切其他在州外的應納稅的有形財產，不管已否課稅；（三）凡在麻州公民手中應行免稅的證券（即是州立公司的股票，已納特許稅的公司之股票，應行免稅的抵當證券或債券。）最低稅率為股票市價百分之一的 $\frac{1}{10}$ 。最高稅率為公司不動產、機器、有形財產與麻州居民應付稅的證券之總值，減去所有應行納稅的財產之價值之 $\frac{1}{10}$ 。

第二次改訂，是由於同年的另一法律，課客籍公司以極輕的營業稅，其率為資本面價百分之 $\frac{1}{100}$ ，但是已被地方徵課之數應從此稅中扣除，並其最高限度為 $\frac{1}{100}$ 。

在這些年度中公司剩餘稅率之求得，是將前一年度的各種財產稅（該年度內的登錄稅除外）以除該年度州內財產總評價而得之率。在一九〇六年，此種辦法，除街市鐵道與電車道外，可

適用於一切公司，嗣後即將前三年度的平均率爲稅率。至一九〇九年此種新規則一律適用於一切公司，而無例外。

在本世紀的最初十年中，其他困難又發現了。稅收的分配法頗引致企業所在的地方區之大不滿意；因爲稅收並未落到此等區域，只落於持股人偶然所居的地方。長期鼓吹之結果，始於一九一〇年通過一法律，規定對於普通營業公司，州政府對於非居民所握股票所付之稅，仍有留用之權，其餘稅款則按營業之所在地而分配於城或鎮；若是營業的地域不只一城或一鎮時，則稅款按公司有形財產在該城或該鎮所有的價值而行分配。可是，設若營業之進行並未在州內時，又或公司州內除了通常的辦事傢具外並無任何有形財產時，則其稅款即歸州庫留用。

營業公司的公司剩餘稅在一九一九年又有變更，此稅自是又適用於客籍營業公司了。從資本價值中許可減去的各項，有了一些改變，此稅又變爲每千元納稅五元之固定稅。過後，於此種公司剩餘稅外，一切公司又須納百分之二・五的所得稅，對於稅款之分派，規定至爲繁樣。

於是麻沙朱色得士徵課公司剩餘制度在現時可總括如下：公司分爲四類：普通商業與製造

公司；街市鐵路；其他公共役務公司；金融公司。

(1) 普通營業公司的資本估定價值中可減去：(a) 除抵當品外，所有在州內已被徵稅的不動產與機器價值；(b) 在抵當範圍外所有在外州或外國的財產價值；(c) 證券之價值，其證券之收入係為麻州居民所有且不應納稅者；(d) 應收的記賬與票據之數。此項稅收按營業所在的鎮或數鎮所有有形財產的比例，分給於各地方區，州庫對於非居民股票上的稅收有留用之權。

(2) 街市鐵路公司的資本價值中可減去：(a) 應由地方徵課的不動產與機器之價值；(b) 相當於在州區外的路線之資本價值。稅收所得按各區路線的比例再行分配於各地方區，故州庫實際上毫無所得。至於電車道，僅相當於官道上路線的稅收，始再分配於各地方。

(3) 普通公共役務公司，其許可減去的價值，於街市鐵路相同，不過稅收的分配係按各方所有持股人的多寡。但是本州電話公司，其應減去的資本價值，不依於州外所有路線的長短，而是將公司股票被其他公司所有並已經付稅之部分除去。至於客籍電話公司，則不如是，所應減去

的資本，係以在州外所用或所轄電話機的數目在全數上的比例為準。

(4) 受此法拘束的金融公司僅包含信託公司與股份保險公司(stock insurance Companies)。因為銀行、儲蓄銀行與相互保險公司，是被單行的法律徵課，我們已知道的。金融公司對其被信託的一切動產須納營業稅(excise tax)。但是，因為許可將其不動產的價值減去，而在麻州抵當品認為是不動產上之利息，故金融公司可將一切不動產上之貸款除去，而實質上關於此方是逃脫了稅項的。可是此種公司的存款(除了活期存款)是要納稅的，其率等於公司剩餘稅率四分之三。換言之，存款稅率約為 1% ——適為儲蓄銀行存款稅率之一倍。

因此之故，麻州稅法是一極複雜的，但是有效的制度。關於此稅制的主要批評——即是，未將公司債票算入公司資本價值中——却因麻州的鐵路與其他公司大都單靠股本而不倚賴債票，比他州為尤甚之故，亦無多大力量。至於以此稅僅適用於本州公司之批評，因一九一九年的法律，也不適合了。

徵課公司剩餘的稅法到較近又被採用於加利弗尼亞，而略加改良。我們知道，加州一九一〇

年的法律用意在區分州與地方之收入，分公司為二類——公共服務公司與其他公司。凡公共服務公司（自來水公司除外）的徵課，均以毛收入為依據，其稅率在前節曾經討論過，此稅明白規定係課於財產和特許權上的。至一切其他公司，包括商業的、製造的和礦業的（除保險公司與銀行係分別徵課外），亦應對於所謂「特許權」繳納州稅。但是此特許權稅實質上就是公司特許稅。因為特許權之價值認為等於股票債票價值之和減去已被地方徵課的有形財產價值之數。在這樣決定的特許權上，課以 1% 的稅。

關於此新稅制，有數點應注意的。第一，特許權的界限，係包括三種特許權而言。其詳見後（參看本書第七章第一節）。第二，此法律中加入了一特別條款，規定普通公司特許權價值中應將「招牌」（good will）價值除去。第三，債票與股票均為確定特許權之成素。第四，公共服務公司所納毛收入稅，除了不動產的地方稅，屬於州庫的公司執照稅與加於一切特權或特許權利上的市政捐稅外，可代替一切其他稅項。第五，至於其他普通公司，在理論上的差異是：特許權之決定與徵課均由州而不由地方，而其餘財產則仍由地方徵稅。然而實質上，無異說這稅現在始實際徵收了，至

於以前，則聽諸公司的自由。又須得說的是，加利弗尼亞於特許權稅外，仍有每公司每年繳納 \$20 之舊執照稅存在，這顯然是一種疎漏。

在紐折爾西，「雜色公司」(Miscellaneous Corporations) 課稅，創始於一八八四年，此稅名為「公司特許執照稅」(License for the corporate franchise)。其法律於一八九二年修訂，除鐵路，運河（兩者均是分別徵課的）銀行，塚陵，宗教慈善或教育團體，製造與礦業公司至少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係用於州內營業者外，此稅可適用於一切公司，若製造與礦業公司其在州內營業的資本不達百分之五十者，則繳納如下所述的資本稅，但可將用於製造或礦業中的財產估定價值除去。電報，電話，水線，快遞，篷車，煤汽，電光，保險，汽油與管運等等公司，如我們在前面所述的，均在個別的方式中，一同受此法律的徵課，即是，或課於收入，或課於保險費，或課於股息之上。其他屬於「雜色公司」名稱下的公司，每年應納「執照費」(license fee)或「特許稅」(franchise tax)，其所發股票達三百萬元者，課百分之 $\frac{1}{10}$ ；三百萬至五百萬元者課百分之 $\frac{1}{20}$ ；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每百萬元增稅五十元。此稅除保險公司外，僅適用於州內公司，但最須記憶的是，鐵道公司並不屬於

「雜色公司」課稅之列。

在一九一二年以前，羅得州對於各種公司的徵課，並未有所區分。至是年新法律始將公共役務公司與其他公司別為兩大類。公共役務公司係課稅於毛收入上，此在前節已討論過；不過羅州的稅制與加州不同的地方，是稅率較低，而且對於一般財產稅，不僅不動產須被徵課，就是有形動產也須一同納稅。因此毛收入稅僅能代替無形動產稅的地位。其他公司——即是製造、商業，與各雜色公司，而為公司組織者——按公司剩餘每元付千分之四的低稅率，其剩餘決定的方法如下：一切債票及債務價值加於股本價值之上。若公司的營業及於州外，則只一部分的資本價值算入其中；若公司的利潤主要是由於不動產或有形動產的售賣或使用而來，則此種財產在州內所有價值與在州內州外所有的總價值之比例，即為所課資本的比例；否則，若公司利潤主要是由於無形財產之保有或售賣，即其在州內的毛收入與其全部毛收入之比例，為徵稅標準。至於其他情形，如法律所載，「若此種比例不能公平的適用時，」徵稅官可選取「公平的比例」。這樣決定的股本債務總價值中，又減去州內已徵課的不動產與有形動產價值。此剩餘之數即宣告為公司剩餘。

價值。

於上述已行普通公司稅的六州外——賓夕爾法尼亞，紐約，麻沙朱色得士，加利弗尼亞，紐折爾西與羅得——可增述馬里蘭。在馬里蘭「公司組織之稅」導源於一八四一年，當時一切本州公司對於非居民所握有的股票（自一八四二年後則改為居民所有股票）須納州財產稅。各縣所課之稅仍向股票持有人徵收。至一八七八年始採用今法，並創立稅務委員機關。稅係課於資本之上，若無股本可徵，則課於公司財產與資產（assets）之上，除蒸汽鐵道與儲蓄機關已被單獨徵課外，一切公司均是如此。此應稅價值中，可減去不動產，投殖於已課稅的資本與所握有的無稅證券，若是建築會社，並可減去已稅財產上所有的抵當價值。公司只對於為居民所有股票之部分納稅。至一八四七年法律，公司對於為居民所有且已被地方徵課的債票亦須納稅。但是在一八九六年，債票於付一般州稅之外，其所有人又須納千分之三的稅。從上以觀，馬里蘭的公司稅，至今範圍都是很狹的。

公司稅中較近最有趣味的進展是公司所得稅之採用，此法現在（一九二一年）已行於十

州開端者爲威士康孫，在一九一一年訂 $2\% - 6\%$ 的公司所得稅爲普通所得稅之一部。其次仿行的爲康內克的，在一九一五年訂營業公司所得稅爲 2% 。但上述二例，均不包括公用事業公司在內。勿爾吉尼阿於一八四三年以後曾有數年採行股息稅。在南北戰爭時，又課稅於汽船公司與「性質類似的其他公司」資本之上。可是，逮至一九一六年以前的個人所得稅遂擴充於公司（公用事業除外），其率爲 1% 。在一九一九年此率又分級爲 $1 - 2\%$ 。亞拉巴麻自一八八六年曾短期行用股息稅。在前該省原有公司所得稅；但至一八八四年已廢棄了。可是，逮一九一九年，通過一般所得稅法，適用於公司與個人，但在一九二〇年，此法被宣告爲違憲。公司所得稅，紐約最初採用在一九一七年，麻沙朱色得士在一九一九年，上面已經說過。在此兩州中亦未包含公用事業公司。在一九一七年，麻沙朱色得士在一九一九年，上面已經說過。在此兩州中亦未包含公用事業公司。惟是麻州在最近繼續三年（一九一九—一九二二）每年佈一特別法將公用事業包於徵課之內。包一切公司於一般所得稅中，在密蘇爾釐爲一九一七年，其率爲 $1\% - \frac{1}{2}\%$ （在一九一九年增爲 $1\frac{1}{2}\%$ ）在北達科大爲一九一九年，其率爲 3% 。而在同年蒙大拿又令一切公司應納純所得 1% 的「營業費」（license fee）。末了，在一九二一年，密士失比於一九一二年所課 1% 之

的個人所得稅，被法庭宣告可適用於一切公司；北加羅林那於一九二一年對一切在州內營業的公司，課純所得稅 3%。在他方面，新墨西哥一九一九年的一般所得稅，在一九二〇年被廢棄，而西勿爾吉尼阿一九二〇年所課公用事業的特別專利稅(special excise)亦於一九二一年取消了。

凡上述十四——或包括馬里蘭在內，十五——州，其課普通公司稅，或加於資本上，或徵於收入上，此外我們又可見出有許多州徵收一種極微之稅，差不多同於規費的性質。在某種意義上，此等徵課也可名爲普通公司稅。但是這些徵課與前述的公司稅有三種不同之點。第一，牠們在差不多所有各州中並不是代替而是補充一般財產稅的。第二，除有一二例外，其稅是依一定數目而固定的或分級的，而非百分稅。第三，其數甚微幾於不能用「稅」之名。雖此稅在各省的名稱不一而在有些地方，甚至以「規費」稱之。在十州中——亞拉巴麻，阿肯色斯，加利弗尼亞，哥羅拉多(Co-lorads)，吉俄爾吉亞，阡的伊，俄勒岡，烏台，洼滿的與西勿爾吉尼阿——此稅稱爲牌照稅(license)或逐年牌照稅。在十州中——特拉華，阡的伊，緬印，米執安，密蘇爾釐，北加羅林那，倭海阿，得撒，勿爾

吉尼阿與華盛頓——此稅稱爲特許稅(*franchise tax*)。在內布拉斯加此稅稱爲逐年營業規費(*annual occupation fee*)。在倭克那哈麻此稅稱爲「牌照稅」或「牌照規費」。在阡的伊則牌照稅與特許稅同時並用前者係課於一切公司的後者係公用事業公司於納前稅之外增付之稅。在加利弗尼亞牌照稅是附益於新的一般特許稅之上這是我們在上面已見出的。在大多數的上列諸州中牌照稅都是補充普通財產稅的。在數州中則有如我們在前節所述於某類公司又增課了一些稅。此種牌照稅或所謂特許稅之性質與稅率有如下述：

在亞拉巴麻「牌照稅」係課於一切州內或客籍公司爲一般特權稅系統中之一部若資本在 \$10,000 以下者其稅爲 \$10 在百萬元以上者爲 \$500 其中準此分爲多級。在阿肯色斯「特許稅」率爲 1% 之 1—20 課於省內使用資本與已繳或已發資本所有之比例上。在加利弗尼亞「牌照稅」爲 \$20 之固定稅。在哥羅拉多「牌照稅」課於州內公司若資本在 \$25,000 或以上者其率爲每 \$1,000 二分至對客籍公司則其稅僅課於在州內使用資本之部分上。在特拉華我們知道公共役務公司以及保險公司與銀行是單行徵課的一切其他公司——即製造礦業商業

與雜色公司，若其資本在州內營業不及 50% 者，或其資本全數在州外者，其資本應納「逐年特許稅」，資本在 \$25,000 以下者納稅 \$3，以上按級遞增，至百萬元資本時，納稅 \$50，以上則每增百萬元，另課稅 \$25。在吉俄爾吉亞，「逐年牌照稅」由 \$5 遞增至 \$100。在阡的伊，每千元資本課三角「牌照稅」。在緬印，「逐年特許稅」由 \$5 遞增，若資本達一百萬元時，其稅為 \$50，嗣後每增資本一百萬，課稅 \$25。在米執安，課已繳資本和公積金每元千分之 $3\frac{1}{2}$ 稅之最低度為 \$50，最高度為 \$10,000。在密蘇爾釐，其稅係課於資本與公積金之面價上，在一九一七年為 1% 之 $\frac{3}{4}$ ，至一九一九年增為 1% 之 $\frac{1}{2}$ 。在內布拉斯加，則「營業規費」由 \$5 遞增，若資本超過兩百萬時，規費為 \$200。

在北加羅林那與倭海阿，其稅率為 1% 之 1—10 課於資本之上。在倭克那哈麻，「牌照稅或規費」不適用於公共役務、保險、銀行、或建築貸款會社，其對本州公司課法定資本千分之一的 $\frac{1}{2}$ ，對客籍公司，課在州內營業所用資本部分千分之一。但是，若其資本所投之營業係已繳「生產稅，所得稅或毛收入稅」的，則此部分資本便無付納此稅的義務。在俄勒岡，「牌照稅」由 \$10 遞增，

若資本超過兩百萬時，其稅爲 $\$20$ 。南加羅林那，除公共役務公司付稅千分之三外，課一切公司以千分之・五之「牌照稅」。在得撒，本州公司依其法定資本每千元課稅五角，至資本百萬元止，以上則每千元課稅二角五分。若公司已繳資本加上公積金及未分紅息後之總數，超過法定資本時，則稅之計算即依據前者。若公司營業未在州內，則稅按毛收入之比例徵收。客籍公司對法定資本千元以內者納稅千分之一；十萬元以內者納稅千分之 $\frac{1}{5}$ ；五萬元以內者納稅千分之 $\frac{1}{10}$ ，比例與前句相同。烏台徵課「牌照稅」於一切本州公司（除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組織，食水公司，運河與灌溉公司，及保險公司外）及一切客籍公司，稅級與五元遞增，若資本在 $\$200,000$ 以上時，其稅爲五十元。勿爾吉尼阿徵甚輕之「牌照稅」在桂滿的，「牌照稅」起碼爲 $\$10$ ，若資本超過五萬元時，每增資本五萬元課稅 $\$5$ 至 $\$50$ 爲止。

在華盛頓，「特許稅」定於 $\$5$ 。在西勿爾吉尼阿，本州公司應付「牌照稅」，稅級由 $\$10$ 遞增，其資本由 $\$500,000$ 至百萬元，稅級爲 $\$10$ ；以後每增百萬元，課稅 $\$5$ 。若爲非居民的本州公司，其稅爲 $\$25$ 。資本由二百萬至四百萬時，每增一千元課稅一角；若在四百萬以上，其稅爲 $\$67$ ；以

後每增一千元課稅 $\text{--}50$ 。

最近公司的進步是趨於發行無面價的股票。在有些地方，如密蘇爾釐與紐約，此種股票為徵稅起見，判定每股等於 $\$100$ 。在另一些地方，如米執安，其價值則以實際售價或計賬價值決定之。更在其他地方，則特許稅是固定稅率，如緬印便是這樣（每股五釐）。

除了少數州的普通公司稅為特殊稅率外，差不多其餘諸州（包括前列各州在內）之徵課普通公司財產，與用一般財產稅以徵課個人，情形完全相似。不過近年以來，有些州認定公司的特許權為應課稅的財產，應與其他財產一同徵課。普通公司在奕倫諾哀、英的安納、阡的伊、米執安、明尼蘇達、密蘇爾釐、蒙大拿、田納西與窩民各州中，便是這樣，凡此諸州可加於上述諸州之列，其所徵牌照稅或其他稅，均被稱為「特許權之付價」（payment for the franchise）。有時公司剩餘數特別臚列如財產，而認為是資本價值超過有形不動產與動產之數。在亞拉巴麻、奕倫諾哀、英的安納、明尼蘇達、密士失比、內布拉斯加、北加羅林那、北達科大、南達科大、田納西與得撒中，公司剩餘是特別臚列的。不過在大多數州中，公司剩餘係由地方稅吏徵課，實際上無異認剩餘通常是不容易

徵稅的。只在少數州中，如奕倫諾哀，公司剩餘由州局估稅，並在該州中，此稅法不適用於鐵路、電報、電話、銀行與保險公司，因為這些公司業已被單行徵課，亦不適用於純粹經營製造、掘煤或售煤、印刷、發印新聞紙，或改良與飼養牲畜等公司。此種欲將特許權包括於財產價值中的企圖，實際無異部分的離開了一般財產稅之軌道，如我們在前所說的。此點將在下面加詳的討論。

於是我們可以見出，真正採行名實相符的普通公司稅的，只有麻沙朱色得士、賓夕爾法尼亞、紐約、尼加弗利亞與羅得數州。現在（一九二一）則又須加上康內克的、密士失比、密蘇爾尼、蒙大拿、北加羅林那、北達科大、勿爾吉尼阿與威士康遜，因為牠們都採行了公司所得稅的，雖是康州與威州不包括公用事業公司於其中，而其他數州又僅以所得稅作為財產稅之小小補充。在馬里蘭，公司稅在實際上幾是單獨課於本州公司的。在紐折爾西，法律明白規定僅適用於本州公司。課稅於公司債票上的，僅有馬里蘭與賓夕爾法尼亞兩州，雖是所徵課的實質僅限於居民手中所有的本州公司債票。可是加尼弗利亞與羅得則認為債票已加於特權價值或公司剩餘價值中而被徵課了。又是賓夕爾法尼亞州的公司稅是可代替地方動產稅的，而在加尼弗利亞、康內克的以及賓

夕爾法尼亞，則所課公共役務公司的州稅可免除一切地方稅。

6 公司特許證稅 (The Tax on Corporate Charters)

世人常有一種錯誤，即往往將公司稅與公司特許證稅混爲一談。後者在實質上是對於公司特權之授予，與公司資本增加之允准，所徵的特許費，而且通常此稅是一筆總數，或爲資本額百分之幾。此稅在大多數州中都是最近才有的。只在極少數州中，此稅已在十九世紀最末十年間設立了，只在一兩州內，此稅已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就有的。

在賓夕爾法尼亞州，最早的法律是訂於一八四九年，此法規定某種製造公司於其立案時，應繳納資本額 1% 之 $\frac{1}{2}$ 的手續費，其款可分五年分繳。在一八六八年，其率改變爲 1% 之 $\frac{1}{4}$ ，但是此費已擴充到一切公司，僅有少數例外，其中最重要者爲鐵路公司。在一八九七年，其率增加爲法定資本之 1% 之 $\frac{1}{3}$ ，可是有些公司仍按舊稅率徵課。至一八九九年，稅率對於一切公司都訂爲一律，爲 1% 之 $\frac{1}{3}$ ，其不屬此稅範圍者，僅建築貸款會社，與所稱第一類公司，即向法庭立案，且通常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於是鐵路公司亦於是年第一次列入納稅範圍。在一九〇一年，此稅又擴充於

客籍公司，其應徵的資本爲此法律公佈後該公司所投殖於州內的資金。

在麻沙朱色得士州，此稅稱爲立案費 (*incorporation fee*)，最初法律——即一八六三年的法律——僅課 \$1 之立案登記^費。在一八六年，此費增爲 \$5。在一八七〇年，此費改爲百分稅，其率爲資本 1% 之 1—20。在一八七一年，規定最低立案費爲 \$5，最高爲 \$200。此法行用甚久，至一九〇三年，始減低此費，其率爲 1% 之 1—40，但最低數則增爲 \$10。

迄至現在，公司特許證稅之設，幾普及於全國各省，而其名稱則大有不同。在亞拉巴麻與奕倫諾哀，此稅稱爲「特許費」 (*licence fee*)。在康內克的，此稅僅適用於客籍公司之欲在州內立案者，其性質雖不與其他州中之特許權稅相同，而其名稱則爲「公司特許權稅」 (*tax on corporate franchise*)。在阡的伊，此稅稱爲「組織稅」 (*tax on organization*)。在繩印，此稅稱爲「新設公司稅」 (*tax on new corporations*)。在馬里蘭，此稅稱爲「公司特許捐」 (*bonus on corporations*)。在米執安，此稅稱爲公司「組織稅」 (*organization tax*)。在密蘇爾尼，此稅稱爲「公司稅」 (*corporation tax*)。在內布拉斯，此稅稱爲「公司執業費」 (*occupation fee on corporation*)。在紐罕

叶爾，此稅稱爲「特許證費」(charter's fee)在紐折爾西，此稅稱爲「公司註冊費」(tax on the certificates of incorporation)在紐約，此稅稱爲「公司組織稅」(organization of corporations tax)；在北達科大，此稅稱爲「公司執照捐」(corporate excise)在倭海阿，此稅稱爲「組織費」(organization fee)在倭克那哈麻，此稅稱爲「設立公司費」(incorporating fee)在賓夕爾法尼亞與羅得，此稅稱爲「特許狀費」(bonus on charters)在得撒，此稅稱爲「存案費」(filing fees)在桂滿的，此稅稱爲「公司特許稅」(corporation license tax)在西勿爾吉尼阿，此稅稱爲「公司特許狀和執照之特許稅」(license tax on charters and certificates of corporations)。

至稅率之類別有爲整數者，有爲固定之百分率者，有爲等級率而固定於每級者，有爲分級的百分率者，有爲等級率而一部分爲百分的，一部分爲固定的者。

行整數稅制者見於七州：西勿爾吉尼阿爲\$5；亞利桑拿與倭克那哈麻爲\$5；南達科大與華盛頓爲\$10；阿肯色斯爲\$25；佛魯里達爲\$100。

行百分稅制者見於十四州，如下：哥羅拉多與田納西爲每\$1,000二分；內華達爲每\$1,000十

五分紐折爾西爲每 \$1,000 二十分（細處略有出入）烏台爲每 \$1,000 一五分麻沙朱色得士米執安紐約（對於本省公司 與北達科大爲 1% 之 1—20 或爲每 \$1,000 五十分）倭海阿爲 1% 之 3—30 英的安納阡伊與羅得爲 1% 之 1—10 馬里蘭與紐約（對於客籍公司）爲 1% 之 $\frac{1}{3}$ 賓夕爾法尼亞爲 1% 之 $\frac{1}{3}$

行等級稅率而固定於各級者有七州：亞拉巴麻（若資本未超過五萬元時，爲 $\frac{1}{2}$ ；若資本已超過百萬元時，則增至 $\frac{1}{2}50$ ）吉俄爾吉亞（由 $\frac{1}{2}5$ 至 $\frac{1}{2}100$ ）伊達荷（資本未超過二萬五千元時爲 $\frac{1}{2}5$ ；資本已超過五十萬元時爲 $\frac{1}{2}5$ ）俄勒岡（資本超過二百萬元時，由 \$10 增至 \$100）得撒（由 \$50 至 \$2,500 「鐵路、電線、街市鐵道通運公司、港塢公司，係由 \$200 起碼」）勿爾吉尼阿（資本九千萬元時，由 $\frac{1}{2}25$ 增至 $\frac{1}{2}5,000$ ，但是若公司之立案係依據普通法而非依據特別法時，則稅率較低，由 \$15 至最高限 \$600）洼溝的（由 $\frac{1}{2}0$ 至 $\frac{1}{2}50$ ）

行分級百分制者見於四州：康內克的（資本未超過五百萬元時，每千元五十分；若超過五百萬元時，每千元十分）干薩斯（資本之最初十萬元爲 1% 之 1—10 第二十四十萬元爲 1% 之 1—1

若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則以上每百萬元或其餘數課稅 $\$200$ ；蒙大拿（資本未超過一百萬時，每千元爲五十分，以上者每千元二五分）南加羅林那（資本在十萬元以內者每元千分之一，由十萬至百萬元者每元千分之 $\frac{1}{4}$ ，百萬元以上者，每元千分之 $\frac{1}{4}$ 。）

行混合等級稅，一部分爲固定的，一部分爲百分的者，計有九州如下：哥羅拉多（資本未超過五萬元時爲 $\$20$ ，以後每增資本一千元課稅二十分）特拉華（與哥羅拉多同）奕倫諾哀（資本未超過二千五百元時爲 $\$30$ ，未超過五千元時爲 $\$50$ ，以後每增一千元課稅 $\$1$ ）衣阿華（ $\$25$ 起碼，若資本超過一萬元時，每千元加稅 $\$1$ ）明尼蘇達（資本之最初五萬元爲 $\$30$ ，以後每增一萬元課稅 $\$5$ ）密士失比（資本未超過一萬時課稅 $\$20$ ，由一萬至五萬元課稅 $\$40$ 至 $\$60$ 至五萬元及以上者課稅 1% 之 $1-10$ ）內布拉斯加（ $\$10$ 起碼，若資本在百萬元以上者，每千元增稅十分）窩民（資本未超過五千元時爲 $\$5$ ，資本在五千元至一萬元之間者爲 $\$10$ ，以後每增千元課稅五分。）

在四州中——緬印，紐罕叶爾，新墨西哥，與威士康遜——稅制極爲複雜，其稅率各級不同。

在十一州中——亞拉巴麻阡的伊紐折爾西，紐約，北加羅林那，倭海阿賓夕爾法尼亞，羅得得撒，勿爾吉尼阿與窩民——稅率可適用於以後增加之資本。

在上述諸州中，有多數州對於客籍與本州公司都是一樣徵課；又有些州追蹤紐約州之後，並課稅於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票較近的進化，率不定面價，結果使公司組織稅也有變化發生，與上述特許權稅所有的變革類似。

此種賦稅實際與真正所謂公司稅並不相同。例如在賓夕爾法尼亞與倭海阿兩州，此稅並不認之為稅，只認為所付立案權利之代價。欲表明公司特許證稅與真正公司稅之區別，或許最好說前者是課於公司設立之稅，後者是課於公司本身之稅。

三 稅基

上面綜述各點都可表明公司稅所包含的原則是如何的紛無系統。若從事實分析，則徵課公

司的稅法，其重要的當不下十三種，至有些州中並有將各法混合採用的，則變化更多，尙不在此數內。其徵稅之基礎則有下列各種：

(1) 財產價值是不動產加上有形無形的動產。此種在最初爲最普遍的稅法，迄今猶爲大多數的地方所採用。

(2) 財產成本 (Cost of the property)。此法是紐折爾西從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六年對於一切鐵路公司所通行的稅法，迄今在單獨的地方，此法仍然通用，如紐約與電報公司之地方徵課便是這樣。

(3) 股本面價。紐折爾西的普通公司法，麻沙朱色得士的礦業公司法，與賓夕爾法尼亞的銀行及儲蓄機關稅法，便採此原則。

(4) 股本市價。麻沙朱色得士與紐約的普通公司法，對於股息不及六分之公司便用此法。康內克的從一八四九至一八六四年間對於鐵路公司也是這樣。至大多數州中的地方徵課率以此爲通行稅法。

(5) 股本及票之價此法適用於賓夕爾法尼亞的一切公司以及吉俄爾吉亞與奕倫諾哀的鐵路公司。在紐折爾西的鐵路公司，與奕倫諾哀以及其他數州的普通公司，則只取股票債票價值超過有形財產價值之數為徵稅基礎。

(6) 資本與一切資金債務與流動債務 (Capital stock plus total debt, both funded and floating)。此法行用於康內克的的鐵路公司，並部分行用於加利弗尼亞與羅得之普通公司。勿爾吉尼阿在南北戰爭時對於汽船公司與類似的公司亦會採此法。

(7) 債票或借款。勿爾吉尼阿自一八七二至一八七四年對於鐵路公司與運河公司便採此法，現時賓夕爾法尼亞對於一切公司均採此法。不過此法僅為資本稅之補充，算不得獨立稅法。

(8) 營業數額。新英格蘭區有數州對於銀行存款之徵課；加利弗尼亞，緬印與紐約對於客籍銀行之徵課；紐罕叶爾與洼滿的對於信託公司存款之徵課；康內克的與麻沙朱色得士對於保險公司被保險數之徵課；蒙大拿對於電報公司電機的徵課；康內克的，佛普里達，蒙大拿與田納西對於電話公司電話機之徵課；南部數州對於臥車公司對於車數哩數之徵課；特拉華對於鐵路動

力車與旅客人數之徵課，便採行此法。賓夕爾法尼亞自一八六八至一八七四年對於鐵路；自一八六八至一八八一年對於煤業公司之噸稅，自一八七〇至一八八九年對於浮標公司所漂浮之料數，亦採此法。

(9) 毛收入。許多州對於保險公司毛保險費之徵課。與運輸公司及其他公共役務公司毛收入之徵課，便是如此。

(10) 股息。此法行於特拉華、紐折爾西與紐約之煤汽電光公司，與阡的伊的「欄柵公司」(turning-pike Co.)，即於路上設置橫欄徵收行人過路費以修補此路之公司。此前賓夕爾法尼亞的銀行與鋼鐵公司，與倭海阿及勿爾吉尼阿的銀行與保險公司，以及亞拉巴麻的普通公司，亦曾採此法。

(11) 以股息為準而徵課於股本上。紐約對於不納所得稅的公司，其股息最低在六分以上者，則用此法。北加羅林那的銀行與賓夕爾法尼亞的一切公司以前亦會採此法。

(12) 純收入所得。此法行用於特拉華的鐵路公司；麻沙朱色得士與羅得的街市鐵路許

多州中的保險公司；康內克的，麻沙朱色得士，密士失比，密蘇爾尼，蒙大拿，紐約，北達科大與勿爾吉尼阿的普通公司，此諸州現在已行公司所得稅。

(13) 特許權。許多省都取此爲稅基；但是「特許權」(franchise)這名詞，我們將要見出，含義至不一定，而真價值之大小，則上述十二標準中，除財產外，均可作爲度量的準則。

上面所述諸法歸納言之，實際可約爲三種：課稅於財產上（一至七與十一）課稅於營業上（第八種）與課稅於收入上（第九第十與第十二）。我們以後可以見出，實質上只有課稅於財產與課稅於收入的兩種區別。

在考察公司稅法的複雜現況以後，這是很顯明的，我們仍在暗中摸索，沒有那一種方法可在吾美國人的正義與便利的意識中，完美無疵。在下一章我們將研究關於各種稅法的法律解釋，並擬從經濟的觀點以分析其情況。變革之不可免，似乎顯然的了，而此種變革應在精詳研究之後始可決定，也是同樣顯然的了。公司稅是在吾人面前的一個繁難問題。

